唐太宗大传

黄中业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唐太宗大传

黄中业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太宗大传/黄中业著．——北京：中华书局，2017.1

ISBN 978-7-101-11717-2

I．唐…　II．黄…　III．李世民（599～649）-传记　IV．K827＝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2152号

书　　名　唐太宗大传

著　　者　黄中业

责任编辑　陈　虎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7年1月北京第1版

201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数　1-4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717-2

定　　价　48.00元

目录

第一章　留守次子　劝父起兵

一、贵族之家的英俊少年

二、隋朝末年的天下大乱

三、李渊升任为太原留守

四、李世民与长孙氏成婚

五、解雁门之围崭露头角

六、晋阳起兵的前前后后

七、西取长安的军事行动

八、唐王朝的建立

第二章　统一天下　秦王功最

一、统一天下的战略方针

二、剪灭薛举父子

三、击败刘武周

四、大战王世充

五、生擒窦建德

六、讨伐刘黑闼

七、天下统一

八、杰出的青年统帅

第三章　贵为天子　立章建制

一、兄弟三人矛盾的由来

二、东宫与秦王府的明争暗斗

三、玄武门之变

四、安定内外局势

五、任免朝廷官吏

六、三省六部制度的确立

七、“并省官员”

八、完善府兵制度
九、分封之议
十、修《氏族志》
第四章　偃武修文　以史为鉴
一、文学馆十八学士
二、重整弘文馆
三、尊孔崇儒
四、注释经书
五、兴办学校
六、大兴礼乐
七、抑佛崇道
八、“以古为镜”
九、设馆修史
第五章　静民务农　发展经济
一、静民务农
二、吞食蝗虫
三、劝课农桑
四、均田垦荒
五、轻徭薄赋
六、增殖人口
七、义仓备荒
八、兴修水利
九、年丰谷贱
第六章　修定唐律　健全法制
一、“宽仁慎刑”与“礼法合一”
二、“断罪引律令”
三、“法令不可数变”
四、“用法务在宽简”
五、《贞观律》是一部体系完备的封建法典
六、“法者非朕一人之法”

七、“死刑五覆奏”
八、“考满不承，取保放之”
九、“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
十、“官吏贪浊必无赦免”
十一、“弹纠不避权贵”
十二、重视以经济立法处理经济案件
十三、重视以民事立法处理民事案件
十四、唐太宗守法举例
十五、“断死刑天下二十九人”
第七章　任贤纳谏　君明臣忠
一、“致安之本，惟在得人”
二、“惟求其才”，“才行俱兼”
三、知人善任，完备科举
四、贤相辈出，一代英杰
五、广开言路，鼓励直谏
六、兼听则明，从谏如流
七、魏徵直谏，太宗一镜
八、健全封驳，尊重谏官
九、太宗纳谏有难
十、贞观人才之盛
第八章　统一边疆　政策开明
一、平定东突厥
二、平定薛延陀
三、平定吐谷浑
四、与吐蕃和亲
五、平定高昌等西域诸国
六、开明的民族政策
第九章　渐不克终　轻用民力
一、侍御史马周的上疏
二、魏徵上《渐不克终疏》

三、修建宫殿
四、意欲封禅
五、东征高丽
第十章　废立太子　临终遗言
一、承乾荒淫
二、魏王受宠
三、太子谋反
四、立储有难
五、晋王得立
六、教戒太子
七、长孙皇后
八、擅长书法
九、喜好畋猎
十、临终遗言
附录　唐太宗大事年表

第一章　留守次子　劝父起兵

隋朝的统一，结束了东汉末年以来四百年的分裂局面。隋王朝只存在了三十八个年头，便被农民大起义所推翻。在那风云变幻的年代，是隋太原留守李渊次子李世民的劝父起兵，促成了晋阳起兵和大唐帝国的建立。

一、贵族之家的英俊少年

隋文帝开皇十七年十二月（598年1月），在京兆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李氏家族的旧宅中，李渊夫人窦氏为刺史李渊生下了第二个男孩，此人便是后来的大唐皇帝李世民。

李渊字叔德，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李世民的八世祖李暠，在西晋末年占据敦煌、酒泉为王，建立西凉国，自称凉公，是为凉武昭王。七世祖李歆时，西凉被北凉吞灭。六世祖李重耳，曾任北魏弘农太守。五世祖李熙，曾任北魏金门镇将。四世祖李天赐，为北魏幢主。曾祖李虎与李弼等八人因佐助宇文泰的政变有功，成为著名的八柱国之一，系北周的开国功臣，死后追封为唐国公。祖父李昞，袭封唐国公，曾任北魏安州（今湖北安陆）总管、柱国大将军。可见，自西晋末年到隋统一中国的二百年中，李氏家族一直是关陇的贵族世家。

李世民的父亲李渊是北周开国功臣的后代。隋代周，隋文帝的独孤皇后，是李渊的姨妈，因而李渊与隋文帝杨坚有着密切的亲近关系。李渊曾做过隋文帝的贴身侍卫，先后出任过谯州（今安徽亳州）、陇州（今陕西陇县）、岐州（今陕西凤翔）的刺史。隋炀帝继位后，李渊又出任过荥阳（今河南荥阳）、楼烦（今山西静乐）二郡的太守，后来又调至京城任殿内少监、卫尉少卿，颇受姨表兄弟隋炀帝的信任。

李世民的母亲窦氏，出身于鲜卑贵族，京兆平陵（今咸阳市西北）人，父亲窦毅在北周为上柱国，继母是北周武帝宇文邕的姐姐襄阳公主。隋代周，窦毅为定州总管、神武公。据《新唐书·后妃列传》记载，窦氏出生时，头发下垂过颈；三岁时头发与身体等长。窦氏聪

颖异常，读《妇诫》《列女传》等书，过目不忘。她受养于宫中，深受北周武帝的宠爱，有异于其他甥男、甥女。武帝驾崩，窦氏女像亲女儿那样悲痛。不久，北周开国功臣杨坚自立为皇帝，窦氏女自投床下，说道：“我自恨不是个男儿，不能救舅家的祸难。”窦毅马上捂住女儿的口，说道：“不要乱讲，说这话会灭掉我们全族！”窦毅常对襄阳公主说：“这个女孩子相貌出奇，且又见识不凡，怎可随意许配人家？”为给女儿择婿，便在门屏上画两只孔雀，凡来求婚的人，每人给两支箭，从门屏背后射中孔雀眼睛者，才允许婚配。射者前后超过数十人，都没有“中目”。李渊最后射箭，“中各一目”，窦毅于是把女儿许配给了李渊。

婚后，窦氏为李渊生有四男即李建成、李世民、李玄霸、李元吉和一女。李世民的出生地武功，坐落在渭水北岸。在李世民的童年、少年时代，父亲李渊先后在各地担任地方官，因而教育孩子的重任便落在母亲窦氏的肩上。从史书记载上看，在李世民的童年、少年时代，对他影响最大的是母亲，从母亲那里得到了许多良好的教益。窦氏天资聪明，有着较好的文化修养。她“工为篇章规诫，文有雅体”，又写得一手好字，以至于把她同丈夫各自写成的手书相杂在一起，人们都难以分辨出究竟是出自夫妻哪一位的手笔。史书还记载这样一件事例，足见窦氏又是一位颇有见识的女流。李渊喜爱并养了许多良马，炀帝继位后，窦氏向丈夫劝说道：“皇上的性情您是知道的。他喜好这些东西，您为何不挑选几匹良马献上去？将这些东西留在家里，只能早晚招来罪过，不会有什么益处。”李渊没有把夫人的劝告当回事，不久便遭到炀帝的谴责。后来，李渊见炀帝施政昏乱，滥杀大臣，出于确保自身的考虑，多次向炀帝进献鹰犬异驹，炀帝果然欢喜，提拔他担任将军职务。然而，此时窦氏已因病逝世。回想起夫人当年的劝告，李渊动情地向儿子们说道：“早些听取你母亲的劝告，很久以前便可以得到将军职务了！”说着说着，不禁落下泪来。

窦氏的婆母独孤氏年老多病，平时性情又很严肃，规矩颇多，窦

氏的妯娌们都很畏惧老夫人，不敢进前服侍。惟有窦氏服侍婆母能曲尽孝道，独得婆母的欢心。老夫人患病期间，她尽心服侍，常常月余衣履不解，昼夜守护在婆母的身旁。童年时代的李世民见母亲尽心服侍奶奶，对母亲越发崇敬，发誓长大后一定要使母亲能享点清福。

窦氏良好的文化修养、非凡的政治见识、高尚的品德情操，对儿女们的影响之大是可以想见的。李世民从少年时逐渐养成的爱好书法、喜好文史、勤于读书、远见卓识、足智多谋、胸怀大志、心地善良、以天下为己任等诸多良好的素质，同母亲的身教、言教无疑是分不开的。李世民终生对母亲怀有十分崇敬的心情，十七岁时母亲的因病早逝，使他悲痛万分。后来父亲李渊做了大唐王朝的开国皇帝，李世民在侍宴宫中之时，面对父亲左右的妃嫔，思念起早逝的母亲未能见到父亲贵有天下后的盛况，因而百感交集，“歔欷流涕”，足见其对母亲深切的怀念之情。

李世民的成长，除了母亲的教诲之外，他所出身的家庭曾给予他多方面的影响。李氏家族世代为武将，同西北少数民族有着密切的血缘和交融的关系，始终保持着尚武的习俗，家庭中的传统教育当然是骑射征战，更何况他本身又是一个男儿。父亲李渊曾历任陇州、岐州、荥阳、楼烦等地的地方长官，他从小跟随父亲迁居各地，见多识广。在隋末的动荡年代中，李渊是一个政治经验丰富、善于应付瞬息万变政治形势的地方大员。父亲的深谋远虑，给少年时代的李世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家庭中，李世民享有关陇贵族世家子弟所能享有的一切。他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直到后来做了大唐帝国的皇帝，他还不时地面对自己的臣下们回忆起自己美好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谈到在青少年时代家庭所给予他的一切。李世民同胞兄弟四人，弟弟李玄霸早年夭折；而同父异母兄弟，据文献所载至少有十五人之多。一个贵族家庭之中，有这么多同父兄弟们整日里学文习武、玩耍游乐，李世民青少年时代生活的丰富多彩是可想而知的。

如果说童年时代的李世民，在母亲的教诲下养成了喜爱读书、爱好文史并能写得一手好字的习惯外，那么，使他更感兴趣的则是从他这个军事贵族家庭中接受军事知识和骑射的训练。他从小便演习弓马骑射，驰骋猎场。由于体格强壮，他又从严要求自己，所射出的箭比一般人所用的要大一倍。在百步之外，他能“射洞门阖”，足见其武艺精湛。这种严格的军事训练除了练习骑射和操练使用各种兵器外，诵读兵书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李世民对曹操所注释的《孙子兵法》很感兴趣，对这些兵书能够背诵如流，在少年时代便能就《孙子兵法》的理论同父亲谈论兵策，使父亲感到其在诸兄弟中确实有超群的见识。

李世民的父亲李渊是个射箭的能手，因射技高超而得以同窦氏结成婚配；李世民的岳父长孙晟，也是“善射弓矢，矫捷过人”，能够一箭双贯二雕，使突厥可汗大为叹服。因此他对演习弓矢怀有极大的兴趣。对于骑射，李世民做了皇帝后曾回忆说：“朕少好弓矢，自谓能尽其妙。”又说：“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从李世民的自我表白中可以看出，他在青少年时期虽然也爱好文史和书法，但不是一介书生，而是善于骑射、强悍骁勇的贵族子弟。他性格倔强豪放，从小便养成了“刚烈”的性格特点。在隋末的动荡年代里，李世民正是从家庭的传统军事教育中培养出了相当的军事本领，使得他在日后的军事斗争的大舞台上，为唐王朝的建立做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

二、隋朝末年的天下大乱

隋朝的统一天下，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结束了中国社会四百多年的分裂局面。开国之君隋文帝杨坚，称帝后曾实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诸如设置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以加强中央集权；简化地方行政机构，在地方政权上实行州、县两级制，以节省国家开支，便于政令的通达；建立科举选官制度，加强对地方官吏的考核和控制；在经济上颁布均田新令，采用租庸力役剥削制度，减免赋税，颁布“输积法”以打击豪强势力，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注重水利建设；将府兵制度推行于全国，镇压江南豪族叛乱，如此等等。这一切，使得隋朝的农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耕地面积扩大，粮食产量增加，全国各地粮仓中储存的粮食数量多得不可胜数。在手工业方面，著名工匠李春所设计的赵州石桥，至今仍保存完好，堪称我国建筑史上的杰作，其他如纺织业、造船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在科学文化事业方面，诸如巢元方的《诸病源候论》、陆法言的《切韵》，都堪称一代名著。这一时期，在同边疆各民族的联系上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中原与中亚地区的联系已开辟了三条主要交通要道。总之，在隋朝统一后的短短时期内，社会经济、文化事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呈现出国势强盛的局面。

另一方面，隋朝在隋文帝统治时期，社会矛盾亦呈现出某种程度上激化的苗头。隋王朝的建国，是隋文帝杨坚以外戚的身份“入宫辅政”的方式取得的，他不甚懂得安天下必须先存百姓的道理，因而在施政方针上，他所实行的均田制度并没有解决豪强兼并土地的问题。他加重对人民的赋税征收，致使国家仓库中储存的粮食，据李世民后来的估计，足以供五六十年的食用，史学家马端临称“古今称国之计富者，莫如隋”。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当开皇十四年（594）关中地区

出现大旱灾、人民无粮可食的情况下，隋文帝表面上表示同情人民的疾苦，但不肯开仓放粮，赈济灾民，而是令关中灾民到河南洛阳地区“就食”，自谋活路。在史书记载中，隋文帝是以节俭而著名的。但在事实上，他下令大兴土木，在岐州（今陕西凤翔）修造仁寿宫，工程期限紧迫，死者多达几万人。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他有时不按法律条文办事，晚年“喜怒不恒”“用法益峻”，促成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待隋炀帝继位之后，这个昏君的暴政致使社会矛盾立即空前地尖锐起来。

隋文帝改立的太子杨广，于604年迫不及待地将病重的父亲杀死，自己登上了皇帝的宝座，是为隋炀帝。炀帝上台后，立即向全国征发大批民工，大兴土木。他下令营建东都洛阳，每月役使的民夫多达二百万人，死者十有四五。他调动大量民力，从五岭、江南地区向北方运送奇材怪石，营建宫殿和苑囿。他在洛阳西面修建的西苑，周围二百里，苑内宫殿无数，台观殿阁林立，工程量十分浩大。为乘船到江都游玩，他下令征调上百万的民夫开凿运河。人民为着躲避徭役，往往自己伤残自己的肢体，称为“福手”“福足”，足见人民竟被迫害到何种悲惨的地步。特别是隋炀帝自612年至614年向辽东地区发起的征讨高丽的战争，给人民带来了更加深重的灾难，终于导致了农民起义的爆发。

隋炀帝的征讨高丽，以山东的东莱和河北的涿郡为军事基地，因而给河北、山东地区的百姓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大业七年（611），山东、河北发生大水灾，漂没三十余个郡县，大批农民在谷价踊贵、饥馑四起的情况下，被迫离开土地。而隋炀帝却不顾灾民的死活，加紧准备对高丽的战争。这一年的十二月，邹平（今山东邹平市东北）人王薄率众占领长白山（今山东邹平、章丘诸县交界处），举起起义的大旗。王薄自称“知世郎”，作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号召人民“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起来反对进攻高丽的战争，贫苦农民“避征役者多归之”，起义队伍迅速地壮大起来。

在王薄起义的号召与影响之下，平原（今山东平原）人刘霸道聚众数万人，占据了“负海带河、地形深阻”的豆子詠（今山东滨州境内）；章南（今山东武城东北）人孙安祖聚众数百人，占据了高鸡泊（今山东平原境内）；清河（今河北清河）人张金称则聚众活跃于甂县（今山东夏津）的河渚地区；蓨县（今河北景县境内）人高士达，则聚众活动在蓨县一带。

大业八年（612），隋炀帝在山东、河北等地农民起义蜂起云涌的形势下，仍然发动了第一次对高丽的战争：陆军从涿郡出发，海军从东莱海口出发。结果，在高丽军民英勇抵抗、隋军士气低沉不愿作战的情况下，第一次东征的军事行动，以大败而还告终。

大业九年（613），隋炀帝不顾各地农民起义的不断爆发和第一次东征的失败，又发起了对高丽的第二次战争。沉重的战争负担，迫使更多逃避兵役、徭役的农民纷纷投入了起义军的队伍。这一年，济阴（今山东曹县）人孟海公、北海（今山东潍坊）人郭方预、齐郡（今山东济南市）人孟让、河间人格谦、平原（今山东平原）人郝孝德、渤海（今山东阳信南）人孙宣雅等相继聚众起义。各路起义军队伍，少则数万，多则十余万人，至此反隋农民起义已形成第一次高潮。

在农民起义浪潮中，隋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亦日益尖锐。大业九年，当隋炀帝率大军在辽东征伐高丽之际，负责督运粮草的礼部尚书杨玄感（越国公杨素之子）在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南）重镇率部起兵反隋。为夺得国家政权，杨玄感提出了“为天下解倒悬之急，救黎元之命”的口号，每天投奔到他旗下的民众有数千人之多，形势对他十分有利。然而，杨玄感在战略上屡犯错误：从黎阳渡过黄河后攻打守备力量很强的洛阳，四五十天未能攻下，致使隋炀帝得以从辽东前线率大军返回河南洛阳；杨玄感匆忙中又率军西入关中，在隋军追击之下，连战连败，最后自杀而死。杨玄感起兵被平定后，隋炀帝杀戮大批官员，统治集团上层人人自危，对农民起义军的反隋斗争的形

势更为有利。

大业十年（614），一意孤行的隋炀帝不顾危亡在即，又发动了第三次征讨高丽的战争。然而，农民起义军从山东、河北发展到河南、江淮、山西、关中的事实，迫使隋炀帝不得不从辽东前线草草收兵，回师集中力量镇压各地的农民起义。

从大业十年至大业十三年，隋军与各地农民起义军之间战事不断，农民起义军队伍此起彼伏，并且在反隋斗争中逐渐形成了三支强大的武装：在河南，有以翟让、李密为首的瓦岗军；在山东、河北有以窦建德为首的义军；在江淮有以杜伏威、辅公祏为首的义军。在农民起义军的强大冲击下，隋朝统治集团进一步分化，各地豪族和地方官员相继起兵，占据一方，隋王朝覆亡的大局已定。在这种形势下，关陇贵族中太原留守李渊的晋阳起兵，引起了全局形势的变化。

三、李渊升任为太原留守

大业九年，当隋炀帝第二次率大军东征高丽时，李渊被派往怀远镇（今辽宁朝阳附近）督运粮草。杨玄感起兵反隋时，他的兄弟从东征辽东的前线逃回，李渊首先发觉后立即向炀帝报告，炀帝闻讯后立即回师平叛，并同时任命李渊为弘化郡（今甘肃庆阳）留守，诏令他兼领关右十郡的兵力，用以抵御杨玄感进入关中后的西进行动。

当时天下大乱，统治阶级集团内部日益分裂，炀帝因杨玄感起兵反叛而猜忌杀戮大臣。炀帝曾征召李渊议事，李渊因病未能按时拜见。李渊有个外甥王氏在炀帝后宫，炀帝向王氏询问李渊未应召入宫的原因，王氏以李渊患病答对。炀帝闻听后半信半疑，颇不满意地说道："可得死否？"当李渊闻知炀帝对自己的猜疑和不满后，越发恐惧。为消除皇上的猜疑，李渊在向炀帝进献珍宝的同时，整日纵酒取乐，以表示自己胸无大志，没有窥视国家神器的野心。就在这一年，炀帝因猜疑大将军李浑门族强盛，抄斩了李浑一家十三口人。李浑的势力与李渊不相上下，李渊怎能不整日提心吊胆？担心大祸的降临。

大业十一年四月，李渊被调任为山西、河东慰抚大使，携家眷由陕西来到山西，受命镇压山西的农民起义军。在当时天下大乱的形势下，李渊早就有起兵反隋的考虑，他的副使夏侯端向他指出处境险恶，劝他及早做出准备，李渊表示赞同，"深然其言"。由于李渊的深谋远虑，他认为起兵的时机尚不成熟，表面上不得不效忠炀帝。到达山西后，李渊率兵攻击龙门以毋端儿为首的义军，"射七十发皆中，贼败去"。又攻击绛州以柴保昌为首的义军，"降其众数万人"。

大业十二年，隋炀帝命令李渊与马邑太守王仁恭抵御突厥的南下进攻。当时，突厥兵强势盛，而李渊、王仁恭所拥有的兵力却不足五

千人。在强大的敌人面前，“仁恭以兵少甚惧”，而李渊却胸有成竹地分析形势说：“我当用长策以驭之，和亲而使之，令其畏威怀惠”，并提出了“今若同其所为，习其所好，彼知无利，自然不来”的策略。王仁恭赞同李渊的谋略，派“两千余人饮食居止一同突厥，随逐水草……驰骋射猎以曜威武……如此再三，众心乃安，咸思奋击”。李渊的战略战术使突厥困惑不解，在时机成熟后，李渊下令“纵兵击而大破之，获其特勒（可汗子弟）所乘骏马，斩首数百千级。自尔厥后，突厥丧胆，深服帝之能兵，收其所部，不敢南入”。

大业十三年，隋炀帝因李渊镇压农民起义和抵御突厥势力南下屡立战功，任命李渊为太原留守。在太原留守任上，李渊鉴于隋王朝在农民起义的强烈冲击下大势已去，终于开始酝酿和准备起兵反隋，夺取天下。

四、李世民与长孙氏成婚

大业九年（613），李世民年方十七岁。这一年，他与十三岁的长孙氏成婚。长孙氏是河南洛阳人，祖先是北魏皇族拓跋氏，因为担任过宗室长，改姓长孙氏。从北魏到北周，长孙氏世代为贵族之家，“门传钟鼎，家誓山河”。祖父长孙兕，曾任北周左将军。父亲长孙晟，任隋后骁卫将军。长孙晟射技高超，多次出使突厥，曾向隋文帝建议对突厥实行“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的分化政策，效果良好，是文帝、炀帝时期的著名将领。母亲是隋朝治礼郎高士廉的妹妹，高士廉的曾祖从北魏到隋朝，一直都担任高级官职，世代为贵族之家。高氏为长孙晟生有一男一女，哥哥长孙无忌后来成为唐王朝的开国功臣。从长孙氏的父辈、母辈来看，同李世民的家庭出身一样，世代为军事贵族的高门，李世民与长孙氏的婚姻堪称是门当户对。在封建时代贵族之家的婚姻中，所谓“门当户对”的实质，在于婚姻的缔结又是一种政治上的行为。李世民与长孙氏成婚，表明渤海士族高氏被牵入了关陇集团之中，这对于日后李氏家族的夺取国家政权和大唐帝国的建设是不无关系的。

长孙氏在与李世民成婚之前，即大业五年，长孙晟病故。高士廉鉴于妹妹和两个孩子境遇孤单，便把他们接到自己家中，对两个孩子承担起教养的义务。士廉是渤海的名门贵族，素有才望，精通文史。在舅父的家庭教育之下，长孙无忌“好学，该博文史”；妹妹长孙氏“少好读书，造次必循礼则”。可见，长孙氏兄妹的家庭教育和他们本人的爱好，与李世民家庭崇尚武功的军事教育迥然不同。长孙氏的文化修养和品德修养，使她日后成了唐太宗的贤内助，对于后来的“贞观之治”，长孙氏尽了她作为皇后所能做出的贡献。至于李世民十七岁、长孙氏十三岁成婚，虽说是早婚，但在当时的贵族之家，也是常

见的现象。

五、解雁门之围崭露头角

大业十一年（615）秋，隋炀帝亲自巡视北部边塞，东突厥始毕可汗闻讯后，准备率数十万骑偷袭炀帝的车队。炀帝得知突厥可汗的意图，急忙驰入雁门郡城（今山西代县西）。突厥的骑兵果然到达雁门城下，将雁门城层层包围起来。雁门郡共辖有四十一座城池，突厥的军队很快便攻占了其中的三十九座，惟有雁门与崞县（今山西原平北）二城尚在隋军手中，形势危急万分。雁门城内军民有十五万之多，然而粮食仅够二十天的食用。危急之中，炀帝采纳樊子盖征调四方军队勤王的建议，同时一方面慰劳、赏赐守城将士，一面将诏书系在木棍上，“投汾水而下，募兵赴援”。

在隋炀帝被围于雁门的千钧一发之际，十九岁的李世民在见到天子的求援诏书之后，认为这正是施展自己才能的大好时机，便满怀信心地毅然应召前往，隶属于将军云定兴的麾下。李世民分析当时形势，认为敌众我寡，于是大胆地提出了多设旗鼓以为疑兵的策略，使敌人不击而走，解救危难。为此他向云定兴建议说：“虏敢围吾天子者，以为无援故也。今宜先后吾军为数十里，使其昼见旌旗，夜闻钲鼓，以为大至，则可不击而走之。不然，知我虚实，则胜败未可知也。”

云定兴采纳了李世民的建议，将军队向崞县移动。突厥的骑兵侦察兵见隋军往来不绝，果然向始毕可汗急驰报告说：“救兵大至矣！”于是，可汗下令解雁门之围，率兵离去，隋炀帝因此得以脱难。首次登上战场的李世民，在解救雁门之围中崭露头角，显现出这位年轻人杰出的军事才华。

大业十二年，李渊奉诏为太原道大使。大业十三年，升任太原留

守。当时，李渊把李建成、李元吉安置在河东（今山西西南部，郡治在今永济蒲州镇），将李世民带至太原。李渊把李世民留在身边，这与他雁门献计解围和平时的喜谈兵书、好弄弓矢是不无关系的。

李世民随父来到太原，不久便参与镇压甄翟儿所率领的农民起义。甄翟儿是魏刀儿起义军的将领，自称“历山飞”，拥众十余万人，北连突厥，是李渊实现自己抱负的一大威胁。大业十二年，魏刀儿的别将甄翟儿率众骚扰太原，隋军将领潘长文被打死。为此，太原留守李渊率兵征讨，李渊与副留守王威率五六千人与历山飞的部众二万余人大战于西河郡雀鼠谷（今山西介休和霍县之间），遭到敌军包围。于是，李渊采用李世民雁门解围的策略，“分所将兵为二阵，以羸兵居中，多张幡旗，尽以辎重继后，从旌旗鼓角，以为大阵”。随后，李渊率数百精兵，在李世民配合下，终于冲出起义军的包围。《旧唐书·高帝本纪》所记载的“太宗以轻骑突围而进，射之，所向皆披靡，拔高祖于万众之中。适会步兵至，高祖与太宗又奋击，大破之”，足见李世民在雀鼠谷解围和击败义军的斗争中，确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李世民自从随父亲来到太原后，又结交了一批豪友。诸如长孙顺德、刘弘基、刘文静等人。

六、晋阳起兵的前前后后

李渊出任太原留守后，策划了对历山飞农民起义的镇压，然而就全国范围来看，各地的农民起义如火如荼；也有地方贵族、豪强势力趁机起兵占据州县，割据一方。据《新唐书·高祖本纪》记载：

> 刘武周起马邑，林士弘起豫章，刘元进起晋安，皆称皇帝；朱粲起南阳，号楚帝；李子通起海陵，号楚王；邵江海据岐州，号新平王；薛举起金城，号西秦霸王；郭子和起榆林，号永乐王；窦建德起河间，号长乐王；王须拔起恒、定，号漫天王；汪华起新安，杜伏威起淮南，皆号吴王；李密起巩，号魏公；王德仁起郸，号太公；左才相起齐郡，号博山公；罗艺据幽州，左难当据泾，冯盎据高、罗，皆号总管；梁师都据朔方，号大丞相；孟海公据曹州，号录事；周文举据淮阳，号柳叶军；高开道据北平，张长騚据五原，周洮据上洛，杨士林据山南，徐圆朗据兖州，杨仲达据豫州，张善相据伊、汝，王要汉据汴州，时德叡据尉氏，李义满据平陵，綦公顺据青、莱，淳于难据文登，徐师顺据任城，蒋弘度据东海，王薄据齐郡，蒋善和据郓州，田留安据章丘，张青特据济北，臧君相据海州，殷恭邃据舒州，周法明据永安，苗海潮据永嘉，梅知岩据宣城，邓文通据广州，俚酋杨世略据循、潮，冉安昌据巴东，宁长真据郁林，其别号诸盗往往屯聚山泽。

上述记载表明，待到隋大业十三年，反隋的烽火已经燃遍中国大地，隋王朝的命运已是危在旦夕了。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李渊的起兵反隋工作进入了实质性的准备阶段。

在官修的史书如新、旧《唐书》以及《资治通鉴》中，为了有意

地突出李世民在晋阳起义中的作用，说什么晋阳起兵本非李渊的本意，“皆秦王世民之谋”“皆太宗之功”。大量记载表明，事实并非如此。在隋末天下大乱的形势下，起兵反隋的念头在李渊的脑海中可谓是由来已久：

大业九年，李渊于怀远镇为隋炀帝东征高丽督运粮草，与宇文士及“往在涿郡，尝夜中密论时事”。后来宇文士及投降唐朝，李渊又对裴寂说：“此人（指宇文士及）与我言天下事，至今已六七年矣，公辈皆在其后。”当时，二人的“密论时事”“言天下事”，无疑是图谋天下之类的密事。

与此同时，李渊按夫人窦氏生前的建议，向隋炀帝进献鹰犬以及炀帝对他表示不满后的“纵酒纳贿以自晦”，无疑是为着掩盖自己谋取天下的意图，保存自身，以观时变，寻找机会。

大业十一年，李渊调任山西（今太行山以西）河东（今山西西南部）慰抚大使，他推荐好友夏侯端任副使。夏侯端向李渊劝说：“金玉床摇动，此帝座不安。……天下方乱，能安之者，其在明公。……若早为计，则应天福；不然者，则诛矣。”李渊“深然其言”，表明李渊已下定了起兵的决心。

大业十二年，李渊来到太原任职时，曾对李世民说：“唐固吾国，太原即其地焉，今我来斯，是为天与，与而不取，祸将斯及。”这是李渊来到太原后已决心起兵反隋的又一证明。

同年十二月，李渊升任太原留守，突厥入侵北部边境，隋炀帝命令李渊和马邑太守王仁恭并力抵抗。因战事不利，炀帝派使者执李渊和王仁恭送江都治罪。李渊托辞不赴江都，同时对李世民说道：“隋历将尽，吾家继膺符命，不早起兵者，尔兄弟未集耳。今遭羑里之厄，尔昆季须会盟津之师，不得同受孥戮，家破身亡，为英雄所笑。”

李世民对起兵反隋一事一直持积极态度。他见炀帝要逮捕父亲问罪。听完父亲的嘱托后，哭着对父亲说：“芒砀山泽，是处容人。请同汉祖，以观世时变。”

几天过后，炀帝派使者诏令赦免了李渊的罪过。然而，这场虚惊对李渊起兵无疑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在农民起义遍及全国各地、隋王朝已无力逐一镇压各路义军的形势下，李渊立即通知李建成、李元吉于“河东潜结英俊”，使李世民“于晋阳密招豪友”。不久，李建成、李元吉以及李渊的女婿柴绍也从长安来到太原。从大业十二年十二月至大业十三年五月的半年期间，李渊父子加快了准备起兵的步伐。

在李世民“密招豪友”的过程中，刘文静、裴寂为酝酿起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刘文静字肇仁，据《旧唐书·刘文静传》记载，此人“伟姿仪，有器干，倜傥多权略。隋末，为晋阳令，遇裴寂为晋阳宫监，因而结友”。李渊来太原出任留守，刘文静通过一段观察后，认为李渊“有四方之志，深自结托”。刘文静又通过私下对李世民的观察，认为李世民必定能成就大事，因而对裴寂说李世民“非常人也。大度类于汉高，神武同于魏祖，其年虽少，乃天纵矣”。后来，刘文静因与瓦岗农民起义军的首领李密结为姻亲，被隋炀帝下令投入太原狱中。李世民深知刘文静是一位可以共同图谋大事的人才，便私下到狱中探望。刘文静见李世民到狱中看望自己，心中明白他为何而来，便十分高兴地说道：“天下之乱，非有汤、武、高、光之才，不能定也。”

李世民回答说：“卿安知其无，但恐常人不能别耳。今入禁所相看，非儿女之情相忧而已。时事如此，故来与君图举大计，请善筹其事。”

刘文静见李世民毫无保留地向自己说明来意，图谋大事，便胸有成竹地谈出了自己对形势的分析，提出了起兵反隋的方略。他

说："今李密长围洛邑，主上流播淮南，大贼连州郡、小盗阻山泽者万数矣，但须真主驱驾取之。诚能应天顺人，举旗大呼，则四海不足定也。今太原百姓避盗贼者，皆入此城。文静为令数年，知其豪杰，一朝啸聚，可得十万人，尊公所领之兵复且数万，君言出口，谁敢不从？乘虚入关，号令天下，不盈半岁，帝业可成。"

李世民听罢刘文静的一通高论，笑着说："君言正合人意。"然而，李世民对于父亲的深谋远虑和行动布署，尚不十分清楚，更不必说刘文静了。李世民与刘文静为促成李渊不失时机地及早起兵，决定利用裴寂同李渊的亲密关系进行说项。

裴寂字玄真，据《旧唐书·裴寂传》记载，此人"年十四，补州主簿。及长，疏眉目，伟姿容"。在长安任侍御史、驾部承务郎期间，与李渊已有结识交往。李渊来太原任职，裴寂此时正担任晋阳宫副监。李渊因"与寂有旧，时加亲礼，每延之宴语，间以博弈，至于通宵连日，情忘厌倦"。

此时李世民急于及早起兵反隋，但又不敢贸然向父亲进言，见到裴寂很受父亲的器重，便决定与裴寂结成密切的关系，通过裴寂劝说父亲及早起兵。为此，李世民投裴寂所好，私下出钱数百万，使令龙山令高斌廉与裴寂赌博，故意输钱给裴寂。裴寂赢钱既多，十分高兴，每日同李世民游乐。李世民既已与裴寂结成亲密关系，便把敦促父亲及早起兵的实情告诉裴寂，裴寂答应从中相助。一日，裴寂使令晋阳离宫中的两名美女在家中酒宴时侍奉李渊饮酒，饮至半醉之时，裴寂乘机向李渊说："二郎（即李世民）密缵兵马，欲举义旗，正因寂以宫人奉（侍）公，恐事发及诛（按：以皇帝离宫中的美女侍宴，当事人当然是罪不容诛），急为此耳。今天下大乱，城门之外，皆是盗贼。若守小节，旦夕死亡；若举义兵，必得天位。众情已协，公意如何？"李渊见形势既已如此，便对裴寂说道："我儿诚有此计，既已定矣，可从之。"

李渊起兵的想法由来已久，为谨慎从事，他只是偶尔向李世民透露这一意图，从未谈及行动布署，更没有向外人透露。此次李渊当着裴寂的面明确就起兵一事表态，表明起兵反隋一事已由谋划进至付诸实施的阶段，起兵的步伐从此被加速进行。

李世民与刘文静、裴寂一道敦促李渊及早起兵，《旧唐书·刘文静传》亦记载道：当隋炀帝要将李渊押至江都问罪时，李世民派刘文静与裴寂共同向李渊进言说："《易》称'知几其神乎'，今大乱已作，公处嫌疑之地，当不赏之功，何以图全？其裨将败衅，以罪见归。事诚迫矣，当须为计。晋阳之地，士马精强；宫监之中，府库盈积。以兹举事，可立大功。关中天府，代王冲幼。权豪并起，未有适从。愿公兴兵西入，以图大事，何乃受单使之囚乎？"

李渊深以为然。

据《资治通鉴》卷183记载，在隋炀帝要将李渊押至江都问罪时，李世民"乘间屏人说渊曰"："今主上无道，百姓困穷，晋阳城外皆为战场；大人若守小节，下有寇盗，上有严刑，危亡无日。不若顺民心，兴义兵，转祸为福，此天授之时也。"

李渊闻听后表示大为惊讶，说道："汝安得为此言，吾今执汝以告县官！"

说着，李渊便取过纸笔，想要写表状向县官告发儿子。李世民心中有数，并不相信父亲真会向官府告发自己，不过是责怪自己如此大事怎可随意轻言而已。于是，李世民用缓和的语气向父亲诚恳地说道："世民观天时人事如此，故敢发言；必欲执告，不敢辞死！"

李渊见儿子信以为真，便马上改口说："吾岂忍告汝，汝慎勿出口！"

第二天，李世民又向父亲劝说道："今盗贼日繁，遍于天下，大

人受诏讨罪，贼可尽乎？要之，终不免罪。且世人皆传李氏当应图谶，故李金才无罪，一朝族灭。大人设能尽贼，则功高不赏，身益危矣。惟昨日之言，可以救祸，此万全之策也，愿大人勿疑。”

李渊闻言后感叹说：“吾一夕思汝言，亦大有理。今日破家亡躯亦由汝，化家为国亦由汝矣。”

为起兵必须扩充兵力，而公开招募士兵必定遭到隋炀帝委派来监视李渊的副留守高君雅、王威的警觉，暴露起兵的密谋。为此，李渊令李世民与刘文静商量办法。结果，刘文静以晋阳令的身份诈称接到皇帝诏书：“发太原、西河、雁门、马邑男子二十至五十悉为兵，期岁尽集涿郡以伐辽。”消息传出后，人们议论纷纷，对炀帝决定再次征伐辽东愤怒无比。为躲避服征辽东的兵役，人们纷纷投到李渊的部下当兵。

与此同时，马邑人刘武周杀死马邑太守王仁恭，占据马邑郡，起兵反隋，自称皇帝。同时勾结突厥率兵南攻，攻陷楼烦，占据汾阳宫（隋炀帝的离宫）。这件事，又为李渊的公开募兵找到了有利的借口。

为了麻痹和稳住高君雅、王威，李渊故意对二人说：“武周据汾阳宫，吾辈不能制，罪当族灭，若之何？”高、王二人闻言后很是恐惧，向李渊请计，李渊故意说：“朝廷用兵，动止皆禀节度。今贼在数百里内，江都在三千里外，加以道路险要，复有他贼据之。……进退维谷，何为而可？”

王威等人不明白李渊说这番话的用意，中了李渊的计策，说道：“公地兼亲贤，同国休戚，若俟奏报，岂及事机；要在平贼，专之可也。”

李渊故意装作不得已而听王威的建议，说道：“如此看来，只好首先招募士兵了。”

于是，李渊命李世民与刘文静、长孙顺德、刘弘基、窦琮等人四出招募士兵，远近有不少前来投奔，旬日之间便募兵近万人，由刘文静、长孙顺德、刘弘基、窦琮等人统领。同时，李渊秘密派人前往河东（永济蒲州镇）长安，令李建成、李元吉以及女婿柴绍迅速前来太原。

长孙顺德、刘弘基都是为了逃避征伐辽东诏令而亡命于太原，窦琮也是触犯隋朝法律的逃犯。高君雅、王威见李渊非但不法办上述三人，反而令他们四出募兵，并委以带兵的重任；同时，李渊又令王威兼任太原郡丞，令高君雅守备高阳，使令王、高二人不能过问军中的重要事务。当李渊招募的士兵云集晋阳时，高君雅、王威这才明白了李渊募兵的意图，怀疑李渊心怀异志，因而对行军司铠武士彟说：“顺德、弘基都是逃避征伐辽东的罪犯，罪当处死，怎能让这样的人统率士兵！”苏、王二人哪里知道武士彟与李渊私交甚深，早已了解李渊起兵的意图，因而袒护李渊说：“这两个人都是唐公的门客，如果就此事责难唐公，必将引起大的纠纷。”王威因此没有责问李渊。留守司兵田德平见李渊大量募兵，想要劝说王威等人追查募兵一事。武士彟闻知后，对田德平说：“讨捕盗贼的军队，全部归唐公统领，王威、高君雅不过是托寄于客位而已，地位很不稳固，他们能有什么作为！”田德平闻听此言，便打消了原来的念头。

李渊父子大量募兵的事实，毕竟难以掩盖其真正的意图。高君雅、王威被剥夺了参与军机要务的大权，越发感到形势不妙，便拉拢晋阳乡长刘文龙等人，谋划利用在晋祠求雨的机会，将李渊父子及其一伙人全部杀死。刘文龙平素与高君雅、王威友好，后来通过裴寂的关系与李渊相识。李渊平时待人以礼，不问出身高下，使刘文龙很受感动。因而当高、王指使文龙谋杀李渊父子时，文龙便把这一密谋全部告诉李渊。李渊得知高、王二人的密谋，大为惊讶。于是，他密令刘文龙继续与高、王二人保持密切的交往，以便随时掌握高、王的一言一行；同时立即布置铲除高、王二人的行动计划。

大业十三年五月的一天夜里，李渊命长孙顺德、赵文恪等人从兴国寺新军中挑选五百名壮士，会同李世民率领的精兵埋伏在晋阳宫城东门的左面，加强戒备。同时，使令鹰扬府司马刘政会“为急变之书”，到留守府的议事大厅控告高、王二人勾结突厥谋反，以便就地逮捕二人。

第二天早上，李渊与副留守高君雅、王威二人在留守府大厅议事，刘文静引导刘政会入厅，只见政会大声说道：“有密状知人欲反！”

李渊目视王威等人，令其取告密状审视。刘政会不肯将告密状交给王威，说道：“所告乃副留守事，惟唐公得视之！”

李渊故作惊讶地说：“怎会有这等事情！”说着，取过告密状观看，只见状纸上面写道：“威、君雅潜引突厥入寇。”

这时，高君雅已经从突如其来的诬告中发觉自己陷入李渊等人的预谋，因而挥臂大骂道：“这是造反的人想要杀我而已！”

然而，高、王二人此时的觉悟已经为时过晚。当时，李世民的军队已把守住城内的街道路口，刘文静与刘弘基、长孙顺德等人一道将王威、高君雅逮捕入狱。

事情也真是有些巧合，高、王被捕入狱的第二天，突厥数万人果然入寇晋阳，轻骑入外郭北门，出其东门。李渊命裴寂等人率人布置军队，防备敌军入城。与此同时，李渊下令将所有城门洞开，突厥不知李渊用的是什么计策，不敢入城。因此，城中的军民都认为突厥骑兵果然是高君雅、王威二副留守密谋召来的，于是将高、王二人斩首。

逮捕并处死副留守高君雅、王威，标志着李渊父子晋阳起兵的正式开始。

有关晋阳起兵的大量记载表明，无论李世民在晋阳起兵中起到了怎样至关重要的作用，起兵的主持人应是李渊，正史中所谓晋阳起兵“皆世民之谋”的说法与历史实际并不相符。李渊早有起兵之心，事实上一直为此从各方面做出准备。然而，作为一方的军政大员，他老成持重，深知此等大事不可轻率地鲁莽从事。他深知此举的成功要具备各方面的条件，要等待时机的成熟。在隋王朝尚有一定实力、隋炀帝对他百般戒备的情况下，他不愿重蹈杨玄感的覆辙，将起兵之谋埋藏在心中，甚至对亲生儿子李世民也不肯轻易透露自己的真实意图。事实表明，李渊这种作法是完全正确的。在晋阳起兵中，李渊绝非是缺乏足够的勇气，处于被动的地位，更不是无能之辈。在当时的环境之下，他的坚忍镇静，正是体现了他的四方之志、大智大勇。事实表明，当几支主要的义军势力足以置隋王朝于死地的情况下，他在起兵这一问题上的态度是坚决的，确实是做到了把握时机，准备周密而充分，故能一举而成功。正如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卷20中所评论的那样：“人谓唐之有天下也，秦王之勇略志大而功成，不知高祖慎重之心，持之固，养之深……非秦王之所可及也。”“高祖犹慎之又慎，迟回而不迫起，故秦王之阴结豪杰，高祖不知也。非不知也，秦王勇于有为，而高祖坚忍自持，姑且听之而以镇静之也”。

不容否认，李世民在协助、敦促李渊的晋阳起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说李渊在晋阳起兵中慎重有余的话，那么，他的次子李世民则是勇于有为、擅长计谋，对形势分析和判断得准确，又敢于当机立断，对促成李渊的及时起兵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李渊为着维持自己“纵酒纳赂以自晦”的形象，麻痹炀帝，他事实上是通过李世民来“密招豪友”的。在交结豪杰的活动中，李世民确实显示了他在这方面的杰出天才。正是李世民所结交的这些豪杰，在晋阳起兵以及尔后夺取全国政权的军事斗争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之，是李渊的坚忍自持、老成持重、慎之又慎，与李世民的勇于有为、擅长计谋、善结豪杰的两相结合，交相映辉，终于使晋阳起兵获得了圆满的成功。

七、西取长安的军事行动

李渊逮捕高君雅、王威的第二天，突厥即率兵前来攻城，因不知城中虚实而离去。这件事情再次提醒李渊：突厥势力是他争夺天下时的后顾之忧；刘武周与突厥的勾结，使得突厥的骑兵随时有南下的可能。为消除这一威胁，李渊特地给突厥始毕可汗写了一封修好的书信，卑辞厚礼，派刘文静前往突厥谈判。始毕可汗问刘文静：“唐公起事，今欲何为？”

“皇帝废冢嫡，传位后主，致斯祸乱。唐公国之懿戚，不忍坐观成败，故起义军，欲黜不当立者。愿与可汗兵马同入京师，人众土地入唐公，财帛金宝入突厥”。刘文静秉承李渊的意图，抓住了可汗贪利的弱点，许诺攻入京师后“财帛金宝入突厥”。结果，“始毕大喜，即遣将康鞘利领骑二千随文静而至，又献马千匹”。刘文静的出使突厥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消除了争夺天下时来自北方的威胁。李渊为此十分高兴。当刘文静回到太原时，李渊称赞他说：“如果不是您善于辞令，何以至此？”

李渊于晋阳起兵，位于晋阳西南不远的西河郡（今山西汾阳）丞高德儒坚决反对。西河同太原近在咫尺，又是李渊出兵南下与西进的必经之地。因而拔掉这颗钉子，势在必行。攻打西河是起兵后的第一个战役，李渊对此十分重视。大业十三年六月，李渊任命太原令温大有参谋军事，并且嘱托说：“士马尚少，要资经略，以卿参谋军事，其善建功名也！事之成败，当以此行卜之。若克西河，帝业成矣。”这里，西河战役被李渊视为事关夺取天下的大局。而他所派出的统兵将领，则是他的两个年轻的儿子李建成与年仅二十一岁的李世民。当时，军中尚称李建成与李世民为“大郎”“二郎”。出师前，李渊告诫两个儿子说：“尔等少年，未之更事，先以此郡观尔所为，人具

尔瞻，咸宜勉力。”李建成、李世民身受重任，聆听父训，当即跪在地上向父亲发誓说：“儿等早蒙弘训，禀教义方，奉以周旋，不敢失坠。家国之事，忠孝在焉，故从严令，事须称旨，如或有违，请先军法。”

李建成、李世民果然不辜负父亲的厚望。面对着新近招募而未经训练的士兵，各级文武官吏又不齐整，二人便草拟军法，从严肃军纪入手。行军路上，两位青年将领与士兵同甘共苦，“遇敌则以身先之。近道菜果，非买不食；军士有窃之者，辄求其主偿之，亦不诘窃者”。在隋末的动乱年代，李建成、李世民所率领的这支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深得百姓们的拥护；二人的表率行为，亦深受广大将士们的爱戴，军队士气高昂。待到来至西河城下，李建成、李世民下令不许伤害城内外的百姓，允许百姓入城、出城，城中军民感到他们所面对的确实是正义之师。第二天大兵攻城，城中军民在司法书佐朱知谨的带领下，从城中内应，引义师入城。

攻克西河后，“执德儒至军门，世民数之曰：‘汝指野鸟为鸾，以欺人主，取高官，吾兴义兵，正为诛佞人耳！’遂斩之。自余不戮一人，秋毫无犯，各尉抚使复业，远近闻之大悦。”从出师到凯旋，往返不过九日。李渊见出师凯旋，高兴地说：“以此行兵，虽横行天下可也。”

晋阳起兵后，李渊父子同他的谋士刘文静、裴寂等人便制定了乘虚入关、夺取长安、号令天下、建立新王朝的战略目标。

西河战役后，李渊建置大将军府，自为大将军。大将军府下辖三军：李建成为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统率左三军；李世民为敦煌公、右领军大都督，统率右三军；李元吉为太原郡守，留守晋阳宫。裴寂为长史（掌文书），刘文静为军司马（掌军务），唐俭、温大雅为记室，温大雅及其弟温大有共掌机密，武士鉔为铠曹，刘政会、崔善为、张道源为户曹，姜蓦为司功参军，长孙顺德、刘弘基、窦

琮、王长谐、姜宝谊为左右统军、副统军。从五月甲子日至六月癸巳日，在48天里李渊已建立起了自己的政治军事组织。

李渊还效法李密开仓济民、收买民心的做法，在太原开仓救济贫乏，因而应募从军的人很多，二旬之间，得众数万，为李渊西取长安提供了兵源。

为确保西取长安无有后顾之忧，李渊必须消除来自两个方向的巨大威胁：一是北方的突厥，这已通过同始毕可汗所达成的许诺而得以解决；二是李渊西取长安时来自左侧洛阳附近的李密瓦岗军以及隋军的威胁。李密作为瓦岗军的首领，此时拥有几十万的军队，据有洛阳附近的几个大粮仓，可谓兵强粮足。李密自杀死瓦岗军的另一领袖人物翟让后，一心想要做中原的盟主，因而对李渊的直取京都长安是不甘心的。如果李渊在西取长安时遭到来自背后李密大军的追击，他所拥有的军事力量无法同李密的大军相抗衡。诚然，李密的瓦岗军与隋军在东都洛阳的决战尚未进行。而李渊正是基于这种形势并利用李密“妄自矜大”的弱点，以一纸书信稳住了李密，在西取长安时免除了来自李密的威胁。李渊发兵西进时曾“以书招李密”，李密“自恃兵强，欲为盟主”，复书邀李渊到河内（今河南沁阳）“面结盟约”。李渊收到李密回信，笑着说道：“密妄自矜大，非折简可致。吾方有事关中，若遽绝之，乃是更生一敌；不如卑辞推奖以骄其志，使为我塞成皋之道，缀东都之兵，我得专意西征。俟关中平定，据险养威，徐观鹬蚌之势以收渔人之功，未为晚也。”

李渊的这一段自我表白，不仅道出了他设法免遭来自瓦岗军和隋军攻击的意图，也表达了他西取关中是为着实现“据险养威”以夺取天下的战略目标。为麻痹李密，李渊命温大雅代笔向李密复书，书信中有“当今为牧，非子而谁！老夫年逾知命，顾不及此……复封于唐，斯荣足矣”等数语。李渊复书中的一番恭维和表白，李密竟信以为真。他得意地让将佐们观看来信，说道：“唐公见推，天下不足定矣！”李渊“卑辞推奖以骄李密”策略的奏效，为西取长安消除了后顾之

忧。就这样，当山东群雄与隋军在中原激战的时刻，李渊却占据了长安和关中地区，将西北地区的各路义军逐一扫平，使自己在关中站稳了脚跟，壮大了力量。

大业十三年七月癸丑日，李渊亲自率三万大军誓师出征，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立代王杨侑（炀帝孙）为帝，将隋朝的赤色旗帜改为杂用绛白，改朝换代的意图已路人皆知。

西取长安的进军路线是沿汾河东岸南下，直取潼关。而霍邑（今山西霍县）则是进军途中第一个军事目标。消息传至长安，留守京师的代王杨侑立即命虎牙郎将宋老生率精兵两万屯驻霍邑，同时派左武侯大将军屈突通驻守河东（今山西永济蒲州镇），阻截李渊的西进。当李渊的大军行至霍邑西北五十里的雀鼠谷至贾胡堡（今山西灵石西），时逢秋雨连绵，道路泥泞，不得不扎营于贾胡堡。由于秋雨久降不停，李渊不得不派出一部士兵返回太原增运一个月的军粮。霍邑地形险要，有险可据。守将宋老生有河东的屈突通遥相呼应，是李渊西进关中途中的第一道障碍。这时，军中谣传刘武周联合突厥南下，一时又不能证实是否属实，增运粮食的士兵尚未返回，将士们有些不安。李渊召集将领商讨对策，裴寂等人都说：

> 宋老生、屈突通联兵据险，未易猝下。李密虽云连和，奸谋难测。突厥贪而无信，唯利是图。武周，事胡者也。太原一方都会，且义兵家属在焉，不如还救根本，更图后举。

李渊赞同裴寂等人的意见，而李世民则反对说："武周位极而自满，突厥少信而贪利，虽相附，内实相猜。突厥必欲远利太原，宁肯近忘马邑！武周悉其此势，未必同谋。又朝廷既闻唐国举兵，忧虞不暇，京都留守，特畏义旗。所以骁将精兵，鳞次在近，今若却还，诸军不知其故，更相恐动，必有变生，营之内外，皆为勍敌，于是突厥、武周不谋而至，老生、屈突追奔竞来。进阙面南，退穷自北，还无所入，往无所之，畏溺先沉，近于斯矣。"

李世民对形势的分析是正确的，揭示了突厥与刘武周尚有矛盾的一面，指出了退军将产生严重的后果。李世民还进一步阐述说：“今来禾菽被野，人马无忧，坐足有粮，行即得众。李密恋于仓米，未遑远略。老生轻躁，破之不疑。定业取威，在兹一决。诸人保家爱命，所谓言之者也。儿等捐躯力战，可谓行之者也。耕织自有其人，请无他问。雨罢进军，若不杀老生而取霍邑，儿等敢以死谢。”

李建成也赞成弟弟李世民的意见。

然而，老成持重的李渊，虽然认为李世民讲得有理，仍是下令大军返还太原。李世民见自己的意见未被采纳，想要入军帐再次向父亲进谏，无奈天色已晚，李渊已经就寝，李世民不敢贸然入内。李世民与哥哥李建成伫立在军帐之外，为拔营返还太原的决定而痛惜万分，兄弟二人不禁失声痛哭起来。李渊于是夜闻听帐外的痛哭声，便将两个儿子召入帐内，李世民再次进谏说：“今兵以义动，进战则克，退还则散；众散于前，敌乘于后，死亡无日，何得不悲！”

听李世民这么一讲，李渊也有所省悟，说道：“大军已向北出发，如何是好？”

李世民见父亲态度有所转变，说道：“右军严而未发；左军虽去，计亦未远，请自追之。”

李渊见李世民如此有见有识，遇事善断，便高兴地说：“吾之成败皆在尔，知复何言，惟尔所为。”

李建成、李世民连夜乘马北驰，将已经出发北上的左军全部追还。丙子日，从太原增运的军粮也运达贾胡堡前线。

李渊集团在贾胡堡前线关于进军与退兵的分歧，事关西取长安、夺取天下的大局。李世民对于形势的分析和进退利害的论断，并非是危言耸听。在关键时刻，是李世民据理力争和行动上的按兵不动，使

得李渊在西进关中的重大决策问题上避免了一次重大的失误，显露出李世民杰出的战略天才，为李渊的西取长安在交战前立了一大功劳。事后，李渊也埋怨裴寂说："懦夫之徒，几败乃公事耳！"

八月己卯日，连月的阴雨天气终于放晴。第二天，李渊下令军中晾晒铠仗行装。第三天，乘着漫天大雾，李渊带领骑兵从东南山傍小路神速地出现在霍邑城前，在城东五六里处扎营。霍邑易守难攻，宋老生采取坚守城池、不领兵出击的战略。李渊的军中攻城战具缺乏，如果久攻不下，将处于不利地位。李建成、李世民知道父亲的忧虑所在，便建议说："老生勇而无谋，以轻骑挑之，理无不出；脱其固守，则诬以贰于我。彼恐为左右所奏，安敢不出！"

李渊认为这个计谋不错，派出骑兵进至城下，做出攻城的姿态，然后李建成、李世民率数十名骑兵，一面做出围城的样子，一方垢骂城中的守兵无能，不敢出战。在辱骂声中，宋老生恼羞成怒，率领3万士兵从东门、南门出战，李渊下令收缩阵地，宋老生误以为李渊畏惧而后退，便引兵前进，在距城下一里处布阵。这时李渊的步兵也相继赶到，列阵与隋军对峙。李渊想要下令军士先食而后战，李世民说："时不可失。"于是，李渊与李建成布阵于城东，李世民布阵于城南。交战后，李渊与李建成的军队向后稍退，李世民与军头段志玄自南原引兵驰下，直冲宋老生的军阵，出其背后。"世民手杀数十人，两刀皆缺，流血满袖"。激战时，李世民令军士传呼："已获老生矣！"宋老生的部队闻听后顿时大乱，争相奔向城门。此时，李建成、李世民已分别把守住东门、南门。宋老生见城门紧闭，退至城脚。此刻，城上守军放下一条大绳索，老生想要攀绳入城，结果被义军斩死于城下。此刻，暮色已经降临，李渊下令立即登城。由于没有攻城战具，义军将士肉搏登城，终于攻克霍邑城池。霍邑战役的胜利，打开了通往关中的门户。在霍邑战役中，李世民立下了卓越的战功。

霍邑大捷后，李渊奖赏有功将士，大军乘胜南下，于丙戌日攻入

临汾郡（今山西临汾），攻克绛郡（今山西新绛）。癸巳日，李渊率大军进至龙门（今山西河津西北的禹门口），驻军于壶口山（今山西吉县西南）。这时，刘文静与突厥大将康鞘利所带领的五百名士兵以及二千匹战马亦来到龙门。李渊大军的进军途中，临汾、绛郡的官吏纷纷投降；关中的起义军首领孙华也率众渡河前来归顺。

汾阳人薛大鼎向李渊提出如下作战方案：勿攻河东郡（今山西永济蒲州镇），大军自龙门西渡黄河，占据永丰仓（仓址在华阴北渭水南岸广通渠口，今陕西大荔境内），向远近发出招抚公文，关中地区便可以坐而取之。李渊想听从薛大鼎的建议，但众将领主张先攻取河东郡。于是，李渊命孙华回到黄河以西，令右统军王长谐、刘弘基及左领军长史陈演寿率步骑兵六千人自梁山西渡黄河，驻兵于河西，以形成对河东的夹击形势，断绝河东守将屈突通的西归之路。屈突通派虎牙郎将桑显和率兵数千，从河东西渡黄河夜袭王长谐营盘，长谐等人交战不利。孙华、史大奈用游骑袭击桑显和，大败敌兵，显和逃入河东郡城中。

九月戊午日，李渊率大军围攻河东郡，因城甚高峻，屈突通坚守，未能攻下。这时，李渊见河东一时难以攻下，又想起薛大鼎的建议，想引兵直取长安，犹豫未决，便召集将领商议对策。裴寂说："屈突通拥大众，凭坚城，吾舍之而去，若进攻长安不克，退为河东所踵，腹背受敌，此危道也。不若先克河东，然后西上。长安恃通为援，通败，长安必破矣。"

李世民反驳裴寂的意见，说道："不然。兵贵神速，吾席累胜之威，抚归顺之众，鼓行而西，长安之人望风震骇，智不及谋，勇不及断，取之若振槁叶耳。若淹留自弊于坚城之下，彼得成谋修备以待我，坐费日月，众心离沮，则大事去矣。且关中蜂起之将，未有所属，不可不早招怀也。屈突通自守虏耳，不足为虑。"

比较裴寂与李世民的不同作战方案，裴寂的方案虽然有一定的道

理，但属于畏敌而不敢进取；李世民的方案切中要害，颇具战略眼光，有胆有识，但“不足为虑”之说未免有些轻敌。李渊综合两方面的意见，决定留部分兵力包围和牵制屈突通的兵力，自己率大军渡河西取长安。

九月庚申日，李渊率各路兵马西渡黄河。甲子日，抵达朝邑县（今陕西大荔东），进驻长春宫，关中士兵纷纷前来归附。丙寅日，李渊派李建成、刘文静率王长谐等诸军数万人驻守永丰仓，守卫潼关以防备来自东方的敌兵，慰抚使窦轨等人归李建成节度；派李世民率刘弘基等诸军数万人沿渭水北岸西进，慰抚使殷开山等人归李世民节度。

屈突通闻知李渊渡河西进，自引兵数万直趋长安，被刘文静的军队所遏止。屈突通想要依附潼关的隋军守将刘纲，然而刘纲已被王长谐斩杀，潼关被义军占有，屈突通不得已而退入河东城中。

义军进入关中后，李渊在关中地区的家属或亲属纷纷起兵响应，其中有李建成、李世民的胞妹平阳公主（柴绍之妻）、李渊的从弟李神通，二人均在鄠县山中聚众数千人。李渊的女婿段纶，也在蓝田县聚众万余人。

李世民所率领的大军一路攻占泾阳（今陕西泾阳）、云阳（今陕西三原西）、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盩至（今陕西周至）。在泾阳时，李世民的军队已有九万人，同胞妹妹又率精兵万余人与哥哥会师于渭水北岸，与丈夫柴绍各置幕府，号称“娘子军”。

李渊命刘弘基、殷开山分兵西进攻占扶风，有众六万人，南渡渭水，驻扎在长安故城。长安城中隋军出战，被刘弘基击败。当时，由李世民所统率的义军已有十三万人，驻扎在长安故城和盩至。李世民派使者向李渊请问对长安城发起进攻的日期，李渊命李建成从守卫永丰仓的士卒中挑选精兵，直奔长乐宫与李世民所统率的军队从北、东

两面对长安形成钳形攻势。九月丙子日，李渊引军自冯翊西行，途中所过隋炀帝离宫园苑，皆罢之，宫中的宫女一律遣还。

十月辛巳日，李渊到达长安城外，各路大军云集，合二十万人，其中十九万为李世民所统率的部下。李渊下令将士宿于营中，不得入村落侵暴百姓。十月甲辰日，李渊下令攻长安城，同时向军中传令，不得侵犯隋朝的祖庙、代王以及隋朝宗室，“违者夷三族”！十一月丙辰日，义军军头雷永吉首先登上长安城，长安城被攻克。

李渊入长安城，迎代王于东宫，迁居大兴殿后。李渊还居长乐宫，与百姓约法十二条，废除隋朝苛法。兵临城下时闭门准备抵抗的刑部尚书卫文升、将军阴世师、京兆丞骨仪等人，在城破后除卫文升已死外，阴世师、骨仪等十余人以“贪婪苛酷，且拒义师”的罪名被斩首，余者一律不予追问。马邑郡丞李靖过去与李渊有嫌隙，亦在被斩之列。临刑时，李靖大声呼喊：“公兴义兵，欲平暴乱，乃以私怨杀壮士乎！”李世民见李靖是个人才，坚持向李渊请求，李靖得免一死，被李世民置于自己的幕府之中。

八、唐王朝的建立

鉴于当时全国的政治形势，李渊攻取长安后并没有立即称帝，决定以代王杨侑做自己的傀儡。

十一月壬戌日，李渊备皇帝车驾迎代王杨侑（时年十三岁）即皇帝位于天兴殿，是为隋恭帝。大赦改元，改大业十三年为义宁元年。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甲子日，李渊自长乐宫入长安，李渊以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的头衔独揽了朝廷的军政大权，进封为唐王。以武德殿为丞相府，改教称令，每日于虔化门视事。丙寅日，皇帝诏令：军国机务，事无大小，文武设官，位无贵贱，宪章赏罚，咸归相府，惟祭祀天地、四时奏请皇帝。在丞相府中，以裴寂为长史，刘文静为司马，分管民事和军事。以李建成为唐王世子，李世民为京兆尹、秦公，李元吉为齐公。这一年，李世民二十一岁。

义宁二年（618）正月初一，隋恭帝诏令唐王剑履上殿，赞拜不名。

戊辰日，唐王以世子李建成为左元帅、秦公李世民为右元帅，督诸军十余万人，以“救东都”为名，实为扩充自己的势力。

三月己酉日，以齐公李元吉为镇北将军、太原道行军元帅，都督五郡诸军事，听以便宜从事。

三月，隋炀帝在江都被亲信宇文化及等人杀死。

五月戊午日，唐王李渊导演了“禅让”仪式：隋恭帝禅位于唐王，逊居于代邸。

五月甲子日，唐王李渊即皇帝位于太极殿，国号“唐”，是为唐高祖。派刑部尚书萧造告天于南郊，大赦天下，改纪元为“武德”，推五行之运为土德，色尚黄。罢郡置州，以太守为刺史。

六月，甲戌朔，以李世民为尚书令，李瑗为刑部侍郎，裴寂为右仆射、知政事，刘文静为纳言，窦威为内史令，李纲为礼部尚书，殷开山为吏部侍郎，赵慈景为兵部侍郎，窦琎为户部尚书，屈突通为兵部尚书。

己卯日，追尊皇高祖曰宣简公；皇曾祖曰懿王；皇祖曰景皇帝，庙号太祖；祖妣曰景烈皇后；皇考曰元皇帝，庙号世祖；妣独孤氏曰元贞皇后；追谥妃窦氏曰穆皇后。

庚辰日，立世子李建成为皇太子，李世民为秦王，齐公李元吉为齐王。

从唐王李渊即皇帝位，到任命百官，立李建成为太子，以李世民为秦王、李元吉为齐王，标志着唐王朝已经正式建立。

从李渊父子的晋阳起兵到唐王朝的正式建立，经过了一整年的时间。

第二章　统一天下　秦王功最

从618年李渊于长安称帝建立大唐帝国到624年统一天下，先后历时七年。如果说在晋阳起兵到长安建国的过程中，起首脑作用的是李渊，那么，在建国后统一天下的军事斗争中，则是李世民所统率的大军扫平了各路群雄。

一、统一天下的战略方针

618年李渊在长安称帝建国，当时的天下形势是，从陇右、代北到关东中原，再至江南地区，各地称帝称王的军事集团，数不胜数。从晋阳起兵到长安称帝，李世民与兄长李建成分别统领左右大军，负责布署指挥全军的则是李渊。建国后，唐高祖李渊便身居京师处理军国大事，不再统率大军亲征；太子李建成也基本上是在长安协助父亲处理军政事务，因而统率大军逐一扫平各路群雄的任务，便落在建国之前就已显示出卓越军事才能的李世民肩上。

几支强大的农民起义军主要活动在中原地区。特别是东都洛阳附近由李密所领导的瓦岗军，拥有几十万的兵力，兵强马壮，又一直想要做中原的盟主，因而是唐帝国的主要威胁，是唐帝国东向争夺天下的主要障碍。李渊西取长安前所采取的“卑辞推奖以骄李密”的方针，即是担心来自瓦岗军的后顾之忧。

武德元年（618）四月，即李渊称帝以前，李建成、李世民已率十余万大军抵达东都洛阳，驻扎在芳华苑，其目的在于占领东都，与李密的大军争锋。李建成派人诏谕李密，李密率军出战，交战后，各自退兵。当时，城中有人愿作唐军的内应，然而李世民鉴于李密当时尚有较强的实力，便改变了主意，放弃东征计划，他说：“吾新定关中，根本未固，虽得东都，不能守也。”

于是，李建成、李世民率大军向关中撤军。撤军前，李世民说：“城中见吾退，必来追蹑。”便在三王陵设下三支埋伏。李密果然派段达率万余人追击，遭遇埋伏而兵败。李世民乘胜追击，又抵达东都城下，斩首四千余级，设置新安、宜阳二郡，委任将领镇守。

四月戊戌日，李建成、李世民率大军回到长安。

李渊攻取长安后，四出招抚，间或用兵，虽然初步在关中站稳了脚跟，但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薛举父子占有陇西称帝，不时向关中用兵；李轨在武威称王，亦虎视关中；刘武周以马邑为中心，勾结突厥，一再南下威胁晋阳；梁师都占有夏州朔方，北连突厥，亦是唐朝北面的一大威胁。在关中地区四周尚有强敌威胁的形势下，把主要军事力量用于关东地区，这对唐朝显然是不利的。因而，剪除关中四周的强敌，把关中建设成巩固的根据地，然后再扫除关东的群雄，统一天下，便成了唐王朝最高统治集团的战略抉择。

武德元年，李渊想要大举发兵出关讨伐王世充，司农卿韦云起上表谏曰："国家承丧乱之后，百姓流离，未蒙安养，频年不熟，关内阻饥。京邑初平，物情未附，鼠窃狗盗，犹为国忧。盩至、司竹，余氛未殄；蓝田、谷口，群盗实多。朝夕伺间，极为国害。虽京城之内，每夜贼发。北有师都，连结胡寇，斯乃国家心腹之疾也。舍此不图，而窥兵函、洛，若师出之后，内盗乘虚，一旦有变，祸将不小。臣谓王世充远隔千里，山川悬绝，无能为害，待有余力，方可讨之。今内难未弭，且宜弘于度外。如臣愚见，请暂戢兵，务穑劝农，安人和众，关中小盗，自然宁息。秦川将卒，贾勇有余，三年之后，一举便定。今虽欲速，臣恐未可。"

韦云起关于首先建设关中根据地的建议，与李世民的"新定关中，根本未固"见解不谋而合，被李渊所采纳。因此，巩固关中，东向争雄，便成了唐朝统一天下的总体战略。在巩固关中、消除关中四周威胁的战略步骤中，实力最强并经常进犯关中的薛举、薛仁杲父子，便成了唐王朝统一天下的第一个战略目标。

二、剪灭薛举父子

薛举是河东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宝鼎）人，他的父亲薛汪徙居金城郡（治所在今甘肃兰州市）。此人“容貌瑰（guī，音归）伟，凶悍善射，骁武绝伦，家产巨万，交结豪猾，雄于边朔”，是当地的一大富豪，曾任隋金城府校尉。隋炀帝大业末年，陇西地区农民起义蜂起云涌，金城郝瑗招募数千士兵，派薛举前往讨伐。义宁元年（617）在讨伐前的宴会上，薛举与儿子仁杲及同谋十三人当场劫持郝瑗，诈称搜捕反叛朝廷的人，发兵拘捕郡县官吏，开粮仓赈济贫民，自称西秦霸王，建元为“秦兴”，封儿子仁杲为齐公，少子仁越为晋公。是时，宗罗睺率众来附，被封为义兴公。于是，薛举任命百官，招兵买马，“兵锋甚锐”，攻无不克。

隋军将领皇甫绾在枹罕（今甘肃临夏东）有驻军一万，选精兵二千袭击薛举，两军相遇于赤举，双方布阵未战。忽然，暴风雨骤至，起初是薛举逆风，而皇甫绾未予出击。一会儿，风向逆转，天色昏暗，隋军阵中扰乱。薛举趁机策马出击，隋军大败。这时，羌族首领钟利俗在岷山界拥兵二万，率众归附，薛举兵势大振。薛举进封仁杲为齐王，授东道行军元帅；仁越为晋王，兼河州刺史；宗罗睺为义兴王，兵马均由薛举总领，并攻克鄯州（今青海乐都）、廓州（今青海贵德东），“尽有陇西之地，众至十三万”。

同年七月，薛举称“秦帝”于兰州（今甘肃兰州市），以妻鞠氏为皇后，母为皇太后，立祖庙于城南，四出用兵。待到仁杲攻克秦州（今甘肃天水市），薛举迁都于此。仁杲乘唐弼不备，袭破唐弼，唐弼仅以数百骑遁逃，兼并其十万部众，薛举兵势益张，“军号三十万，将图京师”。

当时，李渊刚刚攻取长安不久，薛举率军进攻扶风（今陕西凤翔），李世民率大军征讨，大败薛举，斩首数千级，追至陇坻而还。薛举惧怕李世民越过陇山追击，向他的黄门侍郎褚亮问：“古来天子有降事否？”褚亮答：“自古有之。”卫尉卿郝瑗驳斥说：“战之利害，何代无之，安得一战不捷，而为亡国之计也！”薛举自悔失言，说道：“卿发此问，试君等耳。”于是，薛举厚赏郝瑗，引以为谋主。郝瑗劝薛举联合梁师都，厚赂突厥，联合进攻长安。薛举听从这一计谋，与突厥莫贺咄设谋取长安，并约定了进兵日期。适逢唐都水监宇文歆出使突厥，得知这一密谋。宇文歆劝止突厥停止出兵，薛举联合突厥进攻长安的方案未能付诸实行。

武德元年（618）七月，丰州总管张长逊进击宗罗睺，薛举率大军救援，驻扎在高墌（今甘肃宁县南），纵兵虏掠于豳州（今甘肃宁县）、岐州（今陕西凤翔）。李世民又奉命前来征讨，驻扎在高墌城。李世民预料薛举粮少，意在速战速决，便下令“深沟坚壁”，拒不出战，疲劳敌军。交战前，李世民害疟疾，委托行军长史刘文静、殷开山主持军务。刘、殷自恃兵强，不为设备，结果遭到薛举从阵后的袭击，唐军被打得大败，士兵损失十有五六。当时，李世民闻知刘、殷出城在西南布阵，立即以书信责问，然而书信到达前两军已经交战，因而失败。唐军大将慕容罗睺、李安远、刘弘基皆战败被俘。李世民率残兵回到长安，这是他自晋阳起兵以来的第一次惨败。惨败的原因，不只是刘、殷的违令出战，也与李世民在这次战役中的轻敌思想有关。

薛举攻克高墌，又派仁杲进军围攻宁州（今甘肃宁县）。郝瑗对薛举说：“今唐兵新破，将帅并擒，京师骚动，可乘胜直取长安。”薛举听从这一建议，不料暴病而死。

薛举死后，薛仁杲继立为秦帝，驻军于折墌城（今甘肃泾川东北）。仁杲是薛举的长子，“多力善骑射，军中号为万人敌。然所至多杀人，纳其妻妾”。他曾俘获庾信的儿子庾立，“怒其不降，磔于猛

火之上，渐割以啖军士”。攻克秦州时，曾“悉召富人倒悬之，以醋灌鼻，或杙其下窍，以求金宝”。对于仁杲的残暴成性，薛举曾告诫说：“汝智略纵横，足办我家事；而伤于苛虐，与物无恩，终当覆我宗社。”仁杲继位后，驻军于折墌城，与部下众将帅多有嫌隙，众将领无不猜忌畏惧。谋士郝瑗因薛举暴死悲思，“因病不起”，薛秦的兵势自此日衰。

唐军在高墌战败后不久，高祖再次派李世民率大军西征，攻击薛仁杲。李世民吸取上次战败的教训，驻军于高墌，坚壁不出。部将们屡屡请战，李世民对他们说：“我士卒新败，锐气犹少。贼以胜自骄，必轻敌好斗，故且闭壁以折之。待其气衰而后奋击，可一战而破，此万全计也。”

李世民的部将中还是有人不时请战，李世民下令军中：“敢言战者斩！”两军相持六十余日，秦军粮尽，军心浮动，仁杲又勇而无谋，薛秦的内史令翟长孙率众来降，仁杲的妹夫左仆射钟俱仇以河州归国。至此，李世民认为出击的时机已经成熟：首先利用敌兵求战心切的心理，派行军总管梁实率一支小部队在浅水原（今陕西长武东北）扎营，秦军大将宗罗睺倾巢出动，猛攻浅水原。梁实据险固守，秦军屡攻不下，锐气受挫。李世民抓住这一时机，下令右武侯大将军庞玉率军至浅水原布阵。宗罗睺调头攻击庞玉，双方激战时，李世民亲率劲旅从浅水原北面出敌不意，突然袭击，敌军阵势大乱。李世民率精骑数十人杀入敌阵，“唐兵表里奋击，呼声动地”，宗罗睺溃不成军，带领残兵向折墌城退却。唐军斩首数千级，李世民率二千余骑兵追击。大将窦轨向李世民叩马苦谏道：“仁杲犹据坚城，虽破罗睺，未可轻进，请按兵以观之。”李世民回答说：“吾虑之久矣，破竹之势，不可失也，舅勿复言！”李世民一直追至折墌城，薛仁杲已在城下布阵。李世民扼守住泾水南岸，切断了宗罗睺败兵的归路，使其不能与薛仁杲守城的军队会合。仁杲恐惧，引兵入城拒守。晚间，唐朝的大军陆续赶到，渡过泾水，围攻折墌城。夜半，守城秦军纷纷向唐

军投降，仁杲计穷，走投无路。

己酉日，薛仁杲不得已出城向唐军投降，唐军得精兵万余人，男女五万口。

折墌城战役结束后，众将领向统帅李世民表示祝贺，同时向他问道：“大王一战而取胜，立即舍去步兵，又无有攻城的战具，只是率轻骑兵直抵城下，众人都以为不能攻克，而终于攻取折墌城，是何缘故？”

李世民回答说：“秦将罗睺所统率的将士都是陇西人，将领骁勇，士兵强悍；我军出其不意而攻破敌阵，但斩杀俘获甚少，如果不急速追击，退却的敌军将全部进入折墌城中，仁杲安抚而使用这些将士，攻克折墌就很不容易了。而急速追击，则逼迫溃败的敌军散归陇西，折墌得不到增援，城中虚弱，薛仁杲因此而破胆，来不及谋划，这就是敌城被我军攻克的缘故。”

众将领听罢李世民的一番高论，无不心悦而诚服。李世民对于投降的秦军士卒，全部仍由薛仁杲的兄弟以及宗罗睺、翟长孙等将领统率，与唐军一视同仁。投降的秦军将士，慑于唐军的神威，又感激李世民的恩德，全都甘愿为唐王朝效死卖力。

唐高祖派使臣对李世民说：“薛举父子杀死我们很多士卒，一定要尽诛他们的党羽，以慰死亡将士的冤魂。”当时到长安投靠唐朝的李密劝谏说：“薛举虐杀无辜，这正是他灭亡的原因，陛下为何如此怨恨！前来归附的民众，不可不予以安抚。”唐高祖听从了李密的劝谏，只是杀戮了薛秦的罪魁祸首，其余的人一律赦免。

唐高祖派李密到豳州迎接李世民的凯旋之师。李密自恃智略功名，进见高祖时尚且面带傲慢的表情。待到他第一次见到李世民这位英俊的年轻统帅时，不禁大为惊讶叹服。李密私下对唐吏部侍郎、行军司马殷开山说：“真是英俊的主帅，如不是如此神威，怎能平定祸

乱！”

武德元年十一月癸亥日，秦王李世民率凯旋之师回到长安，将薛仁杲斩首于长安市中，薛秦势力已被彻底消灭，唐王朝终于消除了来自陇西地区的严重威胁。

武德二年（619），据有河西五郡的大凉皇帝李轨，因内部矛盾重重而分崩离析。户部尚书安修仁与兄长安修贵发动兵变，俘虏了李轨。李轨被押送长安，不久被处死。

唐王朝在平定陇右后，又平定了河西，至此，关中地区已经进一步获得巩固。于是，平定代北刘武周，便成了唐王朝统一天下的第二个战略目标。

三、击败刘武周

刘武周的祖籍是河间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父亲刘匡举家迁徙马邑（今山西朔州）。刘武周“骁勇善射，交通豪侠”。他的哥哥刘山伯每每告诫他说：“汝不择交游，终当灭吾族也。”并多次为此辱骂他。刘武周因此而离家出走，到东都洛阳后，供事于太仆杨义臣帐内，应朝廷征募前往辽东征讨高丽，因军功授建节校尉。

还师后，刘武周任鹰杨府校尉。马邑太守王仁恭因他是州里上的人物，颇为赏识，每每令他率虞候屯于阁下，因而与王仁恭的侍儿私通。刘武周担心事情泄露后于己不利，又眼见天下已经动乱，便心怀造反意图，在郡中制造舆论说：“如今百姓饥饿，饿死的人遍于田野，太守不开仓救济灾民，难道这是以百姓之忧为忧吗？”以此来激怒众人，人民都愤怒怨恨太守。刘武周得知民心浮动，因而扬言患病不起。乡闾间的豪杰大多前来问候，武周杀牛置酒款待他们，说什么天下已乱，百姓饥饿，“今仓内积粟皆烂，谁能与我取之”？诸豪杰都答应同他一起行动。刘武周与同郡张万岁等十余人暗中准备，在太守王仁恭升堂处理公务时，刘武周登堂拜见，张万岁等随后而入，将王仁恭斩杀于郡府大厅之中。然后手提太守首级在郡中巡行示众，没有人敢于提出异议而有所行动。于是，刘武周开仓赈济贫民，向郡内发出公文，郡内所属城池都归属于武周，共得士兵万余人。

刘武周在马邑自称太守，派使臣依附于突厥。隋雁门郡丞陈孝意、虎贲将王智辩合兵讨伐，围攻桑干镇（今山西雁门关西北）。适逢突厥的骑兵赶到，与刘武周夹击王智辩，隋军大败。陈孝意奔还雁门（今山西代县），被部下张伦杀死，以雁门城投降武周。于是，刘武周袭击并攻破楼烦郡（今山西静乐），攻取汾阳宫（隋炀帝的离宫），将俘获的宫女贿赂突厥，突厥始毕可汗向武周赠送马匹以报

答。武周因此而“兵威益振”，于是又攻陷定襄郡（今内蒙古和林格尔），然后回归马邑。突厥立刘武周为定杨可汗，武周僭称皇帝，以妻沮氏为皇后，建元为“天兴”。以卫士杨伏念为左仆射，妹婿范君璋为内史令。

李渊于晋阳起兵并决定西取长安时，不得不派使臣向突厥始毕可汗卑辞厚礼，结为友好，并许诺攻下长安后，“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这一切，目的在于攻取长安期间防止突厥与刘武周的联合南下入侵。即使如此，攻取长安时，李渊还是委任李元吉率重兵镇守晋阳。

河北易州（今河北易县）的地方武装宋金刚被窦建德击败，率余众四千人投奔刘武周。武周平素知道金刚善于用兵，得之甚喜，委以军事，号为宋王。宋金刚“亦深自结纳，遂出其妻，请聘武周之妹”。

唐武德二年（619），突厥与唐王朝的关系发生变化，转而支持刘武周南下。宋金刚劝说刘武周攻取晋阳，南下争夺天下。刘武周任命宋金刚为西南道大行台，令他率二万士兵入侵并州（并州的治所在晋阳），驻军于黄蛇岭（今山西榆次北）。这时，突厥的骑兵亦赶来参战。黄蛇岭与太原近在咫尺，李元吉于慌忙之中派张达率兵抵御，结果全军覆没，刘武周乘胜攻陷榆次（今山西榆次），又攻陷石州（今山西离石），杀死刺史王俭。接着又攻陷平遥（今山西平遥），太原已处于刘武周军队的包围之中。

六月，刘武周派宋金刚率三万军队进攻太原，武周率军攻陷介州（今山西介休）。唐高祖派左武卫大将军姜宝谊，太常少卿、行军总管李仲文迎战，结果全军覆没，姜、李皆被俘虏。后来，姜宝谊、李仲文得以逃回，与刘武周再度交战。唐高祖深以唐军屡遭失败为忧，派右仆射裴寂为晋州道行军总管，前往山西讨伐刘武周。裴寂到达介州，宋金刚据城固守并切断唐军水源，对唐军发起突然袭击，唐军溃败而逃，退至晋阳（今山西临汾）。晋州以北地区除了西河（今山西

汾阳）和太原外，皆被刘武周所占有。

守在孤城中的齐王李元吉，在李渊晋阳起兵后留守太原，骄奢淫逸，不理政事，整日饮酒打猎，残害百姓。当刘武周的大军逼近太原时，李元吉乘黑夜溜出太原，奔回长安，刘武周于是占据太原。武周派宋金刚攻陷晋州，右骁卫大将军刘弘基战败被俘，后又逃归。宋金刚又攻取浍州（今山西翼城），进逼绛州（今山西新绛），攻陷龙门，到达黄河岸边。宋金刚进攻翼城、绛县，裴寂被逼迫到山西西南部虞州（今山西运城一带）、泰州（今山西万荣西）的一隅之地。这时，夏县人吕崇茂杀县令，自号魏王，响应刘武周；隋朝旧将王行本据守蒲坂（今山西永济北），也秘密与宋金刚联合，“关中大骇”。

唐高祖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出示手敕曰：“贼势如此，难与争锋，宜弃大河以东，谨守关西而已。”这时，已从陇右前线平定薛秦而胜利返京的秦王李世民，在关键时刻审时度势，向唐高祖上表说：“太原，王业所基，国之根本；河东富实，京邑所资，若举而弃之，臣窃愤恨。愿假臣精兵三万，必冀平殄武周，克复汾、晋。”

唐高祖于是征调关中的全部兵力，悉交秦王李世民统领，派他率大军攻袭刘武周。

十月乙卯日，唐高祖到达华阴，于长春宫向秦王李世民的东征大军送别。

十一月，秦王李世民率大军抵达黄河岸边，此时黄河已经结冰，李世民率大军履冰过河，驻扎在柏壁（今山西新绛西南），与宋金刚的大军相对峙。当时，黄河以东的州县已被刘武周的军队掠夺一空，民心慌乱，仓无积谷，唐军粮食缺乏。李世民向百姓发出安民告示，百姓闻知李世民担任统帅前来，“莫不归附，自近及远，至者日多，然后渐收其粮食，军食以充”。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李世民下令“休兵秣马，惟令偏裨乘间抄虏，大军坚壁不战，由是贼势日衰”。

在“大军坚壁不战”期间，李世民时而离开营垒，外出侦察地形，为日后出击做好准备。一次，李世民率领少数轻骑兵外出侦察敌情，骑兵四散，他独自与一名甲士登上一个小山丘后歇息。突然间，敌兵从四周包围了山丘，李世民与甲士都没有发觉敌兵的到来。这时，适逢有一条蛇追逐田鼠，触动了甲士的面颊。甲兵惊醒后，发现敌兵已从四处合拢而来，立即禀告李世民上马。李世民及甲士急驰百余步，被敌人的骑兵追及。危难之中，李世民镇静异常，只见他手取大羽箭，张弓搭箭，一发将敌兵的骁将从马上射了下来。敌兵见将领被射杀，急忙退还。李世民以他的临危不乱和高超的善射本领，于意外的危难中得以安然无恙。

坚壁不战期间，江夏王李道宗随李世民登玉壁城（今山西稷山西南）察看敌情，李世民问道宗：“贼恃其众，来邀我战，汝谓何如？”道宗答道：“群贼锋不可挡，易以计屈，难以力竞。今深壁高垒，以挫其锋；乌合之众，莫能持久；粮运致竭，自当离散，可不战而擒。”李世民说：“汝意暗与我合。”事实表明，李世民、李道宗的“深壁高垒，以挫其锋”的策略，对于改变敌我形势和力量对比是十分有利的。

十二月，唐高祖又派永安王孝基、陕州总管于筠、工部尚书独孤怀恩、内史侍郎唐俭进军攻取夏县，驻扎于城南。守将崇茂求救于宋金刚，金刚派骑兵骁将尉迟敬德以及寻相率兵增援，孝基表里受敌，唐军大败，孝基、怀恩、于筠、唐俭以及行军总管刘世让皆被敌军俘虏。

李世民在唐军大败、五将领俱被俘虏的险恶形势下，乘着尉迟敬德、寻相率军返还浍州时，派兵部尚书殷开山、总管秦叔宝等人，于美良川（今山西夏县西北）出其不意地进行阻截，大破敌军，斩首二千余级。不久，尉迟敬德、寻相率领精骑兵秘密地前往蒲坂（今山西永济蒲州镇）援助王行本，李世民获悉后率三千骑兵抄近道连夜直趋安邑（今山西安邑），大破敌军，尉迟敬德、寻相仅以身免，其部下

皆被俘虏，李世民又回军玉壁。

当时，唐军将领都请求乘胜与宋金刚决战，李世民回答说：“金刚悬军深入，精兵猛将，咸聚于是。武周据太原，倚金刚为扞蔽。军无蓄积，以虏掠为资，利在速战。我闭营养锐以挫其锋，分兵汾、珧，冲其心腹，彼粮尽计穷，自当遁走。当待此机，未宜速战。”

李世民在连获两次胜利的情况下，以冷静的头脑继续坚持“闭营养锐以挫其锋”的战略，表明此时他已成为一位颇为成熟的军事指挥家。

武德三年二月，刘武周派兵入寇潞州，攻陷长子、壶关。乙巳日，武周又派兵入寇潞州，被王行敏击破。

三月甲申日，唐行军副总管张伦于浩州击败刘武周，俘虏与斩首千余人。

四月，刘武周多次进攻浩州，被李仲文击败。这时，宋金刚军中粮食已尽，于丁未日向北撤退。李世民审时度势，认为反击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率大军北上追击。

在吕州（今山西霍邑），秦王李世民追上寻相的军队，大破敌军。李世民率大军乘胜追击，“一昼夜行二百余里，战数十合”。到达高壁岭时，刘弘基执辔劝谏说：“大王破贼，逐北至此，功亦足矣。深入不已，不爱身乎！且士卒饥疲，宜留壁于此，俟兵粮毕集，然后复进，未晚也。”

李世民回答说：“金刚计穷而走，众心离沮；功难成而易败，机难得而易失，必乘此势取之。若更淹留，使之计立备成，不可复攻矣。吾竭忠徇国，岂顾身乎！”

于是，李世民策马前进，乘胜追击，将士们见统帅如此身先士卒，也不敢再说什么饥饿疲劳，一直追击到雀鼠谷（在今山西介休西

南），终于追上了宋金刚的部队，“一日八战，皆破之，俘斩数万人。夜，宿于雀鼠谷西南，李世民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矣，军中只有一羊，李世民与将士分而食之”。

丙辰日，陕西总管于筠自宋金刚处逃归，李世民率军直趋介休（今山西介休），与宋金刚展开决战。金刚尚有众二万人，出西门背城布阵，南北七里。李世民派总管李世紘 与金刚交战，交战后稍退，敌军乘胜出击。这时，李世民率精锐骑兵从宋金刚军阵后出击，大败敌军，斩首三千级。宋金刚带领轻骑兵逃走，李世民追赶数十里，到达张难堡（今山西平遥西南张兰镇）。唐浩州行军总管樊伯通、张德政据堡自守，李世民于城下免胄，樊、张二人望见是统帅秦王到来，“喜噪且泣”。李世民的左右近卫告知樊、张：秦王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樊、张忙着进献酒食，稍事休息。

李世民与宋金刚的介休决战既已取得胜利，尉迟敬德收拾余众据守介休，李世民派李道宗、宇文士及前往劝说，尉迟敬德与寻相以介休、永安降唐。李世民得骑兵骁将尉迟敬德，甚为高兴，任命他为右一府统军，令他仍然统率自己原有的八千名部众，与诸兵营相参驻扎，对尉迟敬德给予充分的信任和重用。从此，尉迟敬德便成了秦王麾下的一位攻无不克的勇将。

刘武周闻知宋金刚战败，大为恐惧，放弃并州逃往突厥。宋金刚收拾余众，想要再与唐军交战，部下不肯听从，只好与百余名骑兵逃往突厥。

李世民率大军到达晋阳，刘武周所任命的左仆射杨伏念举城投降；被俘的唐俭在城中封府库以待唐军。李世民率军进入晋阳。至此，刘武周所占领的山西失地，全部被唐军收复。

不久，宋金刚想要逃往上谷（治所在今河北易县），被突厥追获，腰斩而死。

刘武周逃往突厥，到达朔州（今山西朔州），想起了内史令苑君璋当初对他的一番劝谏：“唐主举一州之众，直取长安，所向无敌，此乃天授，非人力也。晋阳以南，道路险隘，悬军深入，无继于后，若进战不利，何以自还！不如北连突厥，南结唐朝，南面称孤，足为长策。”

然而，刘武周当时没有听从苑君璋的建议，率兵南下，留君璋守卫朔州。待到失败后逃至朔州，刘武周哭泣着对苑君璋说：“当初没有听你的话，以至今日如此。”不久，刘武周又谋划逃归马邑，事情泄露后，突厥将刘武周杀死，任命苑君璋为大行台。

秦王李世民在同刘武周的军事斗争中，所面对的敌人兵精将猛，其实力远比陇右的薛举父子要强大得多。然而，李世民采取了正确的战略战术，“深壁高垒以挫其锋”，在军粮缺乏的情况下有民众的支持，这与他晋阳起兵后，在攻取长安的行军路上军纪严明、秋毫无犯有关。在捕捉到战机后，李世民又当机立断，在战斗中不辞劳苦，身先士卒，一鼓作气，穷追不舍，终于消灭了刘武周、宋金刚的军事力量，恢复失地，代北地区尽入唐王朝的版图。

李世民对刘武周作战的胜利，消除了唐王朝东向争夺天下时的北顾之忧。在这场斗争中，李世民已锻炼成为一位杰出的军事统帅。

五月辛卯日，秦王李世民从山西回到京城长安。在长安，李世民未能休息更长的时间。在东方战场上，一个更重要的使命在等待他前去承担。

四、大战王世充

唐建国后统一天下的战略方针，大体上分两大步骤：一是巩固关中，二是出关东征天下。为巩固关中根据地，从武德元年（618）五月李渊即皇帝位，建立唐朝，然后是剪灭薛举、薛仁杲，接着又是大败刘武周。待到李世民再度平定河东，于武德三年五月回到长安，整整用去了两年的时间。

武德三年夏季，关东中原地区原有的李密、王世充、宇文化及、窦建德等四支强大军事集团，李密、宇文化及均已失败，只剩下王世充、窦建德两大集团。王世充在河南，窦建德在河北。此外，窦建德北方，还有占据幽州的罗艺，在长江以南则有萧铣、杜伏威两支势力。

早在武德元年，李密先后被宇文化及王世充重创并击败。十月，在魏徵劝说下率残部归顺唐朝。唐高祖任命李神通为山东道安抚大使，率军东征，魏徵随从。经魏徵劝说，当时占有东至海、西至汝州、北至魏郡、南至长江大片地区的李密旧部徐世紘 归顺唐朝，被唐任命为黎州总管。武德二年，窦建德发兵攻击唐军，攻克相州（今河南安阳市）、黎阳（今河南浚县东），李神通、魏徵、徐世紘 被俘。与此同时，王世充也夺取了唐军在河南所占有的部分土地。当时，李世民正率大军与刘武周交战，无力救援河南地区的唐军。李世民于武德三年四月大败刘武周，但唐军在关东所占领的地盘却已全部丧失。

唐高祖鉴于关东地盘的全部丧失和刘武周势力的消灭，为东征天下，于七月壬戌日诏令秦王李世民统率各路军马东征，向王世充发起攻击。在关东的两支强敌中，王世充占据东都洛阳，唐军不可能舍近

就远地先攻窦建德，那样将会腹背受敌。因而，王世充便成了唐王朝统一天下的第三个战略目标。

同薛举父子、刘武周相比，王世充、窦建德均拥有更为强大的军事实力。尽管王世充、窦建德各自的军事实力都比不上拥有关中地区的唐王朝强大，但王、窦联合起来的军事力量却是大大超过了唐军。问题在于，王、窦之间非但不能联合，反而要相互争斗，这就为唐军先后分别击败王、窦两大军事集团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客观条件。

王世充字行满，本姓支，西域胡人。寓居新丰，其父幼时随母嫁霸城（在长安东）王氏，改姓王。据《旧唐书·王世充传》记载："世充颇涉经史，尤好兵法及龟策、推步之术。开皇中，以军功拜仪同，累转兵部员外郎。""大业中，累迁江都丞，兼领江都宫监"。因"阿谀顺旨"，颇受隋炀帝信任，受诏令守卫东都洛阳。东都曾遭李密瓦岗军的重创，由于宇文化及的率兵北上，王世充得以击败李密，李密的部分将士接受了王世充的招降，李密原有的部分土地也归王世充所占有，王世充的势力因此而进一步增强。隋炀帝死后，东都内部发生内讧，王世充挫败元文都、卢楚等反对派势力，于武德二年四月在洛阳自立为帝，国号"郑"。

在对王世充采取军事行动的前前后后，唐王朝从外交上、军事上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从而孤立并形成了对王世充的包围形势：占据幽州的原隋朝总管罗艺，此时已表面归附唐朝，被唐朝作为牵制窦建德的力量；唐朝派使臣与窦建德联合，听任窦建德进攻罗艺，使其不能与王世充联合反唐；又拉拢处于长江下游的杜伏威，于李世民出师攻击王世充的前一个月（武德三年六月），诏令以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楚王杜伏威为使持节、总管江淮以南诸军事、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淮南道安抚使，进封吴王，赐姓李氏。以辅公祏为行台仆射，封舒国公；派李孝恭为山南道招慰大使，与李靖一道率军，沿长江顺流而下，出巴蜀，攻克信州（今四川奉节东），直逼萧铣所占据的江陵（今湖北江陵），从南方与北方唐军的军事行动相呼应。

武德三年（620）七月壬戌日，唐王朝在外交上、军事上已经做出或即将采取的上述一系列布置之后，诏令秦王李世民统率各路兵马，出关攻击王世充。壬午日，李世民率大军到达新安（今河南新安）。

王世充在得知唐高祖商议东征的消息后，便着手做抵御的准备，“选诸州镇骁勇皆集洛阳，置四镇将军，募人分守四城”（《资治通鉴》卷188）。派遣“魏王弘烈镇襄阳（今河南襄城），荆王行本镇虎牢（今河南汜水镇），宋王泰镇怀州（今河南泌阳），齐王世恽检校南城（在皇城南），楚王世伟守宝城（即皇城），太子玄应守东城（在皇城东），汉王玄恕守含嘉城，鲁王道徇守曜仪城（在东城之东），王世充自将战兵，左辅大将军杨公卿率左龙骧二十八府骑兵，右游击大将军郭善才率内军二十八府步兵，左游击大将军跋野纲率外军二十八府步兵，总三万人，以备唐”。可见，在李世民的大军到来之前，王世充已事先做好了抵御的布署和准备。

王世充的军队，长期以来担任守卫东都洛阳的任务，守城的经验丰富，李密的瓦岗军多次攻击洛阳都未能攻下，可见攻克东都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李世民的部将罗士信率领前锋部队围攻慈涧（今河南新安东），王世充亲自统率3万士兵前来救援。李世民率轻骑到前线侦察敌情，突然与王世充的骑兵遭遇，寡不敌众，道路险阻，被王世充的骑兵所包围。危急之中，李世民左右驰射，无不应弦相继而倒，俘获王世充的左建威将军燕琪，王世充的军队因其将领被获而退走。李世民突围后还营，尘埃满面，守营的士兵看不出是自己的统帅，想要拒不接纳。李世民免胄后自我表白，始得入营。第二天清晨，李世民统帅步骑兵五万进军慈涧，王世充见唐军来势勇猛，从慈涧拔营而还，撤入洛阳城中。于是，李世民的大军完成了包围洛阳的战略布署：

派行军总管史万宝自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南据龙门（今洛阳市

南伊阙之龙门）；将军刘德威自太行围河内（今河南泌阳）；上谷公王君廓自洛口（今河南巩义东北）断其粮道；怀州总管黄君汉自河阴（今洛阳市东北）攻回洛城（今河南孟津东），李世民率大军驻军于邙山（今洛阳市北）。

李世民所统帅的唐朝军队对洛阳形成包围的形势后，王世充原先所属的一些州县的官员纷纷降唐；唐军对洛阳四周的一些敌军据点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也相继取得某些进展：

九月癸酉日，李世民的显州总管田瓒以所部二十五州降唐，“自是襄阳声问与世充绝”。

右武卫将军王君廓攻轘（huán，音环）辕（今河南偃师东南），拔之；又设伏大破王世充将领魏隐的进攻，“遂东徇地，至管城（今郑州市）而还”；又“以十三人破贼一万”，击退郭士衡、许罗汉的骚扰。与此同时，“史万宝进军甘棠宫”。

“世充尉州刺史时德睿率所部杞（今河南杞县）、夏（今河南太康）、陈（今河南淮阳）、随（可能为洧州之误）、许（今河南许昌）、颖（今安徽阜阳）、尉（今河南尉氏）七州来降。……于是河南郡县相继来降”。

王世充濮州刺史杜才干杀渭州仆射邴元真，“以濮州（今山东鄄城北）来降”。

十月甲午日，“王世充大将军张镇周来降”。

王世充的管州总管杨庆来降，“拜上柱国，郇国公”。

王世充太子王玄应镇守虎牢，被李世勣击败，所属“诸州皆叛，大惧，奔还洛阳”。

李大亮“攻樊城镇（襄州邓城），拔之”。又“取王世充沮（南

漳）、华（汉南）二州”。

十二月辛卯日，“王世充许、亳等十一州皆请降”。

至武德三年年底，洛阳城外的王世充所属州县大部分已落入唐军之手，王世充被围攻在洛阳城中。李世民与王世充两军之间的决战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李世民率大军来到洛阳城下，王世充布阵于青城宫，秦王李世民也布阵抵挡。一次，王世充隔水对李世民说：“隋室倾覆，唐帝关中，郑帝河南，世充未尝西侵，王忽举兵东来，何也？”

李世民使令宇文士及回答说：“四海皆仰皇风，惟公独阻声数，为此而来！”

“相与息兵讲好，不亦善乎！”王世充说。

“奉诏取东都，不令讲好也。”士及答。

在此期间，有一次李世民率五百名骑兵察看地形，登魏宣武陵，王世充率步骑兵万余人突然而至，将李世民的五百名骑兵包围。单雄信引槊直趋李世民，尉迟敬德跃马大呼，横刺雄信坠马，王世充兵稍却，尉迟敬德救李世民出围。李世民、尉迟敬德更率骑兵还战，屈突通又引大兵继至，“世充兵大败，仅以身免；擒其冠军大将军陈智略，斩首千余级”。

在这次遭遇战中，是尉迟敬德的勇猛无敌，使李世民化险为夷；虽大败王世充，斩首千余级，王世充的主力部队依然在洛阳城中以待再战。

十一月，王世充派兄子代王琬、长孙安世到窦建德处请求援兵，窦建德此时为消灭孟海公的势力，没有立即发兵援助王世充。

武德四年（621）正月，李世民选精锐骑兵千余人，皆皂衣玄甲，分为左右队，派秦叔宝、程知节、尉迟敬德、翟长孙分别统领。每与敌兵交战，李世民便身披玄甲，率队为前锋，乘机进击，所向无不摧破，敌军很是畏惧。行台仆射屈突通、赞皇公窦轨引兵按行营驻守，与王世充突然遭遇，交战而不利。李世民率玄甲骑兵救助，王世充大败，俘获王世充的骑兵将领葛彦璋，俘虏、斩首六千余人，王世充逃遁归营。

王世充的太子王玄应率数千士兵，自虎牢关（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向洛阳运送粮食，李世民派将军李君羡阻截袭击，大破敌兵，玄应仅只身逃亡。

李世民派宇文士及回长安奏请向东都洛阳发起总攻，高祖令士及回到前线后转告李世民说："今取洛阳，止于息兵。克城之日，乘舆法物，图籍器械，非私家所需者，委汝收之；其余子女玉帛，并以分赐将士。"

二月辛丑日，李世民移军青城宫，在壁垒尚未建立之前，王世充帅二万士兵自方诸门出击，在谷水边凭借废弃的马坊垣堑布阵，抵拒唐兵。王世充趁唐军营垒尚未建立之际，气势汹汹地出城布阵，以求决战，致使唐军诸将感到恐惧。李世民率精骑布阵于北邙山，登魏宣武陵以望敌阵，对左右将领说："贼势窘矣，悉众而出，侥幸一战，今日破之，后不敢复出矣！"

李世民令屈突通率步卒五千人渡水出击，并告诫他说："两军交战后施放烟火。"

李世民见浓烟高起，率领骑兵南下，身先士卒，与屈突通合力作战。李世民为得知王世充军阵的厚薄，与精锐骑兵数十人冲入敌阵，直出背后，所向披靡，杀伤甚众。忽然李世民被长堤阻隔，与部下骑兵脱离，只有将军丘行恭随从。王世充率数名骑兵赶到，李世民坐骑

中流矢而死。危机之中，丘行恭回骑射杀追兵，发无不中，追兵不敢向前。丘行恭下马请李世民乘坐，自己在马前手执长刀步行，跳跃着大声呼喊，斩杀数人，得以冲出阵内，回到大军之中。王世充也率众殊死战斗，军阵多次散而复合，自清晨到中午，王世充开始退兵。李世民乘胜追击，直抵洛阳城下，俘虏、斩首七千人，于是将洛阳宫城围困起来。

几日过后，李世民下令向洛阳宫城发起总攻，城中守卫防御甚严，大炮飞石重五十斤，可掷出二百步远。八弓弩箭如车辐，镞如巨斧，可射出五百步远。李世民四面攻城，昼夜不息，一连十余日仍未能攻克。攻城战斗不能取胜，唐军将士都疲劳思归，总管刘弘基向李世民请求班师西归。李世民回答说：“今大举而来，当一劳永逸。东方诸州已望风款服，惟洛阳孤城，势不能久，功在垂成，奈何弃之而去！”

于是，李世民向军中下达命令：“洛阳未破，师必不还，敢言班师者斩！”

将领们因此无人再敢谈论班师。

唐高祖闻听洛阳城久攻不下，也秘密敕令李世民班师回朝。李世民向高祖上表，声称洛阳必定能够攻克，又派封德彝回朝廷向高祖当面汇报前线形势。封德彝向唐高祖汇报说：“世充得地虽多，率皆羁属，号令所行，惟洛阳一城而已，智尽力穷，克在朝夕。今若旋师，贼势复振，更相连结，后必难图。”

唐高祖因此而赞同李世民继续围攻洛阳的作战方案。

李世民以书信招谕城中王世充举城投降，王世充不予答复。

王世充属下郑州司兵沈悦派使者向左武侯大将军李世絃 请降，左卫将军王君廓于夜间引兵袭击虎牢，沈悦为内应，攻取虎牢，俘获

荆王王行本及长史戴胄。

自唐军围攻洛阳以来，“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叶皆尽，相与澄取浮泥，投米屑作饼食之，皆病，身肿脚弱，死者相枕倚于道”。王世充于洛阳孤城中危在旦夕。

武德四年（621）三月，此时窦建德已攻克周桥，俘虏孟海公，后方已经平定，而洛阳城中的王世充岌岌可危。窦建德深知洛阳陷落后，李世民必定乘胜移师东下，自己将处于孤军奋战的不利地位，因而决定发大军西救洛阳。于是，李世民与窦建德两军在虎牢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决战。

五、生擒窦建德

窦建德是河北、山东地区势力最强的一支起义军的领袖，出身农民，于武德元年称帝，国号“夏”。据《旧唐书·窦建德传》记载：“建德每平城破阵，所得资财，并散赏诸将，一无所取。又不啖（dàn，音淡）肉，常食惟有菜蔬、脱粟之饭。其妻曹氏不衣纨绮，所使婢妾才十数人”，颇受将士和百姓的拥护。然而，他缺乏远大的政治眼光，在军事方面又缺乏战略上的修养，因而最终败于李世民的手下。

窦建德与王世充是唐王朝东征天下时所面临的两大强敌。李世民率大军出关东征时，窦建德如果与王世充联合抵抗，李世民是难以取胜的。然而，窦建德为了铲除幽州罗艺和周桥城孟海公的势力，却听任李世民对王世充的用兵。武德三年年底，王世充在危难中派人向窦建德求救，然而窦建德此时却渡河攻击孟海公，未能出兵援助王世充。窦建德的中书舍人刘斌为此曾向他劝谏说：“今唐有关内，郑有河南，夏居河北，此鼎足相持之势也。闻唐兵悉众攻郑，首尾二年，郑势日蹙而唐兵不解。唐强郑弱，其势必破郑，郑破则夏有齿寒之忧。为大王计者，莫若救郑，郑拒其内，夏攻其外，破之必矣。若却唐保郑，此常保三分之势也。若唐军破后而郑可图，则因而灭之，总二国之众，乘唐军大败，京师可得而有，此太平之基也。”

刘斌对形势和利害的分析是颇有道理的，他的及时救助王世充的建议，也是正确的。窦建德也曾高兴地说：“此良策矣！”然而，为着攻击孟海公，窦建德并没有把这一“良策”立即付诸实施。

武德四年（621）二月，窦建德攻克周桥，俘虏孟海公。

三月，窦建德留其将领范愿守曹州，率大军西救洛阳。然而，此

时王世充的军事实力已大为削弱，洛阳城中又缺乏军粮，形势远不如武德三年秋冬时节有利于王世充、窦建德。尽管如此，窦建德此时毕竟拥有很强的军事实力，又乘着对罗艺、孟海公、徐圆朗作战的胜利，无有后顾之忧，将士士气高涨，后方粮草的供给又颇有保障。试看窦建德救援洛阳的大军，在西进路上接连攻克的城池：

窦建德的大军到达滑州（今河南滑县），王世充的行台仆射韩洪开门纳之。又进逼元州、梁州、管州，一一攻陷。接着又攻陷荥阳（今河南荥阳）、阳翟（今河南禹州），“水陆并进，汎舟运粮，溯河西上”。王世充的弟弟、徐州行台王世辩派将领郭士衡率兵数千人与窦建德的军队会合，共有兵十余万，号称三十万，驻扎在成皋（即虎牢，今河南汜水镇），筑宫于板渚（在汜水镇东北黄河侧）。面对着窦建德来势汹汹的大军，李世民的将领中产生了分歧的意见。

在窦建德的军队到达河南之前，窦建德曾写信给李世民，请唐军“退至潼关，返郑侵地，复修前好”。为此，李世民召集将领商议对策。郭孝恪说：“世充穷蹙，垂将面缚，建德远来助之，此天意欲两亡之也，宜据虎牢之险以拒之，伺间而动，破之必矣！”

记室薛收赞同郭孝恪的意见，并进一步阐述说：“世充保据东都，府库充实，所将之兵，皆江淮精锐，即乏粮食耳。以是之故，为我所持，求战不得，守则难久。窦建德亲帅大众，远来赴援，亦当极其精锐，纵之至此，两寇合从，转河北之粟以馈洛阳，则战争方始，偃兵无日，混一之期，殊未有涯。今宜分兵守洛阳，深沟高垒，世充出兵，慎勿与战，大王亲帅骁锐，先据成皋，厉兵训士，以待其至，以逸待劳，决可克也。窦建德既破，世充自下，不过二旬，两主就缚矣！”

李世民认为薛收讲得很对，但萧瑀、屈突通、封德彝却提出不同的意见，他们说道：“吾兵疲老，世充凭守坚城，未易猝拔。窦建德席胜而来，锋锐气盛，吾腹背受敌，非完策也，不若退保新安，以承

其弊。”

针对两种不同的意见，李世民说道：“世充兵摧食尽，上下离心，不烦力攻，可以坐克。建德新破海公，将骄卒惰，吾据虎牢，扼其咽喉。彼若冒险争锋，吾取之甚易。若狐疑不战，旬月之间，世充自溃。城破兵强，气势百倍，一举两克，在此行矣。若不速进，贼入虎牢，诸城新附，必不能守；两贼并力，其势必强，何弊之承，吾计决矣！”

薛收的作战方案如实地分析了敌我双方的形势，承认敌人所拥有的实力和优势，认为这是一场恶战，不可侥幸以求速胜。然而，他又提出了分兵出击，“深沟高垒”“以逸待劳”，特别是要抢先占据虎牢，形势将向有利的方向转化。李世民采纳了薛收的合理建议，决定立即出兵占据虎牢。

屈突通等人又向李世民请求解除洛阳之围，退兵新安，“据险以观其变”。李世民不予采纳，于是将部队分成两部分，命令屈突通等人协助齐王李元吉继续围困东都洛阳，而李世民则率领骁勇三千五百人直取虎牢。当时，王世充登城望见唐军有一支人马向东移动，但不知唐军的意图如何，竟不敢从城中出兵采取行动。

抢占虎牢，可以隔断王世充与窦建德之间的联系。因此，李世民与窦建德谁能抢先占领虎牢，对于双方交战后的战局十分重要。事实表明，李世民的积极作战方针是正确的。如果消极退却，势必促成王世充、窦建德两支军事力量的联合作战，形势对唐军将极为不利；而以抢占虎牢为首要目标的积极方针，则有利于分割王世充和窦建德，以便于集中力量首先打败强敌窦建德，然后各个击破。关键时刻的英明决策，再次地显示出李世民善于采纳正确意见，独具战略家的胆识和雄才大略。

李世民所率领的这支东进部队，路经河阳（今河南孟州南）、巩

县（今河南巩义市东北），到达虎牢。虎牢守将沈悦请求翻城而降，李世纮 于夜间“潜兵接应”，终于攻克虎牢。三月癸未日，李世民率大军进驻虎牢。抢先占据虎牢，使李世民在战略上获得了主动地位。

窦建德对于唐军的实力和李世民的指挥才能深有所知，因而在李世民抢先占领虎牢、摆出一副进攻的姿态后，他小心谨慎，不肯轻易出战。窦建德的军队距离后方很近，粮草供应方便；而唐军却远离关中与河东，粮草接济不如敌方便利，加之又与王世充的军队对峙、交战半年有余，利于速决。可见，窦建德所采取的小心谨慎、拖延时间以捕捉战机的作战方针，无疑是正确的。

三月甲申日，李世民为诱使窦建德的主力出营决战，亲率五百名精锐骑兵，出虎牢东二十余里，窥视窦建德的军营，沿路分别留下骑兵，使令李世纮 、程知节、秦叔宝分别率领，埋伏在道旁，自己只带领四名骑兵向窦建德军营前进。随行的将领有善于使槊的猛将尉迟敬德；而李世民则是善于使用弓箭。行进中，李世民对迟敬德说：“吾执弓矢，公执槊相随，虽百万众若我何！”

在距离窦建德兵营三里处，窦建德的巡逻骑兵遇见李世民，误以为是自己的侦察兵。李世民大声说道：“我秦王也！”于是张弓射箭，击毙敌兵一将。窦建德军营大惊，出动五六千名骑兵追逐，随行人员都惊慌失色。李世民对几名随行骑兵说：“你们先行，我与敬德殿后。”于是，李世民与迟敬德“按辔徐行，追骑将至，则引弓射之，辄毙一人。追者惧而止，止而复来，如是再三，每来必有毙者，李世民前后射杀数人，迟敬德杀十许人，追者不敢复逼”。就这样，李世民用犹豫徘徊、欲行又止、逐渐退却的方式将敌人骑兵引诱到伏击圈内，李世纮 等人率领伏兵奋起攻击，大破敌军，斩首三百余级，俘获敌军骁将殷秋、石瓒等回归虎牢。当然，这次伏击对于窦建德的主力并无损伤，但是俘虏敌军骁将却使敌军士气受挫。这时，李世民又写书信向窦建德劝说，陈述不该救助王世充的道理，对窦建德进行攻心战。书信说：“赵、魏之地，久为我有，为足下所侵夺。但以淮安

见礼，公主得归，故相与坦怀释怨。世充顷与足下修好，已尝反复，今亡在夕，更饰辞相诱，足下乃以三军之众，仰哺他人，千金之资，坐供外费，良非上策。今前茅相遇，彼遽崩摧；效劳未通，能无怀愧。故抑止锋锐，冀闻善择；若不获命，恐虽悔难追。”

窦建德的大军被遏止在虎牢以东，不能西进。一个多月的时间过去了，几次小规模的交锋都以失利告终，主力又不敢轻易出营与唐军决战，军中的将士多思乡欲归。李世民派王君廓率轻骑兵袭击运粮士兵，俘获窦建德的大将张青特。窦建德的大军不能越虎牢西行，他的谋士凌敬向他提出了渡河进攻山西的作战方案。凌敬说：“大王悉兵济河，攻取怀州、河阳，使重将守之，更鸣鼓建旗，逾太行，入上党，徇汾、晋，趣蒲津，如此有三利：一则蹈无人之境，取胜可以万全；二则拓地收众，形势益强；三则关中震骇，郑围自解。为今之策，无以易此。”

凌敬的战略设想无疑是高明的。如果付诸实施，唐军因抢先占据虎牢而获得的优势将立即化为乌有，而窦建德大军的“入上党，徇汾、晋”，又势必震动关中，使李世民不得不回师西救，处于被动地位，洛阳之围将自动解除；而窦建德军队的北渡黄河向山西进军，可立即摆脱在虎牢之东不得西进的被动局面，使自己处于主动的有利地位。总之，在李世民与窦建德虎牢相持的局势中，如果按凌敬的方案走北上进攻山西的这步棋，整个战局对于窦建德来说，可以因此而活脱自如，步步主动有利。

窦建德也认为凌敬的方案可行，想要听从。然而王世充却认识不到这一方针可使洛阳之围将自动解除。他像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一根稻草那样，以为窦建德一旦在虎牢前线渡河攻取山西，自己将立即被淹死。为此，他接连派使者请求窦建德不要放弃直接救援洛阳的作战方案；又暗中用重金贿赂窦建德的部将，阻挠凌敬作战方案的实施。接受了贿赂的将领们向窦建德说：“凌敬书生，安知战事，其言岂可用也！”

窦建德听取了将领们的话，又改变了主意，便对凌敬说：“今众心甚锐，天赞我也。因之决战，必将大捷，不得从公言。”

凌敬在窦建德面前据理力争，窦建德为此而发怒，令左右将凌敬从军帐中扶出帐外。窦建德的妻子曹氏赞同凌敬的方案，她见事关全局，便向丈夫进言说：“祭酒（即凌敬）之言不可违也。今大王自滏口乘唐国之虚，连营渐进以取山北，又因突厥西抄关中，唐必还师自救，郑围何忧不解！若屯兵于此，劳师费财，欲求成功，在于何日？”

窦建德听不进妻子曹氏的良言，说道：“此非女子所知！吾来救郑，郑今倒悬，亡在朝夕，吾乃舍之而去，是畏敌而弃信也，不可。”

王世充的遣使告急、以金行贿和窦建德拒不采纳凌敬建议的言论和行动表明，在隋末争夺天下的角逐之中，王世充与窦建德虽然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和广阔的地盘，但王、窦缺乏远大的政治眼光和战略才能。二人或以勇猛善战著称，或者善于以小恩小惠争取将士与百姓之心。在决定命运的生死关头，一个是至死抓住稻草不放，一个是被告急者的涕泣和守信观念所困惑。在李世民与王世充、窦建德的生死决战时刻，凌敬的方案对于王、窦二支势力来说，可谓是天赐的一线生机，然而他们却执迷不悟，拒不采纳。同李世民的善于纳谏（如采纳郭孝恪、薛收的建议分兵两路、抢先占据虎牢）和善于驾驭战争全局相比，王世充、窦建德确实是愚蠢、短见的低能儿；强大的军事实力在王、窦二人手中发挥不出应有的威力。毫不理解与拒不采纳凌敬建议一事表明，王、窦二人自取灭亡的命运已经是注定的了。

两军对峙之中，一份军事情报的获得加速了窦建德、王世充的灭亡进程。

唐军的谍报人员获得了“建德伺唐军刍尽，牧马于河北，将袭虎

牢”的确切情报。对于这一情报的获得，李世民高兴万分。他决定将计就计，把窦建德的主力从板渚的军营中引诱出来，聚而歼之。

武德四年五月戊午日，李世民率兵北渡黄河，南临广武，察看敌军形势，同时将千余匹战马留在黄河北岸的河边放牧，诱使敌军出营，至傍晚时返回虎牢。

第二天，窦建德果然倾巢出动，自板渚出兵到牛口布阵，北距大河，西薄汜水，南属鹊山，由北至南，横亘二十里，鼓噪行进。

唐军的众将领见窦建德所布下的军阵气势浩大，兵马漫山遍野，依山傍水，都有些恐惧。李世民见此情景，率数名骑兵登上高丘瞭望敌人军阵，然后向众将领鼓舞士气，说道：“贼起山东，未尝见大敌，今度险而嚣，是无纪律，逼城而阵，有轻我心；我按甲不出，彼勇气自衰，陈久卒饥，势将自退，追而击之，无不克者。与公等约，甫过日中，必破之矣！”

面对着来势汹汹的敌人，李世民的“我按甲不出，彼勇气自衰”的策略是正确的。窦建德对唐军有轻蔑之意，派三百名骑兵向西渡过汜水，距唐军兵营一里处停止前进。窦建德派使者向李世民军中传话：“请选锐士数百名出营交战。”

李世民派王君廓选二百名手持长槊的锐士出营交战。交战后，唐军忽进忽退，双方均无胜负，各自引兵而还。窦建德的部将王琬乘坐隋炀帝的骢马，铠仗甚鲜，到阵前夸耀示众。李世民望见后说道：“彼所乘真良马也！”尉迟敬德听统帅夸奖战马，便请求出阵夺取。李世民忙阻止说：“怎可以因一匹战马而使我丧失猛士。”李世民这句话的弦外之音，是用激将法试看迟敬德的本事，迟敬德不听劝阻，与高甑生、梁建方三骑出阵将王琬擒拿过来，引战马驰归回营。敌阵的将士被迟敬德等三人擒将夺马的神奇举动惊呆了，无人敢于向前抵挡。李世民下令将散放在黄河北岸的战马召回，待战马全部回营

后再与敌军交战。

窦建德自清晨布阵完毕，直到中午时分唐军主力仍不出阵交战。窦建德军阵中的将士，从清晨到中午白白地紧张了大半天，此时都颇感饥饿疲倦，军队队形开始混乱，将士们争着饮水，犹豫徘徊，想要退却。李世民抓住敌阵松弛懈怠的时机，命令宇文士及率300名轻骑经过窦建德军阵的西侧急驰南上，并告诫士及说："贼兵如果不动，你应引兵归营；如果敌兵出动则引兵东出。"

宇文士及率骑兵到达敌阵前沿，敌兵果然出动。李世民下令全军说："可以出击了！"

这时，河边的战马已经回到阵前，勇士们登上战马，人人奋勇向前。李世民率轻骑兵率先冲出阵中，大军随即出动，东渡汜水，直逼敌阵。窦建德的群臣正在向他朝见，唐军的骑兵突然而至，朝臣趋就窦建德，窦建德召骑兵向前抵御唐军，因中间有朝臣的阻隔，窦建德的骑兵无法向前。窦建德见形势紧张，挥手令朝臣退却，就在这进退之际，唐兵已经到达。窘迫之中，窦建德的军队退依东坡。窦抗引兵进击，交战后小有不利。李世民率骑兵前往救援，所向披靡。交战中，只见淮阳王李道玄多次挺身杀入敌阵，再入再出，身上被射中的箭羽多如猬毛，他仍旧是勇气不衰，用箭向敌人射击，无不应弦而倒。李世民为李道玄换了一匹战马令他随从自己作战。在李世民、李道玄的带领下，敌我双方的主力部队都投入了战斗，二十余里长的战场上，只见"尘埃涨天"，人马的呼喊声震撼着整个大地。此次战役规模之宏大、程度之激烈以及双方投入的兵员之多，实为隋末以来历次战役中前所未见。

李世民在夺得战役的主动权后，率史大柰、程知节、秦叔宝、宇文歆等人卷旗而入，从敌军的阵后杀出，张设唐军旗帜。窦建德的将士回首见自己军阵的后面都已张出唐军的旗帜，知道大势已去，军阵顿时溃散。唐军乘胜追击三十里，斩首三千余级。窦建德本人也身中

枪伤，逃窜到黄河与汜水合流处的牛口渚。惶恐之际，窦建德想起了军中曾流传过的一首童谣：“豆入牛口，势不得久。”于是心中暗自厌恶。霎时间，唐车骑将军白士让、杨武威追逐而来，窦建德坠于马下。白士让不知此人是谁，正想要举枪刺杀，窦建德在地下仰面说道：“不要杀我，我是夏王，你可以因此而获得奖赏富贵。”

白士让下马俘获窦建德，押至李世民面前，李世民责怪他说：“我自讨王世充，何预汝事，而来越境，犯我兵锋！”

“今不自来，恐烦远取。”作了俘虏的窦建德回答说。

虎牢一战，窦建德被俘，大军全部溃散，俘获五万人。李世民当即将俘虏遣散，令他们各自还归乡里。窦建德的全军覆没，洛阳城中的王世充已成为瓮中之鳖，关东再无强敌可击，李世民用不着以窦建德的俘虏来补充自己的兵源了。

虎牢战败，窦建德的妻子曹氏与左仆射齐善行率领数百名骑兵逃回洺川（今河北永年东南）。

虎牢战役结束后，李世民囚窦建德等人来到洛阳宫城之下，令王世充自城上观看。王世充在城上与城下的窦建德交谈，哭泣不止。李世民令王世充的长孙安世“入城言败状”，王世充召诸将商议突围，诸将不肯，王世充不得已“素服率其太子、群臣、二千余人诣军门降”。李世民东征王世充、窦建德获得了最终胜利。

李世民从出兵关东到攻克洛阳，费时十个月。前八个月是同王世充作战，后两个月是同窦建德作战。当窦建德西救洛阳之时，李世民敢于同王、窦二人同时作战，于虎牢之战毕其功于一役，王世充、窦建德都成了唐军的俘虏。

武德四年六月甲子日，二十五岁的唐军统帅、秦王李世民身披黄金甲，齐王李元吉、李世絃 等25将随从其后，铁骑万匹，甲士三万

人，前后部队高奏军乐，凯旋回到京师长安，向唐高祖献俘，庆祝东征的胜利。

王世充被赦为庶人，窦建德被斩于市，时年四十九岁。

六、讨伐刘黑闼

李世民凯旋，唐高宗因其平定天下功劳最高，于十月加号秦王李世民为天策上将，领司徒、陕东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之上。又增食邑二万户，通前三万户。赐金辂一乘，衮冕之服，玉璧一双，黄金六十斤，前后部鼓吹及九部之乐，班列四十人。

李世民因海内平定，锐意经籍，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以杜如晦等十八人为学士。

不久，由于河北窦建德的旧将刘黑闼举兵造反，李世民又不得不奉命东征。

自五月窦建德、王世充被俘，河南、河北、山东原郑、夏政权所属州县官吏纷纷降唐，关东地区基本上得以平定。然而，唐王朝在关东地区的地方官由于追索窦建德旧部诸将所藏匿的府库财物，对当事人“或加捶挞”，致使“建德故将皆惊惧不安”。窦建德部将高雅贤、王小胡家居洺州，因官吏拘捕，雅贤等亡命贝州（今河北南东宫南）。唐高祖本人对窦建德的旧部诸将又很不放心，于武德四年七月，征召窦建德故将范愿、董康买、曹湛以及高雅贤等人入京，于是范愿等人相互谋划说：“王世充以洛阳降唐，其将相大臣段达、单雄信等皆夷灭；吾属至长安，必不免矣。……唐得夏王即杀之。吾属皆为夏王所厚，今不为之报仇，将无以见天下之士！”于是，范愿等人前往漳南（今山东武城东北），到达窦建德的部下、故汉东公刘黑闼的家乡，拥戴他聚众造反。刘黑闼作战勇敢果断，举兵后各地纷纷响应，势力发展很快，接连击败淮南王李神通和李世絃 等唐军名将的征讨，俘虏唐将薛万均、李玄通等人，唐将秦武通、洺州刺史陈君宾等人战败后逃回长安。仅五个多月的时间，刘黑闼的军队便收复了窦建德政权

所属的故地，仍然以洺州为都城。刘黑闼于“半岁之间，尽复建德境”，接连击败包括李世絃统率的唐军，使唐王朝大为震惊，李世民“又自请统兵讨之”。

武德四年十二月丁卯日，唐高祖命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统帅大军征讨刘黑闼。

武德五年（622）正月，刘黑闼自称汉东王，改元天造，定都洺州。以范愿为左仆射、董康买为兵部尚书、高雅贤为右领军、征王琮为中书令、刘斌为中书侍郎，窦建德时期的文武官员悉复本位。其设法行政，悉师窦建德，而攻战勇决过之。

正月，李世民率大军进至获嘉，刘黑闼放弃相州（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退保洺州，李世民进军肥乡（今河北肥乡）。幽州总管罗艺率所部数万人马与李世民会合，黑闼遽还，唐军大败黑闼弟刘十善的军队，俘斩八千人。

二月，刘黑闼引兵还攻洺水，被唐将秦叔宝大败。唐将王君廓驻守洺水，该城“四旁皆有水，广五十余步”。黑闼攻洺水甚急，于城东北筑二甬道以攻之。李世民三次引兵救援，都被黑闼抵拒，不得前进。李世民担心王君廓坚守不住，召诸将谋划。李世絃说：“若甬道达城下，城必不守。”行军总管罗士信请求替代王君廓守城。李世民登上城南高冢，用旗帜招君廓，君廓率部力战，溃围而出。于是罗士信率二百人乘势入城，替代君廓固守洺水。刘黑闼昼夜攻城不止，赶上天降大雨，唐朝救兵无法前往。前后八日，洺水被攻陷，士信被俘，不屈被杀，时年二十岁。

辛巳日，李世民攻克洺水。三月，李世民与罗艺于洺水之南安营，黑闼多次挑战，李世民坚壁不出，另派兵断绝黑闼的粮道。秦王李世民与刘黑闼在洺水附近相持六十余天，双方各有小的胜负。黑闼夜袭李世絃兵营，李世民引兵救援，被刘黑闼所包围。危急之时，

尉迟敬德率壮士犯围而入，将李世民救出重围。李世民估计黑闼粮尽，必定前来决战，便事先在洺水上游截断水流，准备水淹敌军。刘黑闼率步骑二万南渡洺水，与唐军展开殊死决战。黑闼见势不能支，便事先逃走，而他的部下尚不知道，仍在搏斗。唐军决堤放水，河水大至，深丈余，唐军斩首万余级，溺死数千人。

刘黑闼与范愿等二百骑兵逃奔匈奴，其势力遭受到严重打击。

七月，李世民率大军讨伐徐圆朗。圆朗是兖（yǎn，音演）州人，隋末起义，有兵二万。后归附李密，李密失败后又归附王世充，王世充被俘后被唐任命为兖州总管，刘黑闼起义后，自称鲁王，被黑闼任命为大行台元帅，兖、郓、陈、杞、伊、洛、曹、戴等八州为其属地。刘黑闼兵败逃走后，唐军进兵曹州（今山东曹县西南）。不久，李世民使令淮安王李神通、行军总管任瓌（guī，音归）、李世紘继续进攻徐圆朗，自己则班师回长安。

七、天下统一

刘黑闼逃往匈奴，两个月后又卷土重来，攻克州县，唐高祖以齐王李元吉为领军大将军进行征讨，行军总管淮阳王李道玄被刘黑闼杀死，唐军大败，史万宝逃归。“旬日间，黑闼尽复故地，乙亥，进据洺州。……齐王李元吉畏黑闼兵强，不敢进。”

十一月，唐高祖派太子李建成东征，统帅各路兵马。李建成采纳魏徵的建议，在武力镇压的同时，又采用招抚的政策，释放俘虏，安定人心，收效明显。

武德六年（623）正月，刘黑闼被所署饶州刺史诸葛德威捉拿，送诣太子李建成，被李建成处死。

二月，被围困在兖州的徐圆朗弃城夜逃，被野人杀死。至此，河北、山东全境已被唐军平定。

武德七年三月，唐军又镇压了江淮辅公祏的反唐起兵。至此，唐王朝统一中国的大业已经完成。

从唐高祖称帝于长安到天下重归于一统，前后用了七年的时间。

八、杰出的青年统帅

在唐王朝统一中国的战争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杰出的青年统帅秦王李世民。

武德元年，李世民统帅大军剪灭薛举、薛仁杲父子，平定陇右，李世民时年二十二岁。

武德二年至武德三年，李世民统帅大军大败刘武周、宋金刚，平定河东，夺取代北，李世民时年二十四岁。

武德三年至武德四年，李世民统帅大军东征，大战王世充、窦建德。空城窦建德、王世充战败被俘，杜伏威入朝京师，李世民时年二十五岁。

武德四年至武德五年，李世民统帅大军大败刘黑闼，李世民时年二十六岁。

在唐王朝的统一战争中，除荆州的萧铣是在李孝恭、李靖的进军作战之下投降唐朝外，几支主要割据势力都是被李世民所统帅的大军所平定的。武德五年，统一天下的战争大局已定。武德六年的刘黑闼、徐圆朗被杀，武德七年辅公祏反唐的被平定，李世民虽然未能参加，但那只不过是统一战争的尾声而已。

李世民在统一战争所起的重要作用表明，他不愧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青年统帅。作为一位杰出的青年统帅，李世民至少具备如下十个方面的杰出军事才能。

（一）远大的战略眼光

李世民的远大战略眼光，表现在晋阳起兵时主张西取长安，然后再东争天下。攻克长安后，他曾受命与李建成出关“救援”东都。然而，他毅然放弃东争天下的计划，认识到“新定关中，根本未固，虽得东郡，不能守也”，从而主张把消除关中四周威胁、巩固关中作为第一步战略目标。当刘武周占领河东时，唐高祖手敕“贼势如此，难与争锋，宜弃大河以东，谨守关西而已”。李世民却认为“太原，王业所基，国之根本”，请带兵出战。只此三事，就足以说明李世民是位具有远大战略眼光的军事家。

（二）善于驾驭战争全局

善于驾驭战争全局，是李世民统兵作战每每获胜的重要原因之一。受命东征时，他面对王世充、窦建德两支强敌，制订了先攻王世充的战略；当李世民救援洛阳时，他敢于对二者同时作战，以主力击败窦建德，迫使王世充出城投降，实现了一举歼灭王世充、窦建德的战略目标。

（三）战地侦察以克敌制胜

李世民在每遇重大战役时，总是要率领少数轻骑兵亲自察看敌情，进行战地侦察，以了解敌军虚实，知己知彼；察知地形上的利害以制订作战方案，从而为克敌制胜准备条件。他重视战地侦察对制订作战方案的必要性，在多次战地侦察中遭遇敌军包围，处于万分危险的境地。然而，他从不因此放弃亲自进行战地侦察，体现了一位统帅无畏的胆略。

（四）以弱对强时的坚壁挫锐

李世民所面临的薛举父子、刘武周及宋金刚、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等人，都拥有很强的军事实力，作战勇猛。当敌人来势汹汹、气势正盛时，他善于“深壁高垒，以挫其锋”，以待敌军疲惫、士气低落之时，再寻找战机对敌人发起攻击，取得胜利。做为李世民所经常

采用的战略战术，坚壁挫锐在对薛举父子、刘武周、宋金刚、王世充、窦建德的两军对阵中，均被卓有成效地加以运用，使战局的形势向有利于己的方面转化。

（五）两军相持时的坚毅不拔

李世民在同薛、刘、王、窦四大军事集团的斗争中，均有两军对阵、相持不下的局面出现，长者均达六十日之久。两军相持不下、特别是在相持时出现我方暂时失利的情况下，能否敢于坚持下去，这是对战争统帅意志和胆略的严峻考验。当李世民向王世充的洛阳宫城发起总攻时，敌军炮火凶猛，唐军伤亡惨重，久攻不下。这时，部将刘弘基主张退却，唐高祖也密令李世民班师回朝，但李世民敢于坚持围攻洛阳。当窦建德率大军气势汹汹地救援洛阳时，萧瑀、屈突通、封德彝等人主张退守新安，又被李世民所拒绝。事实表明，两军相持时坚毅不拔的毅力，使得李世民终于寻得战机、发起反攻，克敌制胜。

（六）以强对弱时的猛打穷追

在两军相持中，一旦出现以强对弱的形势，李世民总是采取猛打穷追的方针，使敌军不得喘息，直至全歼敌人。在这方面最典型的战例莫过于对刘武周部下猛将宋金刚的追击。为追击溃逃的宋金刚，他不顾饥饿、疲劳，一连两日不得吃饭，三日衣不解甲。部将刘弘基劝李世民停止追击，他说：“若更淹留，使之计立备战，不可复攻矣。”终于将宋金刚的部队歼灭。

（七）捕捉战机后的坚决果断

善于捕捉战机是李世民军事才能的重要表现之一。特别是一旦捕捉到战机，李世民总是以他那英明而果敢的判断，使战争形势立即发生有利于己的变化并夺取最后的胜利。李世民与窦建德的虎牢对峙，双方已相持了一个月之久。当唐军获得窦建德的军事情报后，当即决定将计就计，在决战中一举大败敌军，俘虏窦建德。

（八）善用骑兵的迂回战术

善于运用骑兵，充分发挥骑兵的快速和攻击力量，是李世民用兵的特点之一。特别是在决战时，他经常采用以骑兵迂回到敌军军阵的后面或侧翼，出其不意地冲破敌阵，致使敌阵顿时溃乱，从而大败敌军。这种迂回战术的经常运用，是李世民经常用来冲破敌阵的战术之一。

（九）身先士卒，骁勇善射

在统一战争的历次战役中，李世民冲锋在前、身先士卒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在同王世充的对阵中，他令秦叔宝、程知节、尉迟敬德、翟长孙分别统率骑兵轮番向敌阵发起冲击，而他本人则轮番参加每一次冲击并率队为前锋。他经常率先冲入敌阵，击溃敌军。在多次战役中，李世民经常遭到敌军包围。然而，他以自己的临危不惧，特别是他那善射的高超本领，总是能冲出重围，化险为夷，而且在战场上从未曾有过受伤。李世民作为全军的统帅，他经常带头冲锋，身先士卒，这就大大地激励了全军将士的杀敌士气，个个奋死争先，为夺取作战胜利提供了保障。

（十）爱惜人才，猛将如云

李世民在统一中国的战争中，爱惜并善于使用人才，因而在他的麾下聚集了一批能征惯战的猛将如尉迟敬德、程知节、秦叔宝、李世絃 、李神通、李道玄等人，又有萧瑀、薛收、房玄龄、封德彝、郭守恪等一大批谋士，其中有不少人是来自敌军的营垒。正是在这样一大批谋士和武将的辅佐下，李世民所统帅的大军一直是所向披靡、攻无不克，为统一中国的战争夺取一个又一个的重大胜利。

第三章　贵为天子　立章建制

秦王李世民在统一天下中所立下的赫赫战功，加剧了太子李建成以及李元吉与李世民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激化，导致了玄武门内的一场喋血事变。事变的结果，使得李世民由一位杰出的军事统帅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代明君。

一、兄弟三人矛盾的由来

窦氏为李渊所生的四个儿子李建成、李世民、李元霸、李元吉，除元霸早夭外，晋阳起兵时李建成二十九岁，李世民二十一岁，李元吉只有十五岁。在西取长安的进军中，李建成与李世民分统左、右两支大军，都为攻取长安立下了功劳。李渊称帝的首次出兵关东，也是李建成、李世民以左、右元帅的头衔领兵出征。李渊称帝后，李建成被立为太子，留在京师协助唐高祖处理军国大事，因而平定天下的统帅一职，便落在秦王李世民的身上。李世民东征王世充时，十八岁的齐王李元吉也随同出征，指挥作战，但谋略、战功和威望都远不能同李世民相比。

李世民在统一战争中所屡屡立下的赫赫战功，为他带来了一系列的荣誉、头衔和权力，他在唐帝国中的政治地位和军事地位日益增长。

武德四年，李世民俘获窦建德、王世充凯旋。唐高祖以前代官职皆不足以称之，特设置天策上将一职，位在王公之上。十月，李世民以天策上将领司徒、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仍开天策府，置官属。

不久，又诏令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自令、仆射至郎中、主事，品秩皆与京师同，而员数差少。

武德五年七月，当李世民统帅大军击败刘黑闼、进军徐圆朗之时，唐高祖在京师宫城的西偏营建弘义宫（后改为大安宫），使令秦王居之，殊遇无比。

李世民声望、地位和权势的日增，对太子李建成的地位构成了威胁，东宫府中的太子中允王珪（guī，音归）和太子冼马魏徵看出了

这一势头，向李建成谋划说：“秦王功盖天下，中外归心，殿下但以年长位居东宫，无大功以镇服海内。今刘黑闼散亡之余，众不满万，资粮匮乏，以大军临之，势如拉朽，殿下宜自击之而取功名，因结纳山东豪杰，庶可自安。”

太子李建成接受了这一建议，向唐高祖请求率兵东征。高祖以李建成为陕东道大行台及山东道行军元帅，于武德六年讨平刘黑闼、徐圆朗。这是李建成在统一天下的战争中所立下的惟一重大的战功。这一战功的取得，对李建成巩固自己的太子地位当然是有利的。

很显然，秦王声望、地位与权势的日增，这对于李建成太子地位所构成的威胁，是客观存在。而李世民在他取得赫赫战功被授予天策上将之后，并非是没有谋取国家最高权力的意图。他于武德四年于京师“锐意经籍，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行台司勋郎中杜如晦等18人为学士，每更直阁下，降以温颜，与之讨论经义，或夜分而罢”。在天下即将平定之际，秦王的“锐意经籍”“讨论经义”，表明他已开始了由崇尚军事向注重政治的转变。他的真正意图，从他的注意网络人才、培植私党中，可以窥见其觊觎国家最高权力的端倪。

早在晋阳起兵的前夕，李世民便注意结交豪杰，所谓“太原元谋功臣”如刘文静、左骁卫大将军长孙顺德、右骁卫大将军刘弘基以及柴绍、唐俭等人，都同李世民有着密切的关系。攻取长安后，李世民更是注意网罗人才，如房玄龄、杜如晦以及长孙无忌等人，无不成了秦王的谋士。杜如晦归唐后不久，李渊调他出任陕州总管府长史，房玄龄得知后向李世民说道：“府僚去者虽多，盖不足惜。杜如晦聪明识达，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无所用之；必欲经营四方，非此人莫可。”

李世民闻听后大惊道：“尔不言，几失此人矣！”

作为秦王府的心腹谋士，房玄龄的话泄露了李世民的天机。他所

说的如不甘于“守藩端拱”，而是想要“经营四方”，非杜如晦不可，表明李世民早已有“经营四方”之志。否则，房玄龄的话岂不成了无的放矢？李世民经房玄龄的提醒，果然将杜如晦留在自己府中，随从自己征讨薛举、刘武周、王世充、窦建德，成了秦王的又一心腹谋士。所谓文学之士18人表明，秦王府中真可谓人才济济。

在平定天下的征战中，李世民又从敌军的营垒中网罗了一大批武将，诸如尉迟敬德、秦叔宝、程知节、屈突通、张士贵、薛万彻、张公谨、李君羡、田留安、戴胄等等，不一而足。

可见，以李世民为首的政治集团，文臣武将可谓均已齐备。如不是为着“经营四方”，李世民为何对网罗天下英才表现出如此之大的兴趣？

至于在李建成、李元吉的府中，他们也都有各自的亲信，如太子宫中的王珪（guī，音归）、魏徵、韦挺等人，都很有政治才干。

兄弟三人之中，太子与秦王之间的矛盾，不难理解。而李元吉虽然跟随秦王东征，但二人之间却没有结成亲密的关系。在太子与秦王的对立之中，李元吉站在李建成一方，这除了秦王对他不器重外，也可能与李元吉本人的“肆行骄逸”有关。李元吉既然与秦王格格不入，太子又是未来的皇帝，因而，他与李建成结伙除掉威胁自己的秦王，也是不难理解的。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秦王李世民后来做了大唐帝国的皇帝，因而唐初官修的《实录》以及后来官修的所谓正史，在有关李建成、李元吉以及兄弟三人之间的明争暗斗，还有唐高祖对于兄弟三人的态度和立场，在记载上有不少失实的地方，这是我们在认识这段历史时无法回避的问题。历史事实表明，太子李建成与齐王李元吉并非如《旧唐书·高祖二十二子列传》史臣评论的那样：“建成残忍，岂主鬯（chàng，音唱）之才；李元吉凶狂，有覆巢之迹。”李建成在西取长

安、东征刘黑闼以及辅佐高祖处理国家政务时，均显示出一定的才能，并非庸碌之辈。司马光修《资治通鉴》时，对《高祖实录》《太宗实录》中的“抑扬诬讳之辞，今不尽取”，这种态度是实事求是的。

李渊于晋阳起兵后，把军国大权交给他这三个嫡系的儿子执掌。待到兄弟三人均形成一定的势力，而秦王的声望和地位又威胁太子李建成时，彼此之间的争权夺势、相互倾轧，便是不可避免的了。

二、东宫与秦王府的明争暗斗

东宫与秦王府间的矛盾，随着统一战争的结束而急剧地激化起来，形成为一场你死我活的明争暗斗。这场明争暗斗反映在宫廷中，关系也颇为复杂。

在朝廷的大臣中，支持李建成的是裴寂，而宇文士及、萧瑀、陈叔达则倾向于李世民。上述大臣之中，裴寂是最受高祖宠幸的宰相。唐高祖晚年，宫中内宠甚多，其中以张婕妤、尹德妃最受宠幸。由于在一些事情上，秦王得罪了张婕妤、尹德妃，她们便经常在高祖面前称道太子李建成，说秦王的坏话，甚至对秦王进行诬陷，致使高祖对秦王颇为不满。李建成在朝廷和宫中有裴寂和高祖嫔妃们的支持，形势对他颇为有利。

李建成、李元吉与李世民之间的争斗最终难免要通过暴力的方式来解决，这对于他们来说都是早有准备的。东宫、秦王府、齐王府都有自己的卫兵，此外又都私募大批勇士，如李世民有蓄养在外的勇士八百人，李建成则擅自招募二千多人为东宫卫士，号称“长林兵”，分别驻守东宫的“左、右长林门”。李建成又令可达志“从燕王李艺发幽州突骑三百，置东宫诸坊，欲以补东宫长上”，被人告发。李建成因此而遭到高祖的谴责，可达志被流放到嶲（xī，音希）州（今四川西昌）。

李建成又派自己的亲信杨文干私自招募壮士，送至京师。当时，唐高祖前往宜君（今陕西宜君）仁智宫，命李建成留守京师，李世民、李元吉皆随行前往。李建成密令李元吉在途中对李世民下手，并说：“安危之计，决在今岁。”同时，李建成派郎将尔朱焕、校尉桥公山到庆州向杨文干运送铠甲兵器。尔、桥二人到幽州后，感到事关重

大，便到仁智宫向唐高祖告密，告发太子派杨文干举兵谋反，内外相应；同时又有宁州人杜凤举也到仁智宫告发此事。唐高祖闻知后大怒，托言他事用亲笔诏书召李建成前来仁智宫。李建成见手诏后，因心怀鬼胎而恐惧万分，不敢应召前往。太子舍人徐师谟（mó，音磨）劝李建成据城起兵，詹事主簿赵弘智劝李建成轻车简从，前往认罪。李建成听从赵弘智的劝告，率十余名骑兵到达仁智宫，向唐高祖叩头认罪，高祖怒气未消，夜间“饲以麦饭”，令人将李建成看守起来。同时，派司农卿宇文颖急驰召杨文干来仁智宫。宇文颖到达庆州（今甘肃庆阳）后以实情相告，杨文举于是起兵造反，高祖派左武卫将军钱九陇与灵州都督杨师道率兵进击。

唐高祖派李世民前往讨贼，说道：“文干事连建成，恐应之者众，汝宜自行，还，立汝为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自诛其子，当封李建成为蜀王。蜀兵脆弱，他日苟能事汝，汝宜全之；不能事汝，汝取之易耳！”

李世民讨伐杨文干时，嫔妃们以及封德彝为李建成说情，高祖又改变了易立太子的主意，只是责怪李建成不应该“兄弟不睦”，归罪于太子中允王珪、左卫率韦挺、天策兵曹参军杜淹，将他们一并流放到巂（xī，音希）州，此事便不了了之。

当时，突厥屡次入侵关中，有人建议焚烧长安而迁都，“则胡寇自息矣”。唐高祖赞成这一建议并布置选择新都地址，李建成、李元吉以及裴寂表示赞成，萧瑀虽知不该迁都但不敢进谏。这时，李世民劝谏说：“戎狄为患，自古有之。陛下以圣武龙兴，光宅中夏，精兵百万，所征无敌，奈何以胡寇扰边，遽迁都以避之，贻四海之羞，为百世之笑乎！彼霍去病汉廷一将，犹志灭匈奴；况臣忝备藩维，愿假数年之期，请系颉利之颈，致之阙下。若其不效，迁都未晚。”

唐高祖认为李世民讲得很好，但李建成却嘲笑李世民像当年汉朝樊哙那样空口说大话，于是二人在高祖面前辩论起来。迁都一事因此

而止。

李建成贿赂高祖妃嫔，说秦王的坏话：“突厥虽屡为边患，得赂即还。秦王外托御寇之名，内欲总兵权，成其篡夺之谋耳！”

一次，唐高祖到城南打猎，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随从。事后，李建成令妃嫔对唐高祖说，秦王在猎场上从马上跌下时曾说过：“我有天命，方为天下主，岂有浪死！”高祖召李世民查问此事，李世民说无有此事，便立案查验，皇上仍是怒气未消。这时，有关官员入报突厥入寇，高祖便诏令李世民、李元吉率兵出豳州抵御突厥。自此之后，“上每有寇盗，辄命世民讨之；事平之后，猜嫌益甚”。唐高祖自从得知太子与李世民之间的矛盾日深之后，他虽然对太子多所不满，但有鉴于李世民功劳日高的事实，他事实上在李建成与李世民之间对李建成有所偏袒，而对李世民则难免有“猜嫌”之心。高祖心里明白：就能力而言，秦王胜过太子，是强者。他作为父亲，怎能不偏袒“弱”者呢？

李建成见诬陷未能奏效，便在夜间设宴，召秦王入东宫饮酒，并在酒中投毒。秦王饮后心痛，吐血数升，被淮安王李神通扶回西宫（即秦王所居之弘义宫）。唐高祖到西宫探视李世民病情，得知是在东宫饮酒所致，便敕令李建成说：“秦王素不能饮，自今无得复夜饮。”

唐高祖眼见太子与秦王之间矛盾日深，同居京师，迟早要酿成大祸，便向李世民说道：“首建大谋，削平海内，皆汝之功。吾欲立汝为嗣，汝固辞；且李建成年长，为嗣已久，吾不忍夺也。观汝兄弟似不相容，同处京邑，必有纷争，当遣汝还行台，居洛阳，自陕以东皆主之，仍命汝建天子旌旗，如汉梁孝王故事。”

李世民闻言涕泣，诉说不愿远离父亲的身边。唐高祖向李世民解释说：“天下一家，东西两都，道路甚迩，吾思汝即往，毋烦悲也。”

李世民准备遵照父亲的意愿前往东都洛阳，李建成、李元吉得知后，在一起谋划说：“秦王若至洛阳，有土地甲兵，不可复制；不如留之长安，则一匹夫耳，取之易矣。”

于是，李建成、李元吉秘密指使人上书密告：“秦王左右闻往洛阳，无不喜悦，视其志趣，恐不复来。”

李建成又派近臣向唐高祖陈说利害，高祖又改变了主意，令李世民前往东都一事因此而中止。

李建成、李元吉与后宫妃嫔日夜说李世民的坏话，不由高祖不信，将归罪于李世民。这时，陈叔达劝谏说：“秦王有大功于天下，不可黜也。且性刚烈，若加挫抑，恐不胜忧愤，或有不测之疾，陛下悔之何及！”

唐高祖认为陈叔达讲得有理，便没有怪罪李世民。然而，这时李元吉却直接出面，秘密请求高祖诛杀秦王，高祖对李元吉说：“彼有定天下之功，罪状未著，何以为辞？”

“秦王初平东都，顾望不还，散钱帛以树私恩；又违敕命，非反而何！但愿速杀，何患无辞！”李元吉回答说。

对于李元吉请杀秦王的请求，唐高祖没有答应。然而，李建成、李元吉与李世民的矛盾，至此确已达到剑拔弩张的程度，难免要有一场流血事件的发生了。

三、玄武门之变

李元吉请求杀秦王，唐高祖只是以秦王功高而罪状未著为由，不予答应，却没有对李元吉提出这一动议进行怪罪，事实上等于向李元吉表明了在李建成与秦王之间，他是站在李建成一边的。李建成、李元吉心里有了这个底数，便加紧了除掉秦王的步伐。

两大对立集团之间，李建成与李元吉在朝廷有宰相裴寂的支持，宫中有妃嫔的帮助，因而在朝廷与后宫方面，太子与齐王占有某种优势。秦王府的谋臣、武将拥有实力，而东宫与齐王府的私兵（卫队）数量的总和，却远比秦王府要多。为此，李元吉想拉拢、收买秦王的心腹猛将尉迟敬德，未能奏效；于是又诬陷迟敬德，将他下狱审讯。多亏李世民的一再请谏，迟敬德才得以释放，免去一死。接着，李建成、李元吉又用金帛收买秦王府的段志玄，志玄同迟敬德一样，拒不接受金帛，并将此事向秦王汇报。事既如此，李世民不得不有所考虑，采取相应的对策。

在李世民尚未采取行动之前，李建成、李元吉一伙可谓是步步紧逼：他们见尉迟敬德、段志玄拒不接受贿赂，便一方面诬陷秦王的又一心腹猛将程知节，令他出任康州（今甘肃成县）刺史，从秦王府中调出；一方面又打秦王的两位主要谋士房玄龄、杜如晦的主意。他们深知房、杜二人作为秦王府智囊团中的核心人物，皆为秦王心腹，难以用金帛收买，于是在唐高祖面前对房、杜大肆攻击，房、杜因此被驱逐秦王府，被责令“归第”，不准再私下进见秦王。

危急时刻，李世民仍然未向部下布署行动，尚在秦王府中的秦王心腹人物长孙无忌，同他的舅父高士廉、右侯车骑将军侯君集以及尉迟敬德“日夜劝世民诛建成、元吉，世民犹豫未决”。秦王先后分别就

此事向灵州大都督李靖、行军总管李世𪟝询问对策，靖与世𪟝都认为这是关系皇帝骨肉之间的大事，均未表态。

这时，由于突厥入侵而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终于促成了流血事件的发生。

突厥郁射设率数万名骑兵在河套地区进驻黄河南岸，围攻乌城。李建成向唐高祖推荐李元吉代替李世民统帅各军北上，被高祖采纳，命李元吉督右武卫大将军李艺、天纪将军张瑾等救援乌城。出发前，李元吉向高祖请求调秦王府中的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秦叔宝同大军一道北征突厥，从秦王府中挑选精锐士卒补充李元吉的军队。从秦王府中调出猛将精兵的目的，在于为杀害秦王准备条件。李建成对李元吉说：“既得秦王精兵，统数万之众，吾与秦王至昆明池，于彼宴别，令壮士拉之幕下，因云暴卒，主上谅无不信。吾当使人进说，令付吾国务。正位之后，以汝为太弟。迟敬德等既入汝手，一时抗之，孰敢不服？”

李建成、李元吉的上述密谋被东宫的太子率更丞王晊得知，王晊立即向李世民告密。原来，在李建成、李元吉用重金收买尉迟敬德、程知节的时候，李世民也在暗中收买东宫府中的李建成部下。结果，在东宫中掌管要害部门的常何（掌东宫宿卫）、王晊（掌东宫的机要），成了秦王在东宫的密探。正是这两个地位不高的要害人物，在玄武门之变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李世民得知王晊的告密后，立即找长孙无忌、尉迟敬德商量对策。长孙无忌等人劝李世民抢先动手，李世民感叹说：“骨肉相残，古今大恶。吾诚知祸在朝夕，欲俟其发，然后以义讨之，不亦可乎！”

“人情虽不爱其死！今众人以死奉王，乃天授也。祸机垂发，而王犹晏然不以为忧，大王纵自轻，如宗庙社稷何！大王不用迟敬德之

言，迟敬德将窜身草泽，不能留居大王左右，交手受戮也！”在尉迟敬德的慷慨陈词之后，长孙无忌接着说道：“不从敬德之言，事今败矣。迟敬德等必不为王有，无忌亦当相随而去，不能复事大王矣！”

李世民听罢迟敬德、无忌之言，回答说：“吾所言亦未可全弃，公更图之。”

“王今处事有疑，非智也；临难不决，非勇也。且大王素所蓄养勇士八百余人，在外者今已入宫，擐甲执兵，事势已成，大王安得已乎”！迟敬德最后这番话，挑明李世民已把昔日蓄养的800勇士调入府中，事实上等于已宣告采取非常行动，怎可还在犹豫迟疑。李世民就此事询问府中的幕僚，幕僚们都主张立即采取行动。李世民令左右就此事占卜吉凶，正赶上幕僚张公谨从府外回来。见此情景，公谨向前将龟卜掷于地上，愤然说道：“卜以决疑；今事在不疑，尚何卜乎！卜而不吉，庸得已乎！”说着又把蓍草折断。

张公谨的果断行动和他的一番话，终于打动了李世民，使他终于下定决心同迟敬德、无忌等人商定计策。

李世民令长孙无忌秘密召谋士房玄龄等人入府中商议大事，玄龄回答说：天子已敕令不得再服事秦王，今日如果私下进见，必定被依法诛杀，故不敢从命。玄龄这番话并非是怕死不敢前往，而是故意激发李世民，使他下定决心。无忌回府汇报，李世民果然大怒说：“玄龄、如晦岂叛我邪！”说着，取下自己的佩刀授予迟敬德，嘱咐说：“公往观之，若无来心，可断其首以来。”

迟敬德深知房、杜二人不敢前来的那番话是激发秦王下定决心，于是同无忌共同告知房、杜二人说：“王已决计，公宜速入共谋之。吾属四人，不可群行道中。”

迟敬德令房、杜二人改着道士衣服，与无忌共入秦王府，他自己从另一条道路回府。当日夜间，终于商定了行动计划，时为武德九年

（626）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太史令傅弈向高祖密奏，太白星再次出现在秦地的分野上，“秦王当有天下”。高祖以此问李世民，李世民密奏李建成、李元吉与张婕妤、尹德妃淫乱，并且说：“臣与兄弟无丝毫负，今欲杀臣，似为世充、建德报仇。臣今枉死，永违君亲，魂归地下，实耻见诸贼！”

李世民的“似为世充、建德报仇”一语，使唐高祖有所动心，于是向李世民说：“明当鞫问，汝宜早参。”

六月四日天亮以前，尉迟敬德、长孙无忌、侯君集、张公瑾、刘师立、公孙武达等人按照李世民的事先布置率兵埋伏在玄武门内，准备乘李建成、李元吉朝参路过此地时杀害他们。玄武门是宫城北门，是出入内宫的必经之路。这一天正值常何值班守卫宫门，他私下将李世民等人引入玄武门内埋伏起来。六月四日清晨，高祖上朝，裴寂、萧瑀、陈叔达、封德彝、宇文士及均已入朝，只等建成兄弟三人的到来，而李建成、李元吉这时已进入玄武门内。当二人行至临湖殿时，察觉到四周有些异常，便拨转马头回府，这时李世民却突然骑马出现并从后面呼喊二人，李元吉回身张弓射李世民，三次均未能射中。李世民搭箭张弓，一箭将李建成射死。这时尉迟敬德率70名骑兵到达，左右射箭，李元吉坠马后逃入林中。李世民纵马追击，被树枝挂住衣服，坠马落地。李元吉力气很大，突然跳了过来，夺取弓箭将要扼杀李世民。这时，敬德跃马而至，大声呵叱，李元吉弃李世民往武德殿逃跑，迟敬德搭箭张弓，将李元吉杀死。

太子东宫的翊卫车骑将军冯立，闻知李建成已死，感叹地说：“岂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难乎！”便与副护军薛万彻以及谢叔方率东宫、齐王府的二千名精兵驰趋玄武门。守门的张公瑾力大，独自一人闭住关门，东宫、齐王府的军队不得入门。云麾将军敬君弘、中郎将吕世衡领兵出战，先后皆战死。守门士兵与薛万彻交战良久，万彻

鼓噪想要攻打秦王府，秦王的将士大为恐惧。尉迟敬德手持李建成、李元吉的人头向薛万彻的将士们示众，东宫与齐王府的士兵见太子、齐王已死，立即溃散。薛万彻与数十骑逃入长安城南的终南山中，冯立亦逃于野外。

唐高祖对玄武门内的事变已有所闻，李世民派尉迟敬德入宫内担任宿卫，迟敬德擐甲持矛，到达高祖的处所。高祖见迟敬德擐甲持矛而来，大吃一惊，问道：“今日乱者谁邪？卿来此何为？”

“秦王以太子、齐王作乱，举兵诛之，恐惊动陛下，遣臣宿卫。”迟敬德回答说。

唐高祖闻知李建成、李元吉被李世民所杀，又见李世民派迟敬德来宿卫，他深知这“宿卫”二字对自己是个不祥之兆，便对裴寂等人说：“不图今日乃见此事，当之如何？”

裴寂作为太子李建成的支持者，深感处境不妙，心事重重，默不作声；倾向于秦王李世民的萧瑀、陈叔达此时向前对唐高祖把话挑明，进言道：“建成、元吉本不预义谋，又无功于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为奸谋。今秦王已讨而诛之，秦王功盖宇宙，率土归心，陛下若处以元良，委之国事，无复事矣！”

唐高祖闻知李建成、李元吉被杀，对形势已明白了大半；迟敬德前来宿卫以及萧、陈的一番话已向唐高祖说明，要他把皇帝的宝座立即让给秦王，只有“委之国事”，方能“无复事矣”。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于是，唐高祖立即表态说：讲得好！这正是我心中早已有之的宿愿。

唐高祖与裴、萧、陈等大臣讲这番话的时候，宿卫与秦王府的士兵与东宫、齐王府的士兵交战尚未停止，迟敬德请唐高祖下达亲笔敕令，令各路兵马都要听候秦王的指挥，高祖不得不听从。于是，天策府司马宇文士及自东上阁门出门宣读敕令，交战双方开始放下兵器。

高祖又派黄门侍郎裴矩到东宫晓谕众将士，都罢兵而散。于是，高祖召李世民，抚之曰：“近日以来，几有投杼之惑。”

李世民“号恸久之”。

李世民使令部将把李建成的四个儿子、李元吉的五个儿子依法处死，斩草除根，可见李世民在高祖面前的跪而痛哭纯属演戏；否则，李建成与李元吉的儿子为什么全部杀死？

李世民的部将想要把李建成、李元吉左右的百余人全部杀死，尉迟敬德力争说：“罪在二凶，既伏其诛；若及支党，非所以求安也！”于是诛杀得以停止。

六月四日这一天，唐高祖下诏书大赦天下，凶逆之罪，止于李建成、李元吉，自余一律不予追问。“国家庶事，皆取秦王处分”。

六月七日，唐高祖立李世民为太子，诏书说：

> 自今军国庶事，无大小悉委太子处决，然后奏闻。

事实上，唐高祖已把国家的全部权力交给了李世民。

八月癸亥日，唐高祖下达制书，传皇帝位于太子李世民。李世民一再推辞，高祖不许。

八月甲子日，李世民即皇帝位于东宫显德殿，大赦天下。

四、安定内外局势

李建成、李元吉于玄武门之变中一朝被杀，然而他们毕竟以太子、齐王的身份为自己经营多年，在朝廷内外和地方上均有相当的势力。因而对李建成、李元吉的旧党采取宽大的安抚政策，及时地扑灭地方上的兵变，安定天下局势，便成了玄武门之变后摆在李世民面前的首要问题。

六月五日，曾率领宫、府卫兵进攻玄武门的冯立、谢叔方，在大赦令发布的第二天便前来自首；逃入终南山的薛万彻，在李世民多次派出使者的诏谕下，也出山自首。李世民称他们“此皆忠于所事，义士也”，一律赦免释放。

玄武门之变后，李建成、李元吉的余党逃散在民间，虽然朝廷已颁布大赦令，这些人仍然是“犹不自安”，有些人争相逮捕李建成余党以邀功请赏。谏议大夫王珪（guī，音归）向太子李世民汇报此事，太子李世民为安定局势，于七月丙子日下达命令：

> 六月四日以前事连东宫及齐王，十七日前连李瑗者，并不得相告言，违者反坐。

谏议大夫魏徵宣慰山东，被授予“便宜行事”的权利。他到达磁州（今河北磁县），遇到州县官吏押送前太子千牛李志安、齐王护军李思行前往京师，魏徵根据太子李世民有关命令，当即将志安、思行释放，李世民闻知后甚为高兴。

这种对李建成、李元吉余党的宽大政策，使李建成、李元吉的旧势力顷刻瓦解，对迅速稳定局势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至于地方上的武装反叛势力，李世民则立即予以镇压：

幽州大都督庐江王李瑗是李建成在地方上的外援之一。李建成被杀后，他“心不自安”。王君廓劝他起兵，然后又将李瑗杀死，王君廓被任命为幽州都督，李瑗反叛势力被消灭。不久，与李建成相勾结的燕郡王李艺，据泾州反叛，被部下杀死。

李世民在对李建成、李元吉余党采取宽大政策的同时，对东宫府中的一些文臣武将予以信任和重用，如在玄武门事变中杀死敬君弘的薛万彻，表示悔改后被任命为左屯卫中郎将，被流放的原东宫官员王珪、韦挺被召回后授以谏议大夫，原东宫太子洗马魏徵被任命谏议大夫。这一政策不仅化解了敌对势力，也为李世民网罗了一批文臣武将。

李世民杀死哥哥李建成而成为太子，这于封建伦理道德难免要遭受某种程度上的谴责，为消除不良影响，李世民追封李建成为息王，以礼安葬，痛哭流涕，以皇子赵王李福为李建成的后嗣，允许魏徵、王珪以及原东宫、齐王府的幕僚为李建成送葬，使原东宫、齐王府与原秦王府之间的尖锐矛盾得以迅速地缓和下来。

对于朝廷中支持李建成的宰相裴寂，李世民同他有宿怨。晋阳起兵以来，他迫害晋阳起兵时的又一功臣、李世民的心腹好友刘文静，致使刘文静被杀；后来又站在太子李建成一边，因而李世民逐渐地削去裴寂的权力，直至将裴寂免官，放归田里，最后流放到外地。

五、任免朝廷官吏

清洗旧的政敌，组建自己政权的班底，是李世民安定内外局势的又一重要措施，也是他为了施展自己治国宏图所做的第一项准备工作。玄武门之变作为一场名副其实的宫廷政变，既已获得成功，他首先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任免官吏，为参预政变的有功人员加官晋爵，罢免一批旧有的官员，从组织措施上巩固自己的政权。

六月十一日，任命太子官府中的官吏，以宇文士及为太子詹事，长孙无忌、杜如晦为左庶子，高士廉、房玄龄为右庶子，尉迟敬德为左卫率，程知节为右卫率，虞世南为中舍人，褚亮为舍人，姚思廉为洗马。由于政变后的第二天，唐高祖立李世民为太子的诏书已把军国大权全部交给李世民，因而太子官府当即接管了国家大权。上述官员，都是李世民的心腹，多为政变有功人员。在对朝廷百官做出新的任免之前，太子官府及其新任命的属官，在政变后的一段非常时期内，太子府及其属官在事实上代替朝廷成为国家临时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当然，这只能是非常时期暂时的现象。

当内外局势基本稳定后，于六月底“罢天策府”（原秦王官府），正式结束它的存在。七月任命秦叔宝为左卫大将军，程知节为右武卫大将军，尉迟敬德为右武侯大将军。七月壬辰日，任命高士廉为侍中，房玄龄为中书令，萧瑀为左仆射，长孙无忌为吏部尚书，杜如晦为兵部尚书。七月癸巳日，任命宇文士及为中书令，封德彝为右仆射；又以前天策府兵曹参军杜淹为御史大夫，中书舍人颜师古、刘林甫为中书侍郎，左卫副率侯君集为左卫将军，左虞侯段志玄为骁卫将军，副护军薛万彻为右领军将军，右内副率张公谨为右武侯将军，右监门率长孙安业为右监门将军，右内副率李客师为领左右军将军。

六月所任命的太子官府的主要属官于七月被任命为朝廷重要文武官职的事实表明，太子官府已不再作为国家的临时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其职能。朝廷主要文武官员的重新任命，表明李世民在八月癸亥日即皇帝位之前，他已从组织上完成了接管国家的一切军政大权。毋庸讳言，六月及七月任命太子官府和朝廷文武主要官员，虽然名义上是以唐高祖的诏令形式公布的，但实际上，上述所有新官员的人选名单，都是由太子李世民所亲手圈定的。

上述任免官吏名单表明，原秦王府的主要属官通过新的任命，担任了朝廷的主要文武官职，原武德年间的朝廷大臣，裴寂加为司空，被剥夺了实权，陈叔达如旧，杨恭仁被罢相，同时又起用了原东宫、齐王府的一些官员如魏徵、王珪、韦挺等人，实际上是由新旧官员所组成的混合班子。武德年间的宰相中，陈叔达、萧瑀和宇文士及在李建成与李世民之间的争斗中实际上是支持李世民的。在李世民新任命的班子中，上述三人仍然位居宰相之职。然而他们思想守旧，缺乏进取精神，与房玄龄、杜如晦等人合不来。在李世民即皇帝位后的三四年间，逐渐地把陈、萧以及宇文等人从宰相的职位上撤换下来，终于在朝廷中形成了以房玄龄、杜如晦为首的宰相班子。

六、三省六部制度的确立

李世民对中央政府的人事安排以及主要官员的人事调动，是与他对宰相制度的改革、确立三省六部制度同步进行的。魏晋以来形成的三省制度，至隋朝时已经正式确立。李世民对三省制度所实行的适当改革，在于他对三省的职权及其相互制约关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创立了崭新的宰相制度，既完善了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又使君权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唐代的三省，中书省是取旨制定政策的机要部门，中书令是最高长官，下属中书舍人若干，负责进奉章表，草拟诏敕策命，即所谓“中书出诏令”。门下省主管封驳审议，最高长官是侍中，其属官为给事中，负责对中书省所拟定的诏敕提出不同意见，涂窜奏还，即所谓“门下掌封驳”。尚书省是执行政令的最高行政机关，在唐代正式确定下属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最高长官是尚书令以及左右仆射。因李世民曾担任过尚书令一职，左右仆射便成为尚书省的最高长官，属官为左右丞。三省之中，中书与门下相互制约，关系密切，被唐太宗称为“机要之司”。贞观元年（627）十二月，太宗对黄门侍郎王珪说：“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人心所见，互有不同，苟论难往来，务求至当，舍己从人，亦复何伤！比来或护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顺一人之颜情，为兆民之深患，此乃亡国之政也。”又实行对军国大事由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的“五花判事”制度。这一切，目的在于注意发挥集体的智慧，减少决策上的失误，又可以防止个人专断，造成“兆民之深患”。

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的长官，均为宰相。后来为扩大议政人员以集思广益，参加议政的人数不断增多，御史大夫杜淹的“参预朝

政”、秘书监魏徵的参与朝政、太子詹事李世絃 的“同知政事，始谓同中书门下三品”，此外尚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机务”。在贞观年间，凡取得上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等一系列职衔者，即或不是三省的长官，也都可以到政事堂参预议政，都是宰相。

这种新的宰相制度，实行了三省的讨论、封驳、执行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发挥集体的智慧，既可以减少决策上的失误，又比较理想地解决了君权与相权的矛盾，避免少数宰相的专断军国大权，是唐太宗在中央官制改革问题上的一大贡献，国家机关的职能因此得到完善和加强。

在对三省六部制度进行改革的同时，唐太宗对三省六部官员及时进行调整：

贞观元年十二月，萧瑀与陈叔达在太宗面前“忿诤，声色俱厉”，太宗便以此为借口将这两个不称心的大臣免除了宰相的职务；另一个不称心的宰相封德彝，于贞观元年六月病死，由长孙无忌补为尚书右仆射。贞观元年九月，中书令宇文士及被罢为殿中监。贞观二年二月，长孙无忌自动辞去宰相职务。杜如晦检校侍中，李靖检校中书令。十二月，以王珪为守侍中。贞观三年二月，以房玄龄为左仆射，杜如晦为右仆射，李靖为兵部尚书，尚书右丞魏徵守秘书监，参预朝政。贞观四年二月，以御史大夫温彦博为中书令，守侍王瑀为侍中，守户部尚书戴胄为户部尚书，参预朝政，太常少卿萧瑀为御史大夫，与宰相参议朝政。五月，杜如晦卒。以李靖为右仆射，侯君集为兵部尚书，参预朝政。自房、杜于贞观三年分别担任左、右宰相以来，唐太宗的宰相集团可谓是人才济济。特别是房、杜二人，“玄龄善谋，如晦能断”，“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国，故唐世称贤相，推房、杜焉”。

史书记载表明，迨至贞观三四年间，唐太宗对中央政府官制的改革已基本完成，三省六部制度已经正式确立，开始有效地发挥其国家政权中枢的职能；与此同时，唐太宗对他的宰相班子已完成了人员上

的调整和充实，实现了新旧时期的过渡，一大批经过实践锻炼、考验和精心选拔的治国人才，进入了新的宰相班子，宰相中的人才之盛，实为历代所罕见。

贞观四年十二月的一次宴会上，众宰相侍宴于唐太宗的身旁。太宗面对他选拔上来的宰相们，心情十分高兴，便对身旁的侍中王珪说道：“卿识鉴精通，复善谈论，玄龄以下，卿宜悉加品藻，且自谓与数子如何？”

王珪答对说：“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出纳惟允，臣不如温彦博。处繁治剧，众物毕举，臣不如戴胄。耻君不及尧、舜，以谏争为己任，臣不如魏徵。至于激浊扬清，嫉恶好善，臣于数子，亦有微长。”

王珪对房玄龄、李靖、温彦博、戴胄、魏徵以及他本人各自长处的评论，可谓精当，因而众人听了他的评论，太宗“深以为然，众亦服其确论”。

唐太宗正是凭借着他所确立的三省六部制度，依靠他所挑选的宰相班子，实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在治理国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便是同上述的实际联系在一起的。

七、“并省官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节省财政开支，唐太宗实行“并省官员”的精减机构措施，在地方政权上实行州、县二级制，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据《贞观政要·择官》的记载，贞观元年，太宗对房玄龄等人说：“致理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故《书》称：‘任官惟贤才’，又云：‘官不必备，惟其人。’若得其善者，虽少亦足矣；其不善者纵多，亦奚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于画地作饼，不可食也。……当须更并省官员，使各当所在，则无为而理矣。卿宜详思此理，量定庶官员位。”房玄龄等人根据唐太宗“并省官员”“量定庶官员位”的指示，“由是所置文武总六百四十员”（《新唐书·百官志》作“七百三十员”），责令自此以后，“不可超授官爵”，并说：“吾以此待天下贤才，足矣。”把中央政府的官员（不包括吏员）限定在六七百人之内，这对提高中央政府的工作效率是大有益处的。

将地方上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二级制，使地方上的行政机构和官员大为精简。东汉末年，全国只有郡国一百零五个，魏晋以后郡的数目日益增多。至南北朝末年，北周有五百零八个郡，南陈有一百零九个郡，合计达六百一十七个郡。据《资治通鉴》卷192记载：“隋末丧乱，豪杰并起，拥众据地，自相雄长；唐兴，相帅来归，上皇为之割置州县以宠禄之，由是州县之数，倍于开皇、大业之间。”针对州县数目的大增，“民少吏多”，唐太宗采取“大加并省”的措施，取消了郡一级的行政机构，在地方上只设州、县二级，到贞观十四年，全国共有州府三百六十个，县一千五百五十七个。地方行政机构和官员的大量精简，不仅减少了国家的行政开支、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也有利于地方政府工作效率的提高。

为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权的监督，贞观元年又根据“山川形便”，将全国“分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十个监察区的设置，目的在于加强中央对地方政权的监督，不定时地派黜陟大使及巡察使、按察使、观察使到各地“巡省天下”，“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考核地方官吏，根据地方官吏政绩的优劣来确定官吏的任免升降，进行赏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控制，也因此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八、完善府兵制度

府兵制度是同均田制度密切相关的一种军事制度。它起源于西魏、北周，兵员主要来源于鲜卑和汉人官吏、富豪子弟，兵与农是脱离的。隋朝对府兵制度实行改革，废除军户，实行兵农合一，是一种寓兵于农的军事制度。武德元年，唐高祖沿用府兵制度，以关中地区为十二道，后改为十二军，每军设置将、副各一人，以督耕战。由于当时统一天下的战争正在进行，因而征调不时，居无定处，兵农的结合不甚稳定。为此，唐太宗于贞观十年（636）下令对府兵制度实行改革。据《资治通鉴》卷194记载："是岁，更命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凡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关中二百六十一，皆隶诸卫及东宫六率。凡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每人兵甲粮装各有数，皆自备，输之库，有征行则给之。年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其能骑射者为越骑，其余为步兵。每岁季冬，折冲都尉率其属教战，当给马者官予其值市之。凡当宿卫者番上，兵部以远近给番，远疏、近数，皆一月而更。"

这种府兵制度是全国设六百三十四个府，其中关中地区占二百六十一府，每府的兵员为一千二百、一千、八百不等，府下设团、队、火组织，折冲都尉、果毅都尉是每府府兵的最高正副将领，下属军官为校尉、队正、火长。兵员来自应征农民，年龄在二十岁至六十岁之间，府兵的军粮、兵甲、衣装自备；战马则由国家供给，分骑兵、步兵两种。每年冬季进行军事训练，其余三季务农。除战时应征作战外，平时有宿卫京师（即"番上"）的义务：按距离京师的远近来确定宿卫次数的多少，每次宿卫的时间为一个月。征兵时，根据农户的具体情况，以财富、力强、人口众多之家先充当，三人取一人，贫弱户

在六等以下者则免征。代表国家统帅各府府兵的是中央任命的各卫、率的大将军和将军，每个卫、率分领一定数目的折冲府。折冲府不隶属于州郡，但州郡在点兵、练兵、发兵及军需建置方面有协助的义务。出征作战时并入别一卫代为统率。战事结束后，府兵散归各府。

这种寓兵于农的府兵制，在检点时“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首先从富裕和劳力多的农户中征兵，而且又军粮、兵甲、衣装自备，减轻了国家养兵及输饷的负担，又有利于由国家直接掌握地方上的军队，从而使府兵制度更加完善，具有一定的优点。至于关中地区的府兵则占全国总数的41%，其目的是为着“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以有利于关中地区（京师所在地）对全国的有效控制。《白居易集·策林三》对唐太宗所实行的府兵制度曾作出过如下的肯定：“太宗既定天下，以为兵不可去，农不可废。于是当要冲以开府，因隙地以营田，府有常官，田有常业，俾平时而讲武，岁以劝农，分上下之番，递劳逸之序。故有虞则为战卒，无事则散为农夫，不待征战而封域有备矣，不劳馈饷而军食自给矣。”

九、分封之议

在分封宗室和功臣的问题上，唐太宗一直未能拿定主意，因而有分封的议论与纷争，前后延续长达十年之久。贞观初年，唐太宗曾问宰相萧瑀：“朕欲使子孙长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

萧瑀回答说：“臣观前代国祚所以长久者，莫若封建诸侯以为盘石之固。秦并六国，罢侯置守，二代而亡；汉有天下，郡国参建，亦得年余四百；魏晋废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实可遵行。”

唐太宗认为萧瑀讲得对，想让宗室诸任刺史者，子孙“世世永袭”，甚至想要把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李靖等功臣封为世袭刺史，于是“始有分封之议”。

在这场长达十余年的争论中，坚决主张实行分封的只有萧瑀一人，唐太宗表示赞成。其他大臣多数表示反对。魏徵认为：“若封建诸侯，则卿大夫咸资俸禄，必致厚敛。又京畿赋税不多，所资畿外，若尽以封国邑，经费顿阙。又，燕、秦、赵、代俱带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内地，难以奔赴。”

魏徵主要是从赋税的征收和抵御外敌的角度，反对实行分封。而礼部侍郎、历史学家李百药则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写了《封建论》一文，指出了实行分封的要害。他说：“运祚修短，定命自天，尧、舜大圣，守之而不能固；汉、魏微贱，拒之而不能却。今使勋戚子孙皆有民有社，易世之后，将骄淫自恣，攻战相残，害民尤深，不若守令之迭居也。”

中书侍郎颜师古亦著有《论封建表》，实际是主张分封与州县并行。他认为：“不若分王诸子，勿令过大，间以州县，杂错而居，互

相维持，使各守其境，协力同心，足扶京室，为置官寮，皆省司选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行，朝贡礼仪，具为条式。一定此制，万世无虞。”

魏、李、颜三人的议论，以李百药的主张抓住了分封诸侯的要害；而颜师古的折衷主张，所谓在分封后实行“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云云，已被西汉初年的“七国之乱”证明，那不过是无法实现的一句空话而已。然而，唐太宗却没有采纳李百药、魏徵等人的正确意见，于贞观五年下达诏书说：“皇家宗室及勋贤之臣，宜令作镇藩部，贻厥子孙，非有大故，毋或黜免，所司明为条例，定等级以闻。”

据《唐会要·封建杂录》记载，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诏令以长孙无忌、房玄龄等十余位功臣“世袭刺史”，“令子孙奕叶承袭”。长孙无忌上言说：“臣等披荆棘以事陛下，今海内宁一，不愿违离，而乃世牧外州，与迁徙何异？”

长孙无忌的“与迁徙何异”是故意这么说，因为太宗并没有因此而免除房玄龄等人的宰相职务。无忌还与玄龄特意就此事上表，谈古论今，列举了四条“此其不可”的理由。中书侍郎于志宁也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而上疏争之。

唐太宗见宰相、大臣们从唐王朝的长治久安的大计出发，诚心不愿意封自己的子孙后代永为刺史，以免“小人逾分，后世必婴祸”，不由得颇为感动，于是在看过长孙无忌、房玄龄的上表之后说道：“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义，意欲公之后嗣，翼朕子孙，长为藩翰，传之永久。而公等薄山河之誓，发言怨望，朕亦安可强公以土宇耶？”

唐太宗封功臣后代子孙永为刺史的诏令，终因群大臣的反对而收回。长达十年之久的分封之议至此而结束。

十、修《氏族志》

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到南北朝末期已日趋败落，然而与此相关的门第观念，在社会上仍有很大的影响。李渊父子作为关陇军事贵族的成员之一，在夺得国家政权之后，关陇世族地主的政治地位同山东、江南的世族地主相比，无疑要高得多。然而，昔日山东的世家大族如崔、卢、李、郑、王等，在社会上仍有较大的名望。反映在婚姻的缔结上，唐初的一些公卿宰相，为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甘愿陪送大笔资财，与日趋衰微的山东世族联姻，对与皇帝宗室缔结婚姻往往采取消极的态度。唐高祖对此曾发出“关东人崔、卢为婚，犹自矜伐”的不满；唐太宗与大臣们“尝语及关中、山东人，意有同异”。唐初进入上层统治集团的一些庶族地主，尽管有很高的政治地位，由于没有门望，有时也难免受到旧世族出身贵僚的奚落。

李唐宗室、关陇贵族以及新近进入上层统治集团的庶族地主同山东旧世族以及旧的门阀观念的这种矛盾表明，旧有的门阀观念同唐初的上层建筑是不相适应的。为提高皇室和新兴官僚地主的门望，唐太宗决定通过重修《氏族志》来解决这一问题。

据《贞观政要·礼乐》记载，贞观六年，唐太宗对尚书左仆射房玄龄说：“比有山东崔、庐、李、郑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广索聘财，以多为贵，论数定约，同于市贾，甚损风俗，有紊礼经。既轻重失宜，理须改革。”于是，唐太宗诏令吏部尚书高士廉、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刊正姓氏，普责天下谱谍，兼据凭史传，剪其浮华，定其真伪，忠贤者褒进，悖逆者贬黜，撰为《氏族志》”。

在高士廉等人编撰的《氏族志》中，黄门侍郎、山东崔民干被列为第一等，这使唐太宗大为恼火。他怒气冲冲地说：

> 汉高祖与萧、曹、樊、灌，皆起闾阎布衣，卿辈至今推仰，以为英贤，岂在世禄乎！高氏偏据山东，梁、陈僻在江南，虽有人物，盖何足言！况其子孙才行衰薄，官爵陵替，而犹卬然以门地自负，贩鬻松槚，依托富贵，弃廉忘耻，不知世人何为贵之！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勋劳，或以文学，致位贵显。彼衰世旧门，诚何足慕！而求与为婚，虽多输金帛，犹为彼所偃蹇，我不知其解何也！今欲厘正讹谬，舍名取实，而卿曹犹以崔民干为第一，是轻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资治通鉴》卷195）

高士廉等人没有领会唐太宗下令重修《氏族志》的意图，没有遵照唐太宗的指示去撰写，结果遭到太宗的严词指责。唐太宗责令高士廉重新刊定，“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遵照这一原则所重新撰写的《氏族志》，高士廉等人将皇族定为第一等，外戚为第二等，崔民干则降为第三等，共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把“官爵高下”作为划分氏族等级的主要标准，并获得唐太宗的认可，颁于天下。

唐太宗通过修《氏族志》，实际上是为了借此来提高皇族、外戚、关陇世族以及庶族出身的功臣官僚的门阀地位，使他们的门望在社会上得到人们的承认。这是唐太宗在意识形态领域对旧有的门阀观念斗争的胜利，其实质是以关陇世族的门阀观念取代山东世族的门阀观念。这一切，在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唐初统治集团的政治地位，对于巩固唐王朝的中央集权统治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唐太宗即位后的立章建制，远不止于上述几个方面。至于其他方面的有关内容，本书第四、五两章还将专门论述。

第四章　偃武修文　以史为鉴

贞观初年，唐太宗同大臣们讨论治理国家的方针大计，有人认为“宜震耀威武，征讨四夷”，惟有魏徵主张“偃武修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唐太宗以史为鉴，采纳了魏徵的主张，为治理国家制定了一条正确的路线。

一、文学馆十八学士

自晋阳起兵到平定山东，李世民统帅大军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武德四年（621），李世民率东征大军凯旋回到长安，唐高祖为表彰李世民的功劳，以李世民为天策上将，开天策府。当时，统一天下的战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李世民“以海内浸平”，开始把兴趣由崇尚军事转向到以文治国方面。于是，在秦王府的宫西“开文学馆，召名儒十八人为学士，与议天下事”（《新唐书·儒林列传序》）。所谓十八学士的组成，有府属杜如晦，记室房玄龄、虞世南，文学褚亮、姚思廉，主簿李玄道，参军蔡允恭、薛元敬、颜相时，咨议典签苏勖，天策府从事中郎于志宁，军咨祭酒苏世长，记室薛收，仓曹李守素，国子助教陆德明、孔颖达，信都盖文达，宋州总管府户曹许敬宗等，共十八人。这些人大都是秦王府的官员，在文学馆中是“并以本官兼文学馆学士”。李世民将十八学士分为三组，轮流在文学馆值宿上班。所谓“更日值宿”表明，这些文学馆的兼任学士，他们一般是白日处理他们本职的工作，公务之余或晚上在馆内研读经史，同时为李世民提供咨询。

李世民在文学馆内为这些学士提供丰盛菜肴，“恩礼优厚”，对这些学士们甚为尊重。李世民在朝请或处理公事后，稍有余暇便来到馆中，与各位学士们“讨论文籍”（《资治通鉴》卷189），往往是夜半的时候，他才肯离馆寝息。李世民又令阎立本为学士们图像，由褚亮为之撰写赞词，号《十八学士写真图》。“士大夫得预其选者，时人谓之‘登瀛州’”（同上。传说瀛州有蓬莱，方丈、瀛州三位仙人，以此来比喻入选为学士犹如成仙）。

李世民所设置的文学馆，馆中的学士即是秦王府中的主要文职官员，实际上是他的智囊团，而房玄龄、杜如晦则是这个智囊团中的首

席顾问。正是这个智囊团同秦王府中的尉迟敬德、程知节、秦叔宝等一批猛将们，一文一武，辅佐李世民在玄武门之变中取得成功，李世民本人也因此而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二、重整弘文馆

文学馆毕竟是秦王府属下的一个机构。待到武德九年（626）八月，李世民即皇帝位时，原弘文馆的学士职务上变动很大，有的已担任政府中的重要职务。秦王成了大唐皇帝，秦王府与文学馆作为机构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唐太宗于九月在弘文殿左侧设置弘文馆，贞观三年又将馆址移至纳义门西。

弘文馆设置之初，唐太宗将经、史、子、集四部书二十余万卷纳入馆中，同时“精选天下文学之士”如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欧阳询、蔡允恭、萧德言等人，如同文学馆学士那样，仍然是“以本官兼学士”，令他们“更日宿值”。唐太宗在听朝、处理公务的闲隙，便将这些学士们引入内殿，讲论古今中外的“前言往行，商榷政事”，往往是到夜半时分，才肯休息。同时，又选取三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充任弘文馆学士。

弘文馆的职责，据《唐六典》记载是：“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兼训生徒。”事实上，弘文馆绝非是一个单纯的学术机构，所谓“讲论前言往行，商榷政事”表明，同文学馆一样，弘文馆及其学士，仍然有为唐太宗制定方针政策提供咨询的职责；弘文馆学士可以参加议定礼仪、律令及朝廷各项制度。《新唐书·儒学列传序》说：唐太宗“既即位，殿左置弘文馆，悉引内学士番宿更休，听朝之闲，则与讨古今，道前王所以成败，或日昃夜艾，未尝少怠”。

元代史学家胡三省对唐太宗设置文学馆、弘文馆一事曾评论说：“唐太宗以武定祸乱，出入行间，与之俱者，皆西北骁武之士。至天下既定，精选弘文馆学士，日夕与之议论商榷者，皆东南儒生也。然欲守成者，舍儒何以哉！”

胡三省所说的东南儒生，即指越州余姚人虞世南和杭州钱塘人褚亮。据《旧唐书·虞世南传》记载，贞观七年，世南转任秘书监，“太宗重其博识，每机务之隙，引之谈论，共观经史。……每论及古先帝王为政得失，心存规讽，多所补益。太宗尝谓侍臣曰：‘朕因暇日与虞世南商略古今，有一言之失，未尝不怅怅，其恳诚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

唐太宗于即位后立即设置弘文馆、与弘文馆学士“商榷政事”的事实表明，他是何等地重视发挥文学之士对治理国家的重要作用。

三、尊孔崇儒

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学说一直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治国安民的指导思想。唐王朝建立之初，于武德二年（619）六月戊戌日，唐高祖诏“令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四时致祭，仍博求其后”。武德七年，唐高祖至国子学，释奠于先圣、先师。武德九年，封孔子的后代为褒圣侯。

唐太宗即位后，对儒学和儒家创始人孔子尤为尊崇。贞观二年六月，唐太宗说：“梁武帝君臣惟谈玄空，侯景之乱，百官不能乘马。元帝为周师所围，犹讲《老子》，百官戎服以听。此深足为戒。朕所好者，惟尧、舜、周、孔之道，以为如鸟有翼，如鱼有水，失之则死，不可暂无耳。”

唐太宗认为孔子的学说对于他来说“如鸟有翼，如鱼有水，失之则死，不可暂无”。这一比喻足以说明，他是把儒家学说奉为治国的指导思想的。贞观二年，唐太宗采纳房玄龄等人的建议，“乃罢周公，升孔子为先圣”，专门设置了孔子庙堂，以孔子为先圣，以颜回为先师。据《贞观政要·崇儒学》记载：“贞观二年，停周公为先圣，始立孔子庙堂于国学，稽式旧典，以仲尼为先圣，颜子为先师，两边俎豆，干戚之容，始备于兹矣。是岁，大收天下儒士，赐帛给传，令诣京师，擢以不次，布在廊庙者甚众，学生通一大经以上，咸得署吏。”贞观十一年，唐太宗又诏令尊孔子为宣父，在兖州特设庙殿，令二十户民家维持供养。

为尊孔崇儒，唐太宗褒扬前代的儒学大师，“诏前代通儒，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陈：沈文阿、周弘正、张玑；隋：何妥、刘炫等子孙，并加引擢”。除了给予前代儒学大师的子孙

以荫官的待遇外，唐太宗又尊崇先圣以来的经学大师，于贞观二十一年，“诏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苌、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预、范宁二十一人[(1)]，用其书，行其道，宜有以褒大之，自今并配享孔子庙廷”。

上列配享于孔子庙廷的历代儒学大师，以汉代居多。其中既有今文学家，又有古文学家。所褒扬的前代名儒，既有“北学”学派，又有“南学”学派的代表人物。可见，唐太宗对于汉代以来经学上的学派之争已不感兴趣。在天下大一统的新形势下，他是主张对经学上的各家学派兼收并蓄，各取所长，为繁荣唐代经学、建设太平盛世服务。

四、注释经书

经书是经学的载体，当时的所谓“经部”书籍，除了孔子所编定的经书原文之外，亦包括孔子以来历代儒学大师们的注释与解说。自南北朝以来，从经学本身的发展来说，与社会分裂局面趋向统一相一致的是，在经学上也出现了“南学”与“北学”相融合的趋势，出现了像刘焯、刘炫那样的“学通南北、博极古今”（《北史·儒林列传序》）的经学大师。

然而，由于隋朝末年的社会动乱，图书典籍其中包括儒家经典，散乱佚失甚多。武德四年五月，王世充于洛阳出城向李世民投降，李世民率大军入洛阳宫城，“命记室房玄龄先入中书、门下省，收隋图书制诏，已为世充所毁，无所获。”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李世民平定王世充时，唐高祖曾命宋遵贵将东都洛阳的藏书监运长安，不幸在溯河西上时发生翻船事故，图书“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录》亦为所渐濡”。唐高祖武德年间，“时承丧乱之余，经籍亡逸，德棻奏请购募遗书，重加钱帛，增置楷书，令缮写。数年间，群书略备”。这些记载表明，唐高祖在位时，收集散失经书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唐太宗即位后立即设置弘文馆，并着手对征集上来的图书进行整理。贞观二年，魏徵迁秘书监，参预朝政。“征以丧乱之后，典章纷杂，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数年之间，秘书图籍，粲然毕备”。这条记载表明，贞观初年在秘书监魏徵的主持下，对征集上来的图书所进行的整理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在对图书典籍初步整理的基础上，唐太宗尤为重视的是对经部书籍的整理。这不仅因为经书中的理论是他用来治国的指导思想，而且

由于科举考试的需要，尽快地校刊出一部《五经定本》已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

孔子所整理的《六艺》即西汉以来所说的《六经》，《乐》早已亡佚，只有《诗》《书》《易》《礼》《春秋》流传下来。经秦始皇的焚书，西汉时的经书在篇章字句上，流传的各本已多所不同；经过南北朝时期的分裂局面，流传的经书在文字上的差异以及讹、夺、倒、衍之处甚多。唐王朝既已统一天下，用儒家学说的理论治国，以经书作为科举考试命题的依据，于是唐太宗于贞观四年命中书侍郎颜师古来主持这项工作。据《旧唐书·颜师古传》记载："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令师古于秘书省考订《五经》，师古多所厘正，既成，奏之。太宗复遣诸儒重加译议，于时诸儒传习已久，皆共非之。师古辄引晋、宋以来古今本，随言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于是兼通直郎、散骑常侍，颁其所定之书于天下，令学者习焉。"

颜师古是南北朝时期名儒颜之推的孙子，他禀承家教和祖训，在经学上有很高的修养，堪称贞观初年的儒学大师。他于贞观四年受命校刊统一的《五经定本》，历时两年有余，完成了对《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左传》等《五经》的校订。完稿后，唐太宗召集诸儒讨论，提出很多非难意见，师古都一一予以回答，"诸儒莫不叹服"。唐太宗对颜师古出色地完成这一任务大加赞赏，"称善者久之"，并于贞观七年十一月，诏令将《五经定本》颁行天下，"令学者习焉"。

《五经定本》既已颁行天下，对《五经》经文的注释解说工作便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由于经学内部的学派不同、师承不同，对经书的解释也相当异歧，不能适应科举考试的需要，也不利于在政治上统一全国的思想。为解决这种"师说多门"的情况，唐太宗命国子祭酒孔颖达主持这一工作。孔颖达在隋末曾师事于经学大师刘焯，而刘焯又精通南学、北学，颖达向刘焯"请质疑滞，多出其意表，焯改容敬

之”。

在孔颖达的主持下，颜师古、司马才章、王𫓶、王琰等名儒以及其他人士共二十余人参加了注释工作，历时两年有余，于贞观十四年二月终于完成。180卷的《五经》义疏完稿后，唐太宗于诏书中称赞说：“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实为不朽。”将“义疏”改名为“正义”，将《五经正义》“付国子监施行，赐颖达物三百段”。

在注释工作中，孔颖达等人选取王弼《周易注》、孔安国《尚书传》、杜预《左传集解》、《诗》毛传郑笺、郑玄《礼记注疏》，并根据汉魏南北朝以来的旧说和经师们的解释撰写而成，“师说多门”“章句繁杂”的弊病得以克服。《五经正义》是在唐太宗的授意下完成的。它标志着经学上的南学、北学两派的融合，是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经学的总结，在经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正义》的撰写所遵循的是“疏不破注”的原则，这就难免出现曲徇注释文的现象，又往往流于繁琐；加之参编人员较多，水平与见解不一，部头较大，因而《正义》的乖谬等弊病亦有很多。参加编撰义疏的太学博士马嘉运，“驳颖达所撰《正义》”，“以颖达《正义》颇多繁杂，每掎摭之，诸儒亦称为允当”。因此，唐太宗又下诏“更令详定”。但是自贞观十七年始，孔颖达因年老退休而无法主持这项工作了。尽管《五经正义》在撰写中存有一些缺点，唐太宗仍然对孔颖达的功绩给予充分的肯定，于贞观十八年“图形于凌烟阁，赞曰：‘道光列第，风传阙里，精义霞开，掞辞飚起。’”

《五经定本》《五经正义》的撰写，是中国经学史上的一件大事，是两汉以来经学上的一大成就。从此，《五经正义》作为由国家钦定的经学教科书，直至宋代，一直被奉为科举取士的标准，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五、兴办学校

唐高祖李渊即皇帝位后，于武德元年五月诏令设置国子、太学、四门生，合三百余员，郡县学亦各置生员。武德七年，唐高祖诏令州、县、乡皆设置学校，有明一经以上者，咸以名闻。高祖亲自到国子学，释奠先圣、先师，诏令王公子弟各就学校。

唐太宗即位后，对学校教育更加重视，学校教育制度日趋完备，中央、州、县三级学校均已具备相当的规模。中央的学校是国子监，亦称国学，唐高祖武德年间，国学已增筑学舍四百余间。唐太宗即位后亦多次到国学视察，令国子祭酒、司业、博士讲论，赐以束帛，“四方儒生负书而至者盖以千数”。贞观六年（632），国子监作为全国最高学府，下属的学校除隋时已设置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之外，又增设律学。上述六种学校的学生人数分别为三百、五百、一千三百、五十、三十、三十不等。前三种学校分别接纳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员的子弟入学，后三种学校录取八品以下的官吏及一般地主家庭的子弟。据《通典》卷53记载：“贞观五年，太宗数幸国学，遂增筑学舍千二百间。国学、太学、四门亦增生员，其书、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员。其屯营飞骑亦给博士，授以经业。无何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之内八千余人，国学之盛，近古未有。”

当时在国学之内，来自四方的儒者数以千计，连同四周各国派来的留学生，“于是国学之内，鼓箧升讲筵者，几至万人，儒学之兴，古昔未有也”。

国学的组织机构是，国子监作为国家的教育行政领导机构，置祭酒一员，总管国家的教育事业，与司业二员一道，是国学最高的正副

学官，掌管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国学的六种学校中，还设有博士、助教多人，负责日常的教学工作。例如经学大师孔颖达于贞观六年召为国子司业，贞观十二年拜为国子祭酒，于国子监任职长十余年之久。其他如国子博士马嘉运、太学博士王恭、国子助教司马才章等，都是著名的经学家，在孔颖达的主持下参加过《五经正义》的撰写工作。

如果说国学的教师都是当时的经师的话，那么，国学中的主要课程则是经书。除了《论语》《孝经》等必修课程外，还有大经（《礼记》和《左传》）、中经（《毛诗》《周礼》和《仪礼》）、小经（《周易》《尚书》《公羊传》《穀梁传》），统称为《九经》。

州、县所设立的官办学校分为三等，上郡学生六十员，中下郡各五十员；上县学生四十员，中县三十员，下县二十员。在州县学校中成绩优良者，可由地方官保送参加常举考试，考试合格后送中央参加常举考试，合格者可获得做官的候补资格。贞观六年，唐太宗还诏令“诸州置医学”，设医药博士一人，教授学生，对各地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中央除了国学六种（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律学）的中央官学系统外，贞观元年所设置的弘文馆，贞观十三年在东宫所设置的崇贤官，也都教授生徒，从而形成了以“六学二馆”为代表的官学体系。此外，在屯营、飞骑等军事建置中，也设置博士教育学生。当时，高昌、吐蕃、高丽、百济、新罗以及日本也派遣子弟前来长安求学，盛况空前。

国子监作为总管国家教育事业的最高行政机构，它在隋唐时期的出现，标志着在中国历史上于中央政府中首次设立了专门的教育行政部门，体现了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和教育事业所处的地位，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六、大兴礼乐

自西周初年周公旦的“制礼作乐”以来，历代王朝的统治者，在建国以后无不重修礼乐，唐王朝亦不例外。如果说周代所存的六代乐之一《大武》是表现周武王姬发克商的乐曲和舞蹈，那么，《秦王破阵乐》则是表现唐太宗李世民平定天下武功的乐曲和舞蹈。据《隋唐嘉话》记载，《秦王破阵乐》产生于李世民平定刘武周，收复并、汾故地后，“河东士庶歌舞于道，军人相与为《秦王破阵乐》之曲”，庆祝对刘武周作战的胜利。这一记载表明，《秦王破阵乐》亦含有乐曲和舞蹈两方面的内容。

唐王朝建国之初，首要任务是平定天下，来不及制定新的礼乐，因而在燕享时沿用隋朝的“九部乐”即：燕乐、清商、西凉乐、扶南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天下已经平定，正月己亥日，高祖“诏太常少卿祖孝孙等更定雅乐”，为大唐王朝制定新乐。

贞观元年（627）春正月乙酉日，李世民改纪元为“贞观”，于丁亥日设宴宴请群臣。当时，大唐雅乐尚在制定之中，宴会上奏《秦王破阵乐》。该乐曲歌颂秦王平定天下武功，李世民听了当然十分高兴。然而，这毕竟是一曲“武乐”；此种场合，应当奏“文乐”，但大唐雅乐又未制成。为此，唐太宗向群臣们解释说：“朕昔受委专征，民间遂有此曲，虽非文德之雍容，然功业由兹而成，不敢忘本。”

右仆射封德彝奉承唐太宗，说道：“陛下神武平海内，岂文德之足比。”

封德彝的这句奉承话，并未能讨得唐太宗的欢心，因为这违背

了“偃武修文”的治国方略，唐太宗不得不予以纠正，说道：“戡乱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随其时。卿所谓文不及武，斯言过矣。”

封德彝没有料到奉承皇上反而碰了一鼻子灰，不得不顿首认错。

太常少卿祖孝孙是当时著名的音乐大师，他受命制定《大唐雅乐》，所遵循的原则是吸取古代音乐的精华，熔南朝与北朝的音乐于一炉，以适应大唐王朝统一天下后新形势的需要。唐太宗即位后，又诏令协律郎张文收与祖孝孙共同修定，并于贞观二年六月修定完毕。

当祖孝孙将修定的《大唐雅乐》上奏后，唐太宗对大臣们说：“礼乐者，盖圣人缘情以设教耳，治之隆替，岂由于此？”

御史大夫杜淹颇有异议，说道：“齐之将亡，作《伴吕曲》；陈之将亡，作《玉树后庭花》，其声哀思，行路闻之皆悲泣，何得言治之隆替不在乐也！”

唐太宗不赞同杜淹的观点，说道：“不然。夫乐能感人，故乐者闻之则喜，忧者闻之则悲，悲喜在人心，非由乐也。将亡之政，民必愁苦，故闻乐而悲耳。今二曲具存，朕为公奏之，公岂悲乎？”

尚书右丞魏徵发挥唐太宗的“缘情以设教”的观点，说道：“古人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乐诚在人和，不在声音也。”

唐太宗对魏徵的“乐在人和”的观点颇为欣赏。据《旧唐书·张文收传》记载，协律郎张文收曾向唐太宗建议“厘正太乐”，唐太宗没有同意，并且说道：“乐本缘人，人和则乐和。至如隋炀帝末年，天下丧乱，纵令改张音律，知其终不和谐。若使四海无事，百姓安乐，音律自然调和，不藉更改。”

唐太宗的“乐本缘人，人和则乐和”以及“缘情以设教”等观点，表

明他对乐的本质及其社会功用有着颇为深刻的认识。这种认识，也反映在他对《破阵乐》和《庆善乐》的制定和修定之上。

据载，贞观七年正月，“更名《破阵乐》曰《七德舞》”。所谓“七德”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庄王语：“武有七德”，即“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通鉴》胡三省注引《新志》：“《七德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交错屈伸，以象鱼丽鹅鹳。命吕才以图教乐工，百二十八人，披银甲执戟而舞。凡三变，每变为四阵，象击刺往来，歌者和，曰《秦王破阵乐》。”可见，《破阵乐》有歌有舞，内容是颂扬唐太宗的武功。

贞观七年正月癸巳日，唐太宗在玄武门宴请三品以上官员以及州牧、蛮夷酋长，奏《七德》《九功》之舞，太宗颇为得意。见此情景，太常卿萧瑀上言说：“《七德舞》形容圣功，有所未尽，请写刘武周、薛仁杲、窦建德、王世充等擒获之状。”

唐太宗没有采纳萧瑀的意见，因为刘、薛、窦、王当年的一些部下，如今已成了唐王朝的文臣武将。如果在乐舞中表演刘、薛、窦、王等人被擒拿时的状貌，势必会伤害这些人的感情，因而解释说：“彼皆一时英雄，今朝廷之臣往往尝北面事之，若睹其故屈辱之状，能不伤其心乎！”

萧瑀闻听后，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失言，说道：“此非臣愚虑所及。”

唐太宗的这番话表明，他确实遵守了乐在“人和”的原则，把乐舞的社会效果放在第一位。主张“偃武修文”的魏徵，每当侍宴演奏《七德舞》时，他总是低下头来；而演奏《九功舞》时，他则高兴地抬头观看。

《九功之舞》是唐代的“文舞”，创作于贞观六年。此时，唐太宗的“贞观之治”已大见成效，九月己酉日，李世民临幸庆善宫。庆善宫

是唐高祖李渊在陕西武功的旧宅，太宗李世民的出生地。唐太宗效法汉高祖刘邦衣锦还乡，宴请并赏赐闾里故旧，见景生情，感怀颇多，赋诗十首（汉高祖刘邦当年在故乡所作的《大风歌》仅一首三句），命音乐大师、起居郎吕才为诗谱曲，“命曰《功成庆善乐》”。唐高祖又效法刘邦命童子为《大风歌》伴唱起舞的做法，使令六十四名童子（八列，每列八人），头戴“进德冠”，穿“紫袴褶”，长袖，漆髻，“屣履而舞”。这种舞蹈，打扮文雅，“进蹈安徐”，舞步徐缓，乐曲悠扬，因其“以象文德”，故曰“文舞”，与手执干戚，“击刺往来，发扬蹈厉，以象武功”的《七德舞》即所谓“武舞”截然不同。自此后，每当有大的宴会，唐太宗都使令乐工将《庆善乐》《九功舞》与《破阵乐》《七德舞》“偕奏于庭”。

《庆善乐》与《破阵乐》作为唐朝初年的文舞、武舞，前者“广袖曳屣，以象文德”，后者“披甲持戟，以象战事”，是唐太宗文治武功的象征。这两部乐舞的歌功颂德，不仅可以使唐太宗在精神上得到欣慰与满足，而且有助于巩固和安定唐王朝的天下。

颁行《贞观新礼》，是唐太宗为巩固唐王朝而施行的又一重要措施。早在隋统一中国后，隋文帝曾“命太常卿牛弘集南北仪注，定《五礼》一百三十篇”。唐高祖于建国之初，有鉴于“礼典湮缺”，而大丞相府司录参军窦威又“多识朝廷”，因而命他“裁定制度”，被高祖称为“今之叔孙通也”。唐太宗即位后，偃武修文，于贞观二年诏中书令房玄龄兼任礼部尚书，令他召集礼官学士对隋朝所定的《五礼》130篇进行修订。第二年，魏徵被任命为秘书监，也参与了这项工作。至贞观七年，修订工作完成，所修订的《贞观新礼》篇目与《隋礼》大体相同，唐太宗“始令颁示”。

贞观七年后，围绕着“封禅”大典的争论，意见纷纭。有关封禅的典礼，自秦始皇“封禅”时便争论不休。由于涉及到古礼，因而是一个说不清楚的问题。由于有关封禅大典的争论，重新修订《五礼》又被提到议事日程之上。唐太宗命房玄龄、魏徵、王珪等主持修订《五

礼》，并请著名的学者如颜师古、孔颖达、李百药、令狐德棻参加这项工作。其中，学识渊博的孔颖达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朝贤修定《五礼》，所有疑滞，咸咨决之”。贞观十一年三月，“房玄龄、魏徵上所定《新礼》一百三十八篇。丙午，诏行之”。唐太宗在将《新礼》颁行天下的诏书中说：“广命贤才，旁求遗逸，探《六经》之奥旨，采三代之英华，古典之废于今者，咸择善而修复，新声之乱于雅乐者，并随违而矫正。”

《贞观新礼》“书成”后，唐太宗为褒奖孔颖达在修订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给孔颖达“进爵为子，赐物三百段”。唐太宗很看重《新礼》的修订和颁行，认为这是他有功于当代、堪为后世效法的一件大事，因而与周公的制礼作乐相提并论，说道：“昔周公相成王，制礼作乐，久之乃成。逮朕即位，数年之间，成此二乐（指《破阵乐》《庆善乐》）五礼，又复刊定，未知堪为后代法否？”

魏徵当即说道：“拨乱反正，功高百王，自开辟以来，未有如陛下者也。更创新乐，兼修大礼，自我作古，万代取法，岂止子孙而已。”

魏徵在唐太宗面前这一番话，并非是阿谀奉承，也不是因为他是修订《新礼》的主持人之一，而是强调礼乐对治国的作用，把礼乐视为他所提出的“偃武修文”的重要内容之一，意在使唐太宗坚定地执行偃武修文路线。而唐太宗的一番话，表明他是把制礼作乐视为实现天下大治的重要标志之一。

唐太宗重视“礼”的作用，除了修订《五礼》（即《吉礼》《宾礼》《军礼》《凶礼》《嘉礼》），颁行《贞观新礼》外，又很注重以礼约束君臣的言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唐太宗盛赞魏徵：“魏徵每言，必约我以礼也。”皇帝既然能自觉地接受礼的约束，因而在贞观时期的君臣之间，以礼相约已成为一种风气，事例不胜枚举。据《贞观政要·礼乐》所载，礼部尚书王珪之子敬直娶太宗女儿南平公主

为妻，王珪“遂与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亲执巾行盥馈之道，礼成而退，太宗闻而称善。是后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备行此礼”。又载：“礼部尚书王珪奏言：‘准令三品已上遇亲王于路，不合下马。今皆违法申敬，有乖朝典。’”唐太宗却认为这是“卿辈欲自崇贵卑我儿子耶！”经魏徵谏诤，“太宗遂可王珪之奏”。又如，唐太宗的爱女长乐公主，为长孙皇后所生，出嫁时“敕有司资送倍于永嘉长公主”。永嘉长公主是高祖李渊的女儿，唐太宗下令主管官员，使长乐公主的嫁妆是永嘉长公主的一倍，被魏徵认为不妥。在魏徵的谏诤下，长孙皇后闻知以后又表示赞赏魏徵“真社稷之臣”，唐太宗终于收回成命，赏赐魏徵的“正直”。至于唐太宗的以礼制律、刑礼相辅，本书下文还将论及。

唐太宗注重以礼来调整君臣之间的关系，把礼作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准则，这在贞观年间已形成为一种风气，事例颇多，为贞观之治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此外，唐太宗还把礼作为移风易俗的准则。《贞观政要·礼乐》载：“贞观五年，太宗谓侍臣曰：‘佛道设教，本行善事，岂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损害风俗，悖礼乱经，宜即禁断，仍令致拜于父母。’”

唐太宗注重发挥礼乐对治国的重要作用，把礼乐视为偃武修文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不仅促成了贞观之治的出现，也导致了礼乐研究的繁荣。除《贞观新礼》外，研究《周礼》《仪礼》《礼记》的成果亦有很多，魏徵的《类礼》20篇即是其一，并因此而得到唐太宗的赏赐，被“藏之秘府”。除《破阵乐》《庆善乐》外，音乐学家张文收的《新乐书》十余篇，亦是当时研究音律的名著之一。

七、抑佛崇道

佛教自东汉时期经西域传入中国后，在南北朝时期有广泛的流传和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道教在民间也大为兴盛起来，从而打破了西汉以来儒家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独尊地位，从而形成了儒、佛、道三者并存的局面。其中，尤以佛教势力的发展最为迅速。佛、道二教的迅速发展，同封建统治阶级的提倡有着重要的关系。

隋王朝建立后，隋文帝大力提倡佛教，广修佛寺，听任百姓出家，佛经在民间流传的数量，远远超出儒家经典的数十百倍，从统治阶级的皇帝、王公大臣、各级官僚、地方豪绅到平民百姓，信奉佛教已成为一种风气，佛教势力和影响有着空前的发展。

唐王朝的建国皇帝李渊，也信奉佛教。晋阳起兵前，他曾因九岁的李世民患病而祈福，病愈后于大海佛寺“造石佛一躯”以志之。起兵后在西取长安的途中，李渊在华阴也曾到佛寺祈福。建国后，李渊于武德二年在长安的高僧中选十个年老者，称为“十大德”，令其管理一般僧尼。允许僧侣、道士在国子监讲学。

武德三年前后，唐高祖对佛道二教的态度有所变化，开始抑佛崇道。据《封氏闻见记》记载：武德三年，晋州人吉善行向李渊报告，说他在浮山县羊角山（今山西南部）见到一位身穿白衣的老父，老父向他说道：“为吾语唐天子：‘吾是老君，即汝祖也。今年无贼，天下太平。’”老子姓李名耳，被道教奉为始祖，与李渊是同姓。李渊闻听吉善行的一番报告，认为这种传说有利于为自己的平定天下制造舆论，便宣称老子为唐先祖，改浮山县为神山县，诏令于晋州（今山西临汾）立老子庙。武德七年十月，唐高祖李渊又临幸终南山，谒老子祠；次年，李渊又在国子监宣布道第一、儒第二、佛第三，开始抑佛

崇道。

由于佛道二教的盛行，寺院道观数量大增，聚敛了大量的财富。一些人为逃避赋税徭役，也纷纷出家当和尚、道士，“天下僧尼，数盈十万”，国家的赋税收入因此而受到影响。于是在朝廷的大臣之中引起了一场辩论。

武德七年，太史令傅弈“上疏请除去释教”，历数佛教所造成的种种流弊和灾难，慷慨陈辞。他在上疏中说：“佛在西域，言妖路远，汉译胡书，恣其假托。故使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演其妖书，述其邪法……窃人主之权，擅造化之力，其为害政，良可悲矣！……况天下僧尼，数盈十万，剪刻缯彩，装束泥人，而为厌魅，迷惑万姓者乎！今之僧尼，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男育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自然益国，可以足兵。四海免蚕食之殃，百姓知威福所在，则妖惑之风自革，淳朴之化还兴。”

傅弈又上疏十一论，“词甚切直”。唐高祖将傅弈上书交付百官详议，朝廷大臣中惟有太仆卿张道源称傅弈的上奏合理，而带头反对傅弈的是中书令萧瑀，他说：“佛，圣人也。弈为此议，非圣人者无法，请置严刑。”

“礼本于事亲，终于奉上，此则忠孝之理著，臣子之行成。而佛逾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悖所亲。萧瑀非出于空桑，乃遵无父之教。臣闻非孝者无亲，其瑀之谓矣！”傅弈反驳说。

傅弈把萧瑀反驳得无言以对，萧瑀“但合掌曰：‘地狱所设，正为是人。’”

唐高祖李渊是赞同傅弈的，并于武德九年四月辛巳日，“以京师寺观不甚清净”而下达诏书，痛斥“猥贱之侣，规自尊高；浮惰之民，苟避徭役。妄为剃度，托号出家，嗜欲无厌，营求不息。出入闾里，

周旋闤阓，驱策田产，聚积货物。……进违戒律之文，退无礼典之训。至乃亲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讹，交通豪猾，每罹宪网，自陷重刑……正本澄源，宜从沙汰。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练行、守戒律者，并令大寺观居住，给衣服，勿令乏短。其不能精进、戒行有阙、不堪供养者，并令罢遣，各还桑梓。所司明为条式，务依法教，违制之事，悉宜停断。京城留寺三所、观二所。其余天下诸州，各留一所。余悉罢之”。

唐高祖对“寺观”进行“沙汰”（即淘汰）的诏令，主要是抑佛。对于道士，只有“驱驰世务，尤乖宗旨”这一句指责的话语。这道诏令主要是对寺院、道观进行整顿，减少寺观的数量，对僧尼、道士进行清理，减少人数，对佛、道二教特别是佛教的势力予以限制，其目的在于增加国家的编户和赋税、徭役，安定社会秩序，而不是废除佛道二教。在佛、道二教势力和影响甚大的历史条件下，且莫说唐高祖没有能力废除佛、道二教，就是这道淘汰僧尼道士、限制寺院道观的诏令，颁发后立即遭到广泛的抵制，成为一纸空文，即所谓“事竟不行”。

唐高祖下达沙汰寺观诏书不久，玄武门事变发生，高祖传位于李世民。唐太宗在即位之初，在对佛、道二教的问题上，继续奉行唐高祖的有崇有抑的政策。六月四日，即玄武门之变的当日，李世民迫使唐高祖“下诏赦天下”，“其僧、尼、道士、女冠并宜依旧”，实际上是取消了同年四月沙汰僧、尼、道士、女冠的诏令，这无疑是出于安定秩序的需要。唐太宗即位后，曾向傅弈发问道：“佛道玄妙，圣迹可师，且报应显然，屡有征验，卿独不悟其理，何也？”

“佛是胡中桀黠，欺诳夷狄，初止西域，渐流中国。遵尚其教，皆是邪僻小人，模写庄、老玄言，文饰妖幻之教耳。于百姓无补，于国家有害。”对于傅弈的答对，“太宗颇然之”。太宗即位之初对佛教所采取的缓和政策，主要是因势利导，利用佛教在民间的影响，为安定局势、巩固政权服务。例如：唐太宗为隋代所设立的佛寺章敬寺设斋

行香，借此来笼络在唐王朝供职的隋朝旧臣；又利用佛教超度亡灵的说教，下诏令宣扬说："释教慈心，均异同于平等。是知上圣恻隐，无隔万方，大悲弘济，义犹一子。"并在晋阳起兵以来的作战地点"为义士、凶徒陨身戎阵者，立寺刹焉"，以"济其营魂"。于战胜刘武周部将宋金刚的晋州、平定刘黑闼的洺州等地先后建立慈云寺、昭福寺等七所佛寺，超度阵亡将士的亡灵。

当然，唐太宗对佛教的态度比较缓和，也与他个人的经历有关。武德四年，唐太宗在平定王世充的征战中，曾得到嵩山少林寺僧兵的救助，因而即皇帝位后曾诏令赞扬佛教："慈悲为主，流智慧之海；膏泽群生，剪烦恼之林"，下令天下"诸州有寺之处，宜令度人为僧尼，总数以三千为限"，如此等等。

唐太宗的设斋行香、译经度僧、造寺慰灵等措施，目的在于在政治上利用佛教为巩固政权服务。对于佛、道二教势力的增长以及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唐太宗深有所知，因而对佛、道二教采取限制的政策。他的"总数以三千为限"，实则为限制僧徒人数的增长；对于僧徒中"或假托神通，妄传妖怪；或谬称医筮，左道求财；或造诣官曹，嘱致赃贿；或钻肤焚指，骇俗惊愚"等种种劣迹，下令有关部门予以"清整"。对于违法的僧徒，则绳之以法，严惩不贷。例如：沙门法雅曾以恩幸出入两宫，后因口出妖言，被太宗下令处死。曾参与撰写《大唐西域记》的名僧辩机，因与太宗的女儿高阳公主通奸，事情败露后被太宗腰斩处死。对于道教，唐太宗在贞观二年曾对大臣们说："梁武帝君臣惟谈空苦，侯景之乱，百官不能乘马。元帝为周师所围，犹讲《老子》，百官戎服以听。此深足为戒。朕所好者，惟尧、舜、周、孔之道。"

直到贞观十一年，唐太宗虽然处处对佛教进行限制，但他不得不正视佛教的势力与影响，并且因势利导，利用佛教为维护自己的统治服务。例如贞观五年，唐太宗令禁止僧尼道士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仍令僧尼道士致拜于父母，实为以儒学的孝道约束僧徒越轨的事

例。至于对玄奘（zàng）的态度，最能说明唐太宗是如何利用佛教来为自己的统治服务。

玄奘俗姓陈，名祎（yī）。贞观元年，玄奘为“求如来之秘藏，寻释迦之遗旨”，离开长安，经西域，越葱岭，途中经历千辛万苦，终于到达北、中印度各地，遍访高僧，广求佛法，研究梵文与佛经，并成为戒贤大师的首座弟子，“承至言于先圣，受真教于上贤”。由于玄奘的佛教造诣闻名于印度，遂成为戒日王设法会于曲女城的论主，讲经十八日，无有诘难，佛国服膺。贞观十七年（643）初，玄奘由印度启程归国；次年春到达于阗，派人上表唐太宗，汇报去印度取经的经过。贞观十九年正月，玄奘回到长安，长安僧、俗各界人士，倾城出现，万人空巷，顶礼膜拜，盛况空前。玄奘去印度取经，首尾十九年，行程五万余里，带回经论六百五十七部及佛像、舍利、花果种子等。

玄奘回到长安后不久便到达洛阳，唐太宗召见他，称“朕今观法师词论典雅，风节贞峻，非惟不愧古人，亦乃出之更远”。唐太宗答应了玄奘选贤译经的请求，将他安排在东长安弘福寺禅院，让他专心翻译佛教经典。太宗对玄奘译经一事颇为关心，经常通过太监向玄奘传达旨意，要求他严格按照梵文的原貌直译佛经，务求精确。玄奘不负太宗厚望，终于以他那渊博的学识和严谨的学风，在逝世前译出佛经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他那忠于原著、不加文饰的译文风格，使他成为中国翻译史上别具一格的大师，对后世的翻译工作有着深远的良好影响。

唐太宗钦佩玄奘不畏辛苦艰险而西行取经的精神，对玄奘的学识、人品、风度亦大为赞赏。玄奘的遵旨直译经书，有助于统一大乘诸宗，更使唐太宗高兴。因此，他应玄奘的请求，为佛典撰写了序言，即《大唐三藏圣教序》。在序言中，唐太宗对佛教、佛经特别是对玄奘大师本人，说了许许多多赞扬的话，表达了自己对玄奘学识、风采和人品的钦佩之情。

唐太宗对佛教的态度，在贞观十一年有所变化。这一年的二月，颁发了《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诏书中对佛教传入中国以来的种种流弊予以揭露和指责："佛法之兴，基于西域，爰自东汉，方被中华。神变之理多方，报应之缘匪一。洎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当年之福，家惧来生之祸。……始波涌于闾里，终风靡于朝廷。"（《大唐诏令集》卷113）这一诏令，以法令的形式确定道先佛后的地位。贞观十一年以前，在佛、道二教的相互辩论和斗争中，佛教一直处于优势，名僧法琳作《辩正论》反驳道家书。贞观十三年，道士秦英指责法琳的《辩正论》对道教教主老子出语不逊，实则诽谤皇祖。唐太宗因此下《诘沙门法琳诏》，诏书中曾指出："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尊祖重亲，实由先占。何为追逐其短，首鼠两端？广引形似之言，备陈不逊之喻。诽毁我祖祢，谤我先人。如此挟君，罪在不恕。"

法琳因此而被逮捕法办，病死于流放蜀地的途中。至于朝廷中崇佛的大臣，如崇佛的萧瑀曾向太宗请求"出家"，太宗当即回答说："甚知公素爱桑门，今者不能违意"，予以批准。事后萧瑀后悔，又上奏说："臣顷思量，不能出家。"对于萧瑀的出尔反尔，唐太宗大为不满，于贞观二十年十月手诏历数其罪，并表示了自己的抑佛见解："朕以无明于元首，期托德于股肱，思欲去伪归真，除浇反朴。至于佛教，非意所遵，虽有国之常经，固弊俗之虚俗。何则？求其道者，未验福于将来；修其教者，翻受辜于既往。至若梁武穷心于释氏，简文锐意于法门，倾帑藏以给僧祇，殚人力以供塔庙。及乎三淮沸浪，五岭腾烟，假余息于熊蹯，引残魂于雀彀。子孙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顷而为墟，报施之征，何其谬也！"

唐太宗以历史事实把佞佛与亡国联系起来，驳斥了佛教的善恶报应理论，明确地表达了他的抑佛主张，也发泄了对崇佛大臣由来已久的不满。

唐太宗对于道教，也继承了唐高祖李渊的政策，承认老子是道教

的教祖、大唐的皇祖，道教的领袖人物亦得到唐太宗的优礼待遇。如道士王远知曾参预秦王夺位的预谋，据载：“武德中，太宗平王世充，与房玄龄微服以谒之，远知迎谓曰：‘此中有圣人，得非秦王乎？’太宗因以实告，远知曰：‘方作太平天子，愿自惜也。’”李世民即皇帝位后，想要对王远知委以重位，但远知请求归山。贞观九年，唐太宗敕令润州于茅山置太受观，亲降玺书说：“朕昔在藩朝，早获问道，眷言风范，无忘寤寐。”称赞远知“道迈前烈，声高自古”。当时，王远知和道士秦英，皆能出入宫廷，颇受信任。可见，在贞观十一年前，唐太宗在佛、道二教之间是采取平衡的政策，利用二教为巩固唐王朝的统治服务。

唐太宗看重道教教义中的清静无为理论，赞扬道教的教义是“老君垂范，义在于清虚”，有助于“兴邦”：“然而大道之行，肇于遂古，源出无名之始，事高有形之外。迈两仪而运行，包万物而亨育，故能兴邦致泰，反朴还淳。”认为清静无为的教义，可导致天下大定：“天下大定，亦赖无为之功，宜有改张、阐兹玄化。”（《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至于道教中的方术迷信、求仙寻长生不老之药，唐太宗像对佛教中的妖佞一样地深恶痛绝，认为秦始皇与汉武帝的寻仙求药，实不可取，指出“神仙事本虚妄，空有其名。……神仙不烦妄求也”。

唐太宗的尊道，也与“尊祖”有关。老子既然被视为皇祖，贞观十一年七月丙午日，“修老君庙于亳州，宣尼庙于兖州，各给二十户享祀焉”。把老子庙列在孔庙之前，这里有道、儒、佛排序的含义。

道教产生于中国本土，佛教系从外传。唐太宗认为佛教为“异方之教”，佛经为“殊方之典”，不应居于“诸华之教”之上。他对于魏晋以来的“滞俗者，闻玄宗（道教）而大笑；好异者，望真谛（佛教）而争归。……遂使殊方之典，爵为众妙之先；诸华之教，反居一乘之后。流遁忘反，于兹累代”，深表不满。

唐太宗的尊道、“尊祖”，也与修订《氏族志》有关。受命主持修订《氏族志》的高士廉，将黄门侍郎、山东士族崔民干与李唐皇族并列第一等，这使唐太宗大为恼火，责令高士廉重新修订。在重新修订的《氏族志》颁布前，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二月颁《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诏》，同年七月于亳州修老子庙，又“凉武昭王复近墓二十户充守卫，仍禁刍牧樵采”。第二年正月，诏令颁布修订后的《氏族志》，李唐皇族为第一等，崔民干降为第三等。可见，对远祖老子和近代祖先凉武昭王的尊崇，是为新《氏族志》的颁发制造舆论的。

唐太宗贞观年间对待佛、道二教的态度和政策，有尊有抑，不同时期的或尊或抑，又有许多不同。所谓“尊”，是指从政治上或利用佛、道二教的影响，或利用某些教义，因势利导，通过某种形式的尊崇，以收到有利于维护唐王朝统治的效果。所谓“抑”，主要是对寺观的数量和僧徒与道士的人数进行限制，消除佛、道二教势力膨胀所带来的诸多弊病，对僧徒、道士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事实表明，唐太宗在“尊佛”的同时，对佛教势力亦采取相应的“抑佛”措施，只不过是在“尊”“抑”之间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

唐太宗对佛、道二教的态度和举措，同他“示存异方之教”的宗教政策亦有着重要的关系。在这种开明的宗教政策下，虽抑佛而不禁佛；非但不禁，而且对佛教的发展，特别是对于玄奘的取经和译经事业，予以热情的鼓励和关怀。因而，长安成了西来佛教东传的中转圣地。高丽、新罗以及日本的僧人或率领子弟来长安游学，为佛教东传朝鲜和日本做出了贡献。新罗僧人神昉由于精通大小乘经论，曾奉诏参与玄奘译场，成为玄奘四大上足之一。新罗僧人圆测来到长安后，唐太宗曾亲自接见，赐以度牒。当时佛学各派中的禅宗与密宗，都是在贞观年间传入新罗，然后又传入高丽和日本的。总之，唐太宗的开明宗教政策，促进了中国与印度、中亚特别是同朝鲜和日本等东亚各国的文化交流。

在“示存异方之教”的政策下，唐太宗对新传入的景教（基督教的

一个支派，五世纪创教于叙利亚）予以合法传教的权利。波斯景教传教士阿罗本于贞观七年前来长安，唐太宗命房玄龄相迎于西郊，待之嘉宾之礼。贞观十二年，唐太宗准予阿罗本在长安建造大秦寺一所，诏书中的“道无常名，圣无常体，随方设教，密济群生”数语，体现了唐太宗并不排斥外来宗教的开明思想。

唐太宗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开明皇帝，封建时代杰出的政治家。他的崇抑佛、道，是同治理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他对佛、道说了许多赞扬的话，但很难说他对佛、道二教有什么虔诚的信仰。唐太宗并不是无神论者，佛、道二教的某些教义，曾多次在他的思想中引起共鸣。然而，他目睹佛教所带来的诸多流弊，根本不相信佛教的善恶报应说。长孙皇后患重病后，太子承乾建议大赦罪犯，剃度为僧，求佛祐福，皇后反对说：“若为善有福，则吾不为恶；如其不然，妄求何益！……道、释异端之教，蠹国病民，皆上素所不为，奈何以吾一妇人使上为所不为乎！”长孙皇后的自白，表明她同唐太宗都不相信佛教的善恶报应说教。

八、“以古为镜”

纵观贞观年间唐太宗实行文治的种种举措，几乎无不与总结历史经验相联系。是历代王朝特别是秦、隋二朝兴衰得失的无数事例，给唐太宗以启发和警示，促成他为大唐帝国制定了一系列合乎实际的方针政策，避免了诸多的失误，从而出现了“贞观之治”。自李世民于武德四年（621）设立文学馆，即皇帝位后立即设立弘文馆（626）以来，常常是夜读史书，“或夜分乃寝”“中宵不寐”。唐太宗的夜读史书，主要不是学习以往帝王们的驾驭群臣之术，而是从历代的兴亡得失之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用来治理他所统治的国家，实现国泰民安。贞观十七年（643）正月，魏徵卒，唐太宗亲自撰写碑文，并对侍臣说：“人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魏徵没，朕亡一镜矣！”所谓“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正是他对自己的以史为鉴、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来制定治国方针政策、治理国家这一实践的总结。这也就是他在《帝范序》中所说的：“所以披镜前踪，博采史籍，聚其要言，以为近诫云尔。”

唐太宗酷爱史书，读史成癖，这在史书中多所记载。黄门侍郎刘洎称唐太宗“听朝之隙，引见群官，降以温颜，访以今古”。对于弘文馆学士虞世南，“太宗重其博识，每机务之隙，引之谈论，共观经史”。……每论及古先帝王得失，必存规讽，多所补益。太宗尝谓侍臣曰：“朕因暇日与虞世南商略古今，有一言之失，未尝不怅恨，其恳诚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中书侍郎岑文本在上书中称：“伏惟陛下览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机，上以社稷为重，下以亿兆为念”，正是对唐太宗以史为鉴、以史辅治的概括。

为配合以史为鉴、励精图治的需要，唐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诏令魏徵、虞世南、褚亮以及萧德言等人“裒次经史百世帝王所以兴衰

者上之”，删编成“百代帝王所以兴衰者”节本。唐太宗“爱其书博而要，曰：‘使我稽古临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赉（làn，音赖）赐尤渥”。

唐太宗重视以史为鉴，还见于他对臣下们的自我表白。贞观十四年，唐太宗对房玄龄说：“朕每观前代史书，彰善瘅恶，足为将来规戒。”在《答魏徵上群书理要手诏》中，唐太宗称该书“博而且要，且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在《金镜》中，唐太宗总结他即位以来的以史为鉴，说道：“朕以万机暇日，游心前史。仰六代之高风，观百王之遗迹，兴亡之运，可得言矣。每至轩昊之无为，唐虞之至治，未尝不留连赞咏，不能已已。及于夏殷末世，秦汉暴君，使人懔懔然，兢惧如履朽薄然。”这些表白说明，唐太宗的以史为鉴，其最终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借此以治理好他所统治的国家。

贞观年间，以史为鉴不只是唐太宗的个人意志，亦是唐初最高统治集团的共识。以魏徵为代表的一些朝廷大臣，每每以隋亡为鉴，就治国的方针大计与军国大事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劝谏君王，事例不胜枚举。唐太宗在位时期，皇帝、大臣以及君臣之间，他们在就国家政事发表自己意见或进行讨论时，常常是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以史为鉴来作为立论的根据，可谓唐初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特色，是中国封建时代任何一个王朝所无法比拟的。

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如此重视“以古为镜”，这显然是同隋王朝的二世而亡的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的。隋王朝统一天下，国家富庶强盛，据说国家储备的粮食可供五十年食用。然而，隋炀帝继位不到十三年，王朝便短命而亡。这个事实，是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亲眼所见。这件事在他们的头脑中所留下的印象和引起的震动可以说是太深刻、太强烈了，这怎能不引起他们的再三思考呢？他们时时地“以古为镜”，显然是同这一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唐太宗所说的“隋炀帝富有四海，既骄且逸，一朝而败”，魏徵所说的“昔在有隋，统一寰宇，甲兵强锐，三十余年，风行万里，威动殊俗，一旦举而弃之，尽

为他人之有”，都可以说明强盛的隋王朝短命而亡的事实，是唐初君臣们以史为鉴的直接动因。

唐太宗的“以古为镜”，当然首先是以隋亡为鉴。武德四年五月，李世民率东征大军俘获窦建德，王世充被迫投降，唐军开入洛阳宫城。当时，李世民面对隋王朝的宫殿，感叹地说：“逞侈心，穷人欲，无亡得乎！”于是下令“撤端门楼，焚乾阳殿，毁则天门及阙，废诸道场，城中僧尼留有名德者各三十人，余皆返初”。李世民在西取长安、平定天下转战各地时，目睹隋王朝因炀帝奢侈暴虐而亡的无数事实，使得他即皇帝位后仍一再谈及此事。据《贞观政要·行幸》记载：

贞观初年，唐太宗对他的侍臣们说：“隋炀帝广造宫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东都，离宫别馆，相望道次，乃至并州、涿郡，无不悉然。驰道皆广数百步，种树以饰其旁，人力不堪，相聚为贼。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复己有。以此观之，广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亦朕耳所闻，目所见，深以自戒，故不敢轻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

贞观十一年，太宗幸洛阳宫，泛舟于积翠池，顾谓侍臣曰：“此宫观台沼，并炀帝所为，所谓驱役生人，穷此雕丽，复不能守此一都，以万人为虑，好行幸不息，人所不堪。……遂使天下怨叛，身死国灭，今其宫苑尽为我有。”

贞观十三年，太宗谓魏徵等曰：“隋炀帝承文帝余业，海内殷阜。若能常处关中，岂有倾败？遂不顾百姓，行幸无期……身戮国灭，为天下笑。”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卿等岂不见隋主为君，不恤民事，君臣失道，民叛国亡，公卿贵臣，暴骸原野，毒流百姓，祸及其身？朕每念及于斯，未尝不忘寝辍食，所以师古作法，不敢任

情。”可见，唐太宗对隋王朝的短命而亡的感受竟是何等之深。

唐太宗君臣们由以隋亡为鉴发展到“以古为镜”“览前王之得失”。除了以隋亡为鉴外，还有对秦王朝的二世而亡以及对汉初文景之治经验的总结。

秦、隋的统一天下，两大帝国的一时强盛以及二世短命而亡，有着极为相似的情形。因而唐太宗在以隋亡为鉴的同时，自然要探讨秦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他时常把秦王朝与隋王朝两相比较，探求其短命而亡的过程与原因，借以总结教训。唐太宗说：“秦始皇初平六国，据有四海，及末年不能善守，实为可戒。”“秦始皇，亦是英雄之主，平定六国，以后才免其身，至子便失其国。……朕为此不得不惧”。“秦之胡亥，始皇所爱，赵高所傅，教以刑法。及其篡也，诛功臣，杀亲戚，酷烈不已，旋踵亦亡”。（隋文帝）“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则照有不通；至察则多疑于物。又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顺而已”。“向使隋主早悟，亦当不至于灭。前事不远，朕与公辈当思自勉”。在唐太宗看来，秦王朝的短命而亡，始自始皇，成于二世。这与隋王朝的短命而亡，始自文帝，成于炀帝，亦有着相似的情形。

正如唐太宗的大臣魏徵所说：“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而贞观二年唐太宗对黄门侍郎王珪的一段话，揭示了隋王朝灭亡的始自文帝、成于炀帝的过程。他说：“隋开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饥乏。是时，仓库盈溢，竟不许赈给，乃令百姓逐粮。隋文帝不怜百姓而惜仓库，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炀帝恃此富饶，所以奢华无道，遂至灭亡。炀帝失国，亦此之由。”

唐太宗的以史为鉴，主要是对秦、隋尤其是从隋朝的二世而亡中吸取教训，从反面警戒自己，从而避免施政方针和政策上的失误。正如他自己所言：“朕昨览《帝系略》，有八十余君，亡国丧身者多，兴邦利物者少。”而从历史上吸取正面的成功经验，则见于他对汉初

高祖、文帝及其施政方针的称赞。他于贞观十一年对高士廉说："昔汉高祖止是山东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贵。卿等读书，见其行迹，至今以为美谈，心怀敬重。"贞观二年八月，公卿们以"宫中卑湿"为由，奏"请营一阁以居之"。唐太宗回答说："昔汉文帝将起露台，而惜十家之产。朕德不逮于汉帝，而所费过之，岂谓为民父母之道也。"终于没有允许为他营建楼阁。

贞观十一年，魏徵等大臣鉴于唐太宗"欲善之志不及于昔时"以及"游猎太频"，主张鼓励臣下上书言事，太宗表示首肯，于是侍御史马周上疏，以"汉之文景恭俭养民"进行劝谏。上疏说："昔汉之文、景，恭俭养民，武帝承其丰富之资，故能穷奢极欲而不至于乱。向使高祖之后即传武帝，汉室安得久存乎！"唐太宗及其大臣们之所以对汉初的"文景之治"感兴趣，是为了成就唐初的"贞观之治"。

唐太宗深知他与大臣们的"以古为镜"是不难做到的。而继嗣之君和功臣后代，他们没有经历过动乱的年代，生长于富贵之乡，对民间疾苦缺少体察。因此，唐太宗认识到对后代进行历史知识、以史为鉴的教育，是关系到唐王朝能否实现长治久安的大问题。他有鉴于"历观前代拨乱创业之主，生长人间，皆识达情伪，罕至于败亡。逮乎继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贵，不知疾苦，动至夷灭"。又鉴于"功臣子弟，多无才行，藉祖、父资荫，遂处大官，德义不修，奢侈是好。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颠而不扶，岂能无乱"！为此，唐太宗于贞观七年对侍中魏徵说："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长富贵，好尚骄逸，多不解亲君子、远小人故尔。朕所有子弟，欲使见前言往行，冀其以为规范。"

为达此目的，唐太宗命魏徵"录古来帝王子弟成败事"，编纂《自古诸侯王善恶录》，用以赐予诸王阅读。书成后，魏徵亲自撰写序言，序言中有"子孙继体，多属隆平。生自深宫之中，长居妇人之手，不以高危为忧惧，岂知稼穑之艰难。昵近小人，疏远君子……垂为炯戒，可不惜乎"！唐太宗在读过《自古诸侯王善恶录》后，称赞

编得很好，令诸王“置于座右，用为立身之本”。唐太宗晚年为太子所编写的《帝范》一书，亦强调要“以古为镜”，并在该书序言中告诫说：“自轩、昊以降，迄至周、隋，以经天纬地之君，纂业承基之主，兴亡治乱，其道焕焉，所以披镜前踪，博览史籍，聚其要言，以为近戒云耳。”

希图国君和功臣的后代，都能做到以古为镜，并为此采取相应的措施，体现了唐太宗的深谋远虑。从整体上看，他的“以古为镜”确实收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然而，在个别问题上，唐太宗的总结历史经验也有过失误。在朝廷大臣关于分封的争论中，他站在萧瑀错误主张的立场之上，不顾魏徵、李百药、长孙无忌等人的反对，企图分封诸侯，实行世袭刺史制，认为如此便可以实现国祚长久，避免像秦朝那样二世而亡。这同汉高祖错误地总结历史经验、“惩戒亡秦孤立之败”而大封同姓诸侯王，有着极为相似的情形。然而，历史早已证明：汉高祖的分封同姓诸侯王，导致了吴楚“七国之乱”。唐太宗赞同萧瑀的主张，岂不是要重蹈历史的覆辙？

在是否实行分封的问题上，唐太宗困惑了十余年。直到贞观二十一年诏令以长孙无忌、房玄龄等功臣为“世袭刺史”时，在长孙无忌等大臣的坚决反对下，唐太宗才收回成命，从而避免一次严重的失误。唐太宗收回成命，除了大臣们的坚决反对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很可能是在对汉初分封与七国之乱的历史教训已有所认识。重视总结汉初历史经验的唐太宗，他对吴楚七国之乱的事实和教训，不会不知道，也不可能不有所思考。总之，世袭刺史制并没有付诸施行。

九、设馆修史

同唐太宗重视以史为鉴相联系的，是贞观年间出现了前所未见的修史盛况，成绩蔚为大观。历代二十五部“正史”中，有八部正史成于贞观年间。除《南史》《北史》是由李延寿父子私家修撰外，其余六部即《北齐书》《周书》《梁书》《陈书》《隋书》《晋书》，都是由唐太宗诏令史馆官修而成。

早在唐高祖武德五年（622），秘书丞令狐德棻向高祖建议修前代史书，理由是“近代已来，多无正史”，文籍“至周、隋遭大业离乱，多有遗阙。当今耳目犹接，尚有可凭。如更十数年后，恐事迹湮没。……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唐高祖采纳这一建议，下诏令命中书令萧瑀等人分工撰写六代史书，要求“务加详覈（hé），博采旧闻，义在不刊，书法无隐”。这项工作，直到玄武门事变发生时尚远未完成。

贞观三年，唐太宗重新下诏修六代史，因“《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为详备，遂不复修”。于是“令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周史，中书舍人李百药修齐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陈史，秘书监魏徵修隋史，与尚书左仆射房玄龄总监诸代史……德棻仍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寻有诏改撰《晋书》，房玄龄奏德棻预修撰，当时同修一十八人，并推德棻为首，其体制多取决焉”。这次诏令分工修史，房玄龄是名义上的总监，实际上的总监是魏徵，他“总知其务，凡有赞论，徵多预焉”。“《隋史》序论，皆徵所作，梁、陈、齐各为总论”。在有关修史体制等诸多具体问题上，多取决于令狐德棻。

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由宰相监修国

史。自是著作郎始置史职。从此，这种由国家设馆修史、由宰相监修国史在我国遂成为一种定制，历代相袭，直至清朝。

《梁书》与《陈书》的作者姚思廉，他撰写二书实际上是以他父亲姚察（曾任陈朝吏部尚书，隋朝秘书丞）旧稿的基础上完成的，实际上是姚氏父子共同的著述。

《齐书》的作者李百药，其父李德林曾在北齐、北周、隋三朝任职，奉诏撰写《齐书》27卷，增多齐史38篇。贞观年间，敕令李德林之子李百药“仍其旧录，杂采他篇，演为50卷”。包括东魏和北齐两朝历史。后人为区别于萧子显的《齐书》，称之为《北齐书》。

《周书》的主编为令狐德棻，参编者有岑文本、崔仁师，史论部分多出自岑文本之手。

《隋书》的主编为魏徵，参编人员有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等人。

上述五代史书的作者中，魏徵长于史论；姚、李长于文史，且有家学传承；令狐德棻长于史例，各自发挥了自己的优长。五代史只有纪、传而无志。贞观十七年（643），唐太宗诏令褚遂良监修《五代史志》，直至高宗显庆元年（656）成书，参加撰写的人员有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等专家学者。《五代史志》所取得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是“正史”中书志编纂的里程碑，为以后独立的典制体史书的问世准备了条件。

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下《修晋书诏》。这是因为从东晋到南北朝时期，修撰晋史者有二十余家，唐初尚有十八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史通·正史》），被唐太宗认为是“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而重修《晋书》的目的是“发挥文字之本，通达书契之源。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同时，太宗又说：“若少学士，亦量事追取”，因而参加重修《晋书》的竟有二十一人之多，由

太子太傅房玄龄、黄门侍郎褚遂良、中书侍郎许敬宗三人任监修，凡例由敬播负责，令狐德棻、李淳风、李义府、李延寿等专家学者十八人参加修撰。称《晋书》的修撰是“采正典与旧说数十余部，兼引伪史十六国书”，“正典”与“旧说”是其主要资料来源。《晋书》是唐史馆集体修撰的一部史书，由于唐太宗的重视和修撰人员较多，经两年多的时间即成书，共130卷。由于唐太宗为宣帝、武帝、陆机、王羲之的纪传写了史论，因而《晋书》旧本题为“御撰”；因房玄龄为监修官，也有旧题为房玄龄撰，实际上是集体修撰。

唐太宗除重视编纂前代历史外，又十分重视当代历史的编纂。贞观年间的当代史主要有国史、实录、起居注三种体裁。

自贞观三年唐太宗在门下省北始置史馆，创议由宰相监修国史，对国史的修撰予以高度的重视，史官的地位与待遇也有所提高，首任监修官即是宰相房玄龄。房玄龄为人正直，史官李延寿、邓世隆、顾胤在当时亦有很好的声誉，因而由他们撰写的国史基本上能做到秉笔直书。只是到了许敬宗“掌知国史，记事阿曲”。敬宗以个人恩怨为他人立传，又受人贿赂，因而为封德彝立传时，“盛加其罪恶”，“虚美隐恶”的事例颇多。“高祖、太宗两朝实录，其敬播所修者，颇多详直，敬宗又辄以己爱憎曲事删改，论者尤之”。正如《史通·正史》所评论的那样：“所作纪传，或曲希时旨，或猥释私憾，凡有毁誉，多非实录。”贞观时期秉笔直书的传统，由于许敬宗的劣行而遭到破坏。

唐代的国史先后修撰8次，第一次在贞观初年，姚思廉撰纪传体国史30卷。

这里，有必要谈及唐太宗索读国史的事。唐太宗注重以史为鉴，很想读一读国史，对历代帝王不读国史一事颇不理解。据《资治通鉴》卷197记载，唐太宗对监修国史的房玄龄说：“前世史官所记，皆不令人主见之，何也？”

“史官不虚美，不隐恶，若人主见之必怒，故不敢献也。”玄龄答。

“朕之为心，异于前世。帝王欲自观国史，知前日之恶，为后来之戒，公可撰次以闻。”唐太宗坚持索看国史，并申明理由。

帝王不得看本朝国史，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目的是为了维持秉笔直书原则。而太宗却坚持要看国史，谏议大夫朱子奢为此而上言说：“陛下圣德在躬，举事无过，史官所述，义归尽善。陛下独览《起居》，于世无失；若以此法传示子孙，窃恐曾、玄之后或非上智，饰非护短，史官必不免刑诛。如此，则莫不希旨，全身远害，悠悠千载，何所信乎！所以前代不观，盖为此也。”

朱子奢的上书把历代帝王不观国史的理由以及一旦开此先例将会带来怎样的危害，讲得非常透彻。无奈唐太宗“不从”，最终他还是看了两朝的《实录》。唐太宗以史为鉴，他想要观看国史的心理和动机，是可以理解的；以唐太宗的善于纳谏、乐闻己见，他观看国史后绝不会因史官直书而加害他们，这也是大臣和史官们所深信不疑的。朱子奢所担心的，并非是唐太宗观看国史后会诛杀史官，而是担心这个先例一开，后嗣皇帝“或非上智，饰非护短，史官必不免刑诛”。这样一来，史官有谁敢秉笔直书？唐太宗想要观看国史的“若有不善，亦欲以为鉴戒”的动机是好的；但这种做法破坏了史官制度中的良好传统，开了帝王观本朝国史的先例，其后果是有害的，它给后世史官秉笔直书笼上了一层可怕的阴影，不能不说是唐太宗的过失之一。

唐太宗还重视起居注和实录的撰写。唐代史馆的任务，是修前朝史书和本朝的国史。史官包括专职和兼职两种，名称为修撰、直馆，专职史官较少。起居注是“录天子法度”的编年体史书之一，以年时月日为序记事，“凡天地日月之详，山川土域之分，昭穆继代之序，礼乐师旅之事，诛赏废兴之改皆本于起居注，以为实录”。起居注这种史书体裁，始于汉代，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东汉明德马皇后撰

有《明帝起居注》。后代沿袭，唐初有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3卷，流传至今。

唐初沿袭隋制，在中书省置起居舍人两员，另置起居郎两员。起居郎掌录皇帝起居法度，相当于古代的左史；起居舍人掌录皇帝制诰，相当于古代的右史，退而编录起居注。

唐太宗即位后，扩大起居注官员，常常以他官兼任，称“知起居注”“知起居事”。如给事中杜正伦、谏议大夫褚遂良等人，均曾“兼知起居事”。唐太宗对于起居注官员的秉笔直书是予以鼓励和表彰的。据《旧唐书·杜正伦传》记载，贞观二年，杜正伦拜给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尝谓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于百姓有利否，所以不能多言。”

“君举必书，言存左史。臣职当修起居注，不敢不尽愚直。陛下若一言乖于道理，则千载累于圣德，非直当今损于百姓，愿陛下慎之”。杜正伦进言答对。

对于杜正伦的答对，“太宗大悦，赐绢二百段”。

贞观十六年四月，唐太宗对谏议大夫褚遂良说：“卿犹知起居注，所书可得观乎？”

“史官书人君言动，备记善恶，庶几人君不敢为非，未闻自取而观之也！”褚遂良答。

“朕有不善，卿亦记之耶？”太宗问。

“臣职当载笔，不敢不记。”遂良答。

“即使遂良不记，天下亦皆记之。”黄门侍郎刘洎在一旁补充答对。

“诚然。”唐太宗对褚遂良、刘洎的答对表示相信赞许。

可见，秉笔直书这一原则，在贞观年间是太宗与史官们的共识，大体上亦被贯彻执行，从而在贞观年间形成了一代良好的史风，中国史学的直笔传统在唐初得以发扬光大。

实录作为史书体裁之一，实际上是封建帝王统治时期的大事记，起源于南朝。梁朝人周兴嗣修撰《梁皇帝实录》3卷，记梁武帝事；中书郎谢昊撰《梁皇帝实录》5卷，记梁元帝事。唐代沿袭此例，以为定制，一直沿袭到清朝。

唐初的实录，是在起居注的基础上删削而成。《资治通鉴》卷197载唐太宗“欲自观国史”，谏议大夫朱子奢上言“陛下独览《起居》”云云，可知，太宗想要索观的“国史”，即是指《起居注》而言。由于唐太宗不听劝谏，坚持要索看国史，“玄龄乃与给事中许敬宗等删为《高祖、今上实录》；癸巳，书成，上之”。可见，实录系由起居注删节而成。

唐太宗不愧为是一位胸襟宽阔的开明君主，是史学直书传统的维护者。当他见《实录》记载六月四日玄武门事变时，“语多微隐”，认为不妥，便对房玄龄说：“周公诛管、蔡以安周，季友鸩叔牙以存鲁，朕之所为，亦类是耳，史官何讳焉！”

于是，唐太宗命史官“削去浮词，直书其事”。

然而，唐太宗并非是秉笔直书原则的彻底维护者。尽管他曾要求史官对玄武门事件要做到“直书其事”，但有关晋阳起兵的首谋决策人物，新、旧《唐书》与《通鉴》的有关记载都是突出或夸大李世民所起的作用，与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的有关记载和历史实际有所出入。究其原因，是《唐书》与《通鉴》有关晋阳起兵的一段是依据《高祖、太宗实录》修撰的。而删编实录的房玄龄无暇多顾，许敬宗则是实际上的主编。据《旧唐书·许敬宗传》记载：“初，高祖、太

宗两朝实录，其敬播所修者，颇多详直。敬宗又辄以己爱憎曲事删改，论者尤之。”可见，房玄龄交给唐太宗观看的经许敬宗删改过的实录，亦是新、旧《唐书》《通鉴》作者所依据的文本，并非是敬播所修撰的原本。唐太宗观看实录时虽然对有关玄武门事件的“语多微隐”提出质疑，但对于许敬宗在晋阳起兵决策问题上的“曲事删改”、贬低高祖的决策作用、夸大太宗的首倡之功，却无有异词，予以默认，这表明唐太宗并未能在所有的问题上维护“直书”原则，尽管在总体上他一直是提倡史官们要秉笔直书。

---

(1) 《新唐书·礼乐志》《旧唐书·礼仪志》作“二十二人”，多出贾逵一人。

第五章　静民务农　发展经济

唐太宗即位后，在完成安定秩序、立章建制、实现偃武修文转变的同时，又在抚民以静的方针之下，爱惜民力，轻徭薄赋，恢复和发展经济；修定唐律、健全法制，从而落实了以文治国，促成了“贞观之治”。

一、静民务农

唐太宗即位之初，国家经过隋末以来的战乱，经济凋敝，民户凋残，与西汉初年的经济形势有着极为相似的情形。隋王朝的富庶与强盛，在隋末之乱中已化为乌有。当时，全国的户口仅有三百余万，不及隋朝的五分之一；直到贞观十一年，侍御史马周在上疏中还说：“今之户口不及隋之什一。”黄河以北广大地区的“千里无烟”，江淮之间的“鞠为茂草”，到处是土地荒芜，一片荒凉景象。加之灾荒连年，人民困苦不堪。《通鉴》卷192记载，贞观元年六月，“山东大旱”。八月，关东、河南、陇右霜害秋稼。贞观二年，“关内旱饥，民多卖子以接衣食”。贞观三年，关内诸州旱，天下大水。

早在唐高祖武德年间，李渊已提出了“新附之民，特蠲徭役，欲其休息，更无烦扰，使获安静，自修产业”的“安人静俗”方针。唐太宗即位后实行偃武修文，静民务农、恢复与发展经济，是他实行以文治国的重要内容之一。他对大臣们说：“我新即位，为国者要在安静”；又说：“国家未安，百姓未抚，且当静以抚之。”所谓“静以抚之”即是减轻人民的兵役、徭役负担，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魏徵曾为此多次向唐太宗进谏说，以往有些帝王得天下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业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敝，恒由此起”。魏徵总结隋亡的历史经验，得出了“静之则安，动之则乱”的结论。他说：“隋氏以富强而丧败，动之也；我以贫穷而安宁，静之也。静之则安，动之则乱，人皆知之，非隐而难见也，非微而难察也。……（隋代）甲兵屡动，徭役不息，至于将受戮辱，竟未悟其灭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唐太宗的抚民以静的治国方针，其核心内容便是在“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的理论指导下，把“存百姓”，使农夫得以务农，恢

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视为安定和治理国家的基础。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凡事皆需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耳。若兵革屡动，土木不息，而欲不夺农时，其可得乎？”

又说：“夫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

唐太宗把使民得以务农视为“安人宁国”的中心内容。为此，他主张国君要做到“无为”，而反对“多欲”。所谓“君无为”，即“人君简静”。如此，便可以避免“兵革屡动”“土木不息”，做到“不夺农时”，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的衣食问题得到解决，从而实现“安人宁国”。

二、吞食蝗虫

唐太宗的以文治国，其最终目的当然是为着实现李氏王朝的长治久安。然而，作为唐王朝的开国皇帝，李世民深知体恤民之疾苦、存活百姓是安定天下的根本。贞观初年，他对侍臣说：“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人……离叛亦兴。”

唐太宗在位期间，有关民为邦本、体恤百姓以安天下的言论，史书记载颇多，现摘引如下数条，说明他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于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贞观政要·慎言语》）

贞观二年，关中旱，大饥。太宗谓侍臣说：“水旱不调，皆为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当责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穷，闻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检出御府金宝赎之，还其父母（《贞观政要·仁恻》）。

贞观二年，唐太宗在慰劳刺史陈君宾时说：“是以日昃忘食，未明求衣，晓夜孜孜，惟以安养为虑。”（《旧唐书·陈君宾传》）

贞观三年四月，唐太宗在《赐孝义高年粟帛诏》中说道：“自登九五，不许横役一人，惟冀遐迩休息，得相存养。”（《大唐诏令集》卷80）

贞观四年，唐太宗对侍臣说：“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劳弊。……劳弊之事，不可施于百姓。”（《贞观政要·俭约》）

贞观四年，唐太宗对公卿说：“朕终日孜孜，非但忧怜百姓，亦

欲使卿等长守富贵……”（《贞观政要·贪鄙》）

贞观八年，唐太宗对侍臣说：“隋时百姓纵有财物，岂得保此。自朕有天下以来，存心抚养，无有所科差，人人皆得营生，守其资财。”（《贞观政要·政体》）

贞观九年，唐太宗对侍臣说：“往昔初平京师……故夙夜孜孜，惟欲清净，使天下无事，遂得徭役不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夫治国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君能清净，百姓何得不安乐乎？”

直到贞观十六年，唐太宗仍然忧心忡忡地对魏徵说：“观近古帝王，有传位十代者，有一代两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怀忧惧，或恐抚养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骄逸，喜怒过度，然不自知，卿可为朕言之，当以为楷则。”（《贞观政要·慎终》）

唐太宗的以百姓之忧为忧，其典型事例莫过于吞食蝗虫。据《贞观政要·务农》记载，贞观二年，京师长安大旱，蝗虫大起，遮天盖地。一日，唐太宗入苑视察禾苗受灾情况，随手捉住几只正在蚕食禾苗的蝗虫，诅咒说：“人以谷为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尔其有灵，但当食我心，无害百姓。”太宗说着说着，将要吞食手中的蝗虫，左右急忙劝谏说：“圣上不可如此，恐成疾病。”唐太宗回答说：“朕所期望的，是移灾于朕的自身，谈什么避免疾病！”说着，立即将数只蝗虫吞入腹中。作为一位帝王，为使百姓能免于蝗虫的灾害，竟然吞食蝗虫，这在中国封建时代是绝无仅有的奇闻。今日看来，唐太宗的这一举动，不可能收到“自是蝗不复为灾”的神奇效果。然而，也不能因此而说唐太宗愚蠢可笑。这只能说明：蝗虫为灾，使太宗忧心如焚，以至于吞食蝗虫，引灾于自身，为农夫祈福免灾。唐太宗此举也不是故意要买人心。贞观十八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最近立太子李治以来，每当见太子乘舟，便对太子说：“汝知舟乎？”

“不知。”太子李治回答。

“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尔方为人主，可不畏惧”。唐太宗既然把百姓比作既能载舟又能覆舟的水，那么，他的体恤百姓疾苦，乃至于蚕食蝗虫，也就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了。

三、劝课农桑

农业是封建时代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农夫在士农工商四民的人口总数中占有绝大的比重。因此，唐太宗的静以抚民、恢复和发展经济，主要体现在他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的关注之上，劝课农桑成了唐太宗重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带有根本性质的政策。为劝课农桑，唐太宗恢复了古代的“耤田”之礼。“耤田”之礼及其仪式，始见于《国语·周语上》的记载，体现了西周统治阶级对于“民之大事在农”的重视，即所谓“王事惟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春秋战国的几百年间，诸侯征战，耤田之礼遂废。西汉初年的汉文帝，重视恢复发展农业，曾行耤田之礼，并导致了“文景之治”的出现。汉末以来，国家分裂，耤田之礼亦被废弃达数百年之久。

贞观三年正月戊午日，唐太宗祀太庙。癸亥日，耕耤田于东郊。这一天，唐太宗带领有关官员，按照天子行耤田之礼的仪式“躬御耒耜，耤于千亩之间”。由于耤田之礼废弃已久，人们对于耤田之礼的仪式感到很新奇，“观者莫不骇跃”。唐太宗行“耤田”礼，表明他对农业生产的重视，预示着“贞观之治”的到来。

唐太宗还经常派使臣到各地巡行视察，劝课农桑，向使臣讲述劝农的意义，指出“国以人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谷不登，恐由朕不躬亲所致也”。他还要求劝农的使臣到达各州县时，“遣官人就田陇间劝励，不得令有送迎。若迎送往还，多废农业，若此劝农，不如不去”。可见，唐太宗告诫劝农使臣，到州县后不要讲排场，走形式，要讲求实效，不许名为劝农而实则增加农民的负担。

有的地方官员为贯彻唐太宗劝课农桑的方针，还采取惩戒怠惰、务使游民归于农耕的措施。贞观二年，窦轨出任洛州都督，“洛阳因

隋末丧乱，人多浮伪。轨并遣务农，各令属县有游手怠惰者皆按之。由是人吏慑惮，风化整肃”。贞观十六年，唐太宗曾对侍臣说：“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表达了他的劝课农桑的意愿。

为落实劝课农桑，唐太宗强调“不违农时”的重要，认为“农时甚要，不可暂失”。据《贞观政要·务农》记载，有关官员上书说：“皇太子将行冠礼，宜用二月为吉。”唐太宗认为二月正值春耕即将开始，担心此时为太子举行加冠典礼，“恐妨农事，今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萧瑀上奏说，按照阴阳学家的理论，太子的典礼“用二月为胜”，唐太宗驳斥说：“阴阳拘忌，朕所不行。若动静必依阴阳，不顾理义，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常与吉会。且吉凶在人，岂假阴阳拘忌。农时甚要，不可暂失。”

太子的加冠典礼，不能不说是大事；选择在吉时举行，亦是理所当然。然而，当典礼与农时发生冲突时，唐太宗以“恐妨农时”为由，将冠礼“改用十月”，足见他对不违农时的重视。唐太宗喜好狩猎，但他即位后的狩猎活动，大都在十月至十二月份进行，亦是在农闲时期，基本上没有违背周代“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的古制。

唐太宗还用法律的手段来保证不违农时原则的落实。《唐律疏议·擅兴律》条文说：“诸非法兴造及杂徭役，十庸以上坐赃论。”《疏义》解释说：“非法兴造，谓法令无文。虽则有文，非时兴造亦是。若作池亭宾馆之属及杂徭役，谓非时科唤丁夫，驱使十庸以上，坐赃论。”“非时兴造”即指在农忙季节大兴土木或征发徭役。《擅兴律》以法律的手段来保障不违农时原则的落实，并规定如有地方官员敢于在春、夏、秋农忙季节擅自征发徭役十庸（折绢三十尺）以上者，按贪赃罪依法论处。对在农忙季节擅自征发徭役、强夺民时的官员依法论处，这在中国封建时代是前所未见的事，它体现了唐太宗对劝课农桑与不违农时的重视。

四、均田垦荒

均田制是北魏以来所推行的一种土地制度。这种制度是由政府分配给农夫一定数量的土地，并按照分配的土地数量多寡向农夫征收赋税。然而，在人多地少的地区，这种均田制度很难推行。由于大地主的兼并土地和实际上的人多地少，农夫不可能分得国家所规定的耕地数量。事实上，各地农夫所分得的耕地多少不一，甚至在有的地区则根本没有实行。

唐代初年，由于隋末战乱，人口流失，土地荒芜，使得国家直接控制了大片的无主荒地，为推行均田制在客观上提供了有利条件。唐高祖武德七年（624）三月，颁布均田法令。均田法令规定：凡丁男中男（十八岁以上者）授田一顷，其中八十亩为口分田（又称露田），二十亩为永业田（又称世业田）。口分田在受田人死后交还官府，由官府另行分配给他人；永业田可传给子孙，规定要种植桑、榆、枣等树木。农民所受耕地原则上不得买卖，但迁徙他乡或遇丧事及家贫等原因，可以出卖永业田；如果自狭乡（人多田少地区）迁徙宽乡（人少田多地区），可以出卖口分田。总之，永业田授而不还，可以继承或买卖，实际上已归农民所占有；口分田最终将归还官府，一般不许买卖，农民只有使用权。此外，均田法令还规定：因土地瘠薄而需要休耕的田地，授田量可增加一倍；老弱残疾者给田四十亩；寡妇三十亩，自立门户不再嫁人的再增加二十亩，其中皆以二十亩为永业田，其余为口分田。贵族官僚的授田数量，根据爵位和官阶的高低不同而不等，但数量远比农夫高，如职事官从三品授永业田二十顷，正四品受田十四顷。

唐高祖武德七年至九年，由于皇室内部太子与秦王争权斗争激烈，均田制并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唐太宗即位后，着手认真地推行均

田制度。长孙皇后的族叔长孙顺德出任泽州（今山西晋城东北）刺史，“折节为政，号为明肃。先是，长吏多受百姓馈饷，顺德纠擿，一无所容，称为良牧。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贞观十一年七月癸未日，洛阳地区天降暴雨，谷、洛二河汛滥，洪水流入洛阳宫城，冲毁宫寺、民居无数，溺死六千余人。唐太宗为此诏令“废明德宫及飞山宫之玄圃院，分给河南、洛阳遭水户”。上述两条记载表明，唐太宗确实实行了向无地或少地农民实行分配土地的均田制度。

唐太宗推行均田制度，实际上只能是施之于“荒闲无主之田”，“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因而在人多地少的狭乡，农民不可能得到均田法令所规定的田亩数量。贞观十二年，唐太宗临幸新丰县灵口镇，见“村落偪侧，向其受田，丁三十亩”。太宗为此而忧虑农民未能得到法定田数，直到半夜时分才得以寝息。

为解决“狭乡”授田亩数不足的问题，唐太宗鼓励农民向地多人少的宽乡迁徙，落实授田亩数。据《新唐书·崔善为传》记载：“贞观初，（崔善为）为陕州刺史。时议：户猥地狭者徙宽乡。善为奏：‘畿内户众，而丁壮悉籍府兵，若听徙，皆在关东，虚近实远，非经通计。’诏可。”为避免造成关中地区军事力量空虚的现象，于朝廷安全不利，唐太宗经过考虑，没有在关中狭乡推行鼓励迁徙的政策。至于其他地区，则推行这一政策。据《新唐书·陈君宾传》记载，贞观初年，陈君宾调任邓州刺史，治理有方，百姓“皆还自业”。次年，在邻州遭灾的情况下，惟邓州“储仓充羡，蒲、虞二州民就食其境”。太宗下诏书表彰，“命有司录刺史以下功最”，“是岁，入为太府少卿”。可见，陈君宾在邓州安置了由蒲、虞二州因饥饿而迁入的民户。

唐太宗还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落实均田垦荒法令。据《唐律疏议》卷13解释：“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力，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这显然是鼓励在人少地多的宽乡，农户可以在规定受田亩数外自行垦荒，法律不予追

究。至于由狭乡迁往宽乡的农户，国家予以免赋的优惠，即“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如此等等。如果地方官员不执行上述法令，则予以“徒二年”的刑罚。可见，唐太宗为落实均田法令，曾采取了相应的鼓励措施；对于不执行此项法令和政策的地方官员，则予以严厉的惩罚。史书记载表明，唐太宗推行均田法令，主要是鼓励农户到人少地多的宽乡去占田垦荒。均田法令的推行，对于唐代初年的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即对农业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轻徭薄赋

唐初与均田制相适应的，是租庸调的赋役制度。这一制度初定于武德二年，修订于武德七年。租是受田户每年每丁要纳粟二石。庸是每个受田成年劳力要为国家服役二十日，如不服役可用绢代役，每日绢三尺，二十日共计六丈。调是每丁纳绢二丈，另加丝绵三两；或者纳麻布二丈五尺，另加麻三斤。如果在二十日外加服徭役十五日，则免交调；加服三十日徭役，则租调皆免，正役不得超过五十日。租庸调始行于隋文帝时期，唐代沿用此制并作了相应的改革，有所进步，如隋时奴婢受田并缴纳租赋，唐代则奴婢不受田亦不交租赋；隋时，民年五十免收“庸”，而唐代一切徭役均可输庸代役。

唐太宗对租庸调赋役制度没有进行重大的改革，但他在即位后确实实行了“轻徭薄赋”的政策，减轻农民的负担，以有利于安定秩序、恢复并发展农业生产。

据史书记载，武德九年八月即在他即皇帝位之时，诏令“关内及蒲、芮、虞、泰、陕、鼎六州免二年租调，自余给复一年”。

贞观元年，“山东大旱，诏所在赈恤，无出今年租赋”。

贞观四年，“冬十月壬辰，幸陇州，曲赦陇、岐两州，给复一年”。

贞观七年八月，“山东、河南三十州大水，遣使赈恤”。

贞观年间，减某一州、县税事例，见于史书记载的还有若干次，范围不广大，次数亦不多，不仅无法同西汉初年文帝、景帝大幅度减免天下租税相比，也比不上隋初减免徭役或租税的规模与次数。究其

原因，一方面与唐初的财政收入较少、国库严重空虚有关。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唐太宗在社会经济有所恢复的情况下，他开始对大兴土木感到兴趣，又东征高丽。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可能像汉代文帝、景帝那样减免天下的租税呢？在这个问题上，唐太宗是比不上汉代文景二帝的。

在所谓“轻徭薄赋”的问题上，如果说唐太宗并没有在“薄赋”问题上做出较多的贡献，那么，在“轻徭”方面，贞观初年的唐太宗确实有值得称道的地方，这当然也与他对唐初形势的认识和以隋亡为鉴有关。例如，贞观元年，他对侍臣说：“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远想秦皇之事，遂不复作也。”又，“贞观二年，公卿奏曰：‘依礼，季夏之月可以居台榭。’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宫中卑湿，请营一阁以居之。太宗曰：‘朕有气疾，岂宜下湿。若遂来请，靡费良多。昔汉文帝起露台而惜十家之产，朕德不逮于文帝而所费过之，岂为人父母之道也。’固请至于再三，竟不许”。直到贞观四年，唐太宗仍对侍臣们说：“崇饰宫宇，游赏池台”，“劳弊之事，诚不可施于百姓”。

唐太宗深知大兴土木、徭役过重给人民带来的灾害及其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他不仅本人以此来约束自己，而且通过制定法律来约束地方官员。本章《劝课农桑》节曾谈到《擅兴律》对在农忙季节擅自征发徭役的地方官员有严厉的惩罚规定，可说明唐太宗在贞观初年对于贯彻“轻徭”是颇为认真的。总之，唐太宗的轻徭薄赋政策，对于唐初农业经济的恢复确实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六、增殖人口

隋末战乱的严重后果之一，便是全国户数的锐减，由隋朝极盛时期的近九百万户减至唐初的不足三百万户。劳动力的锐减，造成了大片土地的荒芜。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唐太宗采取了增殖人口的政策，首先是尽一切努力招回流入或被掠入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

隋末唐初，边境地区的一些汉人为躲避战乱而流入少数民族地区，这是很自然的事；而掠夺汉族人口，这对居于边境的少数民族，亦历来所常见。所谓“隋末，中国人多没于突厥”，协助李靖经略突厥的行军副总管张公谨对唐太宗所说的：“华人在北者甚众，比闻屯聚，保据山险，王师之出，当有应者”，说明当时流入突厥的汉族人口有相当多的数量。

武德九年（626）九月，唐太宗刚刚即皇帝位，“突厥颉利可汗献马三千匹，羊万口，上不受，但诏归所掠中国户口”，以招回流入突厥的汉族人口为重。贞观三年（629），“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贞观四年三月，唐大同道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生擒颉利可汗，献于京师”。贞观五年四月，唐“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这一年，“党项羌前后内属者三十万口”。贞观二十一年六月丁丑日，诏书说：“隋末丧乱，边民多为戎、狄所掠，今铁勒归化，宜遣使诣燕然等州，与都督相知，访求没落之人，赎以货财，给粮递还本贯；其室韦、乌罗护、靺鞨三部人为薛延陀所掠者，亦令赎还。”唐太宗为诏回、赎回流入突厥等边境外族地区的汉人所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措施，收到了很大的成效，前后赎回外流人口近二百万人，中原地区农业劳动力缺乏的状况因此而得到缓解。

增殖人口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奖励婚嫁。贞观元年二月丁巳日，唐太宗颁发《令有司劝勉民间嫁娶诏》，诏书说：

> 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穷窭之徒，将迎匮乏，仰于亲近乡里富有之家，裒多益寡，使得资送。……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导劝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附殿。（《唐会要·嫁娶》）

唐太宗的《劝勉民间嫁娶诏》，对男女的婚龄做了有利于增殖人口的规定，鼓励丧失配偶的成年男女再婚。对贫困者，乡里富人及亲戚应予以“资送”，并把落实诏书的情况作为考核刺史、县令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切，对于鼓励人口增殖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奖励增殖人口，贞观三年唐太宗曾下诏：“妇人正月以来生男，赐粟一石。”

唐太宗增殖人口的上述两大措施，在贞观年间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唐太宗驾崩后的第三年（652），据《唐会要·户口数》记载，户口总数已增加到三百八十万之多，唐初农业劳动力缺乏的状况已基本上得到解决，为唐代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据《新唐书·太宗本纪》记载，李世民于武德九年八月甲子日即皇帝位，癸酉日，“放宫女三千人”。贞观二年，唐太宗又派尚书左丞戴胄、给事中杜正伦于掖庭西门简出宫女，“前后所出三千余人”。唐太宗释放宫女的动机，据《资治通鉴》卷193记载，是由于“天少雨，中书舍人李百药上言：‘往年虽出宫人，窃闻太上皇宫及掖庭宫人，无用者尚多，岂惟虚费衣食，且阴气郁积，亦足致旱。’上曰：‘妇人幽闭深宫，诚为可愍。洒扫之余，亦何所用？宜皆出之，任求伉俪。’”《贞观政要·仁恻》在记载此事时，还谈到“此皆竭人财力，朕所

不取”。

上述记载表明，唐太宗释放宫女的原因，并非只是“妇人幽闭深宫，情实可愍”，也不只是“虚费衣食”，还有“任求伉俪”的用意，即《放宫女诏》中所说的“归其戚属，任从婚娶”。所谓“任求伉俪”“任从婚娶”，即是释放宫女后令其嫁人，建立家庭，生儿育女，这与唐太宗奖励婚娶的政策显然是协调一致的。

七、义仓备荒

储粮备荒是维护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隋文帝创立社仓，储粮以备赈济灾民，至隋炀帝时遭到破坏。贞观二年春，尚书左丞戴胄向唐太宗提出这一问题，他说：“今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每岁租米，不实仓廪。随即出给，才供当年，若遇凶灾，将何赈恤？”为解决这一问题，戴胄建议每年秋收后，按田亩抽取一定数量的粮食作为储备，以备荒年，即所谓“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唐太宗认为戴胄设立义仓的建议，有利于民，于贞观二年四月“诏天下州县并置义仓”。诏书说：

> 亩税二升，粟、麦、粳、稻，随土所宜。宽乡敛以所种，狭乡据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贾无田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下下户及夷獠者不取焉。岁不登，则以赈民；或贷为种子，则至秋而偿。（《新唐书·食货志》）

义仓作为官府所办机构，按田亩或因贫富不等向农民和商贾征粮，是强制性的，因而实际上成为一种赋税。由于它有利于备荒救灾，而以储粮向农民贷借种子，又具有扶贫性质，因而被唐太宗以诏书的形式颁行于天下。唐太宗称赞义仓的设立，他说：“既为百姓，行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自实行这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义仓制度后，“每有饥馑则开仓赈给”，收到了“仓储衍溢，亿兆赖焉”的效果。后来，义仓成为官吏“横生赋敛”的途径，这既非唐太宗的本意，也与义仓制度本身无关。

在设置义仓备荒的同时，唐太宗还诏令设置常平仓来平抑粮价，

用以保障人民的生活，维护农业生产。唐太宗于即位的初始，于武德九年九月，诏令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穑丰羡，则增籴而收”，其目的在于“使公私俱济，家给人足，抑制兼并，宣通拥滞”（《唐大诏令集·置常平监官诏》）。贞观十三年十二月，唐太宗“诏于洛、相、幽、徐、齐、并、秦、蒲等州并置常平仓”，把设置常平仓作为一项制度在全国推行。设置常平仓实为战国时期李悝为魏文侯行“平籴”法的继续和发展。其功用在于：国家在丰年粮价下跌时按平价购进农夫多余的粮食，储藏起来；在荒年粮价腾贵时仍按平价卖出所购进的粮食，用来防止“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

贞观初年，自然灾害频频发生。唐太宗所推行的设置义仓、常平仓制度，对于帮助人民度过灾荒、保障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无疑是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八、兴修水利

水利作为农业的命脉，理所当然地受到唐太宗的重视。贞观年间水旱灾害的连年发生，治理河水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贞观十一年七月，由于天降暴雨，谷、洛二水暴涨，洪水流入洛阳宫城，“坏宫寺、民居，溺死者六千余人”。面对这场大水灾，唐太宗下诏引咎自责，说道：“暴雨成灾，大水泛滥，静思厥咎，朕甚惧焉。”同年九月，黄河又泛滥成灾，唐太宗亲自到司马坂视察灾情。

为治理河水，防止泛滥，唐太宗对治水机构加以整顿。为此，在工部设水部郎中和员外郎，“掌天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咸总而举之”。可见，水部官员的两大职责，一是防止水害，二是开发水利。注重法制的唐太宗还专门为水利与水运立法，即所谓《水部式》，用法律条文来维护堤防的修护和水运的合理使用；对于违犯《水部式》的官员，严惩不贷。

贞观十八年（644），唐太宗准备东征高丽，敕令将作大监阎立德等人到洪、饶、江等3州，“造船四百艘以载军粮”，“以太常卿韦挺为馈运使，以民部侍郎崔仁师副之”，“自河北诸州皆受挺节度”。由于韦挺未事先视察河道，致使出现了运粮船只搁浅的严重事件。贞观十九年正月，“韦挺坐不先行视漕渠，运米六百余艘至卢思台侧，浅塞不能进，械送洛阳。丁酉，除名，以将作少监李道裕代之，崔仁师亦坐免官”。

贞观年间兴修水利获得显著成效的地方官员，亦不乏其人。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李袭誉，为扭转江都地区好商贾、不事农业的风俗，大兴水利，为发展农业创造有利条件。他率领当地百姓“引雷陂水，又筑构城塘，溉田八百余顷，百姓获其利”。据《新唐书·薛大鼎传》记

载，薛大鼎调任沧州刺史后，因无棣渠淤塞日久，大鼎组织人力疏通河道，“浚治属之海，商贾流行”。当地人民为此编了一首歌谣，歌颂薛大鼎的业绩。歌谣说：“新沟通，舟楫利。属沧海，鱼盐至。昔徒行，今骋驷，美哉薛公德滂被！”接着，他又疏通了长芦河、漳河、衡河等三渠“泄污潦，水不为害”。当时，瀛州刺史贾敦颐、冀州刺史郑德本，具有美政，连同薛大鼎三人，河北号“铛脚刺史”。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贞观年间全国各地兴修的河渠、池塘有二三十处之多，足见唐太宗鼓励兴修水利的政策在当时收到了相当可观的成效，为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九、年丰谷贱

唐太宗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所施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诸如静民务农、体恤百姓、劝课农桑、均田垦荒、轻徭薄赋、增殖人口、释放宫女、义仓备荒、兴修水利等等，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贞观四年，关中地区农业获得丰收，流散人口相继返乡务农，米斗不过三四钱。贞观五、六、七年，关外山东广大地区，风调雨顺，“又频至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侍，或发时有赠遗，此亦古者未有也（《贞观政要·政体》）。贞观八年、九年以及贞观十三年至十六年，全国广大地区又是连年丰收，杜佑《通典》卷7说：“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至八年、九年，频至丰稔，米斗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米每斗值二钱。”

《新唐书·食货志》也有类似的记载：“至四年，米斗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数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

上述记载虽不免有些夸大其词，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米价下跌，牛羊遍野，则应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第六章　修定唐律　健全法制

唐太宗为实现他的以文治国，建设太平盛世，在静民务农、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又注重健全法制，修定唐律，宽仁慎刑，强调君臣守法，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所谓“年丰谷贱”“囹圄常空”，构成了“贞观之治”的基本内容。

一、“宽仁慎刑”与“礼法合一”

隋炀帝的暴政，其中包括烦法酷刑，导致了隋王朝的短命而亡。唐高祖李渊早在晋阳起兵之时，为争取民众，“布宽大之令”，攻取长安后，约法为十二条，于武德元年命裴寂、刘文静参照隋《开皇律》，遵照“务在宽简，取便于时”的原则，务求法律“使人共解”“务使易知”，制定了新格五十三条，于武德七年正式公布执行，是为《武德律》。唐高祖把“宽简”作为修定法律的原则，显然是吸取了隋王朝烦法酷刑教训的结果。

《武德律》是在唐高祖平定天下期间修改而成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项工作不可能尽如人意。唐太宗即位后，为实现以文治国，令臣下讨论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与治理国家并从而导致天下大治之间的关系。当时，大臣中有两种看法对立的不同主张。尚书右仆射封伦主张“以威刑肃天下”，魏徵则根据唐太宗“王政本于仁恩”的理论，认为封伦的主张不可施行。唐太宗欣然采纳魏徵的主张，“遂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魏徵对唐太宗的“宽仁”立法思想，曾解释说：“圣哲君临，移风易俗，不资严刑峻法，在仁义而已。……仁义，理之本也；刑罚，理之末也。……是以圣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专尚仁义，当慎刑恤典。”唐太宗在贞观三年《赐孝义高年粟帛诏》中所提到的“临辜慎刑，前王所重”（《唐大诏令集》卷80），所强调的正是“宽仁慎刑”这一立法基本原则。

唐律立法的另一基本原则是“礼法合一”“依礼制刑”。自周公制礼作乐以来，历代统治阶级无不在不同程度上把“礼”作为规范人们言行、调整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在“礼不下庶人”的奴隶制时代，“礼”主要是用作凋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行为准则。自汉武帝尊崇儒术以来，引用儒家经典来决狱，在两汉时期遂成为一种风气。唐

太宗鉴于“引经决狱”不便于统一适用，便把引用儒家经典断狱法典化，使其成为定罪量刑的根据，从而在法律条文上实现了“明经”和“善律”并重，实现了礼与法在法律条文上的统一。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有“八辟”，唐律便有“八议”的法律规定；《大戴礼记·本命》有关于出妻的“七去”“三不去”的论述，唐律便有“七去”“三不去”的法律规定。《礼记·曲礼》有“悼耄不刑”，唐律便有关于“老小废疾”减刑的法律规定。上述事实表明，“礼”是唐律的理论基础，唐律的“礼法合一”便是以立法的形式使礼的原则法律化，从而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服务。所谓“失礼之禁，著在刑书”，即是将礼和律统一在一部封建法典之中，并成为唐律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在制定、修改法律的活动中坚持以礼为纲的指导思想。由魏徵撰写并经唐太宗审定的《隋书·刑法志》中曾谈到“仁恩以为情性，礼义以为纲纪，养化以为本，明刑以为助”。由长孙无忌等人撰修经唐高宗审定的《唐律疏议·名例》讲得更为精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可见，唐太宗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礼本刑辅、明刑助礼。所谓“礼法合一”，是以礼为本、以礼为纲的。

二、“断罪引律令”

在“宽仁慎刑”“礼法合一”的立法基本原则之下，唐太宗又强调法律条文的“划一”，重视法令的相对稳定性，讲求“用法务在宽简”，并使之分别成为修订唐律的立法原则之一，从而使唐律的修订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为保证法律条文在量刑上的准确性，唐太宗强调立法时法律条文的“划一”，防止执法官员利用“律文互出”的漏洞来舞文作弊。贞观十一年，唐太宗对侍臣说：“诏、令、格、式，若不常定，则人心多惑，奸诈益生。《周易》称：‘涣，汗其大号’，言发号施令，若汗出于体，一出而不复也。《书》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为反。’且汉祖日不暇给，萧何起于小吏，制法之后，犹称‘划一’。今宜详思此义，不可轻出，诏令必须审定，以为永式。”汉初，萧何为汉高祖制定《汉律》九章，百姓用歌谣称诵说：“萧何为法，较若划一。”唐太宗引用这一典故来勉励他的大臣，希望能像当年萧何那样，使修订后的唐律能像汉律九章那样“划一”，防止执法官员“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则引重条”，消除轻罪重判、重罪轻判的营私弊病。唐太宗告诫修定法律的大臣要做到“较一”，即是要求做到使法律条文“宜令审细，毋使互文”。立法划一性的原则，是保证量刑准确性的前提之一。为此，《唐律·断狱》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若数事共条，止引所犯罪者听。”可见，唐太宗所强调的立法划一性原则，其目的在于为“断罪引律令”提供法律条文上的准确根据。

三、“法令不可数变”

贞观十年，唐太宗对臣下说：“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官长不能尽记，又前后差违，吏得以为奸。自今变法，皆宜详慎而行之。”《贞观律》是在贞观十一年完成并颁布执行的，因而唐太宗在新律公布前夕所说的这番话，意在保持法律条文的相对稳定性，以免因律文多变，使人心多惑，无所适从，不法官吏从中为奸舞弊。正如《新唐书·刑法志》所言：“自房玄龄等更定律、令、格、式，讫太宗世，用之无所变改。”可见，“法令不可数变”的立法原则，在贞观年间确实被付诸施行。

所谓“法令不可数变”，其涵义是不可随意地轻易更改法律；当客观实际发生变化并要求更改法律以维护新的社会关系时，唐太宗则主张对已有法律适时地作出适当的修改，即所谓“自今变法，皆宜详慎而行之”。即是说，修改法律要“详慎而行”，不可轻易更改。《唐律·户婚》有如下一段法律条文：“诸称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须尚书省议定，奏闻；若不申议，辄奏改行者，徒二年。”

据《唐律疏议》的解释，“尚书省议定”是指由尚书省召集七品以上的京官，集体讨论议定，然后上奏皇帝裁定。可见，修改法律需详审后上奏，经皇帝批准后，修改方能生效；不经讨论而上奏，将给予“徒二年”的处罚。

四、“用法务在宽简”

贞观元年，唐太宗在修改唐律之初，对侍臣们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古人云：鬻棺者欲岁之疫，非疾于人，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覈（hé，音核）理一狱，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课，今作何法，得使平允。”

贞观十一年，唐太宗对侍臣说：“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若欲轻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数变法者，实不益道理。宜令审细，毋使互文。”

唐太宗对侍臣所说的“用法务在宽简”，“宽”即指“宽仁慎刑”，这是针对着隋法的“酷刑”而提出的立法原则；“简”是指“国家法令，惟须简约”，这是针对着隋朝的“烦法”而提出的立法原则。隋法的苛酷，导致了隋王朝的短命而亡；而“烦法”即所谓“一罪作数种条”，不仅“官人不能尽记”，而且一些奸官将利用法律条文上的不一致来营私舞弊，为害百姓。而立法“务在宽简”的原则，主要目的在以隋朝的烦法酷刑为鉴，力求使新律体现“宽仁慎刑”的原则，使法官能够尽记，百姓易知，又可以使奸官无法利用“一罪作数种条”来作弊。

修订后的《唐律》，据《旧唐书·刑法志》的记载，比号称宽简的隋代《开皇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记”。《贞观格》18卷又从武德以来发布的三千余件诏敕中，定留七百条。以死刑条目为例，“比古死刑，殆减其半”。贞观四年十一月，唐太宗读《明堂针灸书》，见书上写道：“人五藏之系，咸附于背。”认为笞背的刑法过于残忍。同月戊寅日，诏令“自今毋得笞囚背”，废除了鞭背的酷刑。唐太宗“用法务在宽

简”的立法原则，促成了唐律的条文简约，有利于司法的健全。

五、《贞观律》是一部体系完备的封建法典

贞观元年正月，唐太宗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本着上述立法原则，参照隋《开皇律》，对《武德律》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历时十年，《唐律》即《贞观律》于贞观十一年正月在全国颁发执行。《贞观律》有十二篇、五百零二条。此外还编定《贞观令》30卷、《贞观式》20卷、《贞观格》18卷。

律、令、格、式是唐朝法规的四种基本形式。《新唐书·刑法志》解释说："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唐六典》解释说："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式。"从大体上看，律是刑事法规，相当于近代的刑法典；令是关于国家体制和基本制度的法规；格是国家各部门机关处理公务时所应遵守的行政法规；式是指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令、格、式带有行政法规的性质，而对于违犯令、格、式的，则按照《唐律》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例如，《均田令》《户令》对均田事宜有详细的规定，如果出现了授田不依田令、卖口分田、脱户漏口等行为，则按照《唐律·户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再如，《职方式》对少设烽燧或遇警烽燧不举均有详细规定，如违犯则按照《唐律·卫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总之，律、令、格、式相互配合与补充，构成了唐律的完备法律体系。

《唐律》共有十二篇五百零二条，现将十二篇简介如下。

第一篇为《名例》，共五十七条，是关于刑法的种类及其适用的一般规定，为《唐律》的总纲部分，相当于现代的刑法总则。其主要

内容有关于“五刑”“十恶”“八议”的规定，还有关于划分“公罪”与“私罪”、自首减免刑罚、共犯区别首从、二罪俱发以重者论、累犯加重、同居相隐、比况类推、老少疾废减免刑罚、同罪异罚、区分故意与过失以及涉外案件处理等等，均有原则上的规定。

第二篇为《卫禁》，共三十三条，主要是关于宫廷警卫和守卫关津要塞的有关规定，目的在于确保皇帝的尊严及其人身安全，严禁私度关津要塞。

第三篇为《职制》，共有五十九条，主要是关于惩治官吏违法失职的有关规定，其主要内容有对不忠于职守、署置过限的处罚、严惩贪赃枉法官吏的具体规定等等。

第四篇为《户婚》，共四十六条，主要是关于户籍、田宅、赋役和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有严格保护封建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所有权，严禁脱户漏口、逃避赋役，维护封建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五篇为《厩库》，共二十八条，主要是关于牲畜、仓库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目的是保护官有财物不受侵犯。

第六篇为《擅兴》，共二十四条，主要是关于兵士征集，军队调动及兴造方面的有关规定，其主要内容为严禁擅发兵、严惩贻误与泄漏军机的行为，禁止随意兴造。

第七篇为《贼盗》，共五十四条，主要关于保护统治阶级也包括平民百姓的生命、财产不受侵犯的法律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对谋反、谋大逆、谋叛罪等危及国家政权和皇帝特权及人身安全等犯罪的严惩，对其他危害生命安全犯罪的严惩，对窃盗、强盗、监守自盗等盗窃行为的严惩，对买卖人口的严惩。

第八篇为《斗讼》，共六十条，主要是关于斗殴伤人和控告、申

诉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斗殴犯罪的规定，关于诉讼方面的规定。

第九篇为《诈伪》，共二十七条，主要是关于欺诈和伪造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十篇为《杂律》，主要是关于不能编入其他篇的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买卖、借贷、市场管理以及男女奸情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篇为《捕亡》，共十八条，主要是关于追捕逃犯、捕捉罪人和逃避兵役及徭役的兵员、役丁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篇为《断狱》，共三十四条，主要是关于司法审判和监狱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

《唐律》的十二篇五百零二条的内容表明，它以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以及人身安全，在刑法方面的刑罚适用原则的严整、关于犯罪种类的详尽与细密，这在封建法典中是无与伦比的。此外，《唐律》又注重经济立法，运用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注重民事立法，运用法律来调整民事关系，如此等等。总之，《唐律》的内容表明，它是在“宽仁慎刑”“礼法合一”的基本原则指导下所制定的“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律、令、格、式相互配合、补充，具有“规范详备、科条简要”“中典治国、用刑持平”等诸多特点的一部体系完备的封建法典，是中国封建时代法典的典范。如果说《罗马法》是人类历史上奴隶制法典的代表，那么，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唐律，则是人类历史上封建法典的代表。

《唐律疏议》是在唐太宗死后的第三年由长孙无忌、李絃、于志宁等人编纂的，律文主要是《贞观律》的律文，《疏议》则是对于五百余篇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诠解和疏释。由于它是经唐高宗批准颁行

的，因而疏文与律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贞观律》是在唐太宗亲自领导之下制定的，它除了上述的立法原则之外，唐太宗的法制思想还见于以下的一些方面。

六、“法者非朕一人之法”

中国自夏商以来，即是实行君主制国家政体的国家。迨至战国、秦汉，遂发展成为君主专制的国家。在专制制度之下，国君和他的法定继承人有超越法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利。然而，在战国时期实行以法治国的秦国，商鞅学派提出了国君“不以私害法”“治不听君，民不从官”的“一断于法”的理论，主张国君不得以个人的意志和私下的利益，随意地更改或损害法律。在秦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商鞅学派的这一理论曾被秦国的某些国君有条件地接受并付诸实践。秦汉以来，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确立，再也没有哪一个学派的理论家敢于提出这一理论。

唐太宗作为一位开明君主，为着有效地在唐王朝健全法律制度，实现太平盛世，在贞观元年曾对大臣们说过，“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唐太宗这句话的含义是，即使是皇帝本人，也不得随意以个人的意志来干预司法部门和法官依法办案，承认司法部门和法官依法办案的权力、维护法律的尊严。这同商鞅学派所提出的“治不听君，民不从官”的“一断于法”的理论极为相似。

唐太宗的“法者非朕一人之法”这句名言，是同大理寺少卿戴胄依法办案、排除皇帝干预的故事联系在一起的。据《资治通鉴》卷192记载，贞观元年，唐太宗提拔以“忠清公直”著称的兵部郎中戴胄出任大理寺少卿。太宗因选人多有“诈冒资荫”的行为，“敕令自首，不首者死”。不久，果然发现了柳雄隐瞒伪造资历的行为，太宗想要将柳雄处流，而戴胄上奏说，依据法律应判处死刑。唐太宗见戴胄竟敢不遵从自己的旨意，大怒说：“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

“敕者，出于一时之喜怒；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陛

下忿选人之多诈，故欲杀之，而既知其不可，复断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戴胄回答。

唐太宗认为戴胄关于法是国家“大信”的议论讲得很对，十分高兴，不仅收回敕令而且称赞戴胄能依法办案，说道：“卿能执法，朕复何忧！”此后，戴胄“前后犯颜执法，言如泉涌，上皆从之，天下无冤狱”。可见，唐太宗的“法者非朕一人法”的理论和不以个人意志干预法官依法办案，为法官的执法在客观上排除了干扰，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收到了“天下无冤狱”的良好效果。

七、“死刑五覆奏”

唐太宗强调“宽仁慎刑”的立法原则，因而对死刑案件尤为审慎。从《北魏律》到《隋律》，皆有关于处决死囚三覆奏的法律条文，隋炀帝破坏了这一法律，滥杀无辜，后果非常严重。贞观元年，唐太宗对侍臣们强调“死者不可再生”，主张“用法务在宽简”。据《大唐新语·持法》记载，一次，唐太宗到大理寺提审死囚人犯，其中有一名是被大理寺卿唐临判处死刑的人犯，“嘿而无言”，表示认罪伏法。而其余十几名死囚是唐临前任所判处的，个个“称冤不已”。太宗问这是怎么回事，死囚们回答：“唐卿断臣，必无枉滥，所以绝意。”为此，唐太宗称赞唐临说：“为狱固当若是。”至于死囚“五覆奏”，则与唐太宗错杀张蕴古一案有关。

据《贞观政要·刑法》记载，贞观五年，大理丞张蕴古的同乡李好德因“言涉妖妄”，诏令逮捕入狱，立案审理。蕴古上奏太宗，说李好德平时患有癫疯病，胡言乱语，依法不当论罪，太宗准予对李好德宽免。张蕴古私下将太宗的旨意密告李好德，“仍引与博戏”。侍御史权万纪上奏弹劾张蕴古，唐太宗在盛怒之下，下令将张蕴古斩首于长安东市。行刑后，唐太宗发现张蕴古虽然犯法，但罪不至死，对自己怒杀张蕴古很是后悔，便对宰相房玄龄说：“公等食人之禄，须忧人之忧，事无巨细，咸当留意。今不问则不言，见事都不谏诤，何所辅弼？如蕴古，身为法官，与囚博戏，漏泄朕言，此亦罪状甚重。若据常律，未至极刑。朕当时盛怒，即令处置，公等竟无一言，所司又不覆奏，遂即决之，岂是道理？”

因此，唐太宗下诏书说：“凡有死刑，虽令即决，皆须五覆奏。”从此，死囚五覆奏成为法律上的规定。诏书又说：“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以后，门下省覆，有具法令合死而情可矜者，宜录奏

闻。”

张蕴古于武德九年十二月，曾向唐太宗上《大宝箴》，以“圣人受命，拯溺亨屯，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进谏，深受唐太宗嘉奖，并提拔他担任大理丞。唐太宗从错判张蕴古死刑一案中吸取教训，做出了凡判处死罪必须五覆奏的法律决定。

据《资治通鉴》卷193记载，贞观五年十二月，唐太宗对侍臣说：“朕以死刑至重，故令三覆奏，盖欲思之详熟故也。而有司须臾之间，三覆已讫。又，古刑人，君为之彻乐减膳。朕庭无常设之乐，然常为之不啖酒肉，但未有著令。又，百司断狱，唯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其间岂能尽无冤乎？”

为此，唐太宗于同月丁亥日下达制书，制书说：“决死囚者，二日中五覆奏，下诸州者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勿进酒肉，内教坊及太常不举乐。皆令门下覆视。有据法当死而情可矜者，录状以闻。”

制书下达并付诸实行后，“由是全活甚众，其五覆奏者，以决前一二日，至决日又三覆奏；唯犯恶逆者一覆奏而已”。

唐太宗为认真落实死囚五覆奏法律，一再告诫臣下要认真执行。据《贞观政要·刑法》记载，贞观五年，诏曰：“在京诸司，比来奏决死囚，虽云五覆，一日即了。都未暇审，五奏何益？纵有追悔，又无所及。及自今后，在京诸司奏决死囚，宜三日中五覆奏，天下诸州三覆奏。”

唐太宗对司法部门和官员把五覆奏流于形式的作法很是不满，提出指责，并做出“三日中五覆奏”的法律规定，杜绝“虽云五覆，一日即了”现象的发生。唐太宗认为只是在时间上做出规定还不够，因而又“手诏敕曰”：“比来有司断狱，多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省复，有据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录状奏闻。”

《唐律疏议》对违犯死囚覆奏法律的司法官员，根据不同情节做出予以徒刑或流刑的处分。这些法律规定，显然是从隋炀帝“不待奏闻，皆斩”等酷刑中吸取教训有关，而错杀张蕴古一案，也是推动唐太宗做出上述法律决定的动因之一。这一切，无疑有助于减少冤错案件。

八、“考满不承，取保放之”

战国时期的《秦律》中，对刑讯有一系列的规定，即只有在犯人多次改变口供、拒不服罪时才可以使用刑讯，但对刑讯所得来的口供持慎重态度：不仅要在“爰书”上注明刑讯的理由和口供系刑讯所得，而且罪犯对刑讯下的口供进行翻供，则刑讯下的口供便失去在法律上作为证据的效力，不得依此作出判决。云梦秦律《封诊式·治狱》说：“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自秦末以来的历代封建王朝，严刑拷打、轻信口供现象严重，往往造成大量冤案的频繁出现，不胜枚举。

唐太宗吸取前代严刑逼供、屈打成招、冤狱泛滥的教训，为健全刑讯制度做出了自己的努力。贞观四年十一月，唐太宗下达了“自今毋得笞囚背”的诏令，见于本章第四节，不再赘述。唐律禁止任意刑讯，对刑讯有如下的规定：“诸应讯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把刑讯限制在“反复参验，犹未能决”的范围之内，作为审讯的辅助手段之一。同时，《断狱》还对刑讯作了如下的规定，即拷讯不得超过三次，笞打不得超过二百下。如果违犯规定拷打罪犯而致死，承审官要处以杖刑或徒刑。“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拷满不承，取保放之”。上述规定，目的在于防止屈打成招，造成冤狱。严禁刑讯逼供，目的是“恐迫人致死”。正如魏徵在《理狱听谏疏》中所说：“凡理狱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拷讯，不旁求，不贵多端以见聪明，故律正其举劾之法，参伍其辞，所以求实也，非所以饰实也。”

在唐太宗、魏徵的反对严刑逼供、倡导办案“求实”之下，出现了崔仁师于青州平理冤案的生动故事。据《旧唐书·崔仁师传》记载，贞观初年，崔仁师升任殿中侍御史。当时，青州“逆谋”案件，州县的官

员随意牵连，滥捕无辜，逮捕的人犯充满了监狱。为此，唐太宗令崔仁师前往青州复查并处理此案。仁师到达青州后，将狱中的犯人去掉刑具，“仍与饮食汤沐以宽慰之”，只对十余名“魁首”问罪，其他人犯一律释放回家。崔仁师处理此案后上报朝廷，诏令派使臣前往处理此案，大理寺少卿孙伏伽对崔仁师说：“此狱徒侣极众，而足下雪免者多，人皆好生，谁肯让死？今既临命，恐未甘心，深为足下忧也。”

“尝闻理狱之体，必务仁恕，故称杀人刖足，亦皆有礼。岂有求身之安，知枉不为申理。若以一介暗短，但易得十囚之命，亦所愿也。”崔仁师回答说。

孙伏伽听了崔仁师的一番回答，惭愧而退。待到朝廷派出的使者到达青州后，再次审讯，囚犯们都说：“崔公仁恕，事无枉滥，请伏罪。”事既如此，朝廷官员“皆无异辞”。

崔仁师平理青州“逆谋”一案的故事表明，唐太宗所倡导的反对刑讯逼供、求实办案、平理冤狱，确实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并在一定程度上被付诸施行，对唐初的法制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九、“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

“诬告反坐”虽源于秦汉刑律，但历代的诬告案件总是层出不穷，而且往往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反对派打击、陷害对方的手段之一。所谓“诬告反坐”，即按原告诬陷被告的罪名对原告进行量刑，使诬告者自食恶果。《唐律》中的“诸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的法律条文，即是犯有“谋反”与“大逆”罪者，依法当斩；而以“谋反”“大逆”罪名诬告他人，一经查实确属诬告，诬告者当处以斩首的刑罚。《唐律》不只是一般地谈诬告反坐，而是明确地划定诬告反坐罪的量罪定刑范围，在法律条文上明确规定：“诸拷囚限满而不首者，反拷告人。”这就使惩治诬告反坐在法律条文上有所遵循，使诉讼程序纳入正常轨道。

贞观三年，发生了霍行斌诬告魏徵的事件。此时，魏徵已被唐太宗提拔为秘书监，参预朝政。霍行斌是长安县人，他为着达到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诬告魏徵参与“谋反”。魏徵自玄武门事变后归附唐太宗，为国家利益而犯颜谏诤，深得太宗赏识与信任，太宗根本不相信霍行斌的诬告。他说：“此言大无由绪，不须鞫问，行斌宜附所司定罪。”唐太宗不相信这一诬告，也没有立案审问魏徵，而是把霍行斌“附所司定罪”，按照“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的法律条文，行斌被处以死刑。

魏徵得知此事后，向唐太宗顿首拜谢，太宗对魏徵说：“卿之累仁积行，朕所自知，愚人相谤，岂能由己，不须致谢。”遇到这样的明主，魏徵此后更是为唐太宗尽忠竭力了。

贞观九年八月，又发生了岷州都督高甑生诬告尚书右仆射、西海道行军大总管李靖的事件。当时，李靖统领兵部尚书侯君集、刑部尚书李道宗、凉州都督李大亮、右卫将军李道彦、利州刺史高甑生等总

管征讨吐谷浑，高甑生因未能按期到达会合地点，受到李靖的责备，因而对李靖怀恨在心。战争结束后，高甑生与广州都督府长史唐奉义联名诬告李靖“谋反”。唐太宗根本不相信李靖会谋反，但原告高、唐二人毕竟身为高官，又是开国功臣，非霍行斌之辈，太宗决定按司法程序，派法官进行调查。结果，查无实据，“甑生等竟以诬罔得罪”。按《唐律》，高甑生诬告反坐，依法应处死。唐太宗考虑到高是开国功臣，只给予“减死徙边”的处罚。据《贞观政要·刑法》记载，这时有人为高甑生求请，向唐太宗上言说：“甑生旧秦府功臣，请宽其过。”唐太宗回答说：“旧是藩邸勋劳，诚不可忘。然理国守法，事须划一，今若赦之，使开侥幸之路。且国家建义太原，元从及征战有功者甚众，若甑生获免，谁不觊觎？有功之人，皆须守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为此也。”唐太宗这番话，表达了他维护诬告反坐乃至于唐代一切法律尊严的鲜明立场。

在封建专制时代，于朝廷大臣之间，凡诬陷他人者，多为奸邪之臣，他们往往用诬告来达到个人的目的。而受害者，大多是忠臣贤才。此种事例，历朝历代屡见不鲜。魏徵、李靖的被人诬告，亦可以说明这一点。唐太宗强调诬告反坐法律，在客观上也是为他的用人唯贤路线服务的。早在贞观初年，唐太宗就曾对侍臣说：“朕观前代谗佞之徒，皆国之蟊贼也。”太宗举出“有经国大才，为隋文帝赞成霸业，知国政者二十余载，天下赖以安宁”的高颎，后因隋文帝听信妇人之言，将高颎“摈斥”，后被隋炀帝所杀，“刑政由是坏”。唐太宗以高颎的遭到排斥和杀害引以为教训，魏徵亦趁此向太宗进言说：“自古有国家者，若曲受谗谮，妄害忠良，必宗庙丘墟，市朝霜露矣。愿陛下深慎之。”

唐太宗与魏徵的上述一段对话表明，他坚决执行诬告反坐法律的目的之一，确实是为着杜绝“谗佞之徒”，以除“国之蟊贼”，维护他的唯才是举、用人唯贤的路线，而且在事实上确实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十、“官吏贪浊必无赦免”

唐太宗重视对官吏贪赃行为的惩戒，据《贞观政要·贪鄙》记载，唐太宗曾多次告诫他的臣下：

贞观初年，唐太宗对侍臣说：“郡臣若能备尽忠直，益国利人，则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荣，遂妄受财物。赃贿既露，其身亦殒，实为可笑。”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为主贪，必丧其国；为臣贪，必亡其身。”

贞观四年，唐太宗对公卿说：“若徇私贪浊，非止坏公法，损百姓，纵事未发间，中心岂不常惧？恐惧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岂得苟贪财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孙每怀愧耻耶！”

据《魏郑公谏录》卷1记载，贞观三年，濮州刺史庞相寿因贪赃而“追还解任”，受到退赔赃物、免除职务的处分。由于庞相寿是秦王府的故旧，便向唐太宗求请，望能得到宽恕。唐太宗念相寿为秦王府故旧，果然派人转告他说：“今取他物，只应为贫，赐尔绢百匹，即还向任，更莫作罪过。”唐太宗不说相寿是“贪”，而称为“贫”，并送他绢百匹，令他复职，以此来使庞相寿内心感到惭愧，以后不再贪赃。

魏徵得知此事后，认为唐太宗的这种作法有亏于法度，当即进谏，尖锐地指出这是“以故旧私情”而枉法，不可能收到使相寿有愧于心、幡然改悔的效果。魏徵认为，昔日秦王府人数甚多，倘若都“恃恩私足”，怎能不令“善者”惧怕？唐太宗认为魏徵讲得有理，“欣然纳之”。于是，太宗召见庞相寿，说明天子“不可偏于一府恩泽”，如果重新任用，“必使为善者皆不用心”。相寿见皇帝如此诚恳地向他解释，

只得“默然流涕而去”。贞观年间，对于重大的贪污案件，均处以死刑。行刑时，令各地来京官员观刑，惩前毙后。唐太宗“深恶官吏贪浊，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在唐太宗严惩贪官的法令下，当时的官吏“多自清谨”。

十一、“弹纠不避权贵”

在封建专制时代，能否做到“弹纠不避权贵”，是能否实现执法必严的关键所在。这个问题，又在于皇帝对敢于弹纠权贵的官员是否给予坚决的支持。唐太宗决心借助法律来实现以文治国，因而贞观年间出现了一批敢于弹纠权贵的官员。贞观初年，监察御史高季辅，由于“多所弹纠，不避权要，累转中书舍人”。据《魏郑公谏录》卷2记载，唐太宗的儿子李恪有个妃子的父亲名叫杨誉，此人在京城强夺官婢，触犯法律。刑部都官郎中薛仁方依法拘留审问杨誉，由于杨誉的儿子是唐太宗的侍卫官，借职务之便在太宗面前诬陷说薛仁方“横生枝节”。太宗大怒，下令对薛仁方杖打一百，撤消其职务。魏徵得知此事后，出面为薛仁方辩护说：“仁方既是职司，能为国家守法，岂可枉加刑罪，以成外戚之私乎！”在进谏中，魏徵把那些敢于以身试法的贵戚斥之为危害国家的“城狐社鼠”，指出对这些人如不严加制裁，必将带来“自毁堤防”的后患。魏徵对利害的剖析，使唐太宗认识到自己的一时激怒，几乎酿成大错，便撤消了处罚薛仁方的原议。

贞观十一年，《唐律》颁行。为使司法官员能做到执法必严，根据唐太宗对某些官员“不能按举不法，震肃权豪”的指责（见《贞观政要·贪鄙》），制定了一些约束、制裁权豪违法的刑律，如“因官之威，挟持形势，及乡闾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财物者，累倍所乞之财，坐赃论减一等”。

唐太宗的打击犯法权贵，为司法官员的执法必严开辟了有利的局面。史称唐太宗主张执法必严，“深恶官吏贪浊”，对于犯法的权贵绝不姑息，“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这对于《贞观律》的推行，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十二、重视以经济立法处理经济案件

唐太宗所主持的唐初法律建设中，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倍受重视。在土地立法方面，为了恢复社会经济，有利于国家征收赋税和兵役，于武德七年颁布《均田令》。为维护和贯彻执行均田法令，在唐太宗所修订的贞观律中，对于“占田过限”“妄认公私田”“盗卖或盗种公私田”“卖口分田”“里正授田不当”等诸多违犯法令的行为，分别明确地规定了笞、杖、徒刑等不同的处罚，使《均田令》被有效地付诸施行。这不仅有利于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也保护了自耕农的利益，有利于唐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唐代盛世的来临奠定了经济上的基础。

此外，唐初在经济立法（如“租庸调法”）、工商立法（包括对外贸易的立法）以及统一度量衡制方面，都做了许多法律上的规定。如《唐律疏议》卷28规定：“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执用者，笞五十；因有增减者，计所增减准盗论……虽平，而不经官府印署者，笞四十。”唐初的经济立法对于唐王朝的经济发展和工商业的繁荣，都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十三、重视以民事立法处理民事案件

唐初民事法规的立法，吸取了前代民事法规已取得的成果，有很大的发展，在婚姻、家庭以及继承等方面，《唐律》的规范比前代更为细密。特别是在物权和债权方面的法规，《唐律》的规范较前代尤为细密和精确，这也与唐初重视经济方面的立法有关，现列举说明如下。

在物权的法律规定方面，关于动产，《唐律疏议·贼盗》规定："诸盗公取窃取皆为盗"，并解释说："器物之属须移徙，阑圈系闭之属须绝离常处，放逸飞走之属须专制，乃成盗"，对于何种行为构成对动产的盗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不动产，《唐律》有"盗耕种公私田""妄认盗卖公私田""在官侵夺私田"等罪名，对"盗"作出了定义："取非其财之谓盗。"对"盗"罪的打击，在于维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关于"物权"的取得，除买卖及继承等通常的方式外，《唐律》还规定了关于无主物的占有、埋藏物的发现、孳息物的归属等方式。关于无主物的占有，《唐律疏议·杂律》规定："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已进行人力加工），割伐积聚，而辄取者，各以盗论。"即是说，山野所产之物，以先占有（"已加功力"）而取得所有权。关于埋藏物的发现，《唐律疏议·杂律》规定：在他人地内得到往昔所藏物品，应与地主均分，即"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之分，坐赃论减三等"，并解释说："若得古器，形制异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一般情况下，发现埋藏物，发现者可获得埋藏物的二分之一。关于孳息物的归属，《唐律疏议·名例》规定："生产蕃息者，谓婢产子，马生驹之类。

……生产蕃息本据应产之类而有蕃息。若是兴生、出举而得利润，皆用后人之动，本无财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后人。其有展转而得，知情者，蕃息物并还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后人。……知是赃婢，本来不合交关，违法故买，意在奸伪。赃婢所产，不合从良，止是生产蕃息，依律随母还主。”

在债权的法律规定方面，《唐律》对买卖、借贷、赁庸、寄托等关系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关于买卖关系，唐律规定买卖土地、房产要订立契约。《杂律》规定：“诸买卖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卷，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户婚律》规定：“依令，田无文牒，辄买卖者，财没不追。”

关于借贷关系，在唐律中，“借”是指非代替物的借用，其标的物有奴婢、牛马、车船、器玩、衣服、帷帐等，相当于现代民法中的“使用借贷”。而“贷”是指以代替物为标的物的借用，其标的物有银、钱、粮食、绸丝等。一般说来，前者系无偿借用，后者分不付息之贷（唐律称“负债”）与付息之贷（唐律称“出举”或“举息”“举钱”）。

关于赁庸关系，在唐律中，“赁”“租”指土地、房屋、邸店的租赁；“佃”指土地的租赁；“庸”“雇”指人、畜及车的租赁。

关于寄托关系，《杂律》规定：“诸受寄财物，而辄费用者，坐赃论，减一等；诈言死、失者，以诈欺取财物论，减一等。”“被强盗者，不偿”。“以理死者，不合备偿；非理死者，准《厩牧令》，合偿减价”。

此外，唐律还规定了“债务担保”的法律规范，即先以“财产负责”，次以“人身折酬”，如违约不偿，债主可以“牵掣”，告官者官府“强制履行”。

“财产负责”是债务人以特定的财产（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作为债务担保的抵押。

“人身折酬”是指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以其家男子用服劳役的形式偿还，即《杂令》所规定的“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

“牵掣”即债务人不偿还债务，债权人强制扣押债务人的财物。《杂律》规定：“诸负债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坐赃论。”《疏议》解释说：“谓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制者，皆告官司听断。若不告官司而强牵掣财物若奴婢、畜产，过本契者，坐赃论。”可见，债权人强制掣财物，只要不超过债务额，官府则不予追究。

关于“强制履行”，是指官府以刑罚手段强迫债务人履行债务。《杂律》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二等。各令备偿。”

唐律关于物权与债权的一系列法律规定表明，唐初在民事法规立法方面确实比前代前进了一大步。

十四、唐太宗守法举例

在《贞观政要》一书的有关记载中，唐太宗曾多次强调君臣都要守法，除了这些有关的论述外，唐太宗带头守法、维护法律尊严的事例亦是多得不胜枚举。据《新唐书·刑法志》记载，广州都督党仁弘收受贿赂，勾结豪强，擅自赋敛，被人告发，依法应当处死。唐太宗念他有功年老，从宽“贷为庶人”。太宗自知这是“弄法以负天”，于是采取了“请罪于天”的办法，虽经房玄龄等人再三劝阻，还是下罪己手诏，引咎自责。

贞观元年，县令裴仁轨犯轻罪，唐太宗却要处以斩刑。殿中侍御史李乾祐上奏说：“法令者，陛下制之于上，率土尊之于下，与天下共之，非陛下独有也。仁轨犯轻罪而致极刑，是乖画一之理。刑罚不中，则人无所措手足。臣忝宪司，不敢奉制。”唐太宗见李乾祐讲得有理，于是收回成命，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贞观十七年，唐太宗的姐姐长广公主的儿子、洋州刺史赵节，因参与太子承乾的谋反事件，依法被判死刑。为此，太宗亲自到姐姐长广公主府第，“公主以首击地”，哭泣着为儿子谢罪，唐太宗也“拜泣”说：“赏不避仇雠，罚不阿亲戚，此天下至公之道，不敢违也，以是负姊。”赵节与侯君集等人，依法被处死。

贞观六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朕比来决事或不能皆如律令，公辈以为事小，不复执奏。夫事无不由小而致大，此乃危亡之端也。”

贞观十一年，法官因张蕴古一案后“以出罪为戒，时有失入者，又不加罪”。唐太宗因此问大理卿刘德威：“近日刑网稍密，何也？”刘德威答对说：“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

《律》文：‘失入减三等，失出减五等。’今失入无辜，失出更获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竟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陛下傥一断以律，则此风立变矣。”

唐太宗听了很高兴，采纳了刘德威的意见，“由是断狱平允”。

唐太宗的带头守法，遵守“断罪引律令”的原则，勇于纠正自己在执法上的过失，引咎自责；又经常谆谆告诫臣下守法，时常“遗使得循行天下，刻举不职”，“弹纠不避权贵”，“罚不阿亲戚”，严惩贪浊官吏，遂使贞观年间出现了君臣上下守法的风气，良吏辈出。《新唐书·循吏列传》为良吏立传，共十五人，而贞观年间的良吏则占七人，足见贞观年间官吏执法公平。这与唐太宗的倡导与以身作则，无疑有着必然的联系。

十五、“断死刑天下二十九人”

唐太宗从隋炀帝用严刑酷法短命而亡中吸取教训，确立了宽仁慎刑的立法原则，并贯彻于唐初修订法律的各个方面与细则之中。其中，关于死刑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倍受唐太宗的重视，并把它视为能否做到宽仁慎刑的关键所在。早在贞观元年，他便对侍臣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又说：“自今以后，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庶免冤滥。”足见唐太宗对死刑案件的审理与判决是何等地重视。待到贞观四年，唐王朝的社会治安状况已有了根本的好转，“断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几致刑措”。

据《资治通鉴》卷194记载，贞观六年十二月辛未日，“帝亲录系囚，见应死者，闵之，纵使归家，期以来秋来就死。仍敕天下死囚，皆纵遣，使至期来诣京师”。

贞观七年九月，“去岁所纵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无人督帅，皆如期自诣朝堂”。

同书卷193又载，贞观四年，“是岁，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米斗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

“外户不闭”“几致刑措”，未免有夸大的成分。然而，“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毕竟是客观事实，它标志着社会治安已取得根本好转，法制建设已初见成效。“米斗不过三四钱”与“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作为农业经济已得到恢复和初步发展、社会治安已根本好转的重要标志之一，无疑是所谓“贞观之治”的两大重要内容与主要标志。即是说，在贞观四年与五年之间，“贞观之治”的局面已经初步地形成

了。

第七章　任贤纳谏　君明臣忠

唐太宗即皇帝位后，为政崇尚清静，偃武修文，轻徭薄赋，宽仁慎刑，终于迎来了年丰谷贱、政治清平。历史表明，唐太宗以文治国的政治路线，是在他的大臣们协助下制定和执行的，是他“任贤能，受谏诤”贤人政治的必然结果。

一、“致安之本，惟在得人”

唐太宗在他的青年时代，便以善于笼络人才而著称。晋阳起兵的前前后后，李世民与刘文静、裴寂等人结为密友，共赞起兵大事。攻取长安、李渊称帝后，李世民又依靠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程知节、尉迟敬德、秦叔宝、段志玄等一大批文武贤才，在统一天下的战争中接连取得胜利；又在玄武门事件中杀死李建成、李元吉，登上了皇帝的宝座。早在武德四年，李世民擒窦建德、王世充，凯旋回京，被授为天策上将，他便开文学馆，置十八学士。这一事实表明，此时秦王李世民虽然既非是皇帝，也不是太子，但事实上却把以文治国引以为自己的“大任”。不然的话，他的开文学馆、网罗天下人才，意欲何为？

李世民深知他是得助于秦王府中的智囊团为他出谋划策，又有迟敬德等一班武将之助，他才当上了皇帝。即皇帝位后，在如何治理国家这个问题上，他理所当然地把网罗天下人才作为安定天下、治理国家的前提条件。李世民于武德九年（626）八月即皇帝位，九月设置弘文馆，表明他对于为政得人是何等的重视。

据《贞观政要·择官》记载：

贞观元年，唐太宗对房玄龄等人说：“政理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故《书》称‘任官唯贤才’，又云‘官不必备，惟其人’。”

贞观元年，唐太宗对右仆射封德彝说：“政安之本，惟在得人。比来命卿举贤，未尝有所推荐。天下事重，卿宜分朕忧劳。卿既不言，朕将安寄？”

“臣愚，岂敢不尽情，但今未见有奇才异能。”封德彝答对说。

“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于当时，不借才于异代，岂得待傅说、逢吕尚，然后为政乎？且何代无贤，但患遗而不知耳”。唐太宗把“得人”视为“致安之本”，批驳了宰相封德彝不荐举人才的谬论，“德彝惭赧而退”。唐太宗对宰相房玄龄、封德彝有关求贤的指示，表达了他于建国之初对人才问题的重视和思贤如渴的急切心情。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房玄龄、杜如晦说：“公为仆射，当助朕忧劳，广开耳目，求贤访哲。”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辈实理乱所系，尤须得人。”这里唐太宗把“得人”视为关系国家“理”与“乱”的关键所在。他所说的“得人”，既指朝廷中的三公九卿等宰相、大臣，也包括地方上的都督、刺史，中央与地方官员，皆在其中。

贞观三年，唐太宗对房玄龄、杜如晦说：“公为仆射，当广求贤人，随才授任，此宰相之职也。”

唐太宗把“得人”视为“致安之本”，其目的在于借此安定天下，益于百姓。正如贞观元年他对兵部员外郎杜正伦说：“朕今令举行能之人，非朕独私于行能者，以其能益于百姓也。朕于宗亲及勋旧无行能者，终不任之。以卿忠直，朕今举卿，卿宜勉称所举。”

魏徵对于唐太宗初年的“求贤如渴”，亦给予充分地肯定：“贞观之初，求贤如渴，善人所举，信而任之。”纵观唐太宗于在位期间，对选任贤才问题一直十分重视。直到贞观十三年，他还在对侍臣说：“能安天下者，惟在得用贤才。公等既不知贤，朕又不可偏识，日复一日，无得人之理。”

唐太宗的求贤如渴、网罗天下贤才以致天下太平，还表现在贞观

年间，先后曾五次下达求贤诏书。据《全唐文》所载，有《荐举贤能诏》（卷5）《令河北、淮南诸州举人诏》《求访贤良限来年二月集泰山诏》（卷6）《令州县举孝廉茂才诏》（卷7）《令天下诸州举人手诏》（卷8）。这些诏书，反映了唐太宗对任贤致治的认识和重视，既表达了他求贤如渴的急切心情，也是他为招致贤才致天下太平的措施之一。唐太宗对治书侍御史权万纪所说的"与其多得数百万缗，何如得一贤才"！在《帝范·求贤》中，唐太宗说："黄金累千，岂如多士之隆，一贤之重"，又说："夫国之匡辅，必待忠良；任使得人，天下自治。"

二、“惟求其才”，“才行俱兼”

贞观六年，唐太宗对魏徵谈到“为官择人，不可造次即用”，“用人弥须慎择”时，魏徵曾回答说“乱代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魏徵的这段话，亦表达了唐太宗选任贤才原则的前后两个阶段。

从晋阳起兵到平定天下的岁月，即是魏徵所说的“乱代”。这一期间，唐太宗为网罗文武人才，凡有所长可为己所用者，不问其出身尊卑，也不顾是否出于敌对营垒，他都重用不疑，委以重任。至于这些被任用者的德行如何，他也无从更多地过问。

为坚持“惟才是举”的用人原则，唐太宗主张要“舍短取长”。贞观元年，唐太宗对封德彝说：“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直到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在翠微殿仍对他的侍臣说：“人之能行，不能兼备，朕常弃其所短，取其所长。”正如他在《金镜》一书中所总结的那样，用人必须“舍短取长，然后为美”。唐太宗认为，正如一种器物不能兼备各种用途一样，用人也只能是用其所长，不能求全责备。

唐太宗的“舍短取长”用人原则，其实质即是尽量发挥他所任用人才的长处，如房玄龄的能谋，杜如晦的善断，魏徵、戴胄等人的耿直与敢于谏诤，如此等等。贞观年间的大臣与地方刺史，大多是个性鲜明、每人皆有长处与特点的人物，各有自己的政绩。

为贯彻“惟才是与”“舍短取长”的原则，唐太宗不论人才的出身，除出身于世族地主的长孙无忌、高士廉、杜如晦外，他尤其注重从庶族地主中发现人才，如房玄龄、魏徵、王珪、侯君集、韦挺、马周、张亮等人，无不为贞观之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选用世族地主出身

的官员同时，大量地选用了庶族地主出身的贤才。

在从官员中选拔人才的同时，唐太宗又注意从民间选拔人才。贞观三年四月，他在《赐孝义高年粟帛诏》中说："白屋之内，闾阎之人，但有文武才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谨，堪理时务……亦录名状与官人同申。"例如清河茌平人马周，"少孤贫好学，尤精《诗》《传》，落拓不为州里所敬"。后来，马周"至京师，舍于中郎将常何之家"。贞观三年，太宗令百僚上书言得失，常何请马周代笔"陈便宜二十余事"，上奏后，论事皆合太宗旨意。太宗为常何一介武夫竟能写出如此上疏而感到奇怪，向常何询问，常何答对说："此非臣所能，家客马周具草也。每与臣言，未尝不以忠孝为意。"唐太宗闻言后，当日便召见马周，催促再三。召见后，"与语甚悦，令直门下省。六年，授监察御史，奉使称旨"。唐太宗发现并重用马周的事迹表明，他是留意于从布衣中间发现和选拔人才的。唐太宗所发布的《令州县举孝廉茂才诏》等几道求贤诏书，即是他为从民间选录人才而采取的措施。

唐太宗任用选拔官员，并不局限于心腹故旧，而是新故并用，"弃怨用才"。魏徵原为太子李建成府中的太子洗马，玄武门事件后受到太宗的信任与重用，是个最为典型的事例。贞观初年，房玄龄上奏说，原秦王府中的一些故旧并未委任官职，而齐王府中却有人先被录用，因此颇有怨言。唐太宗晓喻说："今所以择贤才者，盖为求百姓安也。用人但问堪否，岂以新故异情？……才若不堪，亦岂以旧人而先用？今不论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岂是至公之道耶？"

为贯彻"惟才是与"的用人原则，唐太宗确实做到了古人所说的"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他重用布衣出身的马周，委昔日仇人魏徵以重任，已如上述。对于亲戚，唐太宗亦坚持"惟才是与"的原则，不避嫌疑，不为嫌言碎语所动。例如，长孙皇后的哥哥长孙无忌，身为国舅，"该博文史，性通悟，有筹略"，"常从太宗征讨"，在玄武门事件中亦有功劳，贞观元年被拜为尚书右仆射。贞观七年，唐太宗册拜

长孙无忌为司空，无忌再三辞谢，他坚持说：“臣忝预外戚，恐天下谓陛下私。”

唐太宗不予允许，说道：“吾为官择人，惟才是与。苟或不才，虽亲不用，襄邑王神符是也。如其有才，虽仇不弃，魏徵等是也。今日所举，非私亲也。”

唐太宗的内举不避亲戚，表明他确实是在实践中坚持了“惟才是与”的用人原则。

正如魏徵所说的那样，在晋阳起兵、夺取并平定天下的岁月里，唐太宗的用人原则是“惟求其才”；而平定天下后，为使天下太平，他所强调的用人原则，则是“才行俱兼”。

贞观三年，唐太宗对吏部尚书杜如晦说：“比见吏部择人，惟取其言词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获善人？”

“两汉取人，皆行著乡闾州郡，贡之然后入用，故当时号为多士。今每年选集，向数千人，厚貌饰词，不可知悉，选司但配其阶品而已，铨简之理，实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贞观政要·择官》）杜如晦答对说。

君臣的上述对话表明，唐太宗指出吏部选官只重言词刀笔而不了解其品德操行的弊病，责令吏部尚书提出解决办法来。杜如晦主张按汉代从乡闾州郡选官、重其品德操行的办法从地方选拔官吏。唐太宗认为杜如晦的意见可取，由于当时他正在考虑分封功臣，未能立即按汉代的办法从地方上“辟召”官员。

贞观六年，唐太宗对魏徵说：“为官择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则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则小人竞进矣。”

“然。天下未定，则专取其才，不考其行；丧乱既平，则非才行

兼备不可用也。”魏徵的答对，是对唐太宗用人原则的升华。贞观以来，唐太宗在用人问题上确实坚持了“才行俱兼”的“用人弥须慎择”原则。直到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在长安县翠微宫提拔司农卿李纬为户部尚书。当时，宰相房玄龄留守京师，时逢宰相府有人前来翠微宫，太宗向来人问道：授李纬户部尚书，“玄龄何言”？来人答对说：“玄龄闻李纬拜尚书，但云李纬美髭鬓。”太宗从房玄龄的话语中，得知李纬的“才行”不足以担任尚书一职，立即改派李纬为洛州刺史。

为坚持选才的德行标准，唐太宗在贞观十一年的《求访贤良限来年二月集泰山诏》中强调说：“或识达公方，学综今古，廉洁正直，可以经国佐时；或孝悌惇笃，节义昭显，始终不移，可以敦风励俗；或儒术通明，学堪师范；或文章秀异，才足著述。并宜荐举，具以名闻。”这道求贤诏书，谈到被荐举的人必须是才行俱兼，并强调应具有“廉洁正直”“孝悌惇笃”“节义昭显”等“可以敦风励俗”的德行。为此，唐太宗令有关部门制定“考课之法”，用“四善”“二十七最”来考核官员，作为官员升降、任免的依据。所谓“四善”是指“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所谓“二十七最”是指二十七个机构官员办事称职的准则。可见，“考课之法”所坚持的亦是“才行俱兼”的原则。

唐太宗采纳侍御史马周的建议，重视对地方上刺史官员的选择和考核。贞观二年，他对侍臣说：“朕每夜恒思百姓间事，或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刺史堪养百姓以否，故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于名下。”

为恪守“才行俱兼”原则，唐太宗始终不重用许敬宗。许敬宗善于文章，武德年间“召补秦府学士”。然而，许敬宗“垂三十年，位不过列朝尹，而马周、刘洎起羁旅徒步，六七年间，皆登宰执。考其行实，则高阳（许敬宗的祖先为高阳人）之文学宏奥，周、洎无以过之，然而太宗任遇相殊者，良以高阳才优而行薄故也”（《旧唐书·许敬宗传·史臣曰》）。观许敬宗本传，他确实是一个才优而德行有亏的官员，

终生没有受到太宗的重用，尽管太宗东征高丽，他于驻跸山大捷时，“立于马前受旨草诏书，词彩甚丽，深见嗟赏”。

三、知人善任，完备科举

唐太宗坚持“才行俱兼”的用人原则，对他所委任的官员了如指掌。他不仅明于知人，用其所长，而且善于任用人才，对他所任用的人才予以充分的信任，从不听信谗言；又善于分任以事，委任责成，从不束缚官员的手脚；对于开国功臣，他总是尽力予以保全。这一切，使得臣下们感激主上的知遇之恩，无不效死图报，忠于职守，各个在自己的岗位上鞠躬尽瘁，为贞观之治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唐太宗吸取隋炀帝用人多疑的教训，主张用人不疑。贞观五年，他对侍臣说：君臣“义均一体，宜协力同心，事有不安，可极言无隐。傥君臣相疑，不能备尽肝膈，实为国之大害也”。早在武德年间，刘武周部下的大将尉迟敬德兵败后向李世民投降。不久，迟敬德的部将叛逃，“诸将疑敬德必叛，囚于军中”。屈突通、殷开山劝李世民杀迟敬德免除后患，李世民却下令释放迟敬德，“引入卧内，赐以金宝”，并说“寡人终不听谗言以害忠良”。后来，迟敬德果然为李世民屡立奇功，功冠诸将。

唐太宗对臣下的信任不疑，还体现在他从不听信小人陷害忠良的谗言，对以谗言诽谤、诬陷他人者“以谗人之罪罪之”。太宗对谗佞之徒，深恶痛绝。贞观初年，他对侍臣说：“朕观前代谗佞之徒，皆国之蟊贼也。”又说：“古人云‘代乱则谗胜’，诚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渐，用绝谗构之端，犹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觉悟。前史云：‘猛兽处山林，藜藿为之不采；直臣立于朝廷，奸邪为之寝谋。’此实朕所望于群公也。”历史事实表明，唐太宗确实履行了他向群臣们所宣示的这一原则。

贞观三年，监察御史陈师合上《拔士论》，言“人之思虑有限，

一人不可总知数职”，实际是对房玄龄、杜如晦职权过重提出非难。为此，唐太宗对尚书左丞戴胄说：“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龄、如晦，非为勋旧，以其有才行也。此人妄事毁谤，止欲离间我君臣。……朕今任如晦等，亦复如法。”

于是，将陈师合流放于岭外。

贞观年间，魏徵任秘书监，有人上告魏徵“谋反”。唐太宗以他对魏徵的了解，不予相信，说道：“魏徵昔吾之仇，只以忠于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谗构！”对于这一诬告，唐太宗根本不予查问审理，而是按照诬告反坐的法律，将诬告者处以死刑。

由于唐太宗对于进谗言、诬告他人的奸佞依法严惩，所以贞观年间中谗害忠良只能是个别事件，未能形成风气。

唐太宗采纳张玄素的建议：“谨择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穆清而考其成败，以施刑赏，何忧不治？”即是说，君主对官员履行公务不要干预，只是督察是否称职即可，以免官员无所适从，不能发挥其自主性和积极性。

贞观四年七月初一日，唐太宗与房玄龄、萧瑀评论隋文帝，房、萧以隋文帝为“励精之主”。而唐太宗却认为隋文帝“性至察而心不明……谓群下不可信任，事皆自决，虽劳神苦形，未能尽合于理。……朕意不然，以天下之广，岂可独断一人之虑？朕方选天下之才，为天下之务，委任责成，各尽其用，庶几于理也”。因而诏令说：“诏敕不便于时，即宜执奏，不得顺旨施行。”（《旧唐书·太宗本纪》）唐太宗的“委任责成”，确实是有助于各级官员的“各尽其用”，可以收到庶几使国家达到治理的效果。

保全功臣是唐太宗用人路线的内容。这些开国功臣，特别是其中的一大批武将，在天下平定、偃武修文的新的历史时期，已很少有机会像昔日那样驰骋战场，为国立功。以文治国，对于他们之中的大多

数人来说，又不是他们的特长，难以在朝廷上委以要职。这些昔日有功于国的武将中有些人居功自傲，时有怨言，是难以避免的。唐太宗吸取历史上的教训，既坚持“才行兼备”的用人路线，又尽力保全功臣，实现了二者的统一。在对待尉迟敬德的态度上，就体现了唐太宗对开国功臣的良苦用心。

开国功臣尉迟敬德于贞观元年赐爵吴国公，拜右武侯大将军。他以功高自负，经常与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等人“面折廷辩，由是与执政不平”。贞观三年，迟敬德出任襄州都督。贞观八年，累迁同州刺史。一次，唐太宗在庆善宫设宴，有人坐在迟敬德的上首，迟敬德怒道：“汝有何功，合坐我上？”坐在迟敬德以下的任城王李道宗进行劝解，迟敬德反而勃然大怒，大打出手，致使道宗眼睛被击伤，太宗所赐酒宴不欢而罢。客人走后，唐太宗对迟敬德说：“朕览汉史，见高祖功臣获全者少，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来，常欲保全功臣，令子孙无绝。然卿居官辄犯宪法，方知韩、彭夷戮，非汉祖之愆。国家大事，惟赏与罚，非分之恩，不可数行，勉自修饬，无贻后悔也。”

尉迟敬德不仅是开国功臣，而且在战场上对唐太宗屡有救命之恩，多有保驾之功，太宗没有因此而处罚迟敬德，而是开诚布公、语重心长地向迟敬德进行劝喻。可见，唐太宗的保全功臣，并非是姑息，而是以劝喻为主。迟敬德也因此而深受感动，此后不再居功自傲，举止放肆。迟敬德如此，其他功臣也大多不敢居功自傲、触犯宪法了。贞观年间，开国功臣除侯君集、张亮因涉及“谋反”案件被诛外，其余均得善终，与西汉初年一些开国功臣的遭遇大不相同。

唐太宗保全功臣的政策，其积极作用不只是对于功臣本身以及有助于安定秩序。它对于其他官员的效忠尽职，在心理上亦是一种积极的因素。

唐初选官途径，除令州县推荐外，科举亦是重要途径之一。隋王

朝建立后，废除九品中正选官制度，创立科举选官制度。唐太宗继承并发展隋朝科举制度，使科举制度日趋健全，终于使科举和恩荫、杂色入流并列为选拔官吏的三种主要途径之一，从而扩大了庶族地主参政的机会。是唐太宗对用人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贞观年间科举考试的常试考试科目有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书、明算等六科。其中，秀才科为最高科等，应试者需要熟悉经史，精通治国方略，因而敢于应试秀才科的士子不多。明法、明书、明算三科考试专门学问，及第后从事专门工作，很少有机会进入政界担任高级官吏，况且录取人数较少，应考的士子也很少。因此，士子大多报考明经和进士两科，特别是进士科尤为热门，因为一旦录取，便取了候补官员的资格。

明经科考试主要考九部儒家经典（《礼记》《左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穀梁》为“小经”）的两部。唐初，明经按照经书的章疏试策。进士科在唐初考试时务策五道，当时衡量策文的标准，主要是看文章的词华。明法科考试律、令各一部。所试律令，每部十帖，策试十条。明书科考试《说文》《字林》，帖式、口试并通，要求通训诂，兼会杂体。明算科考试《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周髀算经》等十部算经，要求明数造术，辨明术理。

唐初应试的士子有生徒和乡贡。生徒是指国子监所统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的学生，还有在弘文馆、崇文馆学习的皇亲与贵族子弟。他们学习两部儒家经典，期满考试合格后由馆监举送到尚书省参加各科考试。乡贡是指不在馆内学习的举子，经县、州逐级考试合格，由州府举送到尚书省参加常科考试。

考试的主持单位是吏部考功司，主持人是吏部考工员外郎。报名考试日期由每年十一月到次年春三月。为方便考生，除京城长安外，又在东都洛阳设考场，以方便关东举子参加科举，称为“东选”。考试

纪律颇严，为防止举子挟带经籍书策入场，进入试场时要进行搜身。考试时间是从清晨日出时起，一直延续到夜间，因而入场时可携带水、炭、餐器以及蜡烛等。考试成绩在尚书省唱第公布，合格者即被录取，称为及第。同时，又张榜公布，第一名（即状元）名列前面，称为榜头。及第的进士要参谒宰相，然后还要举行各种聚会。

明经、进士两科考试及第，只是获得了作官的资格。要获得官职，还要到吏部参加复试，复试内容亦为经史之类。为此，贞观八年颁发了“进士试读一部经史”的诏令。复试通过后，即获得了到吏部参选的资格。

进士科考试录取者百分之一、二，明经科考试录取者十分之一、二。唐初四十年间，科举录取人数只有二百九十人。由于录取人数甚少，因而老年中榜、终生未中、老死科场者大有人在，故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唐摭言》卷1）的谚语。同书还引唐代诗人赵嘏诗句：“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

贞观年间录取的进士人数虽然不多，但同九品中正制度相比，它有利于从庶族地主乃至于平民百姓中选拔人才，补充官员，对于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是有积极作用的。唐太宗健全科举制度，为庶族地主参与国家政权开辟了宽阔的道路。当时，唐太宗在金殿端门俯视新科进士鱼贯而出的盛况，得意地说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太宗对及第进士很是关心。贞观二十二年，考功员外郎王师旦主持进士复试，进士张昌龄、王公谨在考试中“文策全下”，因而落第不报。张、王二人由于“并有俊才，声震京邑”，太宗亦有耳闻。金榜公布后，唐太宗见榜上无有昌龄、公谨的名字，感到很奇怪，问王师旦是何缘故。王师旦向太宗答对说：“此辈诚有文章，然其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后生相效，有变陛下风雅。”（《唐会要·贡举》）在科举制度之下，一大批庶族地主出身的人，如贫士出身的李义府经科举而入仕朝廷，官至宰相。

除科举选官外，唐太宗仍沿袭汉代以来的门荫（亦称恩荫）制度，为贵族族子担任高级官职提供特权。这种因父祖官位而得官的门荫制度，其内容是三品以上官员可荫及曾孙，五品以上官员荫及孙，被荫之孙品阶降荫子一等。门荫制度与科举制度并举，调整了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阶层的权力地位和矛盾，而科举制度的完备化，则为庶族地主、中下层知识分子参与政权提供了途径。

四、贤相辈出，一代英杰

在唐太宗的用人政策下，贞观年间涌现出了一批名垂青史的贤相。《贞观政要·任贤》列举房玄龄、杜如晦、魏徵、王珪、李靖、虞世南、李纮、马周等八人的事迹。其实，辅佐唐太宗治理天下的，远不止于上述八人，现对房玄龄、杜如晦等二十人的事迹，简要介绍如下。

房玄龄。齐州临淄人。“幼聪敏，博鉴经史，工草隶，善属文”。李世民率义军入函谷关，“徇地渭北，玄龄杖策谒于军门，温彦博又荐焉”。李世民与玄龄一见如故，从此辅佐李世民东征西战，平定天下。参与玄武门事变，为主谋之一。贞观元年，代萧瑀为中书令。唐太宗论功行赏，玄龄与长孙无忌、杜如晦、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为第一，进爵邢国公。贞观三年，摄太子詹事，兼礼部尚书。次年，代长孙无忌为尚书左仆射，改封魏国公，监修国史。《旧唐书·房玄龄传》称玄龄“既往总百司，虔恭夙夜，尽心竭节。……明达吏事，饰以文学，审定法令，意在宽平。……论者称为良相焉。”后兼任太子少师、太子太傅。唐太宗亲征辽东，命玄龄为京城留守，手诏曰：“公当萧何之任，朕无西河之忧矣。”贞观二十二年，玄龄病重，仍上表进谏，太宗感动说：“其人危惙（chuò，音绰）如此，尚能忧我国家。”玄龄病重期间，太宗“凿苑墙开门，累遣中使候问”，“上又亲临，握手叙别，悲不自胜。皇太子亦就之与之诀”。死年七十岁，废朝三日，册赠太尉、并州都督。

杜如晦。京兆杜陵人，少聪悟，好谈文史。李世民兵入长安，如晦为秦王幕府兵曹参军，随同李世民平定天下，是玄武门事变的主谋之一。当时，太子李建成对齐王李元吉说：“秦王府中所可惮者，唯杜如晦与房玄龄耳。”太宗即位后，以杜如晦为兵部尚书。贞观二

年，如晦以本官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仍总监东宫兵马事。贞观三年，“代长孙无忌为尚书右仆射，仍知选事，与房玄龄共掌朝政。至于台阁规模及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获当代之誉，谈良相者，至今称房杜焉”。贞观四年，如晦病重，“上亲幸其宅，抚之流涕”，死年四十六岁，“太宗哭之甚恸，废朝三日，赠司空”。杜如晦死后，唐太宗时常怀念他，“怆然悼之”“泫然流涕”“言之歔欷”的动人事例，不胜枚举。如晦与玄龄为相，二人配合默契，史称：房玄龄“与杜如晦引拔士类，如恐不及。至于台阁规模，皆二人所定。上每与玄龄谋事，必曰：‘非如晦不能决。’及如晦至，卒用玄龄之策。盖玄龄善谋，如晦能断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国，故唐世称贤相，推房、杜焉”。

魏徵。魏徵的事迹见本章第七节，此处暂略。

李靖。雍州三原人，本名药师。李渊攻克长安，“执李靖将斩之，靖大呼曰：‘公起义兵，本为天下除暴乱，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斩壮士乎！’高祖壮其言，太宗又固请，遂舍之。太宗遂召入幕府”。在唐初平定天下的斗争中，李靖受命率大军平定萧铣，兵下岭南，又任讨伐辅公祏的副帅，抵御突厥亦有战功。唐太宗即位后，拜李靖为刑部尚书。贞观二年，以本官兼检校中书令。贞观三年，转兵部尚书。贞观四年二月，李靖率大军大败突厥颉利可汗于阴山。三月，颉利可汗被俘。太宗拜李靖为尚书右仆射。“靖性沉厚，每与时宰参议，恂恂然似不能言”。贞观八年十二月，李靖率大军西征吐谷浑，大破其国。唐太宗将伐辽东，召靖入阁，赐坐御前，对李靖说：“公南平吴会，北清沙漠，西定慕容，唯东有高丽未服，公意如何？”李靖答对说：“臣往者凭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残年朽骨，唯拟此行。陛下若不弃，老臣病期瘳矣。”唐太宗怜愍李靖年老，没有答应他的请求。贞观二十三年，李靖死于家中，享年七十九岁，册赠司徒、并州都督。

长孙无忌。河南洛阳人，字辅机，“贵戚好学，该博文史，性通

悟，有筹略”，长孙皇后是他的妹妹。无忌“少与太宗友善”，“常从太宗征讨”，为玄武门事变主谋之一。贞观元年，转吏部尚书，拜尚书右仆射。有人密表称“无忌权宠过盛”，太宗将密表交无忌观看。无忌深以盈满为戒，恳请辞去机密要职，长孙皇后又从中为无忌陈请，太宗解除了无忌的尚书右仆射职务。贞观七年，册拜无忌为司空，无忌固辞不受，太宗不许。太宗追思王业艰难，佐命之力，作《威风赋》以赐无忌。唐太宗下诏“令与诸功臣世袭刺史”，无忌与玄龄上表谏诤，分封遂止。贞观十六年，册拜无忌为司徒。贞观二十三年，太宗病危，引无忌及中书令褚遂良二人受遗令辅政。太宗对遂良说：“无忌尽忠于我，我有天下，多是此人力。尔辅政后，勿令谗毁之徒损害无忌。若如此者，尔则非复人臣。”唐高宗时，无忌受许敬宗诬陷，流放黔州，被逼令自缢而死。

高士廉。渤海蓨人，“少有器局，颇涉文史”，是长孙无忌的舅父。贞观元年，擢拜侍中，出任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兴修水利，政绩斐然。“士廉明辩善容止，凡有献纳，搢绅之士莫不属目”。贞观五年，入为吏部尚书。高祖驾崩，摄司空，营山陵制度，事毕，加特进、上柱国。贞观十二年，拜尚书右仆射。贞观十九年，太宗伐高丽，士廉摄太子太傅，仍典朝政。贞观二十年，“遇疾，太宗幸其第问之，因叙说生平，流涕歔欷而诀”。贞观二十一年正月，高士廉死于京城私第，享年七十二岁。太宗命驾临表，司空房玄龄以太宗正在服药，“不宜临丧”，上表切谏，太宗以“故旧情深，姻戚义重”为由，不听劝谏。太宗从数百骑出兴安门，至延喜门，长孙无忌驰至马前恳谏，“其言甚切，太宗犹不许。无忌乃伏于马前流涕，帝乃还宫”。待到士廉丧柩出自横桥，“太宗登故城西北楼望而恸”。

王珪。太原祁人，字叔玠，“幼孤，性雅淡，少嗜欲，志量沉深，能安于贫贱，体道履正，交不苟合”。王珪曾在太子李建成府中任中舍人、太子中允。玄武门事变后，“太宗素知其才，召拜谏议大夫”。贞观元年迁黄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贞观二年，代高士廉为

侍中，多所进谏。当时，房玄龄、李靖、温彦博、戴胄、魏徵与王珪同知国政。后尝侍宴，太宗对王珪说：“卿识鉴清通，尤善谈论，自房玄龄等，咸宜品藻，又可自量，孰与诸子贤？”

“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出纳惟允，臣不如温彦博。处繁理剧，众务必举，臣不如戴胄。以谏诤为心，耻君不及尧、舜，臣不如魏徵。至如激浊扬清，嫉恶好善，臣于数子，亦有一日之长”。王珪答对说。对于王珪的答对，“太宗深然其言，群公亦各以为尽己所怀，谓之确论”。王珪的一段评论，确实道出了唐太宗一班辅弼大臣各自的长处。贞观七年，因“漏泄禁中语”，降为同州刺史。次年，召拜礼部尚书。贞观十一年，与诸儒正定《五礼》书成，兼魏王师。贞观十三年，王珪遇疾而死，享年六十九岁。“太宗素服举哀于别次，悼惜久之，诏魏王泰率百官亲往临哭，赠吏部尚书”。

戴胄。相州安阳人，“性贞正，有干局，明习律令，尤晓文簿”。原为王世充部下，唐太宗攻克武牢而得之，引为秦府士曹参军。贞观元年，戴胄升任大理少卿，依据法律办案，多有“犯颜执法”之事，本章下文还将论及。同年，戴胄转任尚书右丞，不久又迁任尚书左丞。在尚书右丞、左丞任上，戴胄处理救灾事宜，政绩突出。当时，尚书左仆射萧瑀被免官，右仆射封德彝又病卒，唐太宗对戴胄说：“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若一事有失，天下必有受其弊者，今以令仆系之于卿，当称朕所望也。”史载：“胄性明敏，达于从政，处断明速，议者以为左右丞称职，武德以来，一人而已。又领谏议大夫，令与魏徵更日供奉。”贞观三年，戴胄升任民部尚书，兼检校太子左庶子。尚书右仆射杜如晦曾专掌选举，临终前向太宗请以选举事委任戴胄，诏令兼摄吏部尚书，其民部、庶子、谏议等职兼任如故。史载：“胄虽有干局，而无学术，居吏部，抑文雅而奖法吏，甚为时论所讥。四年，罢吏部尚书，以本官参预朝政，寻进爵为郡公。”贞观五年，唐太宗将要修复洛阳宫，戴胄上表进谏，太宗甚为嘉许，因而

对侍臣说："戴胄于我无骨肉之亲，但以忠直励行，情深体国，事有机要，无不以闻。所进官爵，以酬厥诚耳。"贞观七年，戴胄卒。唐太宗为戴胄举哀，废朝三日，赠尚书右仆射，追封道国公。

温彦博。太原祁人，"幼聪悟，有口辩，涉猎书记"（《旧唐书·温大雅传》），是温大雅的弟弟。唐太宗即位后，拜中书侍郎，兼太子右庶子。贞观二年，迁御史大夫，仍检校中书侍郎事。史载："彦博善于宣吐，每奉使入朝，诏问四方风俗，承受纶言，有若成诵，声韵高朗，响溢殿庭，进止雍容，观者拭目。四年，迁中书令。"贞观十年，彦博迁任尚书右仆射，次年病死，享年六十四岁。史载："彦博自掌知机务，即杜绝宾客，国之利害，知无不言，太宗以是嘉之。"彦博死。唐太宗对侍臣说："彦博以忧国之故，劳精竭神，我见其不逮，已二年矣。恨不纵其闲逸，致夭性灵。"彦博家中无正寝，死时殡于别室，太宗为此而感动，命有司为彦博家造堂，赠特进。

李勣。曹州离狐人，本姓徐氏，名世勣，避太宗讳，单名勣。原为李密部下，归附李渊后，随李世民东征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徐圆朗，又随李孝恭讨辅公祏，均立有卓著战功。唐太宗继位后，拜并州都督，与李靖合兵大败突厥颉利可汗。史称"勣在并州凡十六年，令行禁止，号为称职"。唐太宗曾对侍臣说："朕今委任李世勣于并州，遂使突厥畏威遁走，塞垣安静，岂不胜远筑长城耶？"贞观十五年，征拜李勣为兵部尚书，赴京前，时逢薛延陀派其子大度设率兵南侵，命李勣为朔州行军总管，大破敌兵。当时，李勣患暴疾，有人说"须灰可以疗之"，太宗"乃自剪须，为其和药"，并说："吾为社稷计耳，不烦深谢。"贞观十七年，立李治为皇太子，以李勣为太子詹事兼左卫率，加位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贞观十八年，太宗将亲征高丽，授李勣辽东道行军大总管，战功卓著。贞观二十年，李勣率兵大败薛延陀，"碛北悉定"。贞观二十二年，复任太子詹事。唐高宗即位后，遵照太宗遗嘱，重用李勣，拜尚书左仆射，率大军攻克高丽都城平壤。唐高宗总章二年（669），李勣病死，享年七十

六岁。史称李紘“每行军用师，颇任筹算，临敌应变，动合事机”。李紘死，“闻者莫不凄怆”。

马周。清河茌平人，“少孤贫好学，尤精《诗》《传》，落拓不为州里所敬”。因代笔为中郎将常何起草上书，受到唐太宗赏识，授监察御史，多所进谏，被太宗采纳，拜给事中。贞观十二年，转中书舍人。史称马周“有机辩，能敷奏，深识事端，动无不中。太宗尝曰：‘我于马周，暂不见则便思之。’”贞观十五年，迁治书侍御史，兼知谏大夫。李治立为皇太子，拜中书侍郎，兼太子右庶子。贞观十八年，迁中书令，仍兼任太子右庶子。马周“既职兼两宫，处事精密，甚获当时之誉”。唐太宗伐辽东，皇太子定州监守，太宗令马周与高士廉、刘洎留辅皇太子。太宗东征归还，马周以本官摄吏部尚书。贞观二十一年，太宗手书赐马周，题辞为：“鸾凤凌云，必资羽翼。股肱之寄，诚在忠良。”马周患糖尿病，经年不愈，太宗命有司为择地起宅，名医、中使“相望不绝，每令尚食以膳供之，太宗躬为调药，皇太子亲临问疾”。临终前，马周将上书陈事的草稿搜集起来，亲手焚烧，感慨地说：“管、晏彰君之过，求身后名，吾弗为也。”贞观二十二年，马周死，享年四十八岁。太宗为他举哀，赠幽州都督。马周生前，同事岑文本（时任中书侍郎）在自己的亲者面前曾评论马周：“吾见马君论事多矣，援引事类，扬榷今古，举要删芜，会文切理，一字不可加，一字不可减，听之䈙䈙，令人忘倦。昔苏、张、终、贾，正应此耳。然鸢肩火色，腾上必速，恐不能久耳。”马周的患病早亡，被岑文本不幸而言中。

刘洎。荆州江陵人。贞观七年，累拜给事中。贞观十五年，转治书侍御史。刘洎曾多次进谏，被太宗采纳，史称刘洎“性疏峻而敢言”。贞观十八年，迁侍中。太宗征辽东，令刘洎与高士廉、马周留辅皇太子定州监国，仍兼左庶子，检校民部尚书。唐太宗东征，行前嘱咐刘洎说：“我今远征，使卿辅翼太子，社稷安危之机，所寄尤重，卿宜深识我意。”

“愿陛下无忧，大臣有愆失者，臣谨即行诛。”刘洎答。

刘洎的答对，实为口出妄言：皇帝并未赐予他诛杀“有愆失”大臣的权利，况且当时的局势又何至于如此？太宗对刘洎的答对，心中颇多责怪，但还是出于关怀臣下之情，语重心长地告诫他说：“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卿性疏而太健，恐以此取败，深宜诫慎，以保终吉。”后来的事实表明，刘洎并没有把太宗的告诫放在心上。贞观十九年，太宗东征归还，途中患疾。刘洎与中书令马周入见，出后，褚遂良询问太宗起居，刘洎回答：“圣体患痈，极可忧虑。”褚遂良诬奏：“洎云：‘国家之事不足虑，正当傅少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异志者诛之，自然定矣。’”太宗病愈后诏问其故，刘洎以实答对，说马周可以做证。太宗问马周，马周的答对与刘洎的陈述相同。然而，褚遂良坚持诬陷作证不止，于是赐令刘洎自尽。引决前，刘洎请求纸笔上奏，宪司不与。事后，太宗得知宪司不与纸笔，大怒，但为时已晚。

虞世南。越州余姚人，“性沉静寡欲，笃志勤学，少与兄世基受学于吴郡顾野王。经十余年，精思不倦，或累旬不盥栉”。善属文，对于王羲之的书法，“妙得其体”。曾任窦建德的黄门侍郎。李世民引为秦府参军，授弘文馆学士，“与房玄龄对掌文翰”。太宗即位后，任著作郎、兼弘文馆学士，授秘书少监。贞观七年，转秘书监。史载：“太宗重其博识，每机务之隙，引之谈论，共观经史。世南虽容貌懦懦，若不胜衣，而志性抗烈，每论及古先帝王为政得失，必存规讽，多所补益。太宗尝谓侍臣曰：‘朕因暇日与虞世南商略古今，有一言之失，未尝不怅恨，其恳诚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忧不理？’”世南曾多次向太宗进谏，“太宗以是益亲礼之，尝称世南有五绝：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学，四曰文辞，五曰书翰”。贞观十二年，虞世南卒，享年八十岁。“太宗举哀于别次，哭之甚恸”。太宗手敕魏王李泰曰：“虞世南于我，犹一体也。拾遗补阙，无日暂忘，实当代名臣，人伦准的。吾有小失，必犯颜而谏之。今其云

亡，石渠、东观之中，无复人矣，痛惜岂可言耶！”因怀念世南，太宗或令褚遂良焚诗稿于世南灵帐；或夜梦世南，有若平生。思念之情，令人感动。

褚遂良。遂良“博涉文史，尤工隶书”。隋末，薛举僭号，署遂良为通事舍人。归唐后，授秦州都督府铠曹参军。贞观十年，自秘书郎迁起居郎。唐太宗对魏徵说：“虞世南死后，无人可与论书。”魏徵回答说：“褚遂良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体。”太宗于是召遂良侍书。贞观十五年，迁谏议大夫，兼知起居事。遂良多次向太宗进谏，对太宗“欲亲征高丽”一事苦谏不已。贞观十八年，拜黄门侍郎，“参综朝政”。史载：“遂良前后谏奏及陈便宜书数十上，多见采纳”，贞观二十一年，“以本官检校大理卿，寻丁父忧解。明年，起复旧职，俄拜中书令”。贞观二十三年，太宗病危，召遂良与长孙无忌入卧内，唐太宗对无忌、遂良说：“卿等忠烈，简在朕心。……必须尽诚辅佐，永保忠社。”命遂良草诏。唐高宗时，遂良与无忌反对废王皇后、立武昭仪，被左迁潭州都督，又贬为爱州刺史，卒于官职，享年六十三岁。

尉迟敬德。朔州善阳人。原为刘武周部将，降唐后，佐助李世民平定天下，参与玄武门之变，屡立奇功，贞观元年拜右武侯大将军，赐爵吴国公。因居功自傲，贞观三年出任襄州都督。八年，累迁同州刺史，在庆善宫侍宴时拳打李道宗，受到太宗的告诫，后任鄜、夏二州都督。唐太宗将征高丽，迟敬德上奏劝谏，太宗不予采纳，从太宗破高丽于驻跸山。晚年“笃信仙方，服食云母粉，穿凿池台，崇饰罗绮，尝奏清商乐以自奉养，不与外人交通，凡十六年”。唐高宗显庆三年（658），尉迟敬德死，享年七十四岁。

侯君集。豳州三水人，随从李世民平定天下，立有战功。于玄武门事变中，“君集之策居多”。太宗即位，君集迁左卫将军，不久拜右卫大将军。贞观四年，迁兵部尚书，参议朝政。讨伐吐谷浑时，李靖任西海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与李道宗任副总管，凯旋而归。贞观十

二年，拜吏部尚书。史载：“君集出自行伍，素无学术，及被任遇，方始读书。典选举，定考课，出为将领，入参朝政，并有时誉。”后率大军平定高昌，因“私取宝物”，“有司请推其罪，诏下狱”。中书侍郎岑文本上疏，劝谏太宗“录其微劳，忘其大过”，君集获释。事后，君集“志殊怏怏”。贞观十七年，张亮出任洛州都督，君集怂恿张亮一道谋反，张亮告密于太宗，太宗“寝其事，待君集如初”。后参与太子承乾谋反一事，事发后群臣“请诛之以明大法”。太宗对君集说：“与公长诀矣，而今而后，但见公遗像耳！”太宗“因歔欷下泣。遂斩于四达之衢，籍没其家”。特赦免其妻及一子，徙于岭南。

秦叔宝。齐州历城人，名琼。隋末农民大起义中，先后为李密、王世充部将，后归附李渊，又随从李世民征伐，屡立战功。参与玄武门事变。太宗即位后，拜左武卫大将军。“其后每多疾病，卒于贞观十二年，赠徐州都督。

程知节。济州东阿人，本名咬金，“少骁勇，善用马矟”。原为李密、王世充部将，后归附李唐，授秦王府左三统军，在破宋金刚、擒窦建德、降王世充的战斗中，并领左一马军总管，每阵先登，因功受封宿国公。参与玄武门事变。太宗即位，后拜太子后卫率，迁右武卫大将军。贞观年间，历任泸州都督、左领军大将军。贞观十七年，累转左屯卫大将军，检校北门屯兵，加镇军大将军。卒于唐高宗麟德二年（665）。

岑文本。南阳棘阳人，“性沈敏，有姿仪，博考经史，多所贯综，美谈论，善属文”（《旧唐书·岑文本传》）。贞观元年任秘书郎，兼直中书省。后因李靖推荐，擢拜中书舍人。不久，太宗以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文本多次向太宗进谏，受太宗赏识，不久拜中书令，归家面有忧色，母亲感到奇怪，问是何故，文本回答说：“非勋非旧，滥荷宠荣，责重位高，所以忧惧。”有人劝岑文本致产业，他感叹地说自己“无汗马之劳，徒以文墨致位中书令，斯亦极矣。荷俸禄之重，为惧已多，何得更言产业乎？”唐太宗征辽东，令

文本筹度粮草。“文本受委既深，神情顿竭，言辞举措，颇异平常”。唐太宗见此情景，心中不无忧虑地对左右说道：“文本与我同行，恐不与我同返。”文本到达幽州，遇暴疾，“太宗亲自临视，抚之流涕”。不久，岑文本病卒，享年五十一岁。

高季辅。德州蓨人。贞观初年，擢拜监察御史，“多所弹纠，不避权要，累迁中书舍人”。因上封事五条进谏，太宗称善。贞观十七年，授太子右庶子，又上疏切谏时政得失，太宗“特赐钟乳一剂”，并说：“进药石之言，故以药石相报。”贞观十八年，兼吏部侍郎，“凡所铨叙，时称允当”。太宗曾给季辅金背镜一面，“以表其清鉴焉”。贞观二十二年，迁中书令，兼校吏部尚书、监修国史。唐高宗永徽二年（651）病卒，享年五十八岁。

除上述二十人外，贞观年间为贞观之治做出贡献的文臣武将尚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五、广开言路，鼓励直谏

唐太宗任用贤才的目的，是为了辅佐他治理天下，同时也为着广泛听取臣下对国君的意见，以确保治国路线和方针上的正确，为此他不厌其烦地一再鼓励臣下们“正词直谏”，要敢于“犯颜忤旨”。贞观元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朕“冀凭直言鲠议，致天下太平”。这句话，道出了唐太宗鼓励臣下“正词直谏”的目的。正是基于上述这种认识和目的，唐太宗的鼓励直谏是自觉的、至诚的，也是感人的。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封建时代的任何一位皇帝，都远不能同他相比。唐太宗即位后，曾多次向臣下阐述正言直谏的道理和意义，鼓励臣下们犯颜直谏。

贞观初年，唐太宗对公卿说：“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人君必须忠良辅弼，乃得身安国宁。隋炀帝岂不以下无忠臣，身不闻过，恶积祸盈，灭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当，臣下又无匡谏，苟在阿顺，事皆称美，则君为暗主，臣为谀臣。君暗臣谀，危亡不远。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务尽忠说，匡救朕恶，终不以直言忤意辄相责怒。”

贞观五年，唐太宗对房玄龄等人说：“恒欲公等尽情极谏，公等亦须受人谏语，岂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护短不纳。若不能受谏，安能谏人？”

贞观六年，唐太宗因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杜正伦、秘书少监虞世南、著作郎姚思廉等“上封事”进谏“称旨”，太宗设宴招待他们，

在宴会对韦挺等人说：“朕历观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尽诚规谏。至如龙逄、比干，不免孥戮。为君不易，为臣极难。朕又闻：龙可扰而驯，然喉下有逆鳞。卿等不避犯触，各进封事，常能如此，岂虑社稷之倾败？每思卿等此意，不能暂忘，故设宴为乐。”并赐绢奖励。

战国时韩非曾经说过：“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韩非子·说难》）韩非的话，并非危言耸听，封建时代的君主，大多如此。唐太宗为消除臣下的顾虑，因而一再谈到“逆鳞”的事，并赞赏韦挺等人“不避犯触”的精神，意在使臣下们不要从韩非的言论中吸取消极教训，不敢犯颜直谏。

贞观八年，唐太宗对侍臣说：“朕每闲居静坐，则自内省，恒恐上不称天心，下为百姓所怨，但思正人匡谏，令耳目外通，下无怨滞。又比见人来奏事者，多有怖慴（zhé），言语致失次第。寻常奏事，情犹如此，况欲谏诤必当畏犯逆鳞，所以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

贞观十年，唐太宗对群臣说：“朕开直言之路，以利国也，而比来上封事者多讦人细事，自今复有为是者，朕当以谗人罪之。”

贞观十一年，唐太宗手诏答魏徵说：“何曾（晋武帝时任太傅）位极台司，名器崇重，当直词正谏，论道佐时，今乃退有后言，进无廷诤，以为明智，不亦谬乎！”

贞观十五年，唐太宗以守天下难易问侍臣，侍中魏徵答对说：“甚难。”唐太宗说：“任贤受谏即可，何谓为难？”魏徵答道：“观自古帝王，在于忧危之间，则任贤受谏，及至安乐……”

贞观十五年，唐太宗问魏徵：“比来朝臣都不论事，何也？”魏徵

回答说："陛下虚心采纳，诚宜有言者……"唐太宗说："诚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谏，辄惧死亡之祸，与夫赴鼎镬、冒白刃亦何异哉！故忠贞之臣非不欲竭诚，竭诚者乃是极难，所以禹拜昌言，岂不为此也。朕今开怀抱纳谏诤，卿等无劳怖惧，遂不极言。"

贞观十六年，唐太宗对房玄龄等人说："人君须得匡谏之臣，举其愆过。一日万机，一人听断，虽复忧劳，安能尽善？"

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对褚遂良说："朕所为事，若有不当，或在其渐，或已将终，皆宜进谏。比见前史，或有人臣谏事，遂答云'业已为之'，或道'业已许之'，竟不为停改，此则危亡之祸，可反手而待也。"

唐太宗有关求谏的言论，有以下十个要点：

1.守天下、治国家在于任贤受谏。即所谓"任贤能、受谏诤即可，何谓为难"？

2.正词直谏，裨益政教。见于唐太宗于贞观六年对侍臣所言。

3．求谏的最终目的，在于致天下太平。即所谓"冀凭直言鲠议，致天下太平"。

4．人主日理万机，过失难免。即所谓"一日万机，一人听断，虽复忧劳，安能尽善"。

5．人主藉忠臣进谏而知过失。即所谓"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

6．求谏亦有助于人主了解下情。即所谓"但思正人匡谏，令耳目外通，下无怨滞"。

7．为开直言之路，上封事者不得"讦人细事"。否则，"朕当以谗

人罪之”。

8．鼓励犯颜直谏是区分真假纳谏的试金石。这可以从“欲谏诤必当畏犯逆鳞”中得到说明。

9．纳谏时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拒绝立即改正。即所谓“业已为之”“业已许之”，“此则危亡之祸”。

10.开怀抱纳谏诤是明君应有的雅量。即所谓“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终不以犯颜忤旨，妄有诛责”，“朕今开怀抱纳谏诤，卿等无劳怖惧，遂不极言”。

唐太宗鼓励臣下正词直谏，对臣下的上书进谏很是重视。贞观初年，他对司空裴寂说：“比有上书奏事，条数甚多，朕总粘之屋壁，出入观省。所以孜孜不倦者，欲尽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寝。亦望卿辈用心不倦，以副朕怀也。”

为鼓励臣下直谏，唐太宗采取奖赏的办法，对直谏者多所赐予，其事例不胜枚举，本章下节将一并谈及。

六、兼听则明，从谏如流

贞观二年正月，唐太宗问魏徵：“人主何为而明，何为而暗？”魏徵答对说：“兼听则明，偏听则暗。……是故人君兼听广纳，则贵臣不得拥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唐太宗闻言称“善”。唐太宗为做到兼听则明，他接受臣下的进谏，远远地超出了以“豁达大度，从谏如流”而著称的汉高祖刘邦。史书的大量记载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唐太宗的治理国家与贞观之治，似乎无不是同他采纳臣下的进谏联系在一起的。这里，仅列举魏徵以外的其他十人的十次进谏，以见一斑。

贞观初年，太宗宴请黄门侍郎王珪，言谈间有一美人在旁侍奉，此人本是庐江王李瑗之姬，瑗谋反被处死后没入官府。太宗手指美人对王珪说：“庐江王不道，贼杀其夫而纳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

“陛下以庐江取之为是邪？为非邪？”王珪离开坐席请问道。

“安有杀人而取其妻，卿乃问朕是非何也？”太宗感到王珪的发问别有用意，便问王珪为什么要问是非。

“臣闻于管子曰，齐桓公之郭国，问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恶恶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贤君也，何至于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恶恶而不能去，所以亡也。’今此妇人尚在左右，臣窃以为圣心是之；陛下若以为非，所谓知恶而不去也。”太宗闻听王珪谈古说今，婉转进谏，心已知错，十分高兴，称赞王珪讲得在理，立即把美人遣还给她的亲族。

贞观元年，戴胄迁大理少卿，吏部尚书长孙无忌被太宗召见时，未解佩刀而入东上阁，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认为监门校尉没有发觉，罪

当处死；无忌误将佩刀带入，罚铜二十斤。太宗听从封德彝的议论。戴胄反驳说："校尉不觉与无忌带入，同为误耳。臣子之于尊极，不得称误，准律云：'供御汤药、饮食、舟船，误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录其功，非宪司所决；若当据法，罚铜未为得衷。"

"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无忌国之亲戚，便欲阿之？"唐太宗表态后，令重新议定二人之罪，封德彝仍是坚持当初的议论，太宗将要听从德彝的议定，戴胄又说："校尉缘无忌以致罪，于法当轻。若论其误，则为情一也。而生死顿殊，敢以固请。"戴胄依据法律在宰相、皇帝面前力争，受到太宗的嘉赏，终于免去监门校尉的死罪。

贞观元年，孙伏伽转任大理少卿，因唐太宗经常骑马射帖，伏伽上书进谏："臣又闻天子之居也，则禁卫九重；其动也，则出警入跸。此非真尊其居处，乃为社稷生灵之大计耳。故古人云：'一人有庆，兆人赖之。'臣窃闻陛下犹自走马射帖，娱悦近臣，此乃无禁乘危，窃为陛下有所不取也。……陛下虽欲自轻，其奈社稷天下何！如臣愚见，窃谓不可。"孙伏伽的这道上书进谏，"太宗览之大悦"。

贞观元年，张大亮转任交州都督，不久，拜太府卿，出任凉州都督，"以惠政闻"。有来自京城的使者到达凉州，见这里出产名鹰，便暗示大亮献给皇上。为此，大亮向太宗进密表请示说："陛下久绝畋猎，而使者求鹰。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

太宗见大亮直谏，甚为欣慰，立即下书给大亮，以寄深情。书曰："以卿兼资文武，志怀贞确，故委藩牧，当兹重寄。比在州镇，声绩远彰，念此忠勤，无忘寤寐。使遣献鹰，遂不曲顺，论今引古，远献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恳到，览用嘉叹，不能便已。有臣若此，朕复何忧！宜守此诚，终始若一。古人称一言之重，侔于千金，卿之此言，深足贵矣。今赐卿胡瓶一枚，虽无千镒之重，是朕自用之

物。”

同时，太宗又赐给大亮一部荀悦所撰《汉纪》，亦下书以寄深情。从唐太宗给张大亮的下书中，可见太宗对向他进谏的贤臣竟怀有何等深厚的感情。

贞观四年，唐太宗下诏发卒修洛阳宫乾阳殿，以备巡幸。给事中张玄素上书劝谏，在上书中引秦始皇、隋炀帝大修宫室为鉴戒。唐太宗看过上书后，对张玄素说：“卿谓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

“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且陛下初平东都，太上皇敕大殿高门并宜焚毁，陛下以瓦木可用，不宜焚灼，请赐与贫人。事虽不行，然天下翕然，讴歌至德。今若遵旧制，即是隋役复兴。五六年间，趋舍顿异，何以昭示子孙，光敷四海。”唐太宗看过上书，感叹地说：“我不思量，遂至于此。”同时，太宗又对宰相房玄龄说：“今玄素上表，实亦可依，后必事理须行，露坐亦复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来不易，非其忠直，安能若此。可赐彩二百匹。”侍中魏徵闻知此事，感叹地说：“张公论事，遂有回天之力，可谓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早在太宗即位之始，太宗以官吏多有接受贿赂为患，秘密派左右试探着行贿，果然有一司门令史接受一匹绢的贿赂，太宗想要处死这个司门令史。民部尚书裴矩谏曰：“为吏受贿，罪诚当死，但陛下使人遗之而受，乃陷人于法也，恐非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太宗闻谏高兴地召集五品以上官员，对他们说：“裴矩能当官力争，不为面从，傥每事皆然，何忧不治！”

贞观初年，唐太宗在谈到他的臣下时，往往说某某山东人，某某关中人，言下之意，关陇集团出身的人与山东籍人毕竟有不同。当时，殿中侍御史张行成正在侍宴，认为皇上这种说法不利于笼络山东籍官员共同建设国家，便当场跪下进奏说：“臣闻天子以四海为家，

不当以东西为限；若如是，则示人以隘狶。”唐太宗闻听后立即意识到自己出言不慎，觉得张行成讲得很对，赐给行成名马一匹，钱十万，衣一袭。“自是每有大政，常预议焉。累迁给事中”。

唐太宗曾临轩对侍臣说：“朕所以不能恣情欲，取乐当年，而励节苦心，卑宫菲食者，正为苍生耳。我为人主，兼行将相之行，岂不是夺公等名？昔高祖得萧、曹、韩、彭，天下宁宴；舜、禹、汤、武，有稷、契、伊、吕，四海晕安。此事朕并兼之。”

唐太宗即位后勤于政务，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兼行将相之事”，与汉高祖委军政于萧曹韩彭有所不同。然而，太宗以此为得意，不可能没有负面作用，张行成“退而上书谏曰”：“有隋失道，天下沸腾，陛下拨乱反正，拯生人于涂炭，何周、汉君臣所能拟？陛下圣德含光，规模弘远，虽文武之烈实兼将相，何用临朝对众与其较量，以万乘至尊，共臣下争功哉？臣闻‘天何言哉，四时行焉’；又闻‘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臣备员枢近，非敢知献替之事，辄陈狂直，伏待葅醢。”

唐太宗“深纳之”，行成转任刑部侍郎、太子少詹事。贞观二十三年，迁侍中，兼刑部尚书。

贞观十七年，散骑常侍刘洎见唐太宗每每与公卿辩论古人治国之道，“善持论”，“必诘难往复”，认为如此不妥，便上书进谏说：“帝王之与凡庶，圣哲之与庸愚，上下相悬，拟伦斯绝。是知以至愚而对至圣，以极卑而对至尊，徒思自强，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颜，凝旒以听其言，虚襟以纳其说，犹恐臣下未敢对剔。况动神机，纵天辩，饰辞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议，欲令凡庶何阶答应？……窃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欲其长久，匪由辩博。……至如秦政强辩，失人心于自矜；魏文宏才，亏众望于虚说，此才辩之累，较然可知矣。伏愿略兹雄辩，浩然养气，简彼缃图，谈焉自怡，固万寿于南岳，齐百姓于东乡，则天下幸甚，皇恩斯毕。”

刘洎谏太宗，主张少与臣下“雄辩”，句句在理，唐太宗表示虚心接受，降手诏回答说：“非虑无以临下，非言无以述虑。比有谈论，遂致烦多。轻物骄人，恐由兹道。形神心气，非此为劳。今闻谠言，虚怀以改。”

贞观年间，中书侍郎、加散骑常侍、行太子左庶子于志宁，对太宗多所进谏。当时议论立皇祖庙，多数主张立七庙，以凉武昭王为始祖，房玄龄等人皆以为然。独有于志宁建议以为武昭远祖，非王业所因，不可为始祖。太宗又以功臣为代袭刺史，“志宁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争之”。于志宁的这些建议，都被唐太宗所采纳。

贞观十七年，唐太宗问褚遂良：“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当时谏舜、禹者十余人。食器之间，苦谏何也？”褚遂良回答说：“雕琢害农事，纂组伤女工。首创奢淫，危亡之渐。漆器不已，必金为之；金器不已，必玉为之。所以诤臣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谏。”太宗认为遂良讲得很对，因而说道：“夫为人君，不忧万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机可反掌而待也。”

七、魏徵直谏，太宗一镜

贞观年间，唐太宗任贤纳谏，臣下们正词其言，其事例不胜枚举。其中，最敢于犯颜直谏，对唐太宗制定政策、治理国家影响最大的，莫过于魏徵。魏徵字玄城，巨鹿曲城人。“少孤贫，落拓有大志，不事生业，出家为道士，好读书，多所通涉，见天下渐乱，尤属意纵横之说”。隋末参加李密所领导的瓦岗军，又曾任窦建德的起居舍人。窦建德败亡，入唐任太子洗马。玄武门事变后，历任谏议大夫、尚书左丞、秘书监、侍中等职，先后向太宗进谏、陈事数百条，劝太宗以隋亡为鉴，偃武修文，居安思危，兼听广纳，明德省刑，轻徭薄赋，躬行节俭，使百姓得以安宁。他的进谏，对唐太宗治国的方针政策影响甚大，被太宗称为是自己的一面镜子。这里，仅列举魏徵向太宗所谏十余事，以见一斑。

太宗即位，励精求治，多次将魏徵引入卧内，访问得失。“徵雅有经国之才，性又抗直，无所屈挠，太宗与之言，未尝不欣然纳受。徵亦喜逢知己之主，思竭其用，知无不言。太宗尝劳之曰：‘卿所陈谏，前后二百余事，非卿至诚奉国，何能若是？’其年，迁尚书左丞”。

贞观二年，魏徵迁秘书监，参与朝政。太宗幸九成宫，因有宫人还京，憩于湋川县官舍。不久，右仆射李靖、侍中王珪相继到来，湋川县官员移宫人于别所，而令李靖等居于官舍。太宗闻知此事后大怒说：“威福之柄，岂由靖等？何为礼靖而轻我宫人！”下令立案审查湋川官员及李靖等人。为此，魏徵进谏说：“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宫人，皇后扫除之隶。论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访朝廷法式，归来，陛下问人间疾苦，靖等自当与官吏相见，官吏亦不可不谒也。至于宫人，供食之外，不合参承。若以此罪责县吏，

恐不宜德音，徒骇天下耳目。”唐太宗认为魏徵讲得很对，“乃释官吏之罪，李靖等亦寝而不问”。

贞观二年，隋通事舍人郑仁基女年十六七，容色绝姝，长孙皇后访求得之，请备嫔御，太宗聘为充华（充华为九嫔之一），诏书已出，策使未发。魏徵得知此女已许嫁陆氏，急忙向太宗进谏说：“陛下为民父母，抚爱百姓，当忧其所忧，乐其所乐。……今郑氏之女已许人，陛下取之不疑，无所顾问，播之四海，岂为民父母之道乎？臣传闻或未的，然恐亏圣德，情不敢隐，君举必书，所愿特留神虑。”太宗闻知郑氏女已许配陆氏，大惊，立即以手诏回答魏徵，“深自克责”，于是令策使停止，使令郑氏女归还旧夫。然而，左仆射房玄龄、中书令温彦博、礼部尚书王珪、御史大夫韦挺等人却说：“女适陆氏无显然之状，大礼既行，不可中止。……”太宗犹豫不决，以问魏徵，魏徵坚持原议，太宗出敕书说：“今闻郑氏之女，先已受人礼聘，前出文书之日，事不详审，此乃朕之不是，亦为有司之过，授充华者宜停。”唐太宗终于接受魏徵的进谏，时人莫不为之赞叹。

贞观五年，权万纪与侍御史李仁发，俱以告讦有宠于皇上，诸大臣因此而数被谴怒。为此，魏徵进谏说：“万纪等小人，不识大体，以讦为直，以谗为忠。陛下非不知其无堪，盖取其无所避忌，欲以警策群臣耳。而万纪等挟恩依势，逞其奸谋，凡所弹射，皆非有罪。陛下纵未能举善以厉俗，奈何昵奸以自损乎！”唐太宗闻谏默然无语，赐给魏徵绢五百匹。

贞观六年，文武官员再次请太宗去泰山封禅，太宗不以为然。然而，群臣还是请求不止，太宗也想要听从，惟独魏徵以为不可。唐太宗问：“公不欲朕封禅者，以功未高邪？”答：“高矣！”问：“德未厚邪？”答：“厚矣。”问：“中国未安邪？”答：“安矣！”问：“四夷未服邪？”答：“服矣！”问：“年谷未丰邪？”答：“丰矣！”问：“符瑞未至邪？”答：“至矣！”问：“然则何为不可封禅？”魏徵答对说：“陛下虽有此六者，然承隋末大乱之后，户口未复，仓廪尚虚，而车驾东巡，

千乘万骑，其供顿劳费，未易任也。且陛下封禅，则万国咸集，远夷君长，皆当扈从；今自伊、洛以东至于海、岱，烟火尚希，灌莽极目，此乃引戎狄入腹中，示之以虚弱也。况赏赉不赀，未厌远人之望；给复连年，不偿百姓之劳；崇虚名而受实害，陛下将焉用之！”太宗闻言称善，议封禅一事因此而中止。

唐太宗多次提倡臣下“上封事”，为上书者所言事实保密。一次，太宗“嫌上封者众，不近事实，欲加黜责”。魏徵为此进谏说：“古者立诽谤之木，欲闻己过，今之封事，谤木之流也。陛下思闻得失，只可恣其陈道。若所言衷，则有益于陛下；若不衷，无损于国家。”唐太宗闻谏后说：“此言是也。”

贞观十年，侍中魏徵屡次以“目疾”为由请求担任散官，辞去原有职务，唐太宗不得已以魏徵为特进，仍知门下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徒流以上罪，详事闻奏；其禄赐、吏卒并同职事。逊位后，魏徵又接连四次上《论时政疏》，陈述治国的方针大计的得失，上疏原文见于《旧唐书·魏徵传》的记载，此处从略。

魏徵虽然因目疾辞去侍中职务，依然经常向太宗直言进谏。贞观十年，有人说三品以上官员对魏王李泰多有轻视，而魏王又有宠于皇上，太宗为此发怒，召集三品以上官员，声色俱厉地谴责道：“隋文帝时，一品以下皆为诸王所颠踬，彼岂非天子儿邪！朕但不听诸子纵横耳，闻三品以上皆轻之，我若纵之，岂不能折辱公辈乎！”宰相房玄龄等一班文武大臣，闻听皇上谴责，“皆惶惧流汗拜谢”，唯独魏徵严肃地进谏说：“臣窃计当今群臣，必无敢轻魏王者。在礼：臣、子一也。《春秋》，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三品以上皆公卿，陛下所尊礼。若纪纲大坏，固所不论；圣明在上，魏王必无顿辱群臣之理。隋文帝骄其诸子，使多行无礼，卒皆夷灭，又足法乎！”

唐太宗闻谏后喜悦地说：“理到之语，不得不服。朕以私爱忘公义，向者之忿，自谓不疑，及闻征言，方知理屈。人主发言何得容易

乎！”

贞观十一年，唐太宗修建洛阳飞山宫，特进魏徵上疏说：“炀帝恃其富强，不虞后患，穷奢极欲，使百姓困穷，以至身死人手，社稷为墟。陛下拨乱反正，宜思隋之所以失，我之所以得，撤其峻宇，安于卑宫；若因基而增广，袭旧而加饰，此则以乱易乱，殃咎必至，难得易失，可不念哉！”

贞观十一年，唐太宗临幸隋炀帝所建造的显仁宫，当地官员因宫内储备有缺而被谴责。魏徵闻知后进谏说：“陛下以储偫（zhì）谴官吏，臣恐承风相扇，异日民不聊生，殆非行幸之本意也。昔炀帝讽郡县献食，视其丰俭以为赏罚，故海内叛之。此陛下所亲见，奈何欲效之乎！”唐太宗闻谏后惊觉，说道：“非公不闻此言。”同时又对长孙无忌等人说：“朕昔过此，买饭而食，僦舍而宿，今供顿如此，岂得嫌不足乎！”

贞观十一年四月，魏徵向唐太宗上《十思疏》，《疏》文曰：“人主善始者多，克终者寡，岂取之易而守之难乎？……人主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将兴缮则思知止，处高危则思谦降，临满盈则思挹损，遇逸乐则思撙节，在宴安则思后患，防壅蔽则思延纳，疾谗邪则思正己，行爵赏则思因喜而僭，施刑罚则思因怒而滥，兼是十思，而选贤任能，固可以无为而治，何必劳神苦体以代百司之任哉！”

贞观十二年，礼部尚书王珪上奏：“三品以上遇亲王于路皆降乘，非礼。”太宗说：“卿辈苟自尊贵，轻我诸子。”特进魏徵说：“诸王位次三公，今三品皆九卿、八座，为王降乘，诚非所宜当。”太宗说：“人生寿夭难期，万一太子不幸，安知诸王他日不为公辈之主，何得轻之！”魏徵答对说：“自周以来，皆子孙相继，不立兄弟，所以绝庶孽之窥窬，塞祸乱之原本，此为国者所深戒也。”

贞观十四年，司门员外郎韦元方给禁中给使过所稽缓，给使（宦

官）上奏此事，太宗怒，令韦元方出任华阴县令。为此，魏徵进谏说："帝王震怒，不可妄发。前为给使，遂夜出敕书，事如军机，谁不惊骇！况宦者之徒，古来难养，轻为言语，易生患害，独行远使，深非事宜，渐不可长，所宜深慎。"唐太宗采纳了这一建议。

贞观十四年，魏徵就唐太宗用人所存在着的倾向性问题，进行劝谏。他说："在朝群臣，当枢机之寄者，任之虽重，信之未笃，是以人或自疑，心怀苟且。陛下宽于大事，急于小罪，临时责怒，未免爱憎。夫委大臣以大体，责小臣以小事，为治之道也。今委之以职，则重大臣而轻小臣；至于有事，则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轻，疑其所重，将以求治，其可得乎！若任以大官，求其细过，刀笔之吏，顺旨成风，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陈也，则以为心不伏辜；不言也，则以为所犯皆实；进退维谷，莫能自明，则苟求免祸，矫伪成俗矣！"魏徵的这一中肯进谏，被唐太宗所采纳。

以犯颜直谏而著称的魏徵，有时也颇为讲求进谏的艺术。长孙皇后病逝后，太宗思念不已，于苑中筑起高台层观，遥望长孙皇后的陵墓昭陵。贞观十年，太宗引导魏徵同登层观，令魏徵遥望昭陵，魏徵四顾观望，故意说道："臣老眼昏花，没有望见什么。"太宗没有明白魏徵这句话的用意，用手指示方向，令魏徵观看，魏徵说："臣以为陛下望献陵（唐高祖李渊陵墓），若昭陵，则臣固见之矣。"太宗立即意识到魏徵是以这种方式责怪他不遥望父亲陵墓而整日思想已故皇后，为此而拆毁层观，怆然泣下。贞观六年，太宗在丹霄殿宴请宰相大臣们时所说的"人言魏徵举止疏慢，我视之更觉妩（wǔ）媚"，即是说魏徵不仅敢于犯颜直谏，而且又善于直谏，讲求方式方法和客观效果。

在魏徵面前，太宗很注意约束自己的言行。每当魏徵犯颜苦谏时，有时遇上皇帝甚怒，魏徵仍然神色不移，正词直谏，太宗也不得不收敛怒容。史载魏徵"尝谒告上冢，还，言于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严装已毕，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初实有此心，畏

卿嗔，故中辍耳。’上尝得佳鹞，自臂之，望见徵来，匿怀中；徵奏事固久不已，鹞竟死怀中”。这两例生动故事表明，人主的虚心纳谏与人臣的犯颜苦诤，可谓是相得而益彰，非唐太宗与魏徵，封建时代其他的皇帝与大臣之间，还有如此动人的故事么？

唐太宗对魏徵的犯颜直谏，曾给予很高的肯定评价。他对侍臣们说：“贞观以前，从我平定天下，周旋艰险，玄龄之功，无所与让。贞观以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说，安国利民，犯颜正谏，匡朕之违者，唯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语毕，太宗亲解佩刀赐给房、魏二人。

《旧唐书·魏徵传》“史臣曰”中有如下一段话：“臣尝闻《魏公故事》，与文皇讨论政术，往复应对，凡数十万言。其匡过弼违，能近取譬，博约连类，皆前代诤臣之不至者。”《贞观政要·直谏》载太宗对魏徵之语，“尔谏正我数百条”。可见，魏徵为国事向太宗进谏，可谓呕尽了他后半生的全部心血。

贞观十七年（643），魏徵病卒。送葬时，太宗“登苑西楼，望哭尽哀。上自制碑文，并为书石。上思徵不已，谓侍臣曰：‘人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魏徵没，朕亡一镜矣！’”（《资治通鉴》卷196）

唐太宗的“魏徵没，朕亡一镜”的怀念之辞，亦是太宗对魏徵一生功绩的中肯评价。

八、健全封驳，尊重谏官

唐太宗为使广泛听取臣下进谏有制度上的保证，健全了封驳制度。在中书省和门下省之间的关系上，中书省制敕诏命草成后，由中书侍郎、中书令审查，然后交门下省（给事中、黄门侍郎）封驳，议论其得失，然后由宰相做出决断。决断交皇帝裁决，裁决后交付尚书省执行。然而这一制度上的规定，往往不被有关部门及其官员认真地付诸执行。贞观三年，唐太宗对一些大臣“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的状况甚为不满，再次强调：“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必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

在健全封驳制度的同时，唐太宗又重视发挥谏官的作用，注意谏官的选择。玄武门事变后，李世民当即起用原东宫府中的王珪、韦挺、魏徵为谏议大夫。规定“中书、门下三品以上入阁议事，皆命谏官随之，有失辄谏”。唐初的谏官包括左右散骑常侍四人（掌规讽过失，侍从顾问），左右谏议大夫八人（掌谏谕得失，侍从赞相），左右补阙十二人（掌供奉讽谏，大事廷议，小事上封事），左右拾遗十二人（掌同补阙）。例如王珪、魏徵，均由谏议大夫最后被提拔担任侍中职务，掌管对中书省起草的诏令进行议论封驳。贞观后期崭露头角的褚遂良，亦是最初任谏议大夫，经黄门侍郎而最终被任命为中书令，负责掌管诏令的起草，是继魏徵、王珪之后又一位以直谏著名而又握有重要权力的大臣。

在鼓励臣下直谏的政策下，有人在进谏时难免有夸大其辞的地方。贞观八年，中牟县县丞皇甫德参在上书中说：“修洛阳宫，劳

人；收地租，厚敛；俗好高髻，盖宫中所化。”太宗阅后大怒，对房玄龄等人说：“德参欲国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宫人皆无发，乃可其意邪！”想要对皇甫德参以“谤讪”论罪。魏徵闻知后，进谏说：“贾谊当汉文帝时上书，云‘可谓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自古上书不激切，不能动人主之心，所谓狂夫之言，圣人择焉，惟陛下裁察。”太宗闻谏后，也意识到：“朕罪斯人，则谁敢复言！”同时，赐绢二十匹。至于乘广开言路之机诬陷他人者，如本书前引陈师合诬陷杜如晦，结果被流放到岭外；有人诬告魏徵谋反，结果诬告者被依照诬告反坐法律处以死刑。可见，唐太宗鼓励直谏的同时注意划清言词“激切”与有意“讪谤”的界限；对于诬陷他人以及以直谏为名“讦人细事”，则依法论罪。这一切，都是为着广开言路，以利于国。

九、太宗纳谏有难

唐太宗鼓励臣下犯颜直谏，然而当臣下犯颜直谏时，太宗有时却认为臣下们的直谏有损于他的尊严，使他在群臣面前下不来台。如前所说，太宗一次要杀魏徵，长孙皇后明以大义，方休一事。唐太宗不可能因魏徵直谏而杀他，但前述故事表明，太宗在接受臣下犯颜直谏时，有时却很勉强。正如贞观十二年魏徵对唐太宗所言："贞观之初，恐人不言，导之使谏；三年已后见人谏，悦而从之；一二年来，不悦人谏，虽黾（mǐn）勉听受，而意终不平，谅有难也。"魏徵的一段话，对太宗在纳谏问题上前后的变化，指出他在贞观十年前后纳谏"有难"，勉强听受。唐太宗表示不解，令魏徵举出实例。在魏徵举例说明后，太宗不得不承认："及见公论说，过失堪惊"，并向魏徵表示"公但存此心，朕终不违公语"。

唐太宗毕竟是封建专制时代的帝王，而犯颜直谏又不可能不损害他的皇帝尊严，因此，唐太宗的纳谏"有难"，早自贞观初年以来，即屡有发生。

武德九年十二月，太宗即位不久，派人征兵，尚书右仆射封德彝上奏："中男虽未十八，其躯干壮大者，亦可并点。"太宗听从这一建议，敕令已经起草完毕。谏议大夫魏徵以为不可如此，不肯在敕令上署名，再三坚持，太宗为此而恼怒，召见并谴责魏徵，说道："中男壮大者，乃奸民诈妄以避征役，取之何害，而卿固执至此！"魏徵以"失信"于民向太宗陈述"不可"的理由，太宗才承认自己的过失，称赞魏徵"论国家大体，诚尽其精要"。

贞观元年，朝廷盛开选举，有人"诈伪资荫"，太宗令诈伪者自首，不自首者"罪至于死"。不久，果然发现有人在参加科举时"诈

伪”，大理少卿戴胄依据法律判为流放，并上奏太宗。太宗认为已敕令不自首者处死，因而断为流刑是“示天下以不信”，并说：“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戴胄答对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于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这里，唐太宗所说的“令我失信”，不过是他拒不纳谏、顾全面子的借口，尽管他最终还是采纳了戴胄的进谏并对戴胄予以赞赏。

贞观二年，太宗使令太常少卿祖孝孙教宫人音乐，孝孙不合太宗旨意，受到谴责。温彦博、王珪进谏说：“孝孙雅士，今乃使之教宫人，又从而谴之，臣窃以为不可。”太宗闻谏大怒说：“朕置卿等于腹心，当竭忠直以事我，乃附下罔上，为孝孙游说邪！”温彦博拜谢认罪，而王珪不肯拜谢，坚持进谏说：“陛下责臣以忠直，今臣所言岂私曲邪！此乃陛下负臣，非臣负陛下！”太宗见王珪坚持犯颜直谏，默然无语，罢朝回宫。直到第二天，太宗才省悟过来，对房玄龄说：“自古帝王纳谏诚难，朕昨责温彦博、王珪，至今悔之。”

贞观十一年，唐太宗对侍臣说：“长史权万纪事吾儿，不能匡正，罪当死。”侍御史柳范进谏说：“房玄龄事陛下，犹不能止畋猎，岂能独罪万纪！”柳范为权万纪辩护，寥寥数语，把宰相和太宗一并牵连进去，唐太宗被驳斥得无言答对。小小的侍御史竟敢如此顶撞皇帝，使其下不来台，使得太宗不由大怒，“拂衣而入”。过了半天，太宗已觉得不该发怒，便出来对柳范说：“何面折我！”柳范答对说：“陛下仁明，臣不敢不尽愚直。”

唐太宗鼓励臣下犯颜直谏，基于他对纳谏与治国的自觉认识。然而，封建帝王的尊严又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他的时而闻谏大怒，纳谏有难，有时需要魏徵等敢于直谏的大臣提醒他遵守自己所宣示的原则。所谓太宗纳谏有难，说明封建帝王在纳谏问题上能做到这种地步，已是难能可贵的了。

十、贞观人才之盛

唐太宗的任贤纳谏，使得贞观年间涌现出了一大批具有治国才能的杰出人才。唐太宗正是依靠这批人才，尽心竭力，从而促成了“贞观之治”的出现。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命图画二十四位功臣相貌于凌烟阁，这二十四位功臣依次是赵公长孙无忌、赵郡元王孝恭、策成公杜如晦、郑文贞公魏徵、梁公房玄龄、申公高士廉、鄂公尉迟敬德、卫公李靖、宋公萧瑀、褒忠壮公段志玄、夔公刘弘基、蒋忠公屈突通、郧节公殷开山、谯襄公柴绍、邳襄公长孙顺德、郧公张亮、陈公侯君集、郯襄公张公谨、卢公程知节、永兴文懿公虞世南、渝襄公刘政会、莒公唐俭、英公李世纮、胡壮公秦叔宝等。上述二十四位功臣中，凡书爵书谥者，其人在画像时已死。胡三省《通鉴注》引程大昌曰：“阁中凡设三隔，内一层画功高宰辅，外一层写功高侯王，又外一层次第功臣。此三隔虽分内外，其所画功臣相貌皆面北。”

凌烟阁二十四功臣，皆为开国元勋。除此之外，贞观年间为唐太宗治理国家做出贡献的功臣尚有许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唐太宗对他臣下的长短了如指掌，贞观十八年八月，唐太宗对司徒长孙无忌等人说：“长孙无忌善避嫌疑，应物敏速，决断事理，古人不过；而总兵攻战，非其所长。高士廉涉猎古今，心术明达，临难不改节，当官无朋党；所乏者骨鲠规谏耳。唐俭言辞辩捷，善和解人；事朕三十年，遂无言及于献替。杨师道性行纯和，自无愆违；而情实怯懦，缓急不可得力。岑文本性质敦厚，文章华赡；而持论恒据经远，自当不负于物。刘洎性最坚贞，有利益，然其意尚然诺，私于朋友。马周见事敏速，性甚贞正，论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多能称意。褚遂良学问稍长，性亦坚正，每写忠诚，亲附于朕，譬如飞鸟依人，人自怜之。”

上述八人除长孙无忌、高士廉、唐俭名列凌烟阁外，杨师道、岑文本、刘洎、马周、褚遂良等人，亦是唐太宗所欣赏和依重的大臣。所谓贞观之治，显然是同贞观年间的人才济济联系在一起的。

第八章　统一边疆　政策开明

唐太宗即位以来，偃武修文，在恢复发展经济的同时，向四方相机用兵，平定边疆，实行开明的民族政策，为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大唐帝国的繁荣昌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平定东突厥

突厥是我国北方的一支强大的民族。隋文帝开皇四年（584）佗钵可汗死，突厥贵族上层集团为争夺可汗的继承权，发生分裂，分成东西两个汗国。西突厥占有阿尔泰山以西的地区，东突厥占有阿尔泰山以东的广大地区，首领是继承佗钵可汗的伊利可汗。东突厥至隋炀帝时，首领始毕可汗使突厥再度强盛起来，而隋王朝此时却因各地农民起义的此起彼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中原的战乱，为始毕可汗扩充自己的势力提供了机会。他招集从内地逃来的避难百姓，发兵征服东方的契丹、室韦，西方的吐谷浑、高昌等国亦归属东突厥，始毕可汗的骑兵已有百万之众。凭借着强大的骑兵，东突厥对隋朝北部边境地区大肆掠夺，一些割据势力的首领和农民起义的领袖如窦建德、刘黑闼等人，都曾向东突厥借兵；东突厥也借此收取贿赂，扩充势力。李渊在太原起兵时，也曾向始毕可汗纳贡，许诺攻克长安后，金银玉帛归突厥，土地归李渊，始毕可汗答应派特勤康鞘利带兵马助李渊攻取关中。

唐建国后，突厥贵族贪得无厌，支持各地的割据势力。薛举、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王世充等人，都曾从东突厥那里在兵马方面得到不同的支持，有时甚至出兵配合上述一些割据势力的军事行动。

武德七年（624）八月，突厥颉利可汗、突利可汗分率两支军队，“举国入寇”，深入唐朝原州（今宁夏固原），唐高祖派秦王李世民和齐王李元吉率兵抵御。时逢关中久雨不停，粮运阻绝，士卒疲于征役，加之兵备器械顿弊，朝廷官员及军中将士都深为忧虑。两军相遇于豳州，各自勒兵将战。己卯日，颉利可汗率万余名骑兵进至城西，布阵于五陇阪，唐军将士震恐。面对来势汹汹的突厥骑兵，李世

民对李元吉说：“今虏骑凭陵，不可示之以怯，当与之一战，汝能与我俱乎？”

“虏形势如此，奈何轻出，万一失利，悔可及乎！”李元吉恐惧地回答。

“汝不敢出，吾当独往，汝留此观之。”李世民说完便率骑兵急驰突厥军阵前，面对突厥军阵高声说道：“国家与可汗和亲，何为负约，深入我地？我秦王也，可汗能斗，独出与我斗；若以众来，我直以此百骑相当耳。”

颉利可汗见李世民只率百名骑兵来至阵前，据理而谈，毫无畏惧之色，一时弄不清唐军虚实，恐有伏兵四面合击，“笑而不应”。见此情景，李世民又派骑兵告诉突利可汗说：“尔往与我盟，有急相救；今乃引兵相攻，何无香火之情也？”

李世民故意提到香火盟誓，以此引起颉利可汗的疑心；突利可汗又担心颉利可汗对他有所怀疑，也不敢回答李世民。

这时，李世民又率兵进前，将要渡过沟水。颉利可汗见李世民敢于轻兵出击，又闻听他与突利可汗谈及香火盟誓，“疑突利与世民有谋”，便派人告诉李世民停止渡水，对李世民说道：“王不须渡，我无他意，更欲与王申固盟约耳。”

颉利可汗言罢，“引兵稍却”。此后“霖雨益甚”，李世民对部下诸将领说：“虏所恃者弓矢耳，今积雨弥时，筋胶（jiāo）俱解，弓不可用，彼如飞鸟之折翼；吾屋居火食，刀槊犀利，以逸制劳，此而不乘，将复何待！”于是，李世民“潜师夜出，冒雨而进，突厥大惊”。李世民又乘机向突利可汗晓以利害，突利高兴地表示愿意听命。颉利可汗想要同唐军交战，突利不可，颉利可汗派突利与阿史那思摩（颉利可汗的从叔）来见李世民，“请和亲，世民许之”。突利可汗因此“自托于世民，请结为兄弟；世民亦以恩意抚之，与盟而去”。

唐军的实力远不能抵御突厥的骑兵，但由于李世民对形势的正确分析，临敌不惧，指挥得当，又利用并制造颉利可汗与突利可汗之间的疑虑和矛盾，终于避免一次严重的危机，显示出李世民卓越的军事胆略和才能。

武德九年八月甲子日，李世民即天子位。此时，颉利可汗乘玄武门事变后唐王朝政局不稳的时机，亲自率二十万骑兵长驱直入，想要袭击长安。八月己卯日，突厥骑兵进至长安东北七十里的高陵。八月辛巳日，尉迟敬德与突厥骑兵交战于长安北七十里的泾阳，大破敌兵，斩首千余级。八月癸未日，颉利可汗率大军进至渭水便桥北，逼近长安郊外。颉利派心腹执失思力为使者，入长安以观虚实。执失思力对唐太宗说："颉利与突利二可汗将兵百万，今至矣。"太宗谴责道："吾与汝可汗面结和亲，赠遗金帛，前后无算。汝可汗自负盟约，引兵深入，于我无愧！汝虽戎狄，亦有人心，何得全忘大恩，自夸强盛！我今先斩汝矣！"思力恐惧而请求免死，尚书左右仆射萧瑀、封德彝请以礼遣还思力，太宗说："我今遣还，虏谓我畏之，愈肆凭陵。"于是，将执失思力囚于门下省。

危机关头，唐太宗以其惊人的胆略，出玄武门，与高士廉、房玄龄等六骑径直来到渭水之上，与颉利可汗隔渭水而语，指责颉利违背盟约。颉利见唐太宗与宰相一行六骑来到渭水之上，"责以负约"，大为惊讶，"皆下马罗拜"。一会儿，唐军相继而至，"旌甲蔽野"。"颉利见执失思力不返，而上挺身轻出，军容甚盛，有惧色"。太宗指挥诸军退却布阵，独自一人留下与颉利可汗对话。萧瑀见太宗如此轻敌，很是危险，因而"叩马固谏"。唐太宗对萧瑀说："吾筹之已熟，非卿所知。突厥所以敢倾国而来、直抵郊甸者，以我国内有难，朕新即位，谓我不能抗御故也。我若示之以弱，闭门拒守，虏必放兵大掠，不可复制。故朕轻骑独出，示若轻之；又震曜军容，使知必战；出虏不意，使之失图。虏入我地既深，必有惧心，故与战则克，与和则固矣。制服突厥，在此一举，卿第观之！"

果然不出太宗所料。这一天，颉利前来请和，太宗诏令许之。太宗即日还宫。乙酉日，太宗临幸城西，斩白马与颉利盟于便桥之上。盟毕，突厥引兵退还。一场危急终于成为过去。

突厥退走后，唐太宗在回答萧瑀的疑问时说，唐军本可以乘突厥退军时，“覆之如反掌”，所以不战者，吾即位日浅，国家未安，百姓未富，且当静以抚之。一与虏战，所损甚多；虏结怨既深，惧而修备，则吾未可以得志矣。

贞观元年，突厥“会大雪，深数尺，杂畜多死，连年饥馑，民皆冻馁”，萧瑀主张乘机出兵，长孙无忌认为“虏不犯塞而弃信劳民，非王者之师也”。太宗采纳了无忌的意见。贞观二年，鸿胪卿郑元鉐出使突厥而还，以为突厥“民饥畜瘦，此将亡之兆也”。群臣劝太宗乘机击突厥，太宗说：“新与人盟而背之，不信；利人之灾，不仁；乘人之危以取胜，不武。……必待有罪，然后讨之。”

贞观三年八月，代州都督张公谨上言突厥可取，并列举六条有利条件。唐太宗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并以“颉利可汗既请和亲，复援梁师都”为出兵理由，决定兴师征讨。八月丁亥日，命兵部尚书李靖为行军总管，张公谨为副总管，准备出师。十一月庚申日，唐太宗以行并州都督李世紘为通汉道行军总管，兵部尚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华州刺史柴绍为金河道行军总管，灵州大都督薛万彻为畅武道行军总管，四路大军共十余万人，“皆受李世紘节度，分道出击”。

十一月乙丑日，任城王李道宗击突厥于灵州，破之。

十二月戊辰日，突利可汗入朝。

贞观四年正月，李靖率骁骑三千自马邑进屯恶阳岭，夜袭定襄（今山西祁州南），大破敌军。颉利可汗没有料想到唐军会如此迅速地突然而至，大惊说：“唐不倾国而来，靖何敢孤军至此！”颉利的部众“一日数惊”，便把牙帐（统帅部）迁徙到碛口。李世紘出兵云中

（今山西大同市），与突厥战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大破敌军。

二月，颉利兵败后逃窜于铁山（在阴山北）尚有余众数万，派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身自入朝”。太宗派鸿胪卿唐俭等人前往“慰抚”，又诏令李靖将兵迎颉利入朝。李靖与李世絃 会合于白道，相与谋划说：“颉利虽败，其众犹盛，若走度碛北，保依九姓，道阻且远，追之难及。今诏使至彼，虏必自宽，若选精骑一万，给二十日粮往袭之，不战可擒矣。”于是，李靖勒兵夜间出发，李世絃 后继，大军行至阴山，遇突厥千余帐，全部俘虏随军。颉利可汗不知李靖的行动，见唐使到来后很喜悦，心中自安。李靖派苏定方率二百骑为前锋，乘大雾行军，距颉利牙帐七里时，颉利始发觉，乘千里马逃走。李靖大军到达后，突厥骑兵溃散，唐俭脱身得归，李靖斩首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获杂畜数十万。颉利率万余人想要渡过碛口，因有李世絃 率兵驻守，不得渡过。突厥大酋长皆率众投降，李世絃 虏五万余口而还，阴山以北至大漠皆被唐军控制。

三月，四夷君长至阙下，请求上唐太宗“天河汗”的尊号。唐太宗说：“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君长都高呼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唐太宗接受了“天可汗”的尊号，此后发往西北各族首领的公文信件，皆称“天可汗”。

接着，唐太宗采纳温彦博的建议，“全其部落，顺其土俗”，“分立酋长，领其部落”，西起灵州，东至幽州，设置若干个都督府，全部置于唐王朝的直接管辖之下。从此，北方及西北地区边境人民得以安宁，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也得以恢复和发展。

二、平定薛延陀

北魏时期，薛延陀是回纥（又称敕勒、铁勒）中最为强悍的部落，其祖先为汉代时的匈奴，习俗与突厥相近。隋末唐初，薛延陀与铁勒其他部落曾先后分别依附于东、西突厥。后来，薛延陀的势力逐渐强大起来。贞观初年，依附于颉利可汗的薛延陀首领夷男，乘颉利可汗衰落时发动反叛，自立为汗国。初始，薛延陀与唐王朝并无冲突发生。贞观三年，夷男接受了唐太宗所封的真珠毗加可汗的封号，双方建立了友好的关系。自东突厥汗国灭亡后，大漠以北空虚，夷男可汗率部进入原东突厥所占有的故土，建牙帐于都尉犍山之北，得到原铁勒各部落及其他各族的支持，室韦、靺鞨等族也归附夷男可汗，薛延陀的势力日益强大，拥有精兵二十余万，开始南下骚扰唐王朝北部边境。

唐太宗有鉴于薛延陀日渐强盛，“恐后难制”，于贞观十二年九月癸亥日，拜薛延陀真珠可汗“二子皆为小可汗，各赐鼓纛，外示优崇，实分其势”。贞观十三年七月庚戌日，唐太宗为遏止薛延陀势力南下，诏令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突厥贵族阿史那思摩（即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突厥及胡人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地，“俾世作藩屏，长保边塞”。唐太宗想以李思摩汗国作为抵御薛延陀汗国的屏障，然而突厥各部，都畏惧薛延陀，“不肯出塞”，不敢回归故地。为此，唐太宗派司农卿郭嗣本赐给薛延陀玺书。玺书说：“颉利既败，其部落咸来归化，我略其旧过，嘉其后善，待其达官皆如吾百寮、部落皆如吾百姓。中国贵尚礼义，不灭人国，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为百姓害，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畜，恒欲更立可汗，故置所降部落于河南，任其畜牧。今户口蕃滋，吾心甚喜。既许立之，不可失信。秋中将遣突厥渡河，复其故

国。尔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在碛南，各守土疆，镇抚部落。其逾分故相抄掠，我则发兵，各问其罪。”

薛延陀奉诏，退至碛北，于是太宗派李思摩率所部渡过黄河，率所部建牙帐于碛南。太宗在齐政殿为李思摩设宴饯行，思摩涕泣，奉觞上寿，发誓“愿万世子孙恒事陛下”。太宗又以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二人出塞回归故土，“怀慕中国，见使者必泣涕请入侍。诏许之”。

贞观十五年正月，突厥俟利苾可汗（即李思摩）率部渡河，建牙帐于故定襄城，有户三万，兵四万，马九万匹，上奏太宗说：“臣非分蒙恩，为部落之长，愿子子孙孙为国家一犬，守吠北门。若薛延陀侵逼，请徙家属入长城。”

同年十一月，薛延陀真珠可汗闻知唐太宗将要东去泰山行封禅祭礼，以为有机可乘，对部下说：“天子封泰山，士马皆从，边境必虚，我以此时取思摩，如拉朽耳。”于是，命令他的儿子大度设征发同罗等部族共二十万兵马，渡过漠南，进击突厥，俟利苾可汗不能抵御，率部落退入长城，驻守朔州（今山西朔州），派使者向朝廷告急。同月癸酉日，太宗命令营州都督张俭率所部骑兵及奚、霫、契丹逼迫薛延陀的东境；命兵部尚书李世紘为朔州道行军总管，率兵六万，骑兵一千二百名，驻扎羽方；命右卫大将军李大亮为灵州道行军总管，将兵四万，骑兵五千，驻扎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命右屯卫大将军张士贵率一万七千士兵，为庆州道行军总管，出兵云中；命凉州都督李袭誉为凉州道行军总管，出兵于薛延陀的西境。

各路将领受命后向太宗辞别，太宗告诫他们说：“薛延陀负其强盛，逾漠而南，行数千里，马已疲瘦。凡用兵之道，见利速进，不利速退。薛延陀不能掩思摩不备，急击之，思摩入长城，又不速退。吾已敕思摩烧剃秋草，彼粮糗日尽，野无所获。顷侦者来，云其马籘林

木皮略尽。卿等但思与思摩共为犄角，不须速战，俟其将退，一时奋击，破之必矣。”

同年十二月，李世絃精锐骑兵大败薛延陀于诺真水，斩首三千余级，捕虏五万余人，大度设脱身逃走。薛延陀部众退至漠北，又遇上大风雨，人畜冻死者十有八九。真珠可汗派使者至长安求和，使者辞还时，太宗对使者说：“吾约汝与突厥以大漠为界，有相侵者，我则讨之。汝自恃其强，逾漠攻突厥。李世絃所将才数千骑耳，汝已狼狈如此！归语可汗：凡举措利害，可善择其宜。”

贞观十六年九月，薛延陀真珠可汗派叔父来朝廷向皇室求婚，献马三千匹，貂皮三万八千张，马脑镜一。唐太宗起初听从房玄龄的建议，答应真珠的请求。贞观十七年，闰六月，真珠可汗派侄儿向朝廷献马五万匹，牛、橐驼万头，羊十万口。契苾何力上言太宗：“薛延陀不可与婚”，太宗从何力的计策，以真珠可汗亲迎“失期不至”为理由，“下诏绝其婚姻”。当时，群臣中很多人都说：“国家既许其婚，受其聘币，不可失信戎狄，更生边患。”为此，唐太宗向群臣阐述绝其婚姻的理由。他说：“卿曹皆知古而不知今。昔汉初匈奴强，中国弱，故饰子女，捐金絮以饵之，得事之宜。今中国强，戎狄弱，以我徒兵一千，可击胡骑数万。薛延陀所以匍匐稽颡，惟我所欲，不敢骄慢者，以新为君长，杂姓非其种族，欲假中国之势以威服之耳。彼同罗、仆骨、回纥等十余部，兵各数万，并力攻之，立可破灭，所以不敢发者，畏中国所立故也。今以女妻之，彼自恃大国之婿，杂姓谁敢不服！戎狄人面兽心，一旦微不得意，必反噬为害，今吾绝其婚，杀其礼，杂姓知我弃之，不日将瓜剖之矣，卿曹第志之！”

唐太宗对形势的分析，无疑是正确的。从表面上看是婚嫁皇室一女以及是否失信于四夷，但背后却与是否有利于遏止薛延陀扩张势力的重大问题相关联，不可不慎重对待。

唐太宗东征高丽时，派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统领突厥族士兵驻

扎夏州之北，以防备薛延陀南下。贞观十九年，真珠可汗死后，多弥可汗继立，乘太宗东征未还之机，率兵渡河，进入朔方（今陕西靖边）。太宗派左武侯中郎将田仁会与思力合兵迎击。思力诱敌深入，大败薛延陀，追奔六百余里，耀威于碛北而还。不久，多弥可汗又率兵至塞下，“知有备，不敢进”。

贞观二十年，唐太宗为消除薛延陀的后患，乘多弥可汗继立后的国内不安，于六月诏令以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安抚大使，令执失思力、契苾何力、薛万彻、张俭等各率所部兵马，分道并进，攻击薛延陀。薛延陀国中大乱，余众西走，共立真珠可汗兄子咄摩支为伊特勿失可汗，归其故地，去可汗之号，遣使奉表，请居郁都军山（今杭爱山）之北。太宗派李世絃与敕勒九姓酋长共图薛延陀余部咄摩支，并手诏曰：“薛延陀破灭，其敕勒诸部，或来降附，或未归服，今不乘机，恐贻后悔，朕当自诣灵州招抚。其去岁征辽东兵，皆不调发。”

李世絃率军至郁督军山，薛延陀咄摩支南逃荒谷，世絃派萧嗣业前往招谕，咄摩支投降，其部落犹豫不定，世絃纵兵追击，前后斩首五千余级，虏男女三万余人。秋七月，咄摩支至京师，拜右武卫大将军。

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等11姓遣使入贡，请求内附，太宗赐其酋长玺书。贞观二十一年正月丙申日，诏令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为金微府，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庐山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跕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同时允许诸酋长的请求，在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辟一条驿道，称“参天可汗道”，设置六十八个驿站，“于是北荒悉平”。六都督府、七州的设立，标志唐王朝的统治势力已达到漠北广大地区，我国北方边境因此而得到了相对的安定。

三、平定吐谷浑

吐谷浑原是鲜卑族的一支，西迁至青海一带后，建都于伏俟城（故址在今青海湖西岸布哈河河口附近），有地方数千里，势力发展很快。隋末，慕容伏允在位，曾被隋炀帝所打败，逃依于党项族。隋大业末年，伏允乘中原大乱而收复放弃的故地。入为隋朝人质的伏允的儿子慕容顺，在唐初被李渊遣送回国。

当时，赞普松赞干布在西藏高原所建立的吐蕃王朝，势力强大。因地理位置上的关系，在唐朝与吐蕃之间，吐谷浑居于二者之间，因而成为双方争取的对象。在吐谷浑的上层统治集团中，大多倾向于吐蕃，唯慕容顺曾为质于长安，又是唐王朝把他送回国内，加之伏允立慕容顺的弟弟为太子，因此慕容顺具有亲唐的倾向，与众不同。

贞观初年，吐谷浑可汗伏允，一方面派使臣“入贡”，在使臣尚未返还时，又“大掠鄯州（今青海乐都）而去”。太宗派使臣谴责伏允，征召伏允入朝，他又“称疾不至”。伏允为儿子尊王求婚，太宗许之，“令其亲迎”，尊王又不至，并且绝婚。伏允又派兵入寇兰（今甘肃兰州市）、廓（今青海化隆西黄河北岸）二州。伏允年老，听信大臣天柱之谋，“数犯边”；又拘执唐朝使者赵德楷。太宗多次派使者并亲自向来使“谕以祸福”，“伏允终无悛心”。

贞观八年六月，太宗派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统率边境士兵及契苾、党项族士兵进击吐谷浑。七月辛丑日，段志玄所统率的将士大败吐谷浑的军队，“追奔八百余里，去青海（指青海湖）三十余里，吐谷浑驱牧马而遁”。

十一月丁亥日，吐谷浑入寇凉州（今甘肃永昌以东一带）。乙丑日，太宗下诏大举讨伐吐谷浑。在选择统兵大将时，太宗本想以李靖为将，但又考虑到他已年老，不想劳他的大驾。李靖闻知后，坚决请求前往，太宗大悦。十二年辛丑日，太宗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以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刑部尚书李道宗为鄯善道行军总管、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行军总管、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永道行军总管、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总共六路大军以及突厥、契苾族士兵，分道合击吐谷浑。

贞观九年闰四月癸酉日，任城王李道宗败吐谷浑于库山。吐谷浑可汗伏允悉烧野草，轻兵入碛，唐军诸将领以为“马无草，疲瘦，未可深入”。侯君集以为伏允尚有实力，应乘机追击，否则“后必悔之”。李靖听从侯君集的意见，中分唐军为二道，李靖与薛万均、李大亮由北道出击，侯君集与李道宗由南道出击。李靖先后大败吐谷浑于曼头山、牛心堆、赤水源。侯君集、李道宗引兵行无人之境二千余里，盛夏降霜，其地无水，人龁冰，马啖雪。五月，于乌海追及伏允，大败敌军。薛万均、薛万彻又败天柱王于赤海。在赤水之战中，万均、万彻轻骑先进，被吐谷浑包围，二人均中枪伤，失马步斗，从骑死者十有六七。左领军将军契苾何力率数百骑相救，竭力奋击，所向披靡，万均、万彻因此而免于死难。李大亮败吐谷浑于蜀浑山，执失思力败吐谷浑于居茹川。李靖督率大军向吐谷浑西境穷追，闻知伏允在突伦川，将逃往于阗，契苾何力想要追袭，薛万彻鉴于此前的战败，一再说不可追袭。何力说：“虏非有城郭，随水草迁徙，若不因其聚居袭取之，一朝云散，岂得复倾其巢穴邪！”于是，契苾何力自选骁骑千余，直趋突伦川，薛万均引兵从之。碛中缺水，将士杀马饮血食肉，袭破伏允牙帐，斩首数千级，获杂畜二十余万头，优允只身逃走，妻子被俘。侯君集越过星宿川，到达柏海，还，与李靖大军会合。

同年五月，李靖击破吐谷浑汗国，国人穷蹙，怨恨天柱王。慕容顺于是顺应民心，斩天柱王，“举国请降”。伏允率千余骑逃至碛中，

十余日，部众稍尽，伏允被左右所杀。吐谷浑国人立慕容顺为可汗。五月壬子日，李靖上奏平定吐谷浑。乙卯日，诏令吐谷浑复国，以慕容顺为西平郡王、趉胡吕乌甘豆可汗。太宗考虑慕容顺尚未能服众，“仍命李大亮将精兵数千为其声援”。

同年十一月，甘豆可汗因“国人不附，竟为其下所杀。子燕王诺曷钵立。诺曷钵幼，大臣争权，国中大乱”。十二月，诏令兵部尚书侯君集将兵救援。

贞观十年三月丁酉日，诺曷钵派使者至长安，请颁历，行年号，派遣子弟入侍，太宗一并听从。丁未日，以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贞观十三年十二月乙丑日，吐谷浑王诺曷钵入朝，太宗“以宗女为弘化公主，妻之”。贞观十四年，太宗派淮阳王李道明送公主入吐谷浑。不久，丞相宣王反对诺曷钵，发动内乱，唐鄯州刺史杜凤举协助诺曷钵平定内乱，太宗派唐俭前往抚慰，在吐谷浑培植亲唐政权。

四、与吐蕃和亲

吐蕃是藏族在西藏高原所建立的王朝名，在唐初已建立了奴隶制国家。赞普松赞干布作为藏族历史上的杰出人物，统一了整个西藏高原，定都于逻些（今拉萨市），为藏族社会历史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吐蕃的祖先是羌族，居于今青海省，与汉族早就有密切的往来。松赞干布与唐太宗彼此早就相互有所了解。当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局面基本上安定下来后，贞观八年，松赞干布派使者入贡唐朝，求与唐宗室女结为婚姻。史载：“吐蕃在吐谷浑西南，近世浸强，蚕食他国，土宇广大，胜兵数十万，然未尝通中国。其王称赞普，俗不言姓，王族皆曰论，宦族皆曰尚。”唐太宗为争取在征讨吐谷浑时能得到吐蕃的支持，或者严守中立，因而当吐蕃的友好使者来到长安后，便予以热情而隆重地接待，并立即派使者冯德遐携带国书与礼物，随同吐蕃前来的使者一道前往吐蕃答聘。

松赞干布隆重而热情地接待了唐使冯德遐，对唐朝甚为羡慕，便第二次派使者携带礼物随冯德遐一道来长安，并正式向唐皇室“奉表求婚”。当时，向唐皇室求婚的还有吐谷浑王诺曷钵、突厥王子阿史那社尔。唐太宗只是准许以衡阳长公主嫁给阿史那社尔，以弘化公主嫁给诺曷钵，但对松赞干布的请婚却婉言拒绝了。吐蕃的使者没有完成自己的使命，担心归国后受到责备，便捏造事实，把责任推到吐谷浑王诺曷钵的身上。使者向松赞干布说：“臣初至唐，唐待我甚厚，许尚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相离间，唐礼遂衰，亦不许婚。”

贞观十二年，松赞干布在使者的捏造和挑拨下，调大军进攻吐谷浑，诺曷钵逃至青海湖以北。松赞干布率众二十余万驻扎松州（今四川松潘）西境，一方面派使者向唐朝贡金帛，声称前来迎公主，一方面却进攻松州。唐松州都督韩威进行抵御，被吐蕃军队击败。唐太宗

得知韩威战败后，立即以吏部尚书侯君集为当弥道行军大总管，以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将军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左领军将军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统率五万步骑兵进击吐蕃。

吐蕃军队进攻松州城十余日，未能攻下。唐军先头部队牛进达到达松州后，于夜间乘敌不备，在松州城下大败吐蕃军队，斩首千余级。松赞干布为此而恐惧，引兵撤退，并派使者向唐朝谢罪。贞观十四年，吐蕃使者向大唐朝献黄金五千两及其他珍宝，再次向唐皇室求婚，唐太宗答应将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

贞观十五年（641）正月丁丑日，唐太宗命礼部尚书、江夏王李道宗（唐太宗族弟）持节护送文成公主进入吐蕃与松赞干布成婚。李道宗是一位智勇双全的著名军事将领，曾多次立有战功。唐太宗为安排文成公主入藏，在吐谷浑边境建筑行馆，让公主及随从人员在行馆休整一段时间，以适应高原地区的气候和生活习惯。同时，还为文成公主备置了丰盛的嫁奁。除了金银、绸帛、珍宝外，文成公主进藏时还带去蔬菜种子、蚕种、农业技术、手工业制品、药物以及很多书籍，又带去了大批工匠和乐队。总之，随着文成公主的入藏成婚，汉民族的农耕、纺织、酿酒、制陶、冶金、建筑、造纸、制笔、制墨等技术逐渐在西藏传播开来，对西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松赞干布非常隆重而高兴地到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迎接文成公主，“见道宗，尽子婿礼，慕中国衣服、仪卫之美，为公主别筑城郭宫室而处之，自服纨绮以见公主。其国人皆以赭涂面，公主恶之，赞普下令禁之；亦渐革其猜暴之性，遣子弟入国学，受《诗》《书》”。上述记载表明，文成公主入藏成婚，对促进藏、汉民族的文化交流，促进两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确实起到了重大的作用。今日拉萨大昭寺里，仍保存着文成公主的塑像。

五、平定高昌等西域诸国

隋末唐初，西域诸国处于西突厥势力控制之下。西突厥射匮可汗在位期间，征服了准噶尔盆地的薛延陀族，在龟兹北方的三弥山（今新疆库车北）建立牙帐，占据着东北至金山（今阿尔泰山），西至海（今哈萨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咸海），东至玉门关的广大地区，西域各国均在西突厥控制之下。射匮可汗死，叶护可汗继立，势力仍然强大，拥有数十万军队。

西突厥汗国控制着西域诸国，经常掠夺西亚各国来唐朝经商的商人货物，“丝绸之路”严重受阻，愿意同唐朝往来的伊吾等国，在西突厥的威胁下，也不敢同唐王朝进行交往。由于西突厥的强大和沙漠地带作战困难，因而唐太宗在对待西突厥和西域诸国的问题上，采取了远交进攻、逐步推进的蚕食战略。为此，唐太宗首先出兵平定了臣服于西突厥的吐谷浑汗国，使吐谷浑成为防御西突厥和吐蕃的屏障，本书前文已有所述，不再赘叙。

贞观四年，东突厥被唐朝灭亡，唐太宗采纳凉州都督、西北道安抚大使李大亮的建议，对伊吾（今新疆哈密地区）采取“羁縻”政策，“使居塞外，为中国藩蔽”。同年九月，伊吾城主入朝，“举其属七城来降，因以其地置西伊州”。西伊州（贞观六年改曰“伊州”）是西域的门户，对唐王朝至关重要。伊吾归附后，唐朝的下一个军事目标便是征服高昌。

高昌是西域诸国中最为强盛的国家，拥兵数万，统辖二十一城，都城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国王麹文泰是汉族人，他于贞观四年曾入朝，李世民对他“赐遗甚厚”，赐其妻宇文氏姓李，封常乐公主，对高昌采取“羁縻”政策。贞观六年，焉耆王龙突骑支派使臣向唐朝贡

献方物，“复请开大碛路，以便行旅”。这条商路的开辟，使原来经过高昌商路上的过境贸易大受损失，麹文泰为此而“大怒，遂与焉耆结怨”，发兵掠夺焉耆。此时，西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高昌与同唐朝对立的乙毗咄陆可汗结盟，抢劫西亚前往唐朝的商人和使者，“凡西域朝贡道其国，咸见壅掠”。唐太宗派使臣前往谴责，麹文泰反辱相讥，不予理睬。他曾前往长安入朝，沿途看见秦陇地区经济萧条，长安与高昌路途遥远，又与乙毗咄陆可汗结盟，因而有恃无恐，对形势作出了错误的估计。

贞观十三年十一月，唐太宗仍希望高昌王麹文泰能够悔过，“复下玺书，示以祸福，征之入朝，文泰竟称疾不至”。同年十二月壬申日，唐太宗派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副总管兼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等人率兵进击高昌。

贞观十四年五月，高昌王麹文泰闻知唐朝发兵来攻，满不在乎地对国人说：“唐去我七千里，沙碛居其二千里，地无水草，寒风如刀，热风如烧，安能致大军乎！往吾入朝，见秦、陇之北，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今来伐我，发兵多则粮运不给；三万以下，吾力能制之。当以逸待劳，坐收其弊。若顿兵城下，不过二十日，食尽必走，然后从而虏之，何足忧也！”

然而，唐朝大军突然“兵临碛口”，使麹文泰大出意外，“忧惧不知所为，发疾卒，子智盛立”。

同年，八月唐军到达柳谷，谍报人员说麹文泰即将下葬，国人咸集于彼，诸将请发兵袭击。行军大总管侯君集说：“不可。天子以高昌无礼，故使吾讨之。今袭人于墟墓之间，非问罪之师也。”于是，唐军进至田城（即田地城，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谕而不降。第二天清晨，唐军用撞车、抛车攻城，中午攻克，虏男女七千余口。大军乘胜前进，直抵高昌城下。

高昌新王智盛拒不出城投降，侯君集下令“填堑攻之，飞石雨下，城中人皆室处。又为巢车，高十丈，俯瞰城中，有行人及飞石所中，皆唱言之”，城中惊恐万分。此前，麴文泰曾与西突厥可汗约定“有急相助”，可汗派叶护驻扎浮图城，以为声援。当侯君集大军到来后，“可汗惧而西走千余里”，叶护以浮图城降唐，“智盛穷蹙，癸酉，开门出降”。侯君集分派将士四出略地，攻下二十二城，八千零四十六户，一万七千七百人口，土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同年九月，唐太宗以高昌地为西州，以浮图城为庭州，各置属县。乙卯日，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今乌鲁木齐市东北），留兵镇守。

高昌灭亡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击败亲唐朝的咥利失可汗，占有其地，势力增强。于贞观十六年“拘留唐使者，侵暴西域，遣兵寇伊州”，又破坏焉耆与唐朝的友好关系，唐太宗命安西都护郭孝恪出兵进攻西突厥。同年九月，唐太宗遣使臣册立乙毗射匮可汗，在西突厥内部建立亲唐政权。贞观十八年，唐太宗诏令安西都护郭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率步骑三千攻克焉耆王城，在焉耆建立亲唐政权。

唐王朝在击败高昌、焉耆后，龟兹（今新疆库车）成了唐王朝的下一个军事目标。为占有龟兹这座通往中亚的重要商业城市，彻底控制今新疆一带，唐太宗于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委任右武卫大将军、原突厥人阿史那社尔（西突厥处罗可汗的儿子）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副总管，与安西都护郭孝恪等人率十万大军进攻龟兹。阿史那社尔与契苾何力都熟悉西域情况，二人又都能谋善战，阿史那社尔又与太宗的妹妹衡阳公主（一作南阳公主）结为夫妇，忠于唐朝。可见，太宗对征讨龟兹的正副统帅人选是十分得力的。

阿史那社尔与契苾何力采取分兵夹击的方法，首先切断龟兹与西突厥的联系，而不去直接进攻龟兹王城。当唐军一路从天山北麓开往龟兹东北境时，西突厥叶护贺鲁迫于乙毗射匮可汗的追击，愿归附唐朝，并且愿充当进攻龟兹的向导；而开入天山北麓的另一支唐军降伏

西突厥的处密、处月等部，并俘虏逃至龟兹的焉耆王阿那支。唐军大败龟兹军队，攻克龟兹王城。

唐军对龟兹作战的胜利，最终打通了唐王朝通往西亚的交通孔道，葱岭以东各国如于阗（今新疆和田）等纷纷摆脱西突厥的控制，同唐王朝遣使通好，唐王朝控制了西域诸国。龟兹平定后，安西都护府迁至龟兹王城，统领于阗、碎叶，疏勒（今喀什地区），连同龟兹在内，称为“安西四镇”，唐王朝同西域以及西亚的交通和经济、文化交流因此而得到保障。安西都护府除都护由唐王朝委派外，都督府以下的官吏大多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唐王朝同西域各国的联系进一步加强，这对促进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繁荣昌盛，无疑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六、开明的民族政策

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回顾贞观以来的文治武功，在翠微宫的正殿问他的侍臣：“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夷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过之，自不谕其故，诸公各率意以实言之。”

群臣回答说：“陛下功德如天地，万物不得而名言。”

唐太宗对大臣们的回答不以为然。他认为：“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其中，最后的一条是：“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

唐太宗认为，自古以来都是贵中华而贱夷狄。他对历代统治阶级的民族政策和正统观念的这一概括，不仅符合实际，而且也表明他对此持否定的态度；他所说的“朕独爱之如一”，表明他的民族观念和民族政策，反对华夏民族对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奴役，主张一视同仁。唐太宗所说的“人主之体”，“非威德无以致远，非慈厚无以怀人。抚九族以仁……此乃君之体也”。他又说：“《传》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朕今每事繇己，诚能自节，岂独百姓不欲而必顺其情，但四夷不欲亦能从其意耳。”贞观年间的大量事实表明，唐太宗对华夏百姓与四夷种族部落，大体上做到了“爱之如一”。他对华夏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一视同仁，表明他的民族政策中已含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因素，是对大汉民族主义的一种反动。

在对四夷的关系上，无论是东突厥、薛延陀、吐蕃以及西域各族，凡属被征服的或主动归属的少数民族部落，唐太宗都一律尊重他们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大多以原来酋长担任都督等各级官职，同各民族建立友好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其中包括将皇室的女儿嫁

给其他民族的首领。

贞观四年，东突厥战败，颉利可汗被俘，在如何安置突厥族居民的问题上，朝廷中的大臣们看法不一，多数人主张“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中书侍郎颜师古主张“请置之河北，分立酋长，领其部落”。夏州都督窦静则主张“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羁制”。而温彦博主张“请准汉武帝故事，置降匈奴于塞下，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唐太宗采纳了温彦博的意见，在西起灵州东至幽州，分突利可汗故地，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可汗故地为六州，置定襄、云中二都督府，“以统其众”。

原突厥族的首领，很多人不仅被任命为都督，还有很多人被任命为唐朝军队的高级将领，在长安任职。且不说被俘的颉利可汗被赐予右卫大将军的头衔，那些为唐王朝多次统率大军征战四方而又战功卓著的高级将领，有右卫大将军阿史那思摩（即李思摩）、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以及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右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俟利苾咄摩支等等。东突厥的首领被任命为将军、中郎将而留任京师的有五百余人，被委任为五品以上的高级官员有百余人，甚至“殆与朝士相半”。唐太宗对这些少数民族的官员和将领予以充分的信任，让他们在皇宫中担任禁军、宿卫职务，确实做到了“待其达官（指东突厥族首领）皆如吾百寮”，一视同仁。李思摩、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执失思力，都是忠于唐王朝、智勇双全的杰出军事统帅。在平定龟兹的作战中，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被任命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和副总管，统率十万大军并取得作战胜利，足以说明唐太宗对少数民族出身的将领是何等地重用！唐太宗逝世时，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悲痛万分，请求“杀身以殉”，足见唐太宗重用少数民族首领的政策，确实团结了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集团，从而有助于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团结。

唐太宗死后，根据他的遗嘱，将颉利等各部落酋长共十四人，“皆琢石为其像，刻名列于北司马门内”。清人林侗撰《唐昭陵石绩考略》曾谈到，十四位石刻像中，有突厥族四尊，其他还有吐蕃赞普、高昌王麴智勇、焉耆王龙突骑支、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于阗王尉迟信、新罗王金真德、林邑王范头黎、婆罗门王阿那顺等。昭陵十四位少数民族首领的刻石像，无疑是唐太宗开明民族政策的一座丰碑，它标志着这一开明的民族政策是深得中华及四夷各族人民的拥护。史载唐太宗驾崩时，“四夷之人入仕于朝及来朝贡者数百人，闻丧皆恸哭，剪发、嫠面、割耳，流血洒地”。可见唐太宗的民族政策，是深得少数民族之心的。

唐太宗在归服或征服的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置的在中央政权管辖下的所谓“羁縻”府州，在贞观年间共有八百五十六个。其管辖办法是以各少数民族“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在这种带有民族自治色彩的政策之下，唐王朝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府州，其剥削和压迫是有限的。这既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又保证了各民族区域正式纳入唐王朝的版图，有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唐太宗的开明民族政策不仅加强了中原与周边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也有助于加强同邻国及欧亚其他国家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当时同唐朝有交往关系的国家如波斯（伊朗）、大食（阿拉伯）、尼婆罗（尼泊尔）、天竺（印度）、吐火罗（阿富汗）、真腊（柬埔寨）、林吧（越南）、高丽、百济、新罗、日本等等，多有商人、学者、僧侣的往来。唐王朝同各国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促进了中国及欧亚国家的共同进步和发展：中国吸取了亚洲以及欧洲的某些先进文化，也使中国的某些先进文化传播到亚洲乃至于欧洲的其他国家，为人类的文明和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唐王朝因此在当时的国际社会上获得了很高的声誉。直到今天，某些西方国家的语言中，还留有以“唐人”称呼中国人的习惯。

唐太宗毕竟是封建时代的帝王，他所制定和执行的民族政策，已做到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所能做到的一切，因而十分难能可贵。他对中华百姓与四夷部落基本上做到了“爱之如一”，一视同仁，但这绝不意味着他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上都能履行他所宣示的原则。贞观十四年，侯君集平定高昌之后，“欲以其地为州县”，魏徵、褚遂良为此先后进谏，陈述利害，唐太宗都不予采纳，在高昌设置了西州与安西都护府。贞观十六年，“西突厥遣兵寇西州”，唐太宗才意识到自己在两年前的决定是错误的。他对侍臣说：“朕闻西州有警急，虽不足为害，然岂能无忧乎？往者初平高昌，魏徵、褚遂良劝朕立麴文泰子弟，依旧为国，朕竟不用其计，今日方自悔责。”这个故事也表明，唐太宗是一个善于总结并勇于承认自己过失的开明君主。

第九章　渐不克终　轻用民力

唐太宗即位之初，以隋亡为鉴，抚民以静，轻徭薄赋，国家迅速地得到了安定和发展。然而，贞观十年前后，唐太宗开始不同程度地背离贞观初年的路线，出现了渐不克终的现象。为此，唐太宗和他的臣下们多有议论。

一、侍御史马周的上疏

贞观九年，唐太宗对公卿们说：“朕端拱无为，四夷咸服，岂朕一人之所致，实赖诸公之力耳，当思善始令终，永固鸿业……”这里，唐太宗向公卿们提出了“善始令终”的问题，而宰相房玄龄却趁此机会说出了他对唐太宗的一句忠言：“惟愿陛下有始有卒，则天下永赖。”房玄龄的这一祝愿，实际上是对唐太宗已不如贞观初年那样居安思危而提出的进谏，然而唐太宗却接着说：“朕观古先拨乱之主，皆年逾四十，惟光武年三十三。但朕年十八便举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升为天子，此则武胜于古也。少从戎旅，不暇读书，贞观以来，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行之数年，天下大理，而风移俗变，子孝臣忠，此又文过于古也。昔周秦已降，戎狄内侵，今戎狄颡首，皆为臣妾，此又怀远胜古也。此三者，朕何德以堪之，既有此功业，何得不善始慎终耶！”

唐太宗在这段议论的末尾虽然提出了“何得不善始慎终”的高论，但从他的“武胜于古”“文过于古”“怀远胜古”的言论中，可知他早已陶醉于已取得的功绩中了。正如《贞观政要》弋直集论所评论的那样：“太宗矜功伐善，意出于中心；而善始慎终之语，不过虚言也。”

唐太宗的“矜功伐善”，这在他的辅佐大臣中，已有不少人为此而忧虑了。贞观十一年，颇受唐太宗欣赏的侍御史、加朝散大夫马周在上疏中，给唐太宗的“文过于古”论调大泼冷水，并尖锐地指出：“今之户口不及隋之什一，而给役者兄去弟还，道路相继。陛下虽加恩诏，使之裁损，然营缮不休，民安得息！故有司徒行文书，曾无事实。……又，京师及四方所造乘舆器用及诸王、妃、主服饰，议者皆不以为俭。……贞观之初，天下饥歉，斗米直匹绢，而百姓不怨者，知陛下忧念不忘故也。今比年丰穰，匹绢得粟米十余斛，而百姓怨咨者，

知陛下不复念之，多营不急之务故也。……陛下必欲为久长之谋，不必远求上古，但如贞观之初，则天下幸甚。……今朝廷唯重内官而轻州县之选，刺史多用武人，或京官不称职始补外任，边远之处，用人更轻。所以百姓未安，殆由于此。”

在上疏中，马周尖锐地指出，当今的户口远不及隋的十分之一，根本谈不上什么“文过于古”，指出“营缮不休，民安得息”，“乘舆器用及诸王、妃、主服饰，议者皆以为不俭”，“唯重内官而轻州县之选”等等，都是急需解决的当务之急。特别是上疏中的“但如贞观之初，则天下幸甚”一语表明，马周是说唐太宗已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贞观初年的治国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魏徵上《渐不克终疏》

侍御史马周的上疏，虽然指出了贞观中期不如贞观初年的种种表现，但他毕竟是由于为中郎将常何代写上疏而受到唐太宗的赏识并被委以重任的。中书侍郎岑文本称马周论事善于“援引事类，扬榷古今”，使人“听之箪箪，令人亡倦”。唐太宗也常说“我于马周，暂不见则便思之”。可见，马周论事与进谏，是颇为讲究表达方式和方法的。他在上疏中的“但如贞观之初，则天下幸甚”，即是对魏徵所说的“渐不克终”的一种婉转的、使人易于接受的表达方式和说法。然而，这种表达方式和说法，并不能使唐太宗从陶醉功绩中猛醒过来。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是以敢于犯颜直谏而著称的魏徵，从正面严肃地提出了自己的《渐不克终疏》。

贞观十二年三月，唐太宗因喜生皇孙，在东宫宴请五品以上官员，并对群臣说：“贞观之前，从朕经营天下，玄龄之功也。贞观以来，绳愆纠缪，魏徵之功也。”皆赐之佩刀。接着太宗问魏徵：“朕政事何如往年？”

“威德所加，比贞观之初则远矣；人悦服则不逮也。”魏徵答对。

“远方畏威慕德，故来服；若其不逮，何以致之？”太宗反问。

“陛下往以未治为忧，故德义日新；今以既治为安，故不逮。”魏徵答对。

“今所为，犹往年也，何以异？”太宗问。

“陛下贞观之初，恐人不谏，常导之使言，中间悦而从之。今则不然，虽勉从之，犹有难色。”魏徵答对。

“其事可闻欤？”太宗又问。

魏徵举贞观初年孙伏伽进谏，陛下赐以兰陵公主园；近年皇甫德参谏修洛阳宫，陛下恚之，勉强从谏。太宗闻谏后承认“人苦不自知耳”。

贞观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终俭约，近岁颇好奢纵”，经再三考虑，郑重地向唐太宗上《渐不克终疏》进谏。这道长篇上疏的原文，载于《贞观政要·论慎终》，现摘要如下。上疏开头部分，谈到古代帝王的初俭终奢，又称赞太宗“论功则汤、武不足方，语德则尧、舜未为远”，然后笔锋一转，点出正题：“而顷年以来，稍乖曩志，敦朴之理，渐不克终，谨以所闻，列之如左：

> 陛下贞观之初，无为无欲，清静之化，远被遐荒。考之于今，其风渐坠，听言则远超于上圣，论事则未逾于中主。何以言之？汉文（即汉文帝）、晋武（即晋武帝），俱非上哲，汉文辞千里之马，晋武焚雉头之裘。今则求骏马于万里，市珍奇于域外，取怪于道路，见轻于戎狄，此其渐不克终一也。
>
> 昔子贡问理人于孔子，孔子曰：“懔乎？若朽索之驭六马。”子贡曰：“何其畏哉？”子曰：“不以道导之，则吾雠也，若何其无畏？”故《书》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为人上者，奈何不敬”？陛下贞观之始，视人如伤，恤其勤劳，爱民犹子，每存简约，无所营为。顷年已来，意在奢纵，忽忘卑俭，轻用人力，乃云“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自古以来，未有由百姓逸乐而致倾败者也，何有逆畏其骄逸而故欲劳役者哉？恐非兴邦之至言，岂安人之长算？此其渐不克终二也。
>
> 陛下贞观之初，损己以利物，至于今者，纵欲以劳人。卑俭之迹岁改，骄侈之情日异。虽忧人之言不绝于口，而乐身之事实切于心。或时欲有所营，虑人致谏，乃云：“若不为此，不便我

身。”人臣之情，何可复争？此直意在杜谏者之口，岂曰择善而行者乎？此其渐不克终三也。

立身成败，在于所染。兰芷、鲍鱼，与之俱化。慎乎所习，不可不思。陛下贞观之初，砥砺名节，不私于物，唯善是与，亲爱君子，疏斥小人。今则不然。轻亵小人，礼重君子。重君子也，敬而远之；轻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则不见其非，远之则莫知其是。莫知其是，则不间而自疏；不见其非，则有时而自昵。昵近小人，非致理之道；疏远君子，岂兴邦之义？此渐不克终四也。

《书》曰："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贵异物贱用物，人乃足。犬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兽弗育于国。"陛下贞观之初，动遵尧、舜，捐金抵璧，还朴还淳。顷年以来，好尚奇异，难得之货，无远不臻；珍玩之作，无时能止。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朴，未之有也。末作滋兴，而求农人丰实，其不可得亦已明矣。此其渐不克终五也。

贞观之初，求贤如渴。善人所举，信而任之，取其所长，恒恐不及。近岁已来，由心好恶，或众善举而用之，或一人毁而弃之；或积年任而信之，或一朝疑而远之。夫行有素履，事有成迹，所毁之人，未必可信于所举；积年之行，不应顿失于一朝。君子之怀，蹈仁义而弘大德；小人之性，好谗佞以为身谋。陛下不审察其根源，而轻为之臧否，是使守道者日疏，干求者日进，所以人思苟免，莫能尽力。此其渐不克终者六也。

陛下初登大位，高居深视，事惟清静，心无嗜欲，内除毕弋之物，外绝畋猎之源。数载之后，不能固志，虽无十旬之逸，或过三驱之礼，遂使盘游之娱，见讥于百姓，鹰犬之贡，远及于四夷。或时教习之处，道路遥远，侵晨而出，入夜方还，以驰骋为欢，莫虑不虞之变，事之不测，其可救乎？此其渐不克终七也。

孔子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然则君之待臣，义不可薄。陛下初践大位，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上达，咸思竭力，心无所隐。顷年已来，多所忽略。或外官充使，奏事入朝，思睹阙庭，将陈所见，欲言则颜色不接，欲请又恩礼不加。间因所短，诘其细过，虽有聪辩之略，莫能申其忠款，而望上下同心，君臣交泰，不亦难乎？此其渐不克终八也。

傲不可长，欲不可纵，乐不可极，志不可满。四者，前王所以致福，通贤以为深诫。陛下贞观之初，孜孜不怠，屈己从人，恒若不足。顷年已来，微有矜放，恃功业之大，意蔑前王，负圣智之明，心轻当代，此傲之长也。欲有所为，皆取遂意，纵或抑情从谏，终是不能忘怀，此欲之纵也。志在嬉游，情无厌倦，虽未全妨政事，不复专心治道，此乐之将极也。率土乂安，四夷款服，仍远劳士马，问罪遐裔，此志将满也。亲狎者阿旨而不肯言，疏远者畏威而莫敢谏，积而不已，将亏圣德。此其渐不克终九也。

昔陶唐、成汤之时，非无灾患，而称其圣德者，以其有始有终，无为无欲，遇灾则极其忧勤，时安则不骄不逸故也。贞观之初，频年霜旱，畿内户口，并就关外，携负老幼，来往数年，曾无一户逃亡，一人怨苦，此诚由识陛下矜育之怀，所以至死无携贰。顷年已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番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闾；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既有所弊，易为惊扰，脱因水旱，谷麦不收，恐百姓之心，不如前日之宁帖。此其渐克不终十也。

……

社稷安危，国家理乱，在于一人而已。当今太平之基，既崇极天之峻；九仞之积，犹亏一篑之功。千载休期，时难再得，明主可为而不为，微臣所以郁结而长叹者也。

臣诚愚鄙，不达事机，略举所见十条，辄以上闻圣听。伏愿陛下采臣狂瞽之言，参以刍荛之议，冀千虑一得，衮职有补，则死日生年，甘从斧钺。魏徵的《渐不克终疏》，所列十条，均采用对比的手法，既肯定了贞观初年的政绩，又对唐太宗近年以来的志满意骄、纵欲奢侈、营作屡兴、徭役不止、亲昵小人、疏远君子、畋猎嬉游、纳谏有难、轻用民力、人民怨苦、百姓不宁等诸多问题，和盘托出。《疏》中谈古论今，剖析事理，所言既属事实，所论令人惊惧，一片忠君忧国之情，跃然纸上，感人肺腑。

魏徵的这篇上疏，全面地回顾与总结了贞观以来唐太宗在为政方面的得与失，而重点在于指出近年以来所出现的种种“渐不克终”的表现，认为这是“恃功业之大，意蔑前王，负圣智之明，心轻当代，此傲之长也”。

唐太宗在读过魏徵的《渐不克终疏》后，显然是被感动了，因而对魏徵说：“人臣事主，顺旨甚易，忤情尤难。公作朕耳目股肱，常论思献纳。朕今闻过能改，庶几克终善事。若违此言，更何颜与公相见？复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复研寻，深觉词强理直，遂列为屏障，朝夕瞻仰。又录付史司，冀千载之下，识君臣之义。”

为此，唐太宗赐魏徵黄金十斤，厩马二匹。

唐太宗确实是诚心诚意地接受了魏徵的直谏。他所说的“若违此言，更何颜与公相见，复欲何以理天下”，在魏徵面前信誓旦旦，着实令人感动。而“列为屏障，朝夕瞻仰，又录付史司”，表明唐太宗确实决心用《渐不克终疏》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并使之传之后世，昭示子孙后代。

然而，此后的唐太宗是否扭转了渐不克终的趋势呢？没有。在功业面前，唐太宗的骄傲情绪一直伴随着他。这除了他个人的品德修养

之外，客观环境的变化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贞观初年，百废待兴，隋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时时在他的头脑中萦绕，使得他励精图治，克勤克俭，导人使言，虚心纳谏。当国家安定富强后，在功业面前，他的骄傲之情，油然而生，难免陶醉。他是封建帝王，权力至高无上，在歌功颂德声中，又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逐渐地听不进逆耳忠言，也是不难理解的。对于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君主，我们不能要求他去做那些难以做到的事。贞观前期的唐太宗，其言行是一致的，他所说的，也是他所做的，一般都能做到言行如一。贞观后期的唐太宗，言与行时常有脱离的现象：直到他逝世前，他仍在鼓励臣下直谏，虽然纳谏有难，但一般还是能在口头上接受进谏，只是在行动上总是不能像贞观初年那样言行如一了。这一切，其主要原因仍在于客观条件和形势的变化和封建专制制度本身。事实上，在封建帝王中，唐太宗已是很难能可贵了，直到逝世之前，渐不克终没有使他走向反面。

唐太宗的渐不克终，除了纳谏有难以及上述的一些内容外，还表现在他的营建宫室、意欲封禅以及他不顾大臣们的反对、执意要东征高丽等诸多问题上。

三、修建宫殿

贞观初年，在年饥谷贵的情况下，唐太宗强调“不夺农时”，也没有大规模的土木兴建。贞观四年六月，当年丰谷贱刚刚到来的时候，唐太宗却为了“以备巡幸”，却在农事季节“发卒修洛阳宫”。给事中张玄素上书直谏，谈古论今，指出“陛下初平洛阳，凡隋氏宫室之宏侈者皆令毁之，曾未十年，复加营缮，何前日恶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财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疮痍之人，袭亡隋之弊，恐又甚于炀帝矣！”唐太宗问玄素：“卿谓我不如炀帝，何如桀、纣？”玄素答对说：“若此役不息，亦同归于乱耳！”在张玄素的谏诤下，唐太宗仍对宰相房玄龄述说修建洛阳宫的初衷是什么“朕以洛阳土中，朝贡道均，意欲便民，故使营之”，为自己辩护；但又不得不对玄龄说：“今玄素所言诚有理，宜即为之罢役。”

贞观六年正月，监察御史马周上疏说：“东宫在宫城之中，而大安宫乃在宫城之西，制度比于宸居，尚为卑小，于四方观听有所不足。宜增修高大，以称中外之望。”唐太宗采纳马周上疏，动工扩建大安宫。

贞观六年十一月，唐太宗与侍臣“论安危之本”，唐太宗在中书令温彦博发言后问道：“朕比来怠于政乎？”魏徵答对说：“贞观之初，陛下志在节俭，求谏不倦。比来营缮微多，谏者颇有忤旨，此其所以异耳！”唐太宗闻谏后拊掌大笑说：“诚有是事。”魏徵所进谏的“营缮微多”，即是指修建宫殿有所增加而言。

贞观八年十月，在禁苑东南营建大明宫。

贞观八年十二月，中牟县县丞皇甫德参上书说：“修洛阳宫，劳

人……”唐太宗闻言大怒说：“德参欲国家不役一人……”想要治德参谤讪之罪。后经魏徵劝谏，太宗方更加优赐，拜监察御史。

贞观九年七月，唐太宗诏令：唐高祖“山陵依汉长陵（汉高祖陵）故事，务存隆厚”。然而“期限既促，功不能及”。秘书监虞世南为此上疏，主张“为三仞之坟，器物制度，率皆节损”。上奏后，唐太宗不予答复。虞世南再次上疏说：“今以数月之间为数十年之功，恐于人力有所不逮。”太宗将虞世南上疏交有关大臣讨论，宰相顺从唐太宗旨意，以为“汉长陵高九丈，原陵（汉光武帝陵）高六丈，今九丈太崇，三仞则太卑，请依原陵之制”。唐太宗听从房玄龄的建议，虞世南的建议被否决，因此在农事季节征发大批徭役为唐高祖营建陵墓。

贞观二十一年四月，在骊山修造翠微宫；同年七月，在宜春凤凰谷重修玉华宫。

魏徵在《渐不克终疏》中所言“顷年已来，疲于徭役”，即是指营建宫殿、山陵而大量征发徭役，致使民人疲弊。

四、意欲封禅

封禅是古代帝王在泰山所举行的一种祭天地的典礼。在泰山顶上筑土为坛而祭天，称“封”；在泰山下梁父山上辟场祭地，称“禅”。秦汉以来，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封禅作为国家大典，秦始皇、汉武帝都曾到泰山封禅。

贞观五年正月癸未日，朝集使赵郡王李孝恭等人上表，以四夷咸服，请封禅，唐太宗“手诏不许”。

同年十二月己亥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鉔等人又上表请封禅，唐太宗“不许”。

贞观六年，文武官员又请封禅，唐太宗说：“卿辈皆以封禅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翚安，家给人足，虽不封禅，庸何伤乎！昔秦始皇封禅，而汉文帝不封禅，后世岂以文帝之贤不及始皇邪！且事天扫地而祭，何必登泰山巅，封数尺之土，然后可以展其诚敬乎！”然而，群臣还是请求封禅不止，唐太宗想要听从群臣的意见，独有魏徵以为不可。唐太宗一连以是否因为“功未高”“德未厚”“中国未安”“四夷未服”“年谷未丰”“符瑞未至”等六个问题提出质问，魏徵不是一一否定，而是另外谈了一番大道理。由于这时河南、河北数州发生大水，封禅事才被搁置。从唐太宗所提出的六个问题来看，他确实有封禅之意。

贞观六年十二月，公卿以下请封禅者相属不断，唐太宗告谕公卿说：“旧有气疾，恐登高增剧，公等勿复言。”

贞观十四年十月甲戌日，荆王李元景等又上表请封禅，唐太宗“不许”。

同年十一月，百官又上表请封禅，“诏许之。更命诸儒详定仪注。以太常卿韦挺等为封禅使”。

贞观二十年十二月己丑日，群臣接连多次请封禅，太宗听从群臣的请求，诏令“造羽卫送洛阳宫”。

贞观二十一年八月壬戌日，唐太宗“以薛延陀新降，土功屡兴，加以河北水灾，停明年封禅”。

自贞观六年以来，唐太宗对于是否封禅一直犹豫不决。但从任命韦挺等为“封禅使”“造羽卫送洛阳”等事来看，他已为封禅做出了准备，只是由于对西域和薛延陀用兵，又东征高丽，且身患疾病等诸多原因，封禅才没有举行。而贞观二十一年诏令所说的“土功屡兴，加以河北水灾”，并非是唐太宗没有实现封禅的主要原因。意欲封禅，亦是唐太宗渐不克终的表现之一。如果封禅成行，势必会给百姓增加颇重的负担。

五、东征高丽

隋唐之际，朝鲜半岛上有三个国家，北部为高丽，南部偏东为新罗，偏西为百济。其中，新罗具有亲唐倾向，高丽则与百济联合对抗新罗。

贞观十五年，职方郎中陈大德出使高丽归来，对唐太宗说："其国闻高昌亡，大惧，馆候之勤，加于常数。"唐太宗说："高丽本四郡地耳，吾发卒数万攻辽东，彼必倾国救之，别遣舟师出东莱，自海道趋平壤，水陆合势，取之不难。但山东州县彫瘵未复，吾不欲劳之耳！"唐太宗不准备对高丽用兵是正确的，但他认为"发卒数万"，"水陆合势，取之不难"，则是对形势的错误估计。正是这种错误估计，导致了唐太宗后来对高丽的用兵和失利。

贞观十六年，营州都督张俭上奏：高丽东部大人泉盖苏文弑高丽王武，诛杀大臣，立王弟子藏为王，自任莫离支（相当于中国的吏部兼兵部尚书），专横残暴，"国人皆苦之"。与此同时，亳州刺史裴行庄请伐高丽。唐太宗说："高丽王武职贡不绝，为贼臣所弑，朕哀之甚深，固不忘也。但因丧乘乱而取之，虽得之不贵。且山东彫弊，吾未忍言用兵也。"

贞观十七年六月，太常丞邓素出使高丽归还，请于怀远镇增派驻军以逼迫高丽，唐太宗说："'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未闻一二百戍兵能威绝域者也！"

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在谈到出兵高丽问题时说："盖苏文弑其君而专国政，诚不可忍，以今日兵力，取之不难，但不欲劳百姓，吾欲且使契丹、靺鞨扰之，何如？"长孙无忌认为时机尚不成熟，太宗表

示赞同。

同年九月，新罗派使臣向唐王朝说，百济攻取新罗国四十余城，又与高丽连兵，谋划断绝新罗入朝唐朝的通道，请求唐朝出兵救援。唐太宗命司农丞相里玄奘持玺书告知高丽："新罗委质国家，朝贡不乏，尔与百济各宜戢兵；若更攻之，明年发兵击尔国矣！"

贞观十八年正月，相里玄奘到达平壤。这时，盖苏文已率兵攻击新罗，攻破两城。高丽王派使臣召还盖苏文。玄奘晓谕高丽，不要进攻新罗，盖苏文说："昔隋人入寇，新罗乘衅侵我地五百里，自非归我侵地，恐兵未能已。"玄奘说："既往之事，焉可追论！至于辽东诸城，本皆中国郡县，中国尚且不言，高丽岂得必求故地。"盖苏文不从。

同年二月，玄奘归还长安，上言唐太宗，说高丽"侵暴邻国，不可不讨"。谏议大夫褚遂良反对说："今乃渡海远征小夷，若指期克捷，犹可也。万一蹉跌，伤威损望，更兴忿兵，则安危难测矣。"这时，李世勣也表示同意征讨高丽。

唐太宗决定亲自征讨高丽，褚遂良上疏说："天下譬犹一身：两京，心腹也；州县，四支也；四夷，身外物也。高丽罪大，诚当致讨，但命二三猛将将四五万众，仗陛下威灵，取之如反掌耳。今太子新立，年尚幼稚，自余藩屏，陛下所知，一旦弃金汤之全，逾辽海之险，以天下之君，轻行远举，皆愚臣之所甚忧也。"

唐太宗对褚遂良的劝谏听不进去。当时，群臣大多劝谏太宗，不宜发兵征讨高丽。太宗对群臣说："夫天有其时，人有其功。盖苏文陵上虐下，民延颈待救，此正高丽可亡之时也，议者纷纷，但不见此耳。"

唐太宗既已决心征伐高丽，便于同年三月，以左卫将军薛万彻守右卫大将军，并对侍臣说："于今名将，惟世勣、道宗、万彻三人而

已。世紘、道宗不能大胜，亦不大败；万彻非大胜则大败。”

为征讨高丽作出准备，唐太宗于同年七月敕令将作大匠阎立德等到洪（今江西南昌）、饶（今江西波阳）、江（今江西九江）三州，督造四百艘船以载运军粮。又下诏派营州都督张俭等率幽、营二都督兵以及契丹、奚、靺鞨族士兵首先袭击辽东以观察高丽形势。以太常卿韦挺为馈运使、民部侍郎崔仁师为副使。又命太仆少卿萧锐运河南诸州粮入海道。

同年十一月，唐太宗到达洛阳，得知已退休的前宜州刺史郑元鉐，曾在隋末随从隋炀帝征伐高丽，便把他召来询问有关情况，郑元鉐答对说：“辽东道远，粮运艰阻，东夷善守城，攻之不可猝下。”唐太宗向知情者了解情况，是对的。然而当他人提供的情况与看法与自己的意见不合时，唐太宗却听不进去，不予采纳。太宗说：“今日非隋之比，公但听之。”

唐太宗闻知洺州刺史程名振善于用兵，召见他并问以作战方略，称赞他“有将相器”，将有所委任。名振闻言不拜谢，太宗故意发怒，谴责名振无礼，名振回答说：“疏野之臣，未尝亲奉圣问，适方心思所对，故忘拜耳。”谈话问，名振“举止自若，应对愈明辩”，太宗当日拜程名振为右骁卫将军。

同年十一月甲午日，唐太宗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率江、淮、岭、峡兵四万，长安、洛阳募士三千人，战舰五百艘，自莱州（今山东莱州）渡海直趋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卫率李世紘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步骑兵六万以及兰（今甘肃兰州）、河（今甘肃和政西北）二州归降的少数民族士兵，直趋辽东（今辽宁辽阳），水陆两支大军“合势并进”。出师前，唐太宗以亲笔诏书晓谕天下，声讨高丽盖苏文“弑主虐民”的罪行，并且“今略言必胜之道五：一曰以大击小，二曰以顺讨逆，三曰以治乘乱，四曰以逸待劳，五曰以悦当怨，何忧不克！布告元元，勿必疑惧”！

贞观十九年正月，唐太宗亲自统率大军从洛阳出发，到达定州（今河北定州），以房玄龄为京师长安留守，特进萧瑀为洛阳留守，皇太子于定州监国。当时，尉迟敬德上言：“陛下亲征辽东，太子在定州，长安、洛阳心腹空虚，恐有玄感之变。”太宗不听，以迟敬德为左一马军总管，使令他随从东征。同月，李世紘大军到达幽州（今北京、天津一带）。三月，太宗到达定州。

太宗自定州出发前，命高士廉摄太子太傅，与刘洎、马周、张行成、高季辅“同掌机务，辅太子”。长孙无忌、岑文本与吏部尚书杨师道随太宗同行。

贞观十九年四月，李世紘与江夏王李道宗攻克高丽盖牟城（今辽宁盖平），张亮率舟师渡海后袭击并占领卑沙城（今辽宁海城），水军耀兵于鸭绿江上。五月，李世紘率大军进攻辽东（今辽宁辽阳），高丽步骑四万救辽东。唐太宗率数百只骑兵至辽东城下督战。双方经过十余日的苦战，攻克辽东城，杀敌万余，得胜兵万余，男女四万余口。六月，唐军攻克白岩城（今辽阳东太子河北岸）。在攻克白岩城的战斗中，右卫大将军李思摩中弩矢，“上亲为之吮血”；将军契苾何力身中槊伤，“上自为傅药”。

攻克白岩城后，唐太宗率大军进攻安市城（今盖平东北），高丽北部耨萨延寿、惠真率高丽、靺鞨兵十五万救安市，交战大败，延寿、惠真率其众三万六千人请降。交战中，龙门人薛仁贵“著奇服，大呼陷阵，所向无敌”，被唐太宗召拜游击将军。

唐太宗率大军进攻安市，“六旬不能克”，时至秋末冬初，太宗“以辽左早寒，草枯水冻，士马难久留，且粮食将尽”，于是下令班师，命李世紘、江夏王李道宗将步骑四万殿后。

这次征伐高丽的战争，从唐太宗三月自定州出发，至十月从辽东撤军，历时半年有余。虽然攻克玄菟、横山、盖牟、磨米、辽东、白

岩、卑沙、麦谷、银山、后黄十城，徙辽、盖、岩三州户口入中国者七万人，在新城、建安、驻跸三大战役中斩首四万余级，但唐军战士死者近二千人，战马死者十有七八。撤军途中，遇暴风雨，“士卒沾湿多死者”。

唐太宗此次东征高丽，没有实现预计的军事目标，唐太宗“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叹曰：‘若魏徵在，不使我有是行也！’”

事实上，唐太宗并没有从这次战争中认真地总结教训。贞观二十一年二月，唐太宗又想再次征伐高丽，朝廷议论认为：“高丽依山为城，攻之不可猝拔。前大驾亲征，国人不得耕种，所克之城，悉收其谷，继以旱灾，民大半乏食。今若数遣偏师，更迭扰其疆场……鸭绿之北，可不战而取矣。”太宗采纳这一建议。三月，以左武卫大将军牛进达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武侯将军李海岸副之，发兵万余人，乘楼船自莱州泛海而入。又以太子詹事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将军孙贰朗等副之，将兵三千人，因营州都督兵自新城道入。两军都挑选习水善战的士卒配合作战。李世勣、牛进达奉命出战，都取得了一些小规模的胜利。

贞观二十二年六月，唐太宗以为高丽困弊，决定在明年发三十万大军，一举灭亡高丽，并下令剑南道修造大型舟舰，以备运粮。然而，唐太宗第二年便病逝了，第二次征伐辽东未能成为事实。

唐太宗东征高丽一事，朝廷大臣中多有人持反对意见，褚遂良、张亮等人上疏，“时群臣多谏征高丽者”，太宗概不采纳。李大亮临终前，“遗表请罢高丽之师”；房玄龄临终前上表请罢东征，以免“坐烦中国”，太宗亦不听从，一意孤行，对形势作出了错误的估计。曾随从隋炀帝东征高丽的老臣郑元璹告诫唐太宗：“东夷善守城，攻之不可猝下”，太宗不以为然，结果是久攻安市城而不下，不得不撤军而还。重视以隋亡为鉴的李世民，他不愿以隋炀帝当年以百万大军东征高丽而失败的教训为戒鉴，竟想以十万军队灭亡高丽，同样未能取得

成功，至死还准备第二次东征，对于劳民伤财的严重后果，全然不顾。

在东征高丽的问题上，唐太宗固执己见，拒不纳谏，一意孤行，不顾这场错误的战争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因而成了贞观后期唐太宗“渐不克终”的主要表现之一，是唐太宗在位期间施政方针上最为严重的一大失误。贞观以前，唐太宗是一位攻无不克的杰出统帅；即天子位后的平定四夷中，唐太宗只有过东征高丽的一次御驾亲征，结果是未能成功而还。这其中的诸多原因，是值得认真总结的，是他于贞观十年以后“渐不克终”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

第十章　废立太子　临终遗言

唐太宗重视继嗣，为教戒太子诸王曾作出很多努力，然而却出现了太子谋反事件，在废立太子问题上令他犹豫不决。宫闱之内，长孙皇后是他的贤内助。他又喜好书法，颇有成就。所谓临终遗言，亦可谓“其言也善”。

一、承乾荒淫

唐太宗共有十四子，其中长子承乾、四子魏王泰、九子晋王治为长孙皇后所生。长子于武德二年（619）生于承乾殿，因以取名承乾。武德三年，封承乾为恒山王。武德七年，徙封中山。唐太宗即位，立承乾为皇太子，时年八岁。承乾幼时，“性聪敏，太宗甚爱之”。太宗为高祖居丧期间，承乾听断庶政，“颇识大体”。此后每当太宗行幸离京，经常令承乾“居守监国”。

承乾年龄稍长，喜好声色，漫游无度，然而惧怕太宗知悉，不敢显露迹象。为此，每当临朝视事，承乾言必称忠孝之道；退朝后便与群小亵狎。宦官中有人想要向他进谏，承乾总是事先探知，然后“危坐敛容，引咎自责”。由于承乾善于伪装，文过饰非，因而在初期一段时间内，很多人并不了解他的真相。

承乾患有足疾，行走艰难。而魏王泰在当时有“美誉”，“太宗渐爱重之”。承乾担心太宗废立，甚为忌惮；而魏王泰又“负其才能，潜怀夺嫡之计”。于是，承乾与魏王泰为争继帝位，“各树朋党，遂成衅隙”。太常乐人中有一名十余岁的美童，善歌舞，号曰“称心”，颇受承乾宠幸。太宗闻知此事后大怒，将称心处死，受牵连而死者数人。承乾以为此事是魏王告发的，“怨心愈甚”。承乾为称心被处死一事痛心不已，在宫中为称心“起冢而葬之，赠官树碑”，并为此“托病不朝参者辄逾数月”。承乾命户奴数十百人专习伎乐，“学胡人椎髻，剪彩为舞衣，寻橦跳剑，昼夜不绝，鼓角之声，日闻于外”。

唐太宗原本对太子承乾寄以厚望，也重视为他选择师傅，进行教诫。贞观初年，太宗以李纲为太子少师，李纲尽忠竭力，教诲太子，太子亦未尝不耸然礼敬。当太宗得知承乾荒淫后，深为此事忧虑，选

任于志宁任左庶子、孔颖达任右庶子，令他们辅导太子。志宁撰写《谏苑》20卷讽劝太子，颖达对太子亦“多所规奏”。太宗嘉奖于、孔二人，“以励承乾之意”，又迁于志宁为太子詹事。不久，志宁因母死离职守丧，“承乾侈纵日甚”。于志宁与左庶子张玄素多次上书切谏，承乾并不采纳。承乾又曾召壮士左卫副率封师进及刺客张师政、纥干承基，令他们谋杀魏王泰，因难以下手而中止。不久，便发生了太子承乾谋反的事件。

二、魏王受宠

魏王李泰是太宗第四子，为长孙皇后所生，少承乾一岁，生于武德三年。由于他“少善属文”，聪敏绝伦，文辞美丽，又相貌英俊，甚有美誉，深受太宗偏爱。贞观二年，授扬州大都督；贞观五年，兼领左武侯；贞观八年，除雍州牧、左武侯大将军；贞观七年，转鄜州大都督；贞观十年，徙封魏王，遥领相州都督，余官如故。太宗以魏王泰好士爱文学，特允许他就府别置文学馆，任其召引学士。甚至因李泰腰腹洪大，趋拜稍难，恩准他乘小舆至于朝所，宠爱异常。贞观十四年，太宗至魏王泰居住的延康坊宅，下诏令赦免雍州及长安大辟罪以下，免延康坊百姓的当年租赋。魏王泰效仿古代名王招引宾客著书，奏引著作郎萧德言、秘书郎顾胤、记室参军蒋亚卿、功曹参军谢偃等人到府中撰《括地志》。贞观十五年，书成，诏令付秘阁，赏赐魏王泰及萧德言等人。不久，又每月给魏王泰的“料物”，超过皇太子。地处皇宫的武德殿，原为齐王李元吉住所。太宗为了与魏王泰的往来方便，令他移居武德殿。这一切表明，唐太宗正在准备条件，以便日后令魏王泰取代太子承乾。

魏王泰恃宠骄横，引起了朝廷大臣的不满，中书侍郎岑文本、侍御史马周曾上疏苦谏，魏王泰的师傅王珪也上书劝谏，太宗听后颇不高兴，并提出质问。

在场的魏徵正词直谏说：“自周以来，皆子孙相继，不立兄弟，所以绝庶孽之窥窬，塞祸乱之源本，此为国者所深戒也。”魏徵的进谏触及到问题的本质，太宗听从了王珪“三品已上遇亲王于路皆降乘，非礼”的上奏。

对魏王泰一事提出正词直谏的还有褚遂良。贞观十三年，褚遂良

因给魏王泰府料物有逾于皇太子而进谏说：“有国家必有嫡庶，然庶子虽爱，不得超越，嫡子正礼，特须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当亲者疏，当尊者卑，则佞巧之徒，承机而动，私恩害公，或至乱国。”贞观十六年，唐太宗问侍臣：“当今国家何事最急？”尚书右仆射高士廉、黄门侍郎刘洎、中书侍郎岑文本所答各异，惟谏议大夫褚遂良说：“即日四方仰德，不敢为非，但太子诸王须有定分，陛下宜为万代法，以遗子孙，此最当今日之急。”

唐太宗表面上接受魏徵、褚遂良的进谏，甚至任命魏徵为太子太师，直到贞观十七年正月，太宗还向群臣表示绝不会废太子承乾，以孽代宗。但事实上，太宗一直没有放弃以魏王泰取代太子承乾的主意，只是大臣们一再反对废长立少，太宗不得不故作姿态而已。太宗对魏王泰宠遇如初并始终不把他调离京师，便可以说明这一点。魏王泰有恃无恐，他为了培植私党，暗中招驸马都尉柴令武、房遗爱等二十余人，以为心腹，并利用黄门侍郎韦挺、工部尚书杜楚客“要结朝臣”，借以发展自己的势力。

三、太子谋反

太子承乾荒淫，詹事于志宁、左庶子张玄素多次上书切谏，承乾暗中派人杀之，未能得逞。为争继帝位，承乾与魏王泰矛盾日益尖锐，各自广结私党，培植势力。太宗的弟弟汉王元昌因多有不法行为，多次受到太宗谴责，怀恨在心，便与太子承乾亲善，“朝夕同游戏”。此外，洋州刺史、开化公赵节（其母为高祖女长广公主）、驸马都尉杜何（杜如晦子，尚太宗女南平公主），也与承乾来往密切。朝廷中的大臣虽然有些人反对易立太子，但对承乾的荒淫也大失所望。惟有侯君集平定高昌后，有人告发他私取战利品，被囚禁下狱。岑文本上疏后，君集才被免罪释放，但从此对太宗心怀不满。侯君集的女婿贺兰石在太子宫中担任卫士，承乾为与君集勾结，命兰石多次引君集入东宫密谈，君集表示愿为承乾谋反效力，“因劝之反，举手谓太子曰：‘此好手，当为殿下用之。’又曰：‘魏王为上所爱，恐殿下有庶人勇之祸，若有敕召，宜密为之备。’”承乾认为侯君集讲得很对，厚赂侯君集及左屯卫中郎将（掌管宫内禁卫）李安俨，密令他们察知皇上的意图，有什么动静要及时相告。

对于承乾的所作所为，唐太宗早有所知。他虽然多次令太子的辅臣要对太子严加教戒，但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来制止承乾荒淫的恶性发展，事实上是采取了任其发展、以待其罪恶满盈时将其废掉的方针。唐太宗曾对太子左庶子杜正伦说：“我儿疾病，乃可事也。但全无令誉，不闻爱贤好善，私所引接，多是小人，卿可察之。若教示不得，须来告我。”杜正伦多次劝谏，太子承乾不听，正伦便将太宗对他的嘱托告知承乾，谁知承乾却抗表上奏。太宗为此很生气，质问杜正伦：“何故漏泄我语？”正伦答对说：“开导不入，故以陛下语吓之，冀其有惧，或当反善。”太宗为正伦泄露自己的意图而恼怒，令正伦

出任谷州刺史，又左授交州都督。

杜正伦泄露太宗意图的后果之一，是增加了承乾对太宗的怨恨和恐惧，加速了承乾策划谋反的进程。贞观十七年正月，极力维护嫡长子继承制度的魏徵病逝。三月，承乾一伙策划谋反的具体方案。汉王元昌劝太子谋反，并且说："比见上侧有美人，善弹琵琶，事成，愿以垂赐。"太子答应了汉王元昌的请求。与太子亲昵的洋州刺史赵节、驸马都尉杜何，也参与了谋反阴谋。"凡同谋者皆割臂，以帛拭血，烧灰和酒饮之，誓同生死，潜谋引兵入西宫。"西宫即大内，是太宗的居所。杜何对太子承乾说："天文有变，当速发以应之，殿下但称暴疾危笃，主上必亲临视，因兹可以得志。"

当杜何提出谋害太宗的具体行动方案后，承乾闻知齐王李祐（太宗第五子，阴妃所生）于齐州（今山东济南）反叛，便对纥干承基等人说："我宫西墙，去大内正可二十步耳，与卿为大事，岂比齐王乎！"然而，齐王祐的反叛，很快便被李世絃 率兵平定了，纥干承基受牵连被捕入狱，依法当处以死刑。

贞观十七年四月庚辰日，纥干承基向朝廷密告太子谋反，太宗敕令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絃 与大理、中书、门下共同审理此案，结论是"反形已具"。太宗问侍臣："将何处承乾？"群臣不敢答对。通事舍人来济进言说："陛下不失为慈父，太子得尽天年，则善矣！"太宗听从了来济的建议。

四月乙酉日，诏令废太子承乾为庶人，幽于右领军府。太宗想要免汉王元昌一死，群臣固争不可，于是赐元昌自尽于家，而赦免他的母、妻、子。其他参与谋反的人侯君集、李安俨、赵节、杜何等人，都依法处死。太子左庶子张玄素、右庶子赵弘智、令狐德棻等人，因"不能谏争"，皆免官为庶人；其他受牵连应论罪者，一律赦免。惟独太子詹事于志宁"以数谏，独蒙劳勉"。此外，纥干承基因告密有功，任命为祐川府折冲都尉，爵平棘县公。

四、立储有难

太子承乾被免为庶人，魏王泰自以为太子非己莫属，便天天入大内侍奉太宗，太宗也当面许愿立魏王泰为太子。大臣中，岑文本、刘洎也劝太宗立魏王为太子，惟有长孙无忌坚持请立晋王李治为太子。太宗对侍臣们说："昨青雀（魏王泰小字青鸟）投我怀云：'臣今日始得为陛下子，乃更生之日也。臣有一子，臣死之日，当为陛下杀之，传位晋王。'人谁不爱其子，朕见其如此，甚怜之。"谏议大夫褚遂良闻言后，当即正词直谏说："陛下言大失。愿审思，勿误也！安有陛下万岁后，魏王据天下，肯杀其爱子，传位晋王者乎！陛下日者既立承乾为太子，复宠魏王，礼秩过于承乾，以成今日之祸。前事不远，足以为鉴。陛下今立魏王，愿先措置晋王，始得安全耳。"

褚遂良据理直谏，唐太宗觉得在理，然而此事牵动儿女私情，唐太宗思前想后，一时竟没有了主意，只是流涕说道："我不能尔。"言罢，起身入宫。

魏王泰得知长孙无忌、褚遂良都谈到晋王李治，担心晋王会成为他竞争太子的对手。为此，魏王利用晋王性格懦弱的特点，私下要挟晋王说："汝与元昌善，元昌今败，得无忧乎？"经魏王恐吓，晋王果然"忧形于色"。太宗发觉晋王近日来忧心忡忡，感到很奇怪，曾多次询问晋王是何缘故。在多次询问下，晋王把魏王恐吓他的那番话向太宗作了如实的汇报，因而引起了太宗对魏王的警觉和失望，联想起前些日子魏王的杀子传立晋王之语以及褚遂良的一番进谏，不由得茫然自失，开始为日前许愿立魏王为太子之言而后悔。

曾有一次，唐太宗当面责怪承乾何以谋反，承乾为自己申辩为："臣为太子，复何所求！但为泰所图，时与朝臣谋自安之术，不

逞之人教臣为不轨耳。今若泰为太子，所谓落其度内。”

在褚遂良的进谏以及魏王恐吓晋王的事情败露后，承乾的申辩对于唐太宗来说，便不能不加以考虑了。

一日，唐太宗在两仪殿视朝听政，群臣俱出，太宗只留下长孙无忌、房玄龄、李世絃　、褚遂良，又将晋王李治召来。太宗伤感地对几位大臣说：“我三子（齐王祐、太子承乾、魏王泰）一弟（汉王元昌），所为如是，我心诚无聊赖！”说着便倒在床上，无忌等人争着向前扶抱；太宗又抽佩刀想要自杀，褚遂良向前夺刀交给晋王。长孙无忌等人问太宗想要怎么办，太宗说：“我欲立晋王。”

“谨奉诏；有异议者，臣请斩之！”长孙无忌说。

“汝舅许汝矣，宜拜谢。”太宗令晋王拜谢长孙无忌，晋王拜谢舅父。唐太宗对长孙无忌等人说：“公等已同我意，未知外议何如？”

“晋王仁孝，天下属心久矣，乞陛下试召问百官，有不同者，臣负陛下万死。”长孙无忌答对说。

立晋王李治为皇太子一事，就这样地确定下来了。

五、晋王得立

晋王李治是太宗的第九个儿子，贞观二年六月生于东宫的丽正殿，母亲为长孙皇后。贞观五年封为晋王。晋王“幼而岐嶷端审，宽仁孝友”。起初，著作郎萧德言向他讲授《孝经》，太宗问晋王治：“此书中何言为要？”李治答对说：“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君子之事上，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太宗闻听后十分高兴，说道：“行此，足以事父兄，为臣子矣。”长孙皇后驾崩，晋王时年九岁，“哀慕感动左右，太宗屡加慰抚，由是特深宠异”。不久，拜右武卫大将军。

贞观十七年四月，唐太宗与长孙无忌、房玄龄、李世絃、褚遂良在两仪殿议定立晋王治为太子，于是临幸太极殿（据《唐六典》，天子于每月初一、十五于太极殿临朝视事），召集文武六品以上官员，向群臣说道：“承乾悖逆，泰亦凶险，皆不可立，朕欲选诸子为嗣，谁可者？卿辈明言之。”

大臣们已闻知太宗想要立晋王治为太子，众人一齐欢呼说道：“晋王仁孝，当为嗣。”

唐太宗闻听后十分高兴。这一天，魏王泰从百余骑至永安门，太宗敕令门司尽辟其骑，引魏王泰入肃章门，幽于北苑。

四月丙戌日，诏立晋王治为皇太子，御承天门楼，赦天下，酺三日。为向群臣说明立晋王为太子的本意，太宗对侍臣说：“我若立泰，则是太子之位可经营而得。自今太子失道，藩王窥视者，皆两弃之，传诸子孙，永为后法。且泰立，承乾与治皆不全；治立，则承乾与泰皆无恙矣。”

这段话，表达了唐太宗立晋王治的理由，但也透露出晋王治并非是太宗心目中的理想人选。李治当时年十六岁，性格懦弱，并非强者，太宗担心李治能否守业。而太宗的第三个儿子吴王李恪（杨妃所生），有文武才能，太宗称吴王恪“类己”。同年十一月，唐太宗疑虑太子仁弱，秘密地对长孙无忌说：“公劝我立雉奴（李治小字雉奴），雉奴懦，恐不能守社稷，奈何！吴王恪英果类我，我欲立之，何如？”

长孙无忌以为不可，固争。太宗说：“公以恪非己之甥邪？”

“太子仁厚，真守文良主；储副至重，岂可数易！愿陛下熟思之。”长孙无忌回答。

长孙无忌是李治的舅父，李治“仁弱”，易于控制。太宗对此似乎已有所察觉。然而，这件事怎可再三变动，太宗只好作罢。

十二月壬子日，太宗告诫吴王恪说：“父子虽至亲，及其有罪，则天下之法不可私也。汉已立昭帝，燕王旦不服，阴图不轨，霍光折简诛之。为人臣子，不可不戒！”后来，吴王恪果然被长孙无忌所杀，唐太宗不可不谓有先见之明。

六、教戒太子

唐太宗立晋王李治为太子，实出于不得已的一种选择，其中奥妙颇多，这不仅关系到他的三个嫡子以及嫡子与庶子（吴王恪）之间的关系，也涉及到这几个儿子背后都有哪些大臣的支持。而这些支持诸王的大臣，又大体上分为关陇贵族官僚集团（如长孙无忌等人）和山东寒族地主官僚集团（如岑文本、刘洎、马周、崔仁师以及张亮等人）之间势力的消长关系。这里，暂且不论上述诸多关系以及唐太宗为此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只是有必要说明，当唐太宗一旦立晋王李治为太子，他便竭尽心思为教戒太子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为使他所开创的唐帝国在事业上后继有人。唐太宗在某种程度上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在诏立晋王为皇太子后的第三天，唐太宗诏令以长孙无忌为太子太师，房玄龄为太子太傅，萧瑀为太子太保，李世勣为太子詹事，萧瑀、李世勣并中书门下三品（同于侍中、中书令）。又以左卫大将军李大亮领右卫率，前太子詹事于志宁、中书侍郎马周为太子左庶子，吏部侍郎苏勖、中书舍人高季辅为太子右庶子，刑部侍张行成为太子少詹事（正四品官职，即副詹事），谏议大夫褚遂良为太子宾客（正三品官职，古无此官，唐始设置，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

唐太宗任命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勣、李大亮、于志宁、马周、苏勖、高季辅、张行成、褚遂良等十人为太子李治的师傅以辅佐太子，其中有四位是名列凌烟阁的开国元勋，其余七人亦是贞观后期的后起之秀。这一阵容，可谓集当时在世的朝廷大臣之精英。太宗委任这些人兼任教诫太子的官职，足见他对教诫嗣君是何等地重视；对尚且在世的一代贞观精英们寄以何等的厚望！

李治被立为太子后，“太宗每视朝，常令在侧，观决庶政，或令参议，太宗数称其善”。

贞观十七年四月癸巳日，诏解魏王泰雍州牧、相州都督、左武侯大将军，降爵为东莱郡王。

四月庚子日，制定太子见太师、太傅、太保三师的仪式：太子迎三师于东宫殿门外，先拜；三师答拜。每门让于三师。三师坐，太子乃坐。与三师书，前后称名、“惶恐”。

五月癸酉日，太子李治上表，以“承乾、泰衣服不过随身，饮食不能适口，幽忧可愍，乞敕有司，优加供给”（《资治通鉴》卷197）。太宗听从这一建议。

同月，黄门侍郎刘洎上言，以“太子宜勤学问，亲师友。今入侍宫闱，动逾旬朔，师保以下，接对甚希，伏愿少抑下流之爱，弘远大之规，则海内幸甚！”唐太宗采纳这一意见，命刘洎与岑文本、褚遂良、马周更日诣东宫，与太子游处谈论。

同年闰六月辛亥日，太宗对侍臣说：“朕自立太子，遇物则诲之，见其饭，则曰：‘汝知稼穑之艰难，则常有斯饭矣。’见其乘马，则曰：‘汝知其劳逸，不竭其力，则常得乘之矣。’见其乘舟，则曰：‘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民犹水也，君犹舟也。’见其息于木下，则曰：‘木从绳则正，君从谏则圣。’”

同月丁巳日，诏太子知左、右屯营兵马事，大将军以下都接受太子的吩咐。

九月癸未日，徙承乾于黔州（今四川彭水），甲午日徙原魏王泰于均州（今河北武当）。

贞观十九年，唐太宗亲征高丽，太子李治于定州监国，摄太子太傅高士廉与刘洎、马周、少詹事张行成、右庶子高季辅同掌机务，辅

太子。

贞观二十年二月，唐太宗患疾尚未痊愈，想专心保养，于庚午日诏令“军国机务并委皇太子处决”。于是，太子隔日听政于东宫。既罢，则入侍太宗药膳，不离左右。太宗命太子暂出游观，太子辞不愿出。太宗于寝殿一侧置一别院，令太子居之。褚遂良请太子每旬回东宫一日，与师傅讲道义，太宗听从这一意见。

贞观二十二年正月，唐太宗为教诲太子，作《帝范》12篇以赐太子，这12篇的篇目是《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戒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崇文》。《帝范》12篇，实际上也是他留给嗣君的政治遗嘱，详见本章的末节。

七、长孙皇后

李世民即天子位，立妃长孙氏为皇后。皇后少好读书，言行必遵循礼法。李世民被立为秦王后，与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有嫌隙，长孙氏事奉高祖，承顺妃嫔，弥缝他们兄弟之间的矛盾，甚有内助。被立为皇后，务存节俭，服御取给则止，深得太宗的敬重。太宗曾与皇后议论赏罚事，皇后辞谢说："'牝鸡之晨，唯家之索'，妾妇人，安敢豫闻政事！"（《资治通鉴》卷191）太宗坚持询问，皇后始终不予答对。作为皇后，长孙氏对唐太宗即位后多所劝谏，是协助他任用贤才、虚心纳谏的一位贤内助。

长孙无忌是开国元勋之一，在玄武门事变中有佐命之功，太宗即位后，"欲用为宰相者数矣"。长孙皇后因无忌是自己的兄长，一再坚持不可如此安排。她说："妾备位椒房，家之贵宠极矣，诚不愿兄弟复执国政，吕、霍、上官，可为切骨之戒，幸陛下矜察！"（《资治通鉴》卷192）太宗没有采纳皇后的意见，任命长孙无忌为尚书右仆射。贞观二年，有人上密表"称无忌权宠过盛"，长孙无忌"固求逊位，皇后又力为之情"，太宗听从这一请求，以无忌为"开府仪同三司"。

长孙安业是皇后的异母兄弟，嗜酒无赖，父亲长孙晟病卒后，安业将皇后及无忌斥还舅父高士廉家中。太宗即位后，皇后不计前嫌，"恩礼甚厚"，长孙安业官至监门将军。安业参与李孝常谋反事件，依法应处死。皇后为此涕泣向太宗固请说："安业罪诚当万死，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今置以极刑，人必谓妾所为，恐亦为圣朝之累。"太宗采纳这一建议，长孙安业得以"减死"，流放巂州。

贞观六年，长孙皇后所生的长乐公主将要出嫁。由于太宗特别喜爱这个女儿，敕令有关部门使嫁妆为永嘉长公主嫁妆（高祖女）的一

倍。魏徵为此进谏，以为不可，被太宗采纳。太宗回到后宫，将此事告知皇后，长孙皇后感叹地说："妾亟闻陛下称重魏徵，不知其故，今观其引礼仪以抑人主之情，乃知真社稷之臣也！妾与陛下结发为夫妇，曲承恩礼，每言必先候颜色，不敢轻犯威严；况以人臣之疏远，乃能抗言如是，陛下不可不从。"（同上，194）因此，请太宗派中使赐魏徵钱四百缗、绢四百匹送至魏徵宅中，并转告魏徵说："闻公正直，乃今见之，故以相贺。公宜常秉此书，勿转移也。"

一次，太宗罢朝后怒气冲冲地说："会须杀此田舍翁。"皇后问何人，太宗说："魏徵每廷辱我。"皇后闻言退，具朝服立于庭。上惊问其故，皇后说："臣闻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贺！"太宗闻言后转怒为喜。

唐太宗有一匹特别喜爱的骏马，养于宫中，无病而暴死。太宗大怒，想要将养马人杀死。长孙皇后闻知后，向太宗进谏，举出齐景公因自己喜爱的良马病死想要杀养马人、晏婴为此而进谏的故事，太宗的怒气方消。太宗为此对宰相房玄龄说："皇后庶事，相启沃极，有利益尔。"

在后宫中，太宗常因并非是宫人的过失而"谴怒宫人"。这时，皇后往往也装作生气，请求把宫人交给自己处理，下狱囚禁。待到太宗消怒后，皇后再"徐为申理"，因而宫中"刑无枉滥"。

豫章公主早年丧母，皇后收养后，"慈爱逾于所生"。宫中妃嫔以下，凡患有疾病者，皇后总是亲自抚视，"辍己之药膳以资之"。因此，宫中的人无不爱戴皇后。在后宫中，皇后教训诸位王子，总是"以谦俭为先"。太子承乾的乳母遂安夫人，曾向皇后禀告，说东宫器用不足，请上奏增置。皇后不予允许，说道："为太子，患在德不立、名不扬，何患无器用邪！"

太宗患病，累年不逾，皇后侍奉太宗，昼夜不离身边。太宗病重

期间，皇后经常系毒药于衣带之中，说道：皇上“若有不讳，义不独生”。

贞观八年，太宗临幸九成宫，柴绍等人于深夜告知宫中有变，太宗擐甲出阁问状，皇后抱病相从。左右的人劝止皇后，皇后说：“上既震惊，吾何心自安！”经过这次惊动，皇后病情加重。

贞观十年，太子承乾见母亲病情日重，对长孙皇后说：“医药备尽而疾不瘳，请奏赦罪人及度人入道，庶获冥福。”长孙皇后回答说：“死生有命，非人力所支。若修福可延，吾不为恶；使善无效，我尚何求？且赦令，国大事，佛、老异方教耳，皆上所不为，岂宜以吾乱天下法！”

太子因此而不敢上奏，告知宰相房玄龄，玄龄上言于太宗，群臣也上奏请发布大赦令。太宗已允许臣下的请求，因皇后的固争而停止。

长孙皇后病危，与太宗诀别。时逢宰相房玄龄因小过受谴责归第，皇后对太宗说：“玄龄事陛下久，小心慎密，奇谋密计，未尝宣泄，苟无大故，愿勿弃之。妾之本宗，因缘葭莩以致禄位，既非德举，易致颠危，欲使其子孙保全，慎勿处之权要，但以外戚奉朝请足矣。妾生无益于人，不可以死害人，愿勿以丘垄劳费天下，但因为坟山，器用瓦木而已。仍愿陛下亲君子，远小人，纳忠谏，屏谗慝，省作役，止游畋，妾虽没于九泉，诚无所恨。儿女辈不必令来，见其悲哀，徒乱人意。”

长孙皇后边说边从衣带中取出毒药，对太宗说：“妾于陛下不豫之日，誓以死从乘舆，不能当吕后之地耳。”

唐太宗闻听长孙皇后的临终遗言，悲痛万分。长孙皇后驾崩，时年三十六岁。

长孙皇后生前曾采集古代妇人得失故事，撰《女则》30卷。又曾著论驳汉明德马皇后以不能抑退外亲，使当朝盛贵，徒戒其车如流水马如龙，是开其祸败之源而防其末流也。皇后驾崩后，后宫官署将《女则》等书一并上奏太宗，太宗阅览后悲痛不已，以书昭示近臣，说："皇后此书，足以垂范百世。朕非不知天命而为无益之悲，但入宫不复闻规谏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怀耳！"

唐太宗召房玄龄入朝，恢复了他的官位。

太宗遵照皇后的遗嘱薄葬，"因九峻山为陵，凿石之工才百余人，数十日而毕，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太宗还为皇后亲自撰写碑文，寄托哀思。

长孙皇后一生的言行表明，她确实不愧为辅佐唐太宗以成贞观之治的"良佐"。

八、擅长书法

唐太宗对于书法的爱好，源于少年时代母亲的教诲。母亲窦氏天资聪明，颇有文化修养，“工为篇章规诫，文有雅体”，写得一手好字。在隋末动荡的年代里，李世民在童年时代虽然养成了喜爱读书的习惯，十分爱好书法，但是更令他感兴趣的是骑射，并在骑射技能上超群出众。天下平定、即天子位后，在以文治国的年代中，唐太宗一面不分昼夜地阅读经史书籍，一面于听政之余，努力学习书法，并取得了较高的成就。

他总结一生学习书法的体会，认为“书学小道，初非急务，时或留心，犹胜弃日”。在唐太宗看来，书法“未有学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专精耳”。多年的爱好与习练，使得唐太宗本人“既工隶书，又好飞白”，他于贞观十八年所书写的“鸾”“凤”“蟠”“龙”等字，“笔势惊绝”（《册府元龟·帝王部书·多能》）。太宗一生尤其崇拜王羲之的书法，为此，他出御府金帛大量搜购王羲之的书迹，“天下争赍古书诣阙以献”（《旧唐书·褚遂良传》）。唐太宗的书法老师，是唐初的大书法家虞世南。世南死后，太宗曾对侍中魏徵说：“虞世南死后，无人可以论书。”这时，魏徵把当时“博涉文史，尤工隶书”的另一位书法家褚遂良推荐给唐太宗。魏徵说：“褚遂良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王羲之字逸少）体。”太宗闻知后十分高兴，“即日召令侍书”。太宗所搜集的王羲之真迹以数千纸计，“当时莫能辨其真伪，遂良备论所出，一无舛误”。

在王羲之的墨迹中，唐太宗所“宝惜者独《兰亭》为最”。他将王羲之书写的《兰亭序》“置于座侧，朝夕观览”，并且为《晋书》王羲之本传撰写传论，对王羲之的书法成就予以很高的评价：“详察古今，研精篆素，尽善尽美，其惟王少逸乎！观其点曳之工，裁成之

妙，烟霜露结，状若断而还连，凤翥龙蟠，势如斜而反直，玩之不觉为倦，览之莫识其端，心慕手追，此人而已！”

唐太宗对王羲之书法的评价，表明他在书法欣赏和书法理论上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成就，他所撰写的《笔法论》《指法论》《笔意论》等文章，是研究唐初书法理论的重要文献资料。至于唐太宗握笔挥洒的传世墨迹，有太原市晋祠前的《晋祠铭》和敦煌石室发现的《温泉铭》（现藏法国巴黎博物馆），书法英俊豪迈，其成就虽比不上虞世南、褚遂良之高，亦堪称一代书法杰作。

九、喜好畋猎

唐太宗一生的两大爱好，文则书法，武则骑射。作为关陇贵族出身的子弟，唐太宗的喜爱骑射，本书第一章已有介绍。即天子位后，唐太宗已不再可能像昔日夺取天下时那样，在战场上驰骋骑射，因而游猎便成为他贵为天子后的又一不能舍弃的嗜好。为此，他的大臣们曾多次向他提出劝谏。

贞观元年，孙伏伽因为“上好骑射”而提出劝谏，认为“陛下好自走马射的以娱悦近臣，此乃少年为诸王时所为，非今日天子事业也”（《资治通鉴》卷192）。太宗高兴地接受，以孙伏伽为谏议大夫。

贞观初年，秘书监虞世南“以太宗颇好畋猎”而上疏进谏（《贞观政要·畋猎》），太宗“深嘉其言”。

贞观三年，太宗所派出的使者到达凉州，使者讽劝凉州都督李大亮向天子奉献“佳鹰”，大亮在给太宗的密表中有“陛下久绝畋游而使者求鹰”之语（《资治通鉴》卷193），可见太宗于贞观初年对自己畋猎的爱好确实有所抑制，臣下们也了解皇帝的这一宣示。

贞观四五年以后，国家安定，年丰谷贱，唐太宗逐渐地恢复了他的畋猎爱好。史载贞观四年，十二月甲辰日，“上猎于鹿苑”（《资治通鉴》卷193）。《贞观政要·畋猎》记载，谏议大夫谷那律，曾随从太宗出猎，途中遇雨，太宗问谷那律：“油衣若为得不漏？”

“能以瓦为之，必不漏矣。”谷那律答。

谷那律这一荒诞的回答，意在劝谏太宗不要如此频繁地出猎。聪

敏异常的唐太宗，当然领悟了谷那律讽谏的微意，赏赐谷那律帛五十段加以金带。

由于贞观五年以来，太宗畋猎日频，群臣中“上封事”进谏者日多，太宗对进谏颇为不满，因而于贞观十一年八月，对侍臣说：“上封事者皆言朕游猎太频。今天下无争，武备不可忘，朕时与左右猎于后苑，无一事烦民，夫亦何伤！”（同上，195）《贞观政要·畋猎》亦记载唐太宗为臣下劝谏畋猎不满，为自己的畋猎行为辩护说：“四时蒐田，既是帝王常礼，今日怀州，秋毫不干于百姓。凡上书谏正，自有常准：臣贵有词，主贵能改，如斯诋毁，有似咒诅。”是魏徵的犯颜直谏，才使太宗有所省悟。

同年十月，唐太宗畋猎于洛阳苑，有群豕突然从丛林中出现，太宗引弓搭箭，四发射中四豕。其中一豕扑向太宗马镫，惊险万分。这时，民部尚书唐俭“投马搏之，上拔剑斩豕”。唐太宗斩豕后回首大笑说：“天策长史不见上将击贼邪，何惧之甚！”唐俭答对说：“汉高祖以马上得之，不以马上治之，陛下以神武定四方，岂复逞雄心于一兽！”太宗闻言大悦，为之罢猎。

贞观十四年，唐太宗临幸同州（今陕西大荔），于沙苑“亲格猛兽，复晨出夜还”（《贞观政要·畋猎》）。魏徵为此犯颜直谏，太宗亦表示接受。

同年冬十月，唐太宗将临幸栎阳（今陕西临潼北）游猎，县丞刘仁轨谏阻，太宗“遂罢猎”。

贞观十八年以后，唐太宗东征高丽，后又身染疾病，畋猎渐止。纵观太宗即位以来，他一直喜好畋猎，群臣为此屡次上谏，他有时为此而不满，但能接受劝谏，然而一直是畋猎不止。事实表明，畋猎确实是唐太宗的一大爱好。

十、临终遗言

早在贞观十年以前，长孙皇后尚且在世，唐太宗已因患疾而“累年不愈”。贞观以来为治理国家而劳心竭力，加之皇后逝世后的忧伤，特别是在废立太子问题为他所带来的烦恼，致使他因心中“诚无聊赖”而“自投于床”，“抽佩刀欲自刺”。这一切，使得太宗的身体健康状况日益恶化。太宗晚年，气疾缠身，虽然年纪尚不到五十，却深感临近暮年。

贞观十九年十二月，太宗四十九岁，他在东征高丽的归途中，身患毒痈，几乎丧命。贞观二十一年四月，太宗又患风疾，瘫痪在床。这一期间，太宗又大量服用方士炼制的“金石”之药，使病体雪上加霜。这一年的正月，长孙皇后的舅父、开国元勋高士廉病逝，给抱病的太宗在精神上以很大的刺激。从贞观二十一年的正月至贞观二十三年的五月，两年多的时间里，高士廉、马周、房玄龄、李靖等大臣相继去世，无疑给太宗在精神上罩上一层阴影。东征高丽的失利，对唐太宗亦有很大的刺激。

唐太宗在晚年患病期间，最关心的仍然是唐帝国的未来。这一期间，唐太宗所做的事情，有一件是值得称道的。这就是贞观二十二年正月，太宗为教戒太子李治，亲自撰写《帝范》赐给太子。从《帝范》12篇的篇目来看，这本政治教科书无疑是唐太宗一生政治经验的总结。书中的“修身治国，备在其中，一旦不讳，更无所言”数语表明，《帝范》一书实际上也是太宗留给嗣君的一篇政治遗嘱。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太宗对自己一生的得失做了客观的分析，对太子寄予深切的厚望。《资治通鉴》卷198摘录了《帝范》中的如下一段文字：

汝当更求古之哲王以为师，如吾，不足法也。夫取法于上，

仅得其中；取法于中，不免为下。吾居位以来，不善多矣，锦绣珠玉不绝于前，宫室台榭屡有兴作，犬马鹰隼无远不致，行游四方，供顿烦劳，此吾之深过，勿以为是而法之。顾我弘济苍生，其益多；肇造区夏，其功大。益多损少，故人不怨；功大过微，故业不坠；然比之尽善尽美，固多愧矣。汝无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贵，竭力为善，则国家仅安；骄惰奢纵，则一身不保。且成迟败速者，国也；失易得难者，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

唐太宗《帝范》中的上述一段文字，其用意是通过谈自己一生的功过得失来教戒太子，所言基本上与实际大体相符。在封建时代的帝王中，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正如胡三省《资治通鉴注》所言："太宗自疏其所行之过差以戒太子，可谓至矣。"

唐太宗告戒太子取法于"古之哲王"，这因为古之哲王的形象是经过了后人的塑造，因而是"尽美尽善"的。尽管人世间根本不能有什么尽善尽美的圣人，但后人所塑造的古之哲人的完美形象，无疑有助于人们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时所致力的目标。唐太宗在太子面前说自己"不足法"，这并非是言不由衷。试读他列举自己即位以来的"不善多矣"，"锦绣珠玉，不绝于前"是言其奢侈；"宫室台榭屡有兴作"是言其轻用民力。而"犬马鹰隼""行游四方""供顿烦劳"，则是奢侈与轻用民力的主要表现。唐太宗把这些引以为"吾之深过"，难道不是与实际大体相符吗？他是否在"弘济苍生"方面"其益多"呢？贞观初年的静以抚民、轻徭薄赋、明德慎刑、年丰谷贱、夜不闭户，在事实上已做出了回答。他是否在"肇造区夏"方面"其功大"呢？贞观以来的平定东突厥、薛延陀、吐谷浑、高昌等西域诸国以及诸多都护府的建立，与吐蕃的和亲，大唐帝国疆域的辽阔，特别是他所执行的开明的民族政策，难道不是有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与发展吗？至于东征高丽，那当然另当别论。因而所谓"益多损少""功大过微"的自我估价是可以成立的。他告诫太子"竭力为善"，不可"骄惰奢纵"；指出国家"成迟败速"，君位"失易得难"，既是千古不易之论，也凝聚着对

太子的一片深情厚望。

唐太宗临终前对于太子的这番教戒，他所撰写的《帝范》一书，对于太子李治究竟能起着怎样的作用？后来的历史事实已经做出了令人失望的回答。这并不能责怪李治：出身于动乱年代、历尽艰难曲折的一代英明君主，又在一大批精英的辅佐与谏诤之下，他唐太宗尚且“渐不克终”，自己也承认“不善多矣”，并诚恳地列举诸多的“吾之深过”；那么，对于生于富贵之乡、长于妇人之手的太子来说，难道他能够避免那些“不善”吗？要求太子“竭力为善”，不“骄惰奢纵”，这可能吗？在这些方面，唐太宗又做得如何呢？正如胡三省《资治通鉴注》所言：“然太子病于柔弱好内，乃无一言及此以警策之”，指出了唐太宗的教戒尚有严重的遗漏，未能做到抓住主要矛盾而有的放矢。因此胡三省说：“人莫知其子之恶，信矣！唐太宗教戒太子的《帝范》，只能是表达了他的主观愿望。这种愿望，同后来的客观实际竟是那样地背离。在封建专制的传子制度之下，这是无法解决的一大矛盾。

唐太宗在《帝范》中对自己一生的过失能有那样的认识，确实是难能可贵！因为封建时代的开明帝王，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做自我反省。然而，这对于唐太宗来说，并不算难：他不仅即位以来即鼓励犯颜廷诤、善于纳谏，有时也能剖析自己，而且还在于他撰写《帝范》之时，已经自感到来日无多。他说的话，是要求太子去做的；至于他自己是否还要履行所言，从善改过，他就没有更多地去想了。

《帝范》的写作，对于唐太宗此后的言行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从写作《帝范》到含风殿逝世，唐太宗又活了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这一期间，唐太宗所做的事情同贞观后期一样，仍然是两大方面：

贞观二十二年二月，玉华宫李建成，太宗下令“务令俭约，惟所居殿覆以瓦，余皆茅茨”，尽管“备太子宫、百司、苞山络野，所费已巨亿计”，又“畋于华原”。直到他在临终遗嘱中还嘱托“属纩之后，七

日便殡”，“陵园制度，务以简约”，“诸营作土木之功，并宜停断”（《唐大诏令集·太宗遗诏》）。可见，唐太宗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仍然没有丢弃去奢从俭、约己克俭的思想和原则。

贞观二十年八月，齐州人段志冲上封事，“请上致政于皇太子”，长孙无忌等人请诛杀志冲，太宗在手诏中说：“志冲欲以匹夫解位天子，朕若有罪，是其直也；若其无罪，是其狂也。譬如尺雾障天，不亏于大；寸云点日，何损于明！”（《资治通鉴》卷198）太宗并没有对段志冲治罪。

贞观二十二年三月，太宗后宫中的充容（充容为“九嫔”之一，正二品）徐惠，因太宗东征高丽，西讨龟兹，相继营缮翠微、玉华二宫，又服玩颇华靡，上疏进谏说：“以有尽之农功，填无穷之巨浪；图未获之他众，丧已成之我军。昔秦皇并吞六国，反速危亡之机，晋武奄有三方，翻成覆败之业；岂非矜功恃大，弃德轻邦，图利忘危，肆情纵欲之所致乎！是知地广非常安之术，人劳乃易乱之源也。”

又曰：“虽复茅茨示约，犹兴木石之疲，和雇取人，不无烦扰之弊。”

又曰：“珍玩伎巧，乃丧国之斧斤；珠玉锦绣，寔（shí，音时）迷心之鸩（zhèn）毒。”

又曰：“作法于俭，犹恐其奢，作法于奢，何以制后！”

唐太宗认为徐惠的正词直谏讲得很好，“甚礼重之”。可见，唐太宗直到他临终之前，仍不失为一位善于纳谏的帝王。

然而，另一方面，唐太宗并没有从《帝范》的自检过失中有根本的转变。三月时，他对徐惠关于“东征高丽”的谏阻表示“善其言”，但又在同年六月以“高丽困弊”为由，“议以明年发三十万众，一举灭之”。为此，他派右领左右府长史强伟到剑南道，“伐木造舟舰，大者

或长百尺，其广半之”。强伟奉太宗之命到剑南道督造舟舰，以备东征高丽时运粮之用，给当地人民带来无法忍受的灾害，结果，雅、邛、眉三州山獠人造反。太宗派茂州都督张士贵、右卫将军梁建方发陇右、峡中兵二万余人以击之。由于蜀地人民苦于造船的徭役，有人请求“输值”雇潭州人造船，太宗允许。由于州县官吏逼迫百姓缴纳造船所用工钱，“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谷价踊贵，剑外骚然”。太宗闻知后，派司农少卿长孙知人驰驿前往视察，奏称“大船一艘，庸绢二千二百三十六匹”，“民不能堪”，唐太宗才不得不敕令“潭州船庸皆从官给”。

唐太宗不顾大臣们的一再谏阻，在临终前执意要东征高丽，准备发三十万大军。又强迫蜀地人民造船，结果引起了山獠人的造反，不得不派二万军队前去镇压。可见，唐太宗的“渐不克终”，一直伴随到他生命的终止。

贞观二十二年，唐借吐蕃兵击败中天竺，在一万多名俘虏中，有一名叫那逻迩娑婆的方士，自称能配制延年益寿的金石秘剂。曾经讥笑过秦始皇、汉武帝寻仙求药的唐太宗，此时却请方士到宫中配药。服用金石秘剂的结果，使唐太宗的病情进一步恶化。

贞观二十三年，三月辛酉日，太宗抱病勉强至显道门外，大赦天下。同月丁卯日，敕令太子于金液门听政。

同年四月乙亥日，太宗临幸翠微宫。在翠微宫，太宗自知余日无多，为太子在日后的重大人事安排施了一道“妙计”。太宗对太子李治说：“李世紘 才智有余，然汝与之无恩，恐不能怀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于后用为仆射，亲任之；若徘徊顾望，当杀之耳！”（《资治通鉴》卷199）

李世紘 是名列凌烟阁的二十四位开国元勋之一，曾多次统率大军在疆场上为唐王朝屡建奇功，以擅长于“庙算”而著称。但此人处事

有些圆滑，善于逢迎人主旨意，明哲保身。唐太宗既想借助于李世綋的才能和威望来辅佐太子日后治国，又担心李世綋 日后不尽忠于主上，另生事端，于是采用这一“妙计”，为使太子日后有恩于李世綋（调回朝中任宰相），为己所用；否则便立即杀之，以免后患。很显然，唐太宗在他病重时所想出的这条妙计，怎能瞒得过以擅长“庙算”而著称的李世綋 呢？

同年五月，戊午日，诏令李世綋 出任叠州（距京师三千四百里）都督。李世綋 接到这一突如其来、令人难解的诏令，当即弄清了太宗的意图，没有回家向亲人辞别，立即踏上了赴任的旅程。后来的事实表明，唐太宗的这一“妙计”走向了愿望的反面。

五月丁卯日，唐太宗病危，召长孙无忌入翠微宫含风殿。太宗卧在病榻上，举臂以手抚摸长孙无忌的面颊，无忌哭，悲痛不能自制，太宗亦口不能言，令无忌退出。

五月己巳日，太宗召长孙无忌与褚遂良进入卧室内，对二人说：“朕今悉以后事付公辈。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

太宗对太子说：“无忌、遂良在，汝勿忧天下！”

又对褚遂良说：“无忌尽忠于我，我有天下，多其力也。我死，勿令谗人间之。”

太宗令遂良书写遗诏。

一会儿，唐太宗溘然长逝。时年五十三岁。

太子李治见太宗气绝，抱着舅父的颈项痛哭，悲痛气绝。无忌起身揽涕，吩咐众人安排内外，太子仍哀号不已。无忌对太子说：“主上以宗庙社稷付殿下，岂得效匹夫唯哭泣乎！”于是秘不发丧。

第二天，长孙无忌等人请太子先从骊山翠微宫还京，飞骑、劲兵

及旧将皆随从。

次日，太子入京城，住两仪殿，以太子左庶子于志宁为侍中，少詹事张行成兼侍中，以检校刑部尚书、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辅兼中书令。

五月壬申日，发丧于太极殿，宣布遗诏。

六月甲戌日，李治即皇帝位，是为唐高宗。大赦天下。

附录　唐太宗大事年表

隋开皇十七年（598）　1岁

一月二十八日　李渊妻窦氏生李世民于陕西武功别馆。

隋仁寿四年（604）　8岁

杨广于江都杀死父亲隋文帝杨坚，即皇帝位，是为隋炀帝。

隋大业七年（611）　15岁

王薄于山东邹平南的长白山发动农民起义。

大业九年（613）　17岁

杨玄感起兵反隋。李世民与长孙氏结婚。

大业十一年（615）　19岁

突厥率兵南下，将隋炀帝围困于雁门。李世民向屯卫将军云定兴献计解围，崭露头角。

大业十二年（616）　20岁

各地农民起军风起云涌，历山飞别将甄翟儿进攻太原。

七月，隋炀帝幸江都。

十二月，隋炀帝以李渊为太原留守，李渊进攻甄翟儿农民军被围，李世民救父突围。

大业十三年（617）　21岁

五月，李渊于太原起兵。

六月，李建成、李世民受父命率军攻下西河郡。李渊建三军，任命李建成为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统帅左三军；李世民为敦煌公、右领军大都督、统帅右三军，李元吉为太原郡守，留守晋阳宫。

七月，李渊率大军南下，西取长安，于霍邑遇雨，李渊想罢兵太原，因李建成、李世民劝阻而止。

八月，攻克霍邑，斩隋守将宋老生。

九月，李渊围河东城，不下。李世民建议置河东城不顾，立即渡黄河夺取关中，被李渊采纳。李世民率军渡河后沿渭水北岸西进。

十一月，李建成与李世民率大军攻入长安。李渊立杨侑为帝，是为隋恭帝。李渊任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进封为唐王。李渊以李建成为世子，李世民为京兆尹，改封秦国公，封李元吉为齐国公。

十二月，薛举东进，李世民率军大败薛举于扶风，追至陇坻而还。

唐武德元年（618） 22岁

正月，唐王李渊以世子李建成为左元帅、秦公李世民为右元帅，督诸军十余万人救东都洛阳。三月，李世民徙封赵国公。

四月，李世民弃洛阳不攻，引兵西还关中。

五月，戊午日，隋恭帝禅位。甲子日，唐王李渊即皇帝位，是为唐高祖，建元武德，唐朝建立。

六月，甲戌日，以赵公李世民为尚书令。庚辰日，立世子李建成为皇太子，李世民为秦王，李元吉为齐王。

七月，李世民至高墌抵拒薛举，卧病军中，主持军机的刘文静被薛举击败，唐军返长安。

八月，薛举卒，其子薛仁杲继位，发兵攻陇州。秦王李世民任西征元帅，与秦军相持于高墌。

十一月，李世民大败秦军，薛仁杲投降，平定陇右。

十二月，唐高祖以李世民为太尉、使持节、陕东道大行台、蒲州河北诸府兵马并受节度。

武德二年（619） 23岁

正月，命秦王李世民出镇长春宫。李世民任左武侯大将军、使持节凉、甘等九州诸军事、凉州总管。

九月，唐高祖听信裴寂之言，杀李世民心腹人物刘文静。刘武周进攻并州，李元吉弃城逃走，河东的大部分被刘武周攻陷。

十一月，秦王李世民统率大军东渡黄河讨伐刘武周及宋金刚。出师时，唐高祖幸华阴，至长春宫送行。

武德元年（620） 24岁

四月，李世民大败宋金刚，金刚败走突厥而死，金刚部将尉迟敬德降唐。刘武周放弃并州，败走突厥，李世民收复失地，平定河东。

七月，唐高祖派秦王李世民督诸军东进中原伐郑，进击王世充。

十一月，郑与夏结盟抗拒唐军。

武德四年（621） 25岁

二月，秦王李世民败王世充于谷水，进兵围攻洛阳。

三月，夏王窦建德率大军救郑，李世民强先占据虎牢，于虎牢大破夏军，擒窦建德，夏亡。王世充向李世民投降，郑亡。

七月，李世民凯旋至长安，献俘于太庙，赦王世充为庶人，斩窦建德于市。

窦建德故将刘黑闼起兵反唐，迅速占领河北、山东广大地区。

十月，唐高祖因李世民灭夏、郑功大，以秦王李世民为天策上将，领司徒、陕东道行台尚书令。李世民开文学馆，置十八学士。

十二月，唐高祖派李世民、李元吉率大军讨伐刘黑闼。

武德五年（622）　26岁

正月，刘黑闼自称汉东王。

三月，李世民决洺水堰大败刘黑闼，黑闼逃入匈奴。

四月，李世民率军南下攻击徐圆朗。

七月，李世民班师回关中，使令李神通等人继续攻击徐圆朗。刘黑闼引突厥入寇山东、定州。

十月，李世民领左右十二卫大将军。

唐高祖派齐王李元吉击刘黑闼，淮南王李神通与黑闼交战，败没。黑闼尽复故地，进据洺州。

十一月，唐高祖派太子李建成率大军进击刘黑闼。

武德六年（623）　27岁

正月，李建成讨平刘黑闼，斩黑闼于洺州。

二月，徐圆朗弃兖州夜遁，被野人杀死，其地皆入于唐。

武德七年（**624**）　**28**岁

六月，唐高祖赴宜君仁智宫，李建成指使庆州都督杨文干起兵，旋败。太子李建成赴仁智宫谢罪。唐高祖为此想要废李建成，改立李世民为太子，未果。

闰七月，突厥屡寇关中，高祖想迁都避患，因李世民力谏而止。

高祖命李世民、李元吉率兵出豳州抵御突厥。

武德八年（**625**）　**29**岁

七月，李世民出屯蒲州，防御突厥入寇。

十一月，加李世民中书令、加齐王李元吉侍中。

武德九年（**626**）　**30**岁

六月四日，玄武门之变，李世民杀李建成、李元吉。高祖立李世民为太子，军国庶事悉委太子处决，然后奏闻。

七月，李世民委任高士廉、房玄龄、萧瑀、封德彝以要职。幽州大都督庐江王李瑗谋反，旋败被杀。

八月，唐高祖李渊退位，自称太上皇。李世民即皇帝位，是为唐太宗。突厥入寇，至长安郊外便桥，太宗亲临便桥，突厥请盟退兵。

九月，置弘文馆，虞世南等人以本官兼学士。

十月，太宗立长子承乾为太子。

贞观元年（**627**）　**31**岁

制谏官随宰相入阁议事。命吏部尚书长孙无忌与法官更议定律令，宽绞刑五十条为断右趾。

二月，并省州县，因山川形势分天下为十道。

七月，以长孙无忌为右仆射，君臣议实行封建。

九月，以御史大夫杜淹参预朝政，他官参预朝政自此始。

十二月，命房玄龄并省中央文武官员，留六百四十余员。

贞观二年（**628**）　**32**岁

三月，关内旱饥，赦天下。

四月，尚书左丞戴胄上疏建立义仓，以备凶年。突厥突利可汗请入朝。

六月，太常少卿祖孝孙作《唐雅乐》上奏。

九月，前后出宫女三千余人。

十一月，以王珪为侍中。

贞观三年（**629**）　**33**岁

正月，免裴寂官，流放静州，旋卒。

二月，以房玄龄、杜如晦为仆射，魏徵守秘书监，参预朝政。

六月，以马周为监察御史。

八月，玄奘起程赴天竺取经。

十一月，以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统诸军讨突厥。

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入朝。

是岁，于中书省置秘书内省，修周、齐、梁、陈、隋五代史。

贞观四年（**630**）　**34**岁

二月，李靖袭破突厥于阴山，颉利可汗遁走。以温彦博为中书令，戴胄参预朝政，萧瑀参议朝政。

三月，颉利可汗被俘，东突厥亡。四夷君长诣阙，请尊唐太宗为“天可汗”。

四月，朝议安置东突厥降众，采纳温彦博建议，置于河南，使各部自立君长以羁縻之。

五月，突厥酋长拜将军等五品以上官职者百余人，因而入居长安者万余家。

六月，修洛阳宫，因给事中张玄素上书而止。

七月，以李靖为右仆射。

十一月，废除鞭背刑。

十二月，杜如晦卒。

是年，终岁断死刑二十九人。

贞观五年（**631**）　**35**岁

四月，遣使赎还没入突厥的汉民，得男女八万口。

八月，斩大理丞张蕴古，既而太宗悔之，诏令死罪三覆奏。

十月，诏议封建诸侯。

贞观六年（**632**）　**36**岁

正月，魏徵谏封禅，事遂寝。

贞观七年（**633**）　**37**岁

九月，去岁纵天下死囚390人还家，约是岁返狱即刑，皆如期诣朝堂，无一人亡匿，太宗皆赦之。

贞观八年（**634**）　**38**岁

六月，派段志玄、樊兴率军西征吐谷浑。

七月，山东、河南、淮、海之间大水。

十月，营建大明宫。段志玄击破吐谷浑，追奔八百余里。

十二月，派李靖、侯君集率大军西征吐谷浑。

贞观九年（**635**）　**39**岁

五月，太上皇李渊卒。李靖平吐谷浑，太宗诏复其国，以慕容顺为西平郡王、趉故吕包甘豆可汗。

十一月，慕容顺被部下所杀，子诺曷钵立，国中大乱，诏兵部尚书侯君集等将兵援之。

贞观十年（**636**）　**40**岁

正月，以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为左骁卫大将军，尚皇妹南阳长公主。

二月，太宗以魏王李泰好文学，特命魏王府别置文学馆，听招引学士。

三月，吐谷浑王诺曷钵遣使入朝，请颁历，行年号，遣子弟入侍，太宗一并听从。以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

六月，长孙皇后病卒，终年三十六岁。

十二月，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折冲府名称始于此。

贞观十一年（**637**）　**41**岁

正月，公布房玄龄受命所更定的《贞观律》，颁行天下。《贞观律》立刑名二十等，定律五百条、令一千五百九十余条，格七百余条。同隋律相比，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

六月，诏荆州都督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所任刺史，咸令子孙继承。又以功臣长孙无忌等十四人为刺史，亦令子孙世袭，非有大故，无得黜免。

八月，侍御史马周上疏论政事得失，疏中有言："但如贞观之初，则天下幸甚。"

贞观十二年（**638**）　**42**岁

正月，更命刊定的《氏族志》颁于天下，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干民为第三等。

九月，吐蕃松赞干布因唐朝拒绝请婚，出兵攻松州。侯君集于松州城下败吐蕃军队。松赞干布遣使谢罪，复请婚，太宗许之。拜薛延陀真珠可汗二子为小可汗，以分其势。

贞观十三年（**639**）　**43**岁

二月，因长孙无忌等人固让，诏停世封刺史。

四月，突厥突利可汗之弟阿史那结社，乘唐太宗幸九成宫之机犯行宫，事败被追获斩首。

五月，魏徵上《渐不克终疏》。

七月，诏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使其率降众经渡河还其故地，同时赐薛延陀玺书，戒勿与突厥相抄掠。

十二月，派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副总管兼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将兵击高昌。吐谷浑王诺曷钵来朝，以宗室女为弘化公主，妻之。

贞观十四年（**640**）　**44**岁

正月，太宗幸国子监，亲释奠，学生满二千二百六十员，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升讲筵者至八千余人，令学者习孔颖达等人撰《五经正义》。

八月，高昌王麴文泰闻知唐兵临碛口，忧惧发疾而死，子智盛立。侯君集率大军攻城，麴智盛开门出降。君集分兵略地，下其二十二城，户八千零四十六，口一万七千七百，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

九月，以高昌地为西州，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各置属县。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留兵镇守。

十月，吐蕃松赞干布派其相禄东赞至长安请婚，太宗许以文成公主妻之。

贞观十五年（**641**）　**45**岁

正月，以吐蕃禄东赞为右卫大将军，妻以琅邪公主外孙段氏。命

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持节送文成公主于吐蕃。

八月，职方郎中陈大德出使高丽归还。

十一月，薛延陀率二十万众渡漠攻突厥，俟利苾可汗告急，太宗派张俭、李世绩、李大亮、张士贵、李袭誉率兵出击，于诺真水大破敌兵。

贞观十六年（642） 46岁

正月，魏王李泰招学士所撰《括地志》书成，上之。

六月，诏禁世族卖婚。

七月，以长孙无忌为司徒，房玄龄为司空。

九月，以魏徵为太子太师。

十月，太宗许以新兴公主妻薛延陀。

贞观十七年（643） 47岁

正月，太宗向群臣表示：太子承乾虽有足疾，终不易太子。魏徵卒，太宗说："魏徵没，朕亡一镜矣！"

二月，命图功臣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于凌烟阁。

四月，太子承乾与侯君集、汉王李元昌等人谋逆，事败露。诏废承乾为庶人，赐元昌自尽，侯君集、李安俨、赵节、杜何等人伏诛。

诏立晋王李治为太子。诏以长孙无忌为太子太师，房玄龄为太傅，萧瑀为太保，李世绩为詹事，瑀、世绩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自引始。

闰六月，诏绝婚于薛延陀真珠可汗，褚遂良为此上疏谏诤，太宗

不听。

七月，太宗索读《高祖实录》《今上实录》，见有关玄武门之变语多微隐，命史官削去浮词，直书其事。

九月，百济攻取新罗四十余城，复与高丽连兵，新罗遣使向唐朝乞兵救援。太宗命司农相里玄奘赍玺书警告高丽，与百济各宜戢兵。

贞观十八年（**644**） **48**岁

二月，玄奘还，具言其状，太宗认为对高丽不可以不讨，谏议大夫褚遂良谏诤，太宗不予采纳。

七月，太宗决定东征高丽，敕令将作大监阎立德前往洪、饶、江三州造船四百艘以载运军粮。以太常卿韦挺为馈运使，以民部侍郎崔仁师为副使。

八月，以散骑常侍刘洎为侍中，行中书侍郎岑文本为中书令，中书侍郎马周守中书令。

九月，以谏议大夫褚遂良为黄门侍郎，参与朝政。诏安西都护郭孝恪击焉耆，执焉耆王突骑支，留栗婆准摄国事而还。

十一月，唐太宗至洛阳，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自莱州泛海趋平壤；以李世絃 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趋辽东，两军合势并进。太宗为讨伐高丽一事，以手诏谕告天下，言必胜之道有五。

薛延陀乘唐攻辽东之机与突厥相攻，俟利苾可汗不能抚御其众，突厥部众弃之南渡河，请处于胜、夏二州之间，太宗许之。

贞观十九年（**645**） **49**岁

正月，唐太宗车驾自洛阳出发，东征高丽。

三月，太宗车驾至定州，诏皇太子监国，车驾自定州出发北上。

四月，诸军至玄菟、新城。李世𪟝 攻克盖牟城。

五月，张亮拔卑沙城。太宗渡辽水，拔辽东城。进攻白岩城。

六月，白岩城降唐。进攻安市城，于城下同高丽北部耨萨延寿惠真的十五万援兵大战，龙门人薛仁贵冲锋陷阵，所向无敌，高丽兵大溃。

九月，太宗因久攻安市城而不下，辽东早寒，下令班师，东征高丽未能成功。

贞观二十年（**646**） **50**岁

三月己巳日，太宗车驾还京师长安。太宗因患疾未痊愈，诏军国机务并委皇太子处决。张亮以谋反罪斩于西市。

五月，高丽王藏及莫离支盖苏文遣使谢罪。

六月，诏李道宗、阿史那社尔、执失思力、契苾何力、薛万彻、张俭等人，分道并进，击薛延陀。薛延陀大乱，余众立真珠之侄咄摩支为伊特勿失可汗。李世𪟝 大败咄摩支。

七月，咄摩支至京师，拜右武卫大将军，薛延陀亡。

九月，太宗车驾至灵州，铁勒诸部俟斤遣使相继诣灵州，咸曰：“愿得天至尊为奴等天可汗。”勒石于灵武，记功而还。

贞观二十一年（**647**） **51**岁

正月，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为金微府，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

为跕 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各赐金银缯帛及锦袍。开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

二月，太宗将复伐高丽，朝廷议论以为不可，太宗听从。

四月，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

五月，太宗于翠微宫与群臣自论成功超过古人的“五事”。其中，第五件事是“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

八月，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数百艘，欲以征高丽。

十二月，诏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等将兵击龟兹。

贞观二十二年（**648**） **52**岁

正月，太宗作《帝范》12篇以赐太子。中书令马周卒。诏右武卫大将军将兵三万余人及楼船战舰，自莱州泛海以击高丽。

五月，王玄奘征吐蕃士兵，擒中天竺王阿罗那顺以归。

七月，房玄龄疾笃，上表谏征高丽，病卒。派强伟于剑南道伐木造舟舰，备伐高丽。

九月，剑南道雅、邛、眉三州僚族苦于造船之役而造反，朝廷派兵二万镇压。蜀民为供役而卖田宅、鬻子女，剑外骚然。

十二月，阿史那社尔攻下龟兹王城，使郭孝恪守之。龟兹王布失毕西遁。

闰十二月，擒色兹王布失毕，共得城七百余，立布失毕之弟叶护为王，龟兹人大喜，西域震骇。

贞观二十三年（**649**）　**53**岁

三月，太宗有疾，诏太子听政。

四月，太宗至翠微宫。

五月，以李世𪟝为叠州刺史，世𪟝受诏，不至家而去。李靖病卒。

李世民托孤于长孙无忌、褚遂良，令遂良草遗诏。有顷，驾崩。

六月甲戌日，太子李治即皇帝位，是为唐高宗。

八月，百官上谥号“文皇帝”，庙号“太宗”，葬于昭陵。